股票代碼：286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新股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300,0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2,04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以新臺幣 6.8 元整折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040,000 仟元整。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30,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30,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計 240,000 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優先承購。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分配不足一股部分原股東逾期未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30,000 仟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3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計約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計約新臺幣拾陸萬伍仟元整。

五、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屬稅後虧損，財務報告呈現累積虧損及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127 頁。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九、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針對公司折價發行新股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4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mli.com.tw。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資本額(仟元)	占實收資本比率(%)
創立資金	2,200,000	4.31
現金增資	35,356,230	69.33
盈餘轉增資	11,625,606	22.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13,174	3.56
合計	50,995,0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分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本公司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2545-6888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網　址：http://www.entrust.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　話：(02)2326-8818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　址：http://www.honsec.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2175-6800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網　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謝秋華會計師、陳俊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　話：(02)8101-6666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　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　址：http://www.felo.com.tw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碧華　　電　話：(02)2345-5511#70000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sophia.ph.lin@mail.mli.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方曙明　　電　話：(02) 2345-5511#72000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woody.sm.fang@mail.mli.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mli.com.tw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50,995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 58 號 1 樓	電話：(02)2345-5511
設立日期：82 年 6 月 12 日	網址：http://www.mli.com.tw	
上市日期：101 年 12 月 18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5 年 1 月 3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董事長：翁肇喜 總經理：陳宏昇	發　言　人：林碧華(職稱：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方曙明(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陳俊光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113 年 1 月 25 日評等等級：twA- 無■ ； 有□，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1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2.24%（113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21%	董事	陳翔立	0.00%
	代表人：翁肇喜	0.00%	董事	鄭純農	0.0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21%	董事	王志華	0.03%
	代表人：陳進財	0.00%	獨立董事	楊弘毅	0.0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21%	獨立董事	郭維裕	0.00%
	代表人：翁維駿	0.00%	獨立董事	杜德成	0.0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21%	獨立董事	柳漢宗	0.00%
	代表人：許瀞心	0.01%	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21%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 ；外銷 0 %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1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123,272,756 仟元 稅前淨損： 12,935,985 仟元　每股盈餘：(2.11)元	第 12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10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8 月 1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1

三、公司組織…… 14

四、資本及股份…… 3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十、併購辦理情形…… 6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6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92

三、轉投資事業…… 95

四、重要契約…… 96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9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10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0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2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2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2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27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4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4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4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4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4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4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4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4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4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4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43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3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4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4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19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219
三、盈餘分配表…… 219
附件
附件一：信用評等報告
附件二：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五：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六：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附件九：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6 月 1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 58 號 1 樓	(02)2345-5511
台 北 分 公 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3 樓	(02)2509-9001
台 中 分 公 司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11 號	(04)2382-3833
嘉 義 分 公 司	嘉義市垂楊路 505 號 11 樓	(05)286-3303
台 南 分 公 司	台南市中區民族路二段 100 號 12 樓	(06)224-7822
高 雄 分 公 司	高雄市左營區明華一路 258 號 2 樓	(07)550-6789
工　　廠	無	無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82 年 6 月 12 日核准設立，原名「三商人壽」，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主要股東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更名，以下簡稱三商投控)。民國 90 年與 MassMutual 金融集團進行策略結盟，並更名為「三商美邦人壽」。本公司大股東三商投控及其關係企業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將 MassMutual 金融集團所有持股買回，展現持續深耕台灣保險市場的決心，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2867。

三商美邦人壽自成立以來，業務規模迅速成長，總資產於 106 年突破兆元。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 億股，總資本額為 509.95 億元。為實踐深耕台灣保險市場，全台遍佈通訊處據點達 263 處，業務團隊超過 10000 人，截至 112 年年底，本公司有效保單超過 437 萬件，提供超過 246 萬保戶全方位的保險保障及理財規劃服務。

長期以來，在所有三商美邦人壽同仁努力之下，我們秉持著「一句承諾　一生的朋友」的企業理念，為保戶、股東及員工創造長遠的價值，展望未來我們將延續以「專注經營，穩健成長」作為經營主軸，追求公司各面向的穩定成長，持續優化公司經營體質，攜手各界利害關係人共同踐行企業永續經營之承諾，朝向「最能創造價值的專業壽險公司」之企業願景邁進。

二、風險事項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3年 第二季
投資利息收支淨額	36,674,379	18,627,257
兌換損益淨額	(143,936)	35,393,837
營業收入淨額	123,272,756	75,509,737
稅前淨利	(12,935,985)	5,434,197
投資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29.75	24.67
投資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83.51)	342.78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1)	46.87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1.11	651.32

(2)本公司未來因應

A.利率變動

展望 113 年,IMF 世界經濟展望預測全球經濟將成長 3.1%,比去年 10 月的預估值上調 0.2 個百分點，此次調高成長預期，主因是有鑑於美國經濟仍然比預期來得更強韌、而中國則是可望推出財政刺激方案。但隨著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再度加劇，中東以哈問題又擴展到紅海危機，俄烏戰爭遲遲無法結束，儘管目前只是局部化，對原油價格及通膨影響不大，仍都可能造成全球供應鏈受創，從而拉高通膨，進而延後央行降息的步調，迫使各國央行在更長的時間維持在相對較高的利率。

貨幣及財政政策緊縮以及勞動市場韌性趨緩下，致美國總需求放緩，美國聯準會(Fed)113 年 1 月 FOMC 利率決策會議將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維持在 5.25-5.5%目標區間不變，基準利率繼續處在高點。

美國利率的漲跌攸關帳上持有債券之評價，惟本公司持有之國外債主要分類在 A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較不易受到市場波動之影響。市場收益率上升，有助於提升資金配置之利息收入。公司將密切觀察利率趨勢，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並擬定適當之投資策略。

B.匯率變動

縱使 112 年下半年度美國升息步調放緩，台美利差仍微幅增加、美元依舊強勢、新台幣走貶。展望 113 年，市場預期美國聯準會將於 113 年 6 月開始降息(全年共降息 3 次、降至 4.5%-4.75%)，但利率依然處於高點，因此預估今年外匯傳統避險工具 CS 成本仍持續偏高。而新台幣匯價方面，儘管台灣經濟表現穩健及美、歐升息週期已近尾聲，惟全球通膨壓力仍大，故預期將維持高利率一段時間，持續引導通膨降溫，因此預測 113 年平均新台幣兌美元 31.20 元，較 112 年修正後匯率微幅升值 0.05 元，未來仍將持續緊盯新台幣走勢彈性調整避險比率。

C.通貨膨脹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受到高利率、高通膨與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令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加上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哈衝突至今未歇，IMF 預測全球通膨率從 112 年的 6.9%下滑至 113 年的 5.8%，顯示全球通膨壓力仍大。

展望 113 年，隨著台灣經濟逐漸轉好，儘管台灣短時間內物價不至於大幅攀升的可能，但氣候變遷、疫後缺工問題、地緣政治衝突風險等因素仍存，將使得通膨緩步回降，故主計處預測 113 年 CPI 成長率為 1.8%。本公司將持續檢視通貨膨脹之變化趨勢，做為購買資產之參考，避免投資報酬率被通膨所侵蝕。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並無從事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之規定「保險業不得向外借款、爲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爲他人債務之擔保。」，故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另本公司依保險法第 146-3 條暨相關規定辦理放款業務。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商品為限，主要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其損益係與被避險標的對沖，且亦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狀況及檢視其相關作業，以達控制匯率、利率、及市價波動之效果。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除了提供客戶全面性的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亦致力於滿足客戶多元化的保障需求及理財需求，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因應市場需求，將與行銷單位討論，持續開發定期保障型商品及投資型商品主約搭配的保障型附約商品，例如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定期保障型商品(健康險、傷害險、壽險)及開發適合附加在投資型商品下的定期保障型商品，另強化商品競爭性，並檢視同業主力商品，以設計能提高死差益與費差益的商品，例如持續推動健康險搭配健走型外溢特色銷售，並持續開發不同類型的外溢保單，並持續增加可適用的商品類別(如壽險)；針對同業主力退休族群商品進行研究提供符合客戶需求商品；設計適合新進業務員銷售之商品，協助新進業務員開拓市場，同時透過法說會、NEWS、公開資訊來定期追蹤主要同業在 IFRS17 與 ICS 下商品策略轉型狀況。

未來研發規劃方針	相關商品方向
持續推動定期保障型商品及與投資型商品主約搭配的保障型附約商品	透過與行銷單位討論客戶需求缺口，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定期保障型商品(壽險、傷害險、健康險)及適合附加在投資型主約下的定期保障型商品，針對高齡族群，設計符合保戶需

未來研發規劃方針	相關商品方向
	求的定期保障型商品,提供保戶更完整的保障。定期檢視同業保障型商品，以設計能提高死差益及費差益的定期保障型商品，並持續推動健康險搭配健走型外溢特色銷售，並持續開發不同類型的外溢保單，並持續增加可適用的商品類別(如壽險)。
定期追蹤主要同業在 IFRS17 與 ICS 下商品策略轉型	另外透過法說會、新聞、公開資訊來定期追蹤主要同業在 IFRS17 與 ICS 下商品策略轉型狀況，並以公司現況為出發點，建議未來轉型下之商品策略。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費用係為商品部於開發新商品時所投入之人力及軟硬體設備成本，預計 113 年投入研發費用約為 37,436 仟元。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異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暨因應措施如下：

(1) 【法規變動】

112 年 2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66203 號同意備查「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範本」及相關配套措施。

修訂重點：

a.訂定「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範本」，相關配套措施於 112/4/21 起實施。

b.匯率風險說明書之匯率情境需每年更換一次，更新時點至遲應於每年 3 月 1 日前完成更新。

c.應於招攬階段提供該說明書予客戶參閱及親自簽章確認，並由招攬之業務員當面解說清楚，減少事後糾紛之產生。

【影響及因應措施】

相關部門已完成因應措施。

(2) 【法規變動】

112 年 3 月 2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08301 號訂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解釋令」及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08302 號訂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解釋令」。

修訂重點：

a.放寬保險業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債票券種類，新增 A.新臺幣金融債券、公司債及國際板債券之 RS 交易，B.外幣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等之 RP/RS 交易，C.金融機構保證之新臺幣商業本票 RP/RS 交易。

b.新增交易限額，新臺幣公債及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之 RS、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RP/RS 而交付或取得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 2%；所有外幣有價證券 RP/RS 而交付或取得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國外投資額度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a.新臺幣債部分，固定收益部修訂「國內固定收益投資準則」，並與投資管理部均完成修訂作業手冊，進行限額控管。

b.外幣債部分，投資管理部已制定「國外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處理程序」，並與國際債券部均完成修訂作業手冊，進行限額控管。

c.風險管理部並配合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風險管理辦法」及作業手冊。

(3) 【法規變動】

112 年 3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07781 號令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六，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修訂重點：

a.新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產撥回機制之限制。

b.新增投資型保險商品加值給付之限制。

c.新增房貸商品給付項目限制。

【影響及因應措施】

相關業務單位已配合調整商品。

(4) 【法規變動】

112 年 3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07783 號令修正「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8 點之 2 規定。

修訂重點：

a.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投資型商品不得連結國內槓桿型或反向 ETF。

b.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類全委帳戶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合計不得超過 20%，其中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得超過 10%；投資型商品不得連結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影響及因應措施】

相關業務單位已配合調整以部分變更送審受影響之現售投資型商品，額外新增標的及調整商品架構。

(5) 【法規變動】

112 年 3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07785 號令修正「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部分規定。

修訂重點：

a.新增保險商品說明書應揭露項目、投資風險警語揭露項目。保險計畫詳細說明項目、投資標的揭露項目。

b.新增保險商品簡介項目。

c.新增保單價值定期報告應揭露事項項目。

【影響及因應措施】

相關業務單位已配合調整商品文宣廣告檢核表、商品說明書、商品 DM 及對帳單資訊揭露。

(6) 【法規變動】

檢查局 112 年 5 月 10 日檢局(保)字第 1120610071 號函有關人壽保險公司落實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客戶之投保權益保障作業。

函令重點:

檢查局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檢局(保)字第 1120610071 號函送其辦理保險業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保障作業專案檢查之主要檢查意見,要求業者:

a.自行檢視有無類似情形，並切實檢討改善。

b.請稽核單位將落實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加強查核及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影響及因應措施】

已照會相關業務單位，請其檢視有無類似情形，如有並請檢討改善；另通告請各相關業務單位依照所負責業務範圍，將應適用之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客戶投保權益保障相關法令，納入部門法遵手冊。

(7) 【法規變動】

112 年 5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16864 號函洽悉「壽險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要保人風險承受等級評估實務作業問答集」。

修訂重點:

本問答集係配合 111 年 10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8380 號同意備查「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 2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 1 修正條文(自 112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提供業者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風險承受等級評估作業之實務指引。

【影響及因應措施】

經相關業務單位評估，本公司現行作業已符合規範。

(8) 【法規變動】

112 年 6 月 29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204921381 號令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9 點、第 13 點及第 4 點附表 2、第 7 點附件 1。

修訂重點:

a.針對消費者進行網路投保,辦理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放寬得以本人網路銀行或數位存款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不限於同一金控公司所屬銀行之帳戶。

b.針對網路保險服務，新增如經既有保戶同意，得以其網路銀行或數位存款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影響及因應措施】

相關業務單位表示目前本公司暫無規劃讓客戶可使用網路銀行帳戶、數位存摺帳戶進行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會員註冊之身分驗證相關具體排程，惟未來若規劃導入上述身分驗證機制，將遵循本次修正內容之規定辦理。

(9) 【法規變動】

112 年 7 月 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1408251 號令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8 條，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修訂重點:

a.明定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依規對客戶辦理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之事項者，保險業免再就相同事項進行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

【影響及因應措施】

相關業務單位已配合修訂表單及作業規範。

(10)【法規變動】

112 年 7 月 19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20430810 號函核復同意備查修正「保險業

修訂重點:

a.新增董事/監察人/高階經理人永續發展課程之進修時數規定。

b.獨立董事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c.明訂保險業應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有關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應包含「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資訊(TCFD)」。

【影響及因應措施】

相關業務單位配合修訂「三商美邦人壽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法規變動】

112 年 8 月 1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2781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修訂重點:

a.明訂保險業對於作業委外負最終責任。

b.導入以風險為基礎(RBA)之作業委外管理架構，辨識委外作業之重大性。

c.重大性業務資訊系統，涉及自然人客戶資料，委託至境外處理者，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d.應訂定使用雲端服務之政策及原則，涉及重大性自然人客戶業務資訊系統之客戶資料儲存地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客戶重要資料應在我國留存備份。

e.保險業作業委外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應載明作業委外之政策及原則，包括委外之決策評估、風險管理機制、核決層級及治理架構，並由董事會核定。

f.受委託機構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令之情形時，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通知委託保險業依契約規定終止委託、要求其限期改善，或暫停委託直至受委託機構確認改善為止。

g.保險業作業委外，與規定不符者，應於一年內補正。

【影響及因應措施】

相關業務單位配合修訂本公司作業委外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核定；另盤點現行委外作業及委外合約，如有不符者，將予補正。

(12)【法規變動】

112 年 8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20144309 號函同意備查「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4.1.1、5.1.7、5.5.4 修正條文及修正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

修訂重點:

a.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公佈之保險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 ICP16.1)修訂辦理風險辨識時應遵循之重要原則。

b.配合金管會 112 年 3 月 2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169421 號令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修訂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監控指標文字。

c.參考國際保險資本標準內關於巨災之分類，修訂巨災風險之辨識方法。

d.修正內容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影響及因應措施】

將相關業務單位已配合修訂「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作業處理程序」、「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

(13)【法規變動】

112 年 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 1120493275 號函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暨「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實務作業問答集」。

修訂重點:

a.明訂保險業對外營業處所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應設置友善服務櫃檯，及裝設「服務鈴」或指派人員服務協助引導。

b.保險業董事、負責人及高階經理人每年應接受機構自行舉辦或外部之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教育訓練。

c.保險業應設置「金融友善服務專區」，並於官網首頁明顯處設置連結，該專區應取得數位發展部「無障礙規範」A 等級(含)以上標章，並定期檢視其有效性。

【影響及因應措施】

經相關業務單位檢視後，已配合調整相關軟硬體設施，以符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之要求。

(14)【法規變動】

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31692 號令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 2、15 點及第 4 點之附表二、附表三；增訂第 7-1 點。

修訂重點:

a.開放保險業得與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無線通訊業務等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辦理本業務之創新型保險商品，並依據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申請試辦。

b.明訂創新型保險商品的範圍。

c.新增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未有與金融科技專業進行異業合作，且本次附表二、附表三新增得於網路保險辦理之項目，本公司目前亦無新增該項目之計畫，故評估對本公司無影響。

(15)【法規變動】

112 年 10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4041 號令修正「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8 點，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

修訂重點:

a.加強對自行繳費保件之控管，針對最近一期保險費到期後三個月未交付且符合特定態樣之一之自行繳費保件，應逐案向保戶瞭解有無繳交保險費之事實，對有異常情事者應進行查核；已及針對由保險業務員轉送保險單、送金單、保費繳納證明或收據等之自行繳費保件，應查核確認要保人所收受前開文件所載之投保險種、保險費金額、繳費年期及繳費方式等資訊，與保險

業留存之原始投保資料是否一致，上述查核均應保留工作底稿及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b.加強保戶通訊資料之監控，新增保險業應定期查核同一招攬保險業務員保件有無共用通訊資料、不同保戶留存之通訊資料有無相同或異常集中之情形，並查核確認該等資料是否為保戶本人之通訊資料，以避免保戶有無法收到保險契約相關通知之情事。

【影響及因應措施】

相關業務單位已配合修訂本公司「防範業務員侵占保戶款項管理辦法」；其餘因應措施尚在進行中，並由法遵室密切追蹤進度，俾確保法令生效後順利接軌。

(16)【法規變動】

112 年 12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965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4、7～9、11～13、17、20、24、29、32 條條文；除第 4、7～9、11～13、17、24、29 條，自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修訂重點:

a.保險業正式開發財產保險商品及人身保險商品時，增列風險控管說明書內容應包括評估再保險安排，以及應載明銷售限額符合公司所定風險胃納。

b.明確法規構成要件，若未確實執行本準則第 7 條所列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分。

c.增列風管人員為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及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以及明定該等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應負責檢視之項目。

d.配合接軌 IFRS17，修正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商品類別名稱。

e.針對經審查通過之保證續保個人健康保險商品調高續保費率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明定保險業應於新費率計收保險費時點之三個月前，將該商品保證續保不保證費率及費率調整內容之通知送達要保人並派員或專人電話說明，以及免派員或專人電話說明之情形。

f.明定保險商品銷售額度達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保險業應即時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應採行之因應措施。

g.針對主管機關得限制保險業一年以下不得報請核准或辦理備查保險商品之情形，限縮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規定次數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經主管機關累積記點之次數。

【影響及因應措施】

配合法令生效日期，相關業務單位擬修訂作業手冊、現售商品計算說明書及風險控管說明書，並由法遵室密切追蹤進度，俾確保法令生效後順利接軌。

(17)【法規變動】

112 年 12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9655 號令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5、81、184、194、197 點及第 3 點之附表二、附表四、附件一、第 5 點之附表八、附表九；增訂第 87-2 點；除第 3、81、87-2、184、194、197 點及第 5 點之附表八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修訂重點:

a.修正風險控管說明書內容應包括進行再保險規劃及評估時，應考量自身風

險承擔能力；及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

b.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應由投資人員、精算人員及風險管理人員共同簽署投資報酬率未達預定利率時因應聲明書。

c.修正保證續保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如調高續保費率，應以銷售後所有年度(且不得低於三年)之公司本身經驗資料為基礎；對新契約銷售案件之要保人說明商品保證續保不保證費率之規劃；對續保之要保人送達調整費率通知及派員或專人電話說明之規劃；稽核單位並應查核保險業所屬人員或合作銷售通路有確實依規定向要保人通知及說明商品保證續保不保證費率。

d.新增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而終止時，若附加之長年期附約無解約金或主契約已足以清償前述強制執行所列債務而附加之附約有解約金者，不得終止；若為一年期附約，該附約不得終止，惟續保期間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主契約原保障期間與該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影響及因應措施】

配合法令生效日期，相關業務單位擬修訂作業手冊、並修正現售商品計算說明書及風險控管說明書，並由法遵室密切追蹤進度，俾確保法令生效後順利接軌。

(18)【法規變動】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44631 號令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全文 57 條，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修訂重點:

a.刪除保險業計算再保險分入業務及分出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項目授權，並修正納入本辦法規範。

b.刪除未適格再保險業務規範，並明訂於「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

c.明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分出、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

d.明定保險業辦理直接承保業務及再保險分入、分出業務與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應揭露之規定。

【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遵已照會精算一部、精算二部、企劃二部、會計一部及會計二部等部門評估，相關單位評估主要係配合 IFRS17 而修正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有 IFRS 專案小組進行因應，接軌後皆依照新法辦理，故評估無影響。

(19)【法規變動】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46281 號令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6、7、13 條條文；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修訂重點:

a.配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修正財務概況應揭露之會計科目，將各種「準備金」修正為保險合約負債、保險合約資產、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項下之服務合約負債、特別準備及其他準備。

b.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公報係按保險合約群組提存準備金，爰將業務概況應記載事項之「各險別準備金」修正為「準備金」，並參酌「保險

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之準備金項目，刪除保費不足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其他準備、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等。

【影響及因應措施】

已配合修訂本公司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附件一，並確認權責單位。

(20)【法規變動】

113 年 1 月 10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20442214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第 2、14 條條文；增訂第 6-1 條條文。

修訂重點:

a.新增保險業得與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提出創新型保險商品之業務試辦申請、明訂創新型保險商品之範圍及不受本注意事項有關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得辦理項目之限制等規定。

b.增列「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為得免辦理確認程序之商品種類。

【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本公司目前並未有與金融科技專業進行異業合作，故評估對本公司無影響。

(21)【法規變動】

113 年 1 月 23 日金管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0901 號令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0、39 條條文。

修訂重點:

a.擴大上市上櫃保險業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

b.考量 115 年保險業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資本適足率之法定標準配合修正文字為「法定標準」。

【影響及因應措施】

經相關業務單位評估，與本公司現行作業相符，日後財報編製亦將依規定辦理。

(22)【法規變動】

113 年 2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12660 號函「『因應保險法第 107 條條文修正案之相關配套措施』補充建議」，依說明二修正後同意照辦。

修訂重點:

a.配合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 條修正，新增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法律適用依據。

b.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保險或含傷害保險之綜合型保險續保時，不用再行累計核算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或如累計總額已達或超過法定限額，不應拒絕客戶續保；已投保具有喪葬費用保險金商品，且保戶要求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商品時，始得銷售並承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保險。

c.為避免過度打擾保戶，如保戶投保人壽保險或人壽保險、傷害保險 (含旅行平安保險)之綜合型保險時已填寫「投保聲明書」，且其聲明範圍足以涵蓋續保者，該保單續保時，無須累計核算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

d.新增理賠處理原則。

e.配合修正投保聲明書及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

【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遵已照會相關業務單位進行評估，其中有部分業務單位提出之改善措施預計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法遵將持續追蹤。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金融科技的發展，產業的運營與競爭的模式也不斷在變化，三商美邦在技術應用與組織架構上積極進行投入與調整，以因應快速變化的競爭環境：

- 持續投入保險科技與數位服務之應用，提供保戶與展業人員多樣數位化的服務，包含行動投保、遠距投保、保戶服務 APP、業務員行動辦公室、網路投保、行動理賠、行動保全並參與主管機關推動的保全理賠聯盟鏈，利用科技提升服務品質。
- 順應接軌 IFRS17，建置數據平台並導入數據分析工具，持續提升數據應用的範圍及服務品質。規劃以資料作為公司核心資產，為公司解決了跨體系、跨部門和跨團隊的資料流程問題，通過資料共用提升資料價值，驅動業務發展。此外將建構數據治理規範與標準、整合問題追蹤管理系統、資料辭典及知識管理平台，打通資訊化成就數位轉型。
- 針對壽險核心系統規劃運用新開發技術進行逐步升級，以因應未來對內部與外部系統介接的彈性，提升作業效能。
- 面對日益複雜的資安威脅，建構多層次防護設備，包含入侵偵測系統、入侵防護機制、內外防火牆防護、建置完善的本地與異地備援機制，提高系統的可用性，亦定期進行各項資安檢測與電腦資訊安全評估，持續維持 ISO27001 認證、導入 BCM 制度，提高資訊安全的韌性，並維持企業永續經營，確保股東與客戶的權益。
- 導入 RPA 進行流程自動化以及系統與安全檢測自動化，提升內部作業效率與系統之可用性；落實法規、資安政策與風險管理要求，有效管理各項營運業務風險。

三商美邦在科技發展持續投入資訊系統之各項建置與應用，維持公司在業界的競爭力，在過去的時間也無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故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無負面影響。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地深耕超過三十年，自成立以來不僅專注於保險本業，更積極參與各類社會服務與公益關懷活動，良好企業形象深植人心。

倘若未來因個別事件造成公司形象改變之可能，將可經由第三方市場調查公司針對內部員工、保戶與一般民眾評估形象損害程度後，同時進行內部教育宣導並配合對外廣宣重塑公司形象。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劃。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人壽保險業，故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人壽保險業，保險收入主要來自於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之主要銷售對象；另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並無進貨之情事。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其他重要風險。另本公司已建置「營運異常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與「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能有效處理本公司可能發生之經營危機，保障保戶權益及確保公司正常營運。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係屬保險業，基於行業特性致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1)與被保險人間針對請求給付保險金之爭議；(2)被保險人詐領保險金；(3)其他等與保險業務及勞資相關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惟其結果均不致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歷年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皆達法規標準，然因全球動盪的經濟變化使目前資本適足率低於法規標準，為符合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要求及持續穩健資產配置佈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3 億股，後續也持續計畫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及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以達到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之目的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圖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資料日期：113.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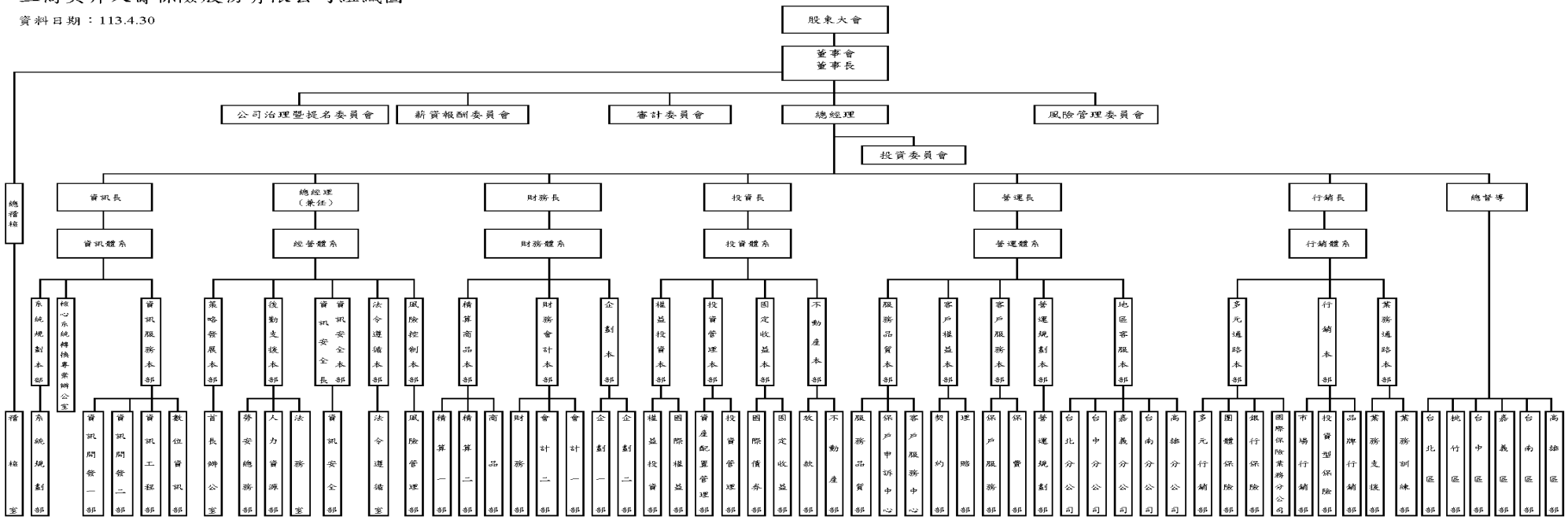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功　能　職　掌
稽核室	內部控制與稽核。
銀行保險部	拓展銀行通路業務。
首長辦公室	促進各項策略及業務之推展。
人力資源部	內勤人力資源管理與人力發展。
精算一部	統計決算、再保險與精算專案評估。
精算二部	精算系統開發與維護及精算專案評估。
商品部	各項保險商品研發。
財務部	出納及資金調度。
企劃一部	財務企劃與分析。
企劃二部	財務專案與系統。
會計一部	帳務處理與費用審核(一般費用)、財務報表編製及預算等事項。
會計二部	帳務處理與費用審核(保單相關費用)及專案規劃等事項。
風險管理部	公司風險之評估、控管、衡量與分析。
權益投資部	各投資項目之規劃、決策與執行。
國際權益部	海外股權投資業務。
國際債券部	國際債券投資業務。
固定收益部	國內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放款部	各項放款相關業務。
投資管理部	投資行政、管理與企劃作業。
資產配置管理部	資產配置規劃、執行及監督、投資績效衡量與管理、保單區隔資產管理作業、資金調度、投資專案研究、責任投資。
不動產部	不動產投資、研究與管理作業。
洗錢防制部	洗錢風險評級管控與可疑交易分析監控等相關業務。
法令遵循室	營運相關之法令遵循主管單位。
勞安總務部	勞工安全衛生之維護與職場設備之租賃、採購。
法務室	契約條款之審閱及法律相關事務。
服務品質部	業務品質等各項監控業務。
保戶申訴中心	保戶理賠訴怨處理。
資訊安全部	統籌資訊安全方針與治理，並管理及規劃資通安全基礎架構等相關業務。
數位資訊部	資訊系統之整合與營運流程之管理。
資訊開發一部	壽險系統之精算、商品、契約、財會、業務之規劃、開發與維護。
資訊開發二部	壽險系統之保戶服務、理賠、核心應用之規劃、開發、維護與技術發展。
資訊工程部	系統操作之管制與網路資訊安全之維護。
系統規劃部	核心系統改造之業務分析，與金融科技研究分析運用。
核心系統轉換專案辦公室	核心系統轉換相關作業。
保戶服務部	保單契約維護及各項保戶服務。
保費部	續期保費收繳及各項收費管道管理。

部　門	功　能　職　掌
客戶服務中心	0800 免付費服務電話受理中心。
團體保險部	團體保險業務推廣及相關行政作業。
理賠部	保險事故的審查及保險金的核發。
營運規劃部	跨部室行政專案整合與評估。
契約部	保險契約核保及保單繕發。
多元行銷部	多元行銷通路之統籌規劃執行。
業務支援部	業務員考核、佣金發放及商品企劃。
投資型保險部	整合投資型商品相關業務。
市場行銷部	行銷策略規劃、商品教育推廣及輔銷工具提供。
品牌行銷部	業務通路行銷策略、專責品牌暨媒體溝通與文宣企劃執行。
業務訓練部	業務人員之訓練規劃與執行。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辦理境外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相關業務。
地區分公司	地區契約、理賠、保戶服務、續期保費收取等工作。
區部	各區業務員管理、訓練、業務推展。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3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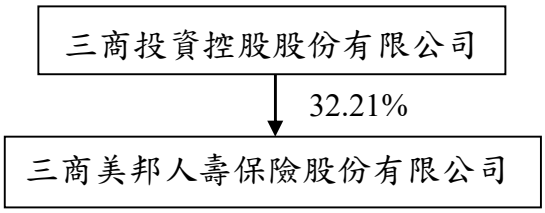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相互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	比例	金額	股份	比例	金額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	1,642,752	32.21%	16,427,51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宏昇	男	110.07.07	3,679,875	0.07%	0	0.00%	0	0.00%	國立清華大學，統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財源	男	106.04.21	5,071,765	0.10%	144,216	0.00%	0	0.00%	逢甲大學，銀保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忠	男	89.01.01	11,364,818	0.22%	10,00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慶祥	男	106.04.21	181,654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碧華	女	112.5.22	24,0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淑英	女	112.02.16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聖路易大學，MBA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明進	男	112.06.01	307,734	0.01%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組	(註 2)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曹光志	男	112.11.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安華	男	89.01.01	828,543	0.02%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左南興	男	96.01.01	1,217,742	0.02%	175	0.00%	0	0.00%	逢甲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淑宜	女	97.01.01	378,262	0.01%	925,980	0.02%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益正	男	99.01.01	102,377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淑芳	女	107.09.28	10,142	0.00%	0	0.00%	0	0.00%	美國 Indiana University， Maurer School of Law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國賢	男	101.01.01	27,432	0.00%	11,087	0.00%	0	0.00%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國樑	男	101.01.01	133,871	0.00%	9,274	0.00%	0	0.00%	淡水工商專校，工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健文	男	102.10.01	129,890	0.00%	0	0.00%	0	0.00%	U of Nebraska，精算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田玉萍	女	103.01.01	1,025,926	0.02%	0	0.00%	0	0.00%	Iowa State University，統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慶時	男	103.01.01	324,833	0.01%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彥彰	男	105.01.01	1,408,866	0.03%	35,794	0.00%	0	0.00%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秋源	男	105.01.01	481,878	0.01%	56,82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志強	男	106.01.01	1,396,653	0.03%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瑞宇	男	106.01.01	26,681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勳	男	106.07.01	858,030	0.02%	70,68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所微生物組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俊升	男	111.08.01	10,00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國立 Ohio State University MBA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志凱	男	107.02.01	44,140	0.00%	0	0.00%	0	0.0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君	女	108.02.01	213,813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專，銀保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憲儒	男	110.02.04	1,080,876	0.02%	0	0.00%	0	0.00%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心煇	男	110.02.04	168,012	0.00%	0	0.00%	0	0.00%	市立松山工農，電子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一陽	男	110.02.04	63,831	0.00%	14,338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財經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曙明	男	100.01.01	329,194	0.01%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如強	男	106.08.01	503,547	0.01%	0	0.00%	0	0.00%	國立台北大學，統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進旺	男	113.01.01	96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安君	女	113.01.01	155,058	0.00%	00	0.00%	0	0.00%	美國 U of Iowa，統計精算 & 美國 U of Chicago 財務數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榮堅	男	113.01.01	104,033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逸龍	男	113.01.01	22,0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風管與保險研究所精算組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俊仁	男	113.02.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哲瑋	男	100.01.01	1,064,161	0.02%	200,661	0.00%	0	0.0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杰龍	男	104.01.01	384,645	0.01%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左鴻軒	男	107.02.01	139,025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正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曹之翰	男	108.02.01	565,366	0.01%	7,737	0.00%	0	0.0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宋建輝	男	108.02.01	56,955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惠	女	108.02.01	180,445	0.01%	105,528	0.00%	0	0.00%	逢甲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朱世玲	女	109.02.01	217,027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啟喜	男	109.02.01	50,349	0.00%	0	0.00%	0	0.00%	萬能工專，紡織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亞倫	女	109.02.01	299,603	0.01%	18,138	0.00%	0	0.0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森綢	女	109.02.01	120,41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立英	女	109.02.01	54,047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顏秋益	男	109.02.01	191,304	0.00%	117,623	0.00%	0	0.00%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嘉駿	男	109.07.21	202,061	0.00%	0	0.00%	0	0.00%	Suffolk University，MBA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士涵	男	110.02.01	10,023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應用數學系精算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管椿棠	男	110.02.01	330,873	0.01%	66,539	0.00%	0	0.0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銀行組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彭致銓	男	111.02.01	88,107	0.00%	104,803	0.00%	0	0.00%	東海大學，統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舜祈	男	111.02.01	429,226	0.01%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公權	男	111.02.01	89,000	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班科技法律組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靜	女	111.02.01	8,519	0.00%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方彩苓	女	111.02.01	233,219	0.00%	0	0.00%	0	0.0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肇元	男	112.01.30	30,000	0.00%	0	0.00%	0	0.00%	澳洲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1. Computer Study, 2. IT Management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景揚	男	112.02.01	7,833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志賢	男	112.02.01	189,905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董麗珠	女	112.02.01	746,786	0.01%	0	0.00%	0	0.00%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靜雯	女	112.08.01	84,71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暨企管輔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貴英	女	112.08.07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專，資料處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嘉玲	女	113.02.01	13,00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奕求	男	113.02.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厚霖	男	113.02.01	77,864	0.00%	33	0.00%	0	0.00%	中原大學，心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湧濬	男	113.02.01	0	0.00%	97	0.00%	0	0.00%	國立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小娟	女	113.02.01	124,412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舜怡	女	113.03.11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99,501,044 股為計算基礎。

註 2：謝明進副總兼任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6 月 30 日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註2)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歲以上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6) 股數	持股比率	現在持有股數(註7) 股數	持股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7) 股數	持股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7) 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備註(註5)
董事暨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					112.06.15	3 年	82.06.01	1,574,295,926	34.23%	1,642,751,926	32.21%	0	0.00%	0	0.00%	英國桑德蘭大學文學碩士、台灣大學法學院商學系法學士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飲食文化基金會董事長、三商人壽(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翁肇喜	男				V	112.06.15	3 年	82.06.01 (註18)	0	0.00%	0	0.00%	288,815	0.01%	0	0.00%		註8	董事	翁維駿	父子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					112.06.15	3 年	82.06.01	1,574,295,926	34.23%	1,642,751,926	32.21%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南僑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南僑化學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註9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進財	男				V	112.06.15	3 年	108.01.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華民國	代表人:翁維駿	男			V		112.06.15	3 年	111.04.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賓州大學化學所博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10	董事長	翁肇喜	父子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許瀞心	女	V				112.06.15	3 年	106.06.23 (註 19)	0	0.00%	119,271	0.00%	0	0.00%	0	0.00%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LL.M)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 萬國法律事務所助理合夥律師、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務長	註 11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翔立	男		V			112.06.15	3 年	88.05.27 (註 20)	0	0.00%	0	0.00%	2,730,711	0.06%	0	0.00%	美國喬治城大學企管碩士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 12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志華	男			V		112.06.15	3 年	90.02.27 (註 21)	1,177,251	0.03%	1,032,251	0.02%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經濟系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暨資安長	註 13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鄭純農	男			V		112.06.15	3 年	97.05.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董事	註 14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維裕	男		V			112.06.15	3 年	109.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劍橋大學經濟系財務經濟學博士 台灣銀行董事 金萬林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15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弘毅	男			V		112.06.15	3 年	109.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精算研究所碩士 RGA 美商美國再保(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理事長 德勤創傑(Trowbridge)精算顧問管理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杜德成	男			V		112.06.15	3 年	112.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休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註 16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柳漢宗	男		V			112.06.15	3 年	112.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杜克大學國際發展政策研究所碩士、宏遠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註 17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6：選任時持有股份係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599,501,044 股計算持股比率。
註 7：現在持有股數係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99,501,044 股計算持股比率，股數提供資料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止。
註 8：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長、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協會名譽理事長、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顧問、樹榮(股)公司董事。
註 9：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聯茂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穩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穩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穩盈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江蘇全穩農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全穩康源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穩盈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穩興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商全穩生技農業科技(股)公司 Chainwin Biotech and Agrotech (Cayman Islands) Co., Ltd.董事長、邦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穩茂生物醫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聯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穩晟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上銀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WIN SEMI. USA, INC.董事、Win Semiconductors Cayman Islands Co., Ltd.董事、江蘇中穩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穩智能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無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是佳運動器材(股)公司監察人、聯興運動器材(股)公司監察人。
註 10：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新高製藥(股)公司董事長、樹人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樹榮(股)有限公司董事、樹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三商餐飲(股)有限公司董事、三商家購(股)有限公司董事、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法蘭摩沙(股)公司董事、華安醫學(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水木化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高雄市勵學教育基金會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註 11：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務長、南港國際一(股)公司董事、南港國際二(股)公司董事、法蘭摩沙(股)公司董事、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東聯互動(股)公司獨立董事、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
註 12：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三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董事長、商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三商行(股)公司董事、三商食品(股)公司董事、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三商餐飲(股)公司董事、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三商福寶(股)公司董事、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商林投資(股)公司董事、心樸市集(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常務理事。
註 13：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暨資安長、三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董事、嘉宏投資(股)公司董事、株式會社日本三商食品董事、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三商行(股)公司監察人、喜歡唱片(股)公司監察人。
註 14: 亮東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亮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常務監事、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財團法人亞太堅韌研究基金會董事。
註 15：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專任特聘教授、康聯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祺驊(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16：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尚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註 17：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董事、大華創業投資(股)監察人。
註 18：翁肇喜董事長 82 年 6 月 1 日至 89 年 5 月 25 日；111 年 10 月 3 日至今為本公司董事。
註 19：許瀞心董事 106 年 6 月 23 日至 111 年 4 月 14 日；111 年 9 月 29 日至今為本公司董事。
註 20：陳翔立董事 88 年 5 月 27 日至 90 年 3 月 20 日；93 年 12 月 15 日至今為本公司董事。
註 21：王志華董事 90 年 2 月 27 日至 90 年 3 月 2 日；100 年 1 月 21 日至 100 年 6 月 28 日；105 年 6 月 21 日至 111 年 4 月 14 日；111 年 9 月 29 日至今為本公司董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7%)、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5%)、 孚盛投資有限公司(9.98%)、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3%)、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6%)、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4.18%)、 陳翔立(2.26%)、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86%)、翁肇喜(1.77%)、陳翔中(1.6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翔立(31.41%)、陳翔玠(17.67%)、陳翔玢(17.67%)、許昌惠(6.37%)、陳翔中(13.54%)、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21%)、王德頻(5.13%)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翁維駿(27.89%)、翁翠君(24.70%)、翁意軒(17.55%)、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39%)、翁肇喜(14.39%)、楊春惠(0.06%)、楊雪惠(0.02%)
孚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Mega Proper International imited(100%)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翔立(21.74%)、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61%)、陳翔玠(13.48%)、陳翔玢(13.48%)、陳翔中(9.56%)、許昌惠(5.22%)、王德頻(3.91%)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95%)、翁肇喜(14.62%)、翁維駿(8.20%)、翁翠君(8.20%)、楊春惠(0.46%)、楊雪惠(0.26%)、翁意軒(0.26%)、陳翔玢(0.05%)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翁肇喜 (註 1)	一、為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長，曾任三商人壽董事長。 二、其保險專業資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9.26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3937 號函認可。	—	0
陳翔立 (註 1)	一、曾任和昇證券投顧總經理，第一創投董事長；現任三商投控董事長兼總經理、三商福寶董事、三商食品董事、三商家購董事、三商電腦董事、旭富製藥董事，對於企業經營有豐富經驗，並自民國 93 年 12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對壽險業務也有深入了解。 二、其保險專業資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2.16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137360 號函認可。	—	0
翁維駿 (註 1)	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亦為三商投資控股董事，對企業經營有深入了解。	—	0
陳進財 (註 1)	曾任南僑化工總裁；現任穩懋半導體董事長、聯茂電子董事長、上銀科技副董事長、無敵科技獨立董事，景碩科技獨立董事、同欣電子獨立董事，對於企業經營有豐富經驗及獨立董事職責有深入了解，並自民國 108 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	3
王志華 (註 1)	一、曾任第一金控監察人、旭富製藥監察人；現任三商投控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對於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領域有專業背景，並自民國 100 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二、其保險專業資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8.19.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2989 號函認可。	—	0
許瀞心 (註 1)	曾任地方法院法官、萬國律師事務所初級合夥人；現任三商投控法務長，對於法律專業學有專精。	—	2

鄭純農 (註 1)	一、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於民國 97 年至 109 年間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現任亮東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亮東投資公司董事及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二、其保險專業資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00880 號函認可。	—	1
獨立董事			
郭維裕 (註 1)	一、為英國劍橋大學財務經濟學博士，現為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專任特聘教授、康聯訊科技獨立董事及祺驊獨立董事，兼顧企業經營的學術理論及實務運作。 二、其保險專業資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4.20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16408 號函認可。	註 2	2
楊弘毅 (註 1)	一、具美國精算學會正會員資格，曾任精算學會理事長、RGA 美國再保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公司治理、精算及管理經驗豐富。 二、其保險專業資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8.14 金管保壽字第 1090142468 號函認可。	註 2	0
杜德成 (註 1)	曾任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及統一國際開發總經理，現任旭富製藥獨立董事及三商投控獨立董事，公司治理及管理經驗豐富。	註 2	2
柳漢宗 (註 1)	曾任宏遠證券董事長，現任三商投控獨立董事，證券及公司管理經驗豐富。	註 2	1

註 1：經定期檢核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註 2：經檢核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即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間獨立董事相互兼任之除外規定：

(1) 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及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任職於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機構。
(5) 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遴選及接班規劃」規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遴選條件應符合「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且專業自然人董事席次需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依據「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8 條之規定，應有 5 席董事具有專業資格且為自然人當選，本公司已符合法令要求。且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規範董事成員

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E)危機處理能力。

(F)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G)國際市場觀。

(H)領導能力。

(Ⅰ)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11 席，包含獨立董事 4 席，占比為 36%，女性董事 1 席，占比為 9%。董事會成員整體平均年齡為 65.25 歲，董事有 1 名介於 40(含)-50 歲之間，占 9%，3 名介於 50(含)-60 歲之間，占 27%，7 名於 60 歲(含)以上，占 64%。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目標：每屆董事會至少 4 席具備保險產業之專業經驗，至少 1 席獨立董事具備風險管理專長，另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將持續尋找合適人才，朝女性董事於董事會整體席次占比 1/3 之目標努力。

本公司也注重各功能性委員會主席所具備之專業能力，因此 4 席獨立董事需分別至少具有風險管理、財務會計或經營管理之專業。楊弘毅獨立董事具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投資之專業，足以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郭維裕獨立董事具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投資之專業，足以擔任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主席；杜德成獨立董事具經營管理及風險管理/投資之專業，足以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柳漢宗獨立董事具經營管理及風險管理/投資之專業，足以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符合公司獨立董事組成之目標。

除此之外，為能使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每位董事各具有數項專業領域之背景，相關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任職期間			年齡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法律	風險管理/投資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歲以上				
翁肇喜	中華民國	男								✓	✓			
陳翔立	中華民國	男						✓			✓			✓
翁維駿	中華民國	男							✓		✓			
陳進財	中華民國	男								✓	✓	✓		
王志華	中華民國	男							✓		✓	✓		✓
許瀞心	中華民國	女					✓				✓		✓	
鄭純農	中華民國	男							✓		✓	✓		
郭維裕	中華民國	男			✓			✓			✓	✓		✓
楊弘毅	中華民國	男			✓				✓		✓	✓		✓
杜德成	中華民國	男		✓					✓		✓			✓
柳漢宗	中華民國	男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經 112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選舉，選任 11 席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5 年 6 月 14 日，其中 7 席為自然人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4 席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

本公司已獲得每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11 席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為 2 席(翁肇喜董事及翁維駿董事為父子關係)，故本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另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之規定。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已滿三年，故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1,650	1,650	-	-	-	-	-	-	1,650	(0.02)%	1,650	(0.02)%	-	-	-	-	-	-	-	-	1,650	(0.02)%	1,650	(0.02)%	-
董事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翁肇喜	240	240	-	-	-	-	-	-	240	-%	240	-%	-	-	-	-	-	-	-	-	240	-%	240	-%	3,300
董事	董事	陳翔立(註1)	176	176	-	-	-	-	-	-	176	-%	176	-%	-	-	-	-	-	-	-	-	176	-%	176	-%	8,538
董事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陳進財	120	120	-	-	-	-	-	-	120	-%	120	-%	-	-	-	-	-	-	-	-	120	-%	120	-%	1,500
董事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翁維駿	120	120	-	-	-	-	-	-	120	-%	120	-%	-	-	-	-	-	-	-	-	120	-%	120	-%	90
董事	董事	王志華	120	120	-	-	-	-	-	-	120	-%	120	-%	-	-	-	-	-	-	-	-	120	-%	120	-%	7,355
董事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許瀞心	120	120	-	-	-	-	-	-	120	-%	120	-%	-	-	-	-	-	-	-	-	120	-%	120	-%	7,675
董事	董事	鄭純農	2,032	2,032	-	-	-	-	-	-	2,032	(0.02%)	2,032	(0.02%)	-	-	-	-	-	-	-	-	2,032	(0.02%)	2,032	(0.02%)	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柳漢宗(註2)	1,207	1,207	-	-	-	-	-	-	1,207	(0.01%)	1,207	(0.01%)	-	-	-	-	-	-	-	-	1,207	(0.01%)	1,207	(0.01%)	375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杜德成(註2)	1,199	1,199	-	-	-	-	-	-	1,199	(0.01%)	1,199	(0.01%)	-	-	-	-	-	-	-	-	1,199	(0.01%)	1,199	(0.01%)	63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楊弘毅	2,521	2,521	-	-	-	-	-	-	2,521	(0.03%)	2,521	(0.03%)	-	-	-	-	-	-	-	-	2,521	(0.03%)	2,521	(0.03%)	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郭維裕	2,457	2,457	-	-	-	-	-	-	2,457	(0.03%)	2,457	(0.03%)	-	-	-	-	-	-	-	-	2,457	(0.03%)	2,457	(0.03%)	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榮棟(註3)	1,298	1,298	-	-	-	-	-	-	1,298	(0.01%)	1,298	(0.01%)	-	-	-	-	-	-	-	-	1,298	(0.01%)	1,298	(0.01%)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考慮各獨立董事之專業範疇，並參酌同業給付與市場標準，給予適當之酬金，並適時檢視其合理性與公平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註 1：112.6.15 董事改選為新任自然人董事。

註 2：112.6.15 董事改選為新任獨立董事。

註 3：112.6.15 董事改選後，卸任獨立董事職務。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經理	陳宏昇	9,614	9,614	108	108	5,582	5,582	-	-	-	-	15,304	(0.16%)	15,304	(0.16%)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源	108,888	108,888	4,712	4,712	48,866	48,866	-	-	-	-	162,466	(1.71%)	162,466	(1.71%)	700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忠															
資深副總經理	林慶祥															
資深副總經理	袁欣樂(註 14)															
資深副總經理	曾裕芳(註 15)															
資深副總經理	林碧華(註 12)															
資深副總經理	謝明進(註 13)															
資深副總經理	曹光志(註 18)															

資深副總經理	劉淑英															
副總經理	廖國賢															
副總經理	陳麗君															
副總經理	郭淑宜															
副總經理	黃安華															
副總經理	林大鈞 (註 11)															
副總經理	左南興															
副總經理	陳彥彰															
副總經理	黃秋源															
副總經理	高志強															
副總經理	蔡國樑															
副總經理	劉瑞宇															
副總經理	鄭志凱															
副總經理	李建勳															
副總經理	楊益正															
副總經理	張慶時															
副總經理	許健文															
副總經理	田玉萍															
副總經理	謝淑芳															
副總經理	李依宸 (註 17)															
副總經理	陳志祥 (註 16)															
副總經理	劉憲儒															
副總經理	郭一陽															

副總經理	趙心煇															
副總經理	吳忠儒															
副總經理	方曙明															
副總經理	羅如強															
副總經理	廖瑞雄 (註 19)															
副總經理	蘇俊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林大鈞	林大鈞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袁欣樂、陳志祥、曹光志	袁欣樂、陳志祥、曹光志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高志強、李建勳、吳忠儒、郭一陽、陳麗君、 方曙明、張慶時、李依宸、曾裕芳	高志強、李建勳、吳忠儒、郭一陽、陳麗君、 方曙明、張慶時、李依宸、曾裕芳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廖瑞雄、許健文、蘇俊升、林碧華、左南興、 趙心煇、陳彥彰、黃秋源、謝明進、楊益正、 羅如強、郭淑宜、蔡國樑、鄭志凱、劉瑞宇、 劉憲儒、廖國賢	廖瑞雄、許健文、蘇俊升、林碧華、左南興、 趙心煇、陳彥彰、黃秋源、謝明進、楊益正、 羅如強、郭淑宜、蔡國樑、鄭志凱、劉瑞宇、 劉憲儒、廖國賢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謝淑芳、劉淑英、林慶祥、黃安華、田玉萍	謝淑芳、劉淑英、林慶祥、黃安華、田玉萍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張財源、黃文忠	張財源、黃文忠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陳宏昇	陳宏昇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38 人	38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

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指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含股份基礎給付 217 仟元

註 11：112.01.07 退休

註 12：112.05.22 晉任資深副總經理

註 13：112.06.01 新到任資深副總經理

註 14：112.06.01 離職

註 15：112.07.01 離職

註 16：112.07.15 離職

註 17：112.09.08 離職

註 18：112.11.01 新到職

註 19：113.01.01 離職

4.上市上櫃公司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宏昇	9,614	9,614	108	108	5,582	5,582	-	-	-	-	15,304 (0.16%)	15,304 (0.16%)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源	7,783	7,783	424	424	5,323	5,323	-	-	-	-	13,530 (0.14%)	13,530 (0.14%)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忠	7,055	7,055	385	385	5,671	5,671	-	-	-	-	13,111 (0.14%)	13,111 (0.14%)	無
副總經理	謝淑芳	4,980	4,980	108	108	2,272	2,272	-	-	-	-	7,360 (0.08%)	7,360 (0.08%)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劉淑英	4,624	4,624	108	108	2,118	2,118	-	-	-	-	6,850 (0.07%)	6,850 (0.07%)	無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經理	陳宏昇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源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忠				
	資深副總經理	林慶祥				
	資深副總經理	林碧華				
	資深副總經理	謝明進				
	資深副總經理	曹光志				
	資深副總經理	劉淑英				
	副總經理	廖瑞雄				
	副總經理	蘇俊升				
	副總經理	劉瑞宇				
	副總經理	左南興				
	副總經理	廖國賢				
	副總經理	張慶時				
	副總經理	李建勳				
	副總經理	楊益正				
	副總經理	田玉萍				
	副總經理	蔡國樑				
	副總經理	許健文				
	副總經理	謝淑芳				
	副總經理	郭淑宜				
	副總經理	鄭志凱				
	副總經理	陳彥彰				
	副總經理	陳麗君				
	副總經理	高志強	0	0	0	0.0 %
	副總經理	黃安華				
	副總經理	黃秋源				
理	副總經理	趙心煇				
	副總經理	郭一陽				
	副總經理	劉憲儒				
	副總經理	方曙明				
	副總經理	吳忠儒				
	副總經理	羅如強				
	協理	郭榮堅				
	協理	郭逸龍				
	協理	游偉男				
	協理	張翠玲				
	協理	李肇元				
	協理	張哲瑋				
	協理	曹之翰				
	協理	楊杰龍				
	協理	陳進旺				
	協理	陳立庸				
	協理	張啟喜				
	協理	朱世玲				
	協理	王首發				
	協理	徐嘉駿				
	協理	洪士涵				
人	協理	張安君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協理	彭致銓				
	協理	王舜祈				
	協理	李公權				
	協理	楊志賢				
	協理	蘇育箴				
	協理	李景揚				
	協理	董麗珠				
	協理	張靜雯				
	協理	林貴英				
	處級協理	宋建輝				
	處級協理	林淑惠				
	處級協理	左鴻軒				
	處級協理	李森綢				
	處級協理	莊亞倫				
	處級協理	陳立英				
	處級協理	顏秋益				
	處級協理	管椿棠				
	處級協理	陳怡靜				
	處級協理	方彩苓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名單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任職者為基準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董事	(0.160%)	—	(0.140%)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8%)	—	(1.87%)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

人員別 項目	董事及經理人	員工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	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	1.本公司透過建立客觀的薪酬制度，對外吸引優秀人才，對內具公平性及成

人員別 項目	董事及經理人	員工
	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對於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其工作職掌、工作經驗、物價膨脹以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反應工作績效並合乎競爭性之報酬；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定期檢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訂定原則如下: (1)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制度。 (4)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	長性。提供優於市場新鮮人起薪，確保人才競爭優勢，並以學歷、職位及職級等客觀條件敘薪，達到「性別平等、同工同酬」之目標。同時，根據各單位之年度事業計畫，與員工攜手制定年度績效目標，依循績效考核結果調整年終獎金及年度調薪等措施，落實績效與獎酬之連結。本公司期望藉由薪酬制度，鼓勵每位員工盡其所長，在職涯發展中充滿動力與自信。 2.參與外部「市場薪資調查」機構，藉以取得市場薪資水準，以作為本公司訂定酬金之參考。

人員別 項目	董事及經理人	員工
	利，以避免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5)與評估董事及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 ，應進行保險業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6)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酬勞金之分派比例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以會計師查核過金額作為計算依據)，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3.的因素外，另納入個人考績，以作為給付之參考，故公司經營績效直接影響酬金之發放。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4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099,501,044 股	2,400,498,956 股	7,500,000,000 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為上市掛牌買賣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 年	8 月	10	2,500,000	25,000,000	2,221,971	22,219,714	盈餘轉增資 3,015,121 仟元	無	註 1
107 年	12 月	11.3	2,500,000	25,000,000	2,371,971	23,719,714	現金增資 1,500,000 仟元	無	註 2
109 年	12 月	7.55	3,500,000	35,000,000	2,501,971	25,019,714	現金增資 1,300,000 仟元	無	註 3
110 年	7 月	8.3	3,500,000	35,000,000	2,631,971	26,319,714	現金增資 1,300,000 仟元	無	註 4
110 年	11 月	10	3,500,000	35,000,000	2,669,501	26,695,0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5,296 仟元	無	註 5
111 年	4 月	8.2	3,500,000	35,000,000	3,099,501	30,995,010	現金增資 4,300,000 仟元	無	註 6
111 年	11 月	5.2	7,500,000	75,000,000	4,099,501	40,995,010	現金增資 10,000,000 仟元	無	註 7
112 年	3 月	5.05	7,500,000	75,000,000	4,599,501	45,995,010	現金增資 5,000,000 仟元	無	註 8
112 年	12 月	5	7,500,000	75,000,000	5,099,501	50,995,010	現金增資 5,000,000 仟元	無	註 9

註 1：金管會 107.07.10 申報生效在案
註 2：金管會 107.11.15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0242 號函核准
註 3：金管會 109.09.30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8912 號函核准
註 7：金管會 110.06.15 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6059 號函核准
註 5：金管會 110.09.14 申報生效在案
註 6：金管會 111.01.18 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9307 號函核准
註 7：金管會 111.09.30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6212 號函核准
註 8：金管會 112.02.09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8263 號函核准
註 9：金管會 112.10.20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6614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1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4	7	144	87,796	145	88,260
持有股數(仟股)	7,237	36,606	2,644,985	2,106,619	304,054	5,099,501
持股比例	0.14%	0.72%	51.87%	41.31%	5.96%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4 月 1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327	4,162,080	0.08%
1,000 至　　5,000	37,649	99,388,851	1.95%
5,001 至　　10,000	12,368	95,208,729	1.87%
10,001 至　　15,000	5,413	66,888,663	1.31%
15,001 至　　20,000	3,731	67,822,205	1.33%
20,001 至　　30,000	3,702	92,917,747	1.82%
30,001 至　　40,000	1,953	68,935,131	1.35%
40,001 至　　50,000	1,460	67,468,778	1.32%
50,001 至　　100,000	3,165	228,967,243	4.49%
100,001 至　　200,000	1,738	243,794,151	4.78%
200,001 至　　400,000	822	230,154,228	4.51%
400,001 至　　600,000	266	130,811,150	2.57%
600,001 至　　800,000	134	93,475,585	1.83%
800,001 至 1,000,000	68	61,546,450	1.21%
1,000,001 以上	300	3,547,960,053	69.57%
合　　計	88,096	5,099,501,044	1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16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42,751,926	32.21%
盛亞投資有限公司	254,465,000	4.99%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540,864	3.72%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500,099	3.70%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138,753,502	2.72%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86,361,379	1.6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43,562,408	0.85%
李建雄	37,600,000	0.74%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32,405,073	0.64%
第一銀行受託保管亞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1,066,930	0.61%

前十大股東為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7%)、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5%)、 孚盛投資有限公司(9.98%)、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3%)、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6%)、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4.18%)、 陳翔立(2.26%)、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86%)、翁肇喜(1.77%)、陳翔中(1.60%)
盛亞投資有限公司(註 1)	汪堃偉(100%)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陳翔立(31.41%)、陳翔玠(17.67%)、陳翔玢(17.67%)、許昌惠(6.37%)、陳翔中(13.54%)、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21%)、王德頻(5.13%)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翁維駿(27.89%)、翁翠君(24.70%)、翁意軒(17.55%)、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39%)、翁肇喜(14.39%)、楊春惠(0.06%)、楊雪惠(0.02%)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 1：資料至停過日 113 年 4 月 16 日止。

註 2：資料提供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有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11 年、112 年放棄認股情形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翁肇喜(註)	0	0	0	0
前董事長	陳宏昇(註)	1,081,160	911,000	-	-
前董事長	陳翔玠(註)	901,518	1,401,518	-	-
前副董事長	翁翠君(註)	156,561	156,561	-	-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444,147,542	444,147,542	283,373,275	141,687,564
代表人	陳進財(註)	0	0	0	0
代表人	翁維駿(註)	0	0	0	0
代表人	許瀞心(註)	0	300,000	57,906	29,271
董事	陳翔立(註)	0	0	0	0
董事	鄭純農(註)	0	0	0	0
董事	王志華(註)	228,601	528,601	207,036	156,656
獨立董事	楊弘毅(註)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維裕(註)	0	0	0	0
獨立董事	杜德成(註)	-	-	0	0
獨立董事	柳漢宗(註)	-	-	0	0
前獨立董事	蔡榮棟(註)	0	0	-	-
10%以上大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444,147,542	444,147,542	283,373,275	141,687,564

註：本公司於 109.06.19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之第十屆董事為陳翔立、王志華、陳進財、許瀞心(以上四位董事所代表法人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陳翔玠、翁翠君、鄭純農、郭維裕、蔡榮棟及楊弘毅，本公司並於 109.06.19 臨時董事會選任陳翔玠為本公司董事長、翁翠君為本公司副董事長。陳翔玠、翁翠君、王志華、許瀞心於 111.04.14 辭任，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同日改派陳宏昇、翁維駿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並於 111.04.14 臨時董事會選任陳宏昇為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於 111.9.29 股東臨時會補選二席董事王志華及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瀞心，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10.3 改派翁肇喜為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於 112.06.1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之第十一屆董事為翁肇喜、陳進財、翁維駿、許瀞心(以上四位董事所代表法人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陳翔立、鄭純農、王志華、楊弘毅、郭維裕、杜德成及柳漢宗，並於 112.06.15 臨時董事會選任翁肇喜為本公司董事長。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本公司 113 年度未有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11 年、112 年洽關係人認購情形如下：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註 1)	認 購 股 數	價格
112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0,177,856	5
112	張財源	本公司之內部人	500,000	5
112	謝明進	本公司之內部人	220,000	5
112	左南興	本公司之內部人	130,000	5
112	黃秋源	本公司之內部人	165,000	5
112	劉瑞宇	本公司之內部人	100,000	5
112	鄭志凱	本公司之內部人	165,000	5
112	劉憲儒	本公司之內部人	50,000	5
112	羅如強	本公司之內部人	165,000	5
112	張哲瑋	本公司之內部人	90,000	5
112	陳立庸	本公司之內部人	90,000	5
112	曹之翰	本公司之內部人	90,000	5
112	李森綢	本公司之內部人	130,000	5
112	莊亞倫	本公司之內部人	100,000	5
112	洪士涵	本公司之內部人	40,000	5
112	王舜祈	本公司之內部人	90,000	5
112	李景揚	本公司之內部人	90,000	5
112	楊志賢	本公司之內部人	100,000	5
112	董麗珠	本公司之內部人	200,000	5
112	林靜宜	本公司之內部人	10,000	5
112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5,000,000	5.05
112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5,000,000	5.05
112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0,000,000	5.05
112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6,511,742	5.05
112	許健文	本公司之內部人	90,000	5.05
112	劉瑞宇	本公司之內部人	200,000	5.05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註 1)	認 購 股 數	價格
112	張財源	本公司之內部人	310,000	5.05
112	張哲瑋	本公司之內部人	100,000	5.05
112	李森綢	本公司之內部人	120,000	5.05
112	林淑惠	本公司之內部人	100,000	5.05
112	黃文忠	本公司之內部人	910,000	5.05
112	莊亞倫	本公司之內部人	65,000	5.05
112	黃秋源	本公司之內部人	200,000	5.05
112	左南興	本公司之內部人	160,000	5.05
112	劉憲儒	本公司之內部人	130,000	5.05
112	方彩苓	本公司之內部人	7,000	5.05
112	鄭志凱	本公司之內部人	300,000	5.05
112	曹之翰	本公司之內部人	86,000	5.05
112	陳宏昇	本公司之內部人	425,000	5.05
112	董麗珠	本公司之內部人	251,000	5.05
112	楊志賢	本公司之內部人	100,000	5.05
112	羅如強	本公司之內部人	160,000	5.05
112	李先華	本公司之內部人	15,000	5.05
112	李景揚	本公司之內部人	86,000	5.05
112	洪士涵	本公司之內部人	35,000	5.05
112	王舜祈	本公司之內部人	100,000	5.05
11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552,491	5.2
111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5,700,000	5.2
111	林慶祥	本公司之內部人	160,000	5.2
111	郭淑宜	本公司之內部人	50,000	5.2
111	林大鈞	本公司之內部人	120,000	5.2
111	許健文	本公司之內部人	100,000	5.2
111	劉瑞宇	本公司之內部人	60,000	5.2
111	陳彥彰	本公司之內部人	65,000	5.2
111	張財源	本公司之內部人	500,000	5.2
111	林春茂	本公司之內部人	20,000	5.2
111	張哲瑋	本公司之內部人	100,000	5.2
111	李森綢	本公司之內部人	100,000	5.2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註 1)	認 購 股 數	價格
111	吳忠儒	本公司之內部人	65,000	5.2
111	林淑惠	本公司之內部人	50,000	5.2
111	黃文忠	本公司之內部人	1,000,000	5.2
111	管椿棠	本公司之內部人	50,000	5.2
111	黃秋源	本公司之內部人	350,000	5.2
111	左南興	本公司之內部人	150,000	5.2
111	劉憲儒	本公司之內部人	200,000	5.2
111	方彩苓	本公司之內部人	25,000	5.2
111	黃安華	本公司之內部人	160,000	5.2
111	鄭志凱	本公司之內部人	200,000	5.2
111	曹之翰	本公司之內部人	88,000	5.2
111	陳宏昇	本公司之內部人	425,000	5.2
111	陳小娟	本公司之內部人	100,000	5.2
111	王志華	本公司之內部人	300,000	5.2
111	羅如強	本公司之內部人	300,000	5.2
111	洪士涵	本公司之內部人	88,000	5.2
111	王舜祈	本公司之內部人	100,000	5.2
111	許瀞心	本公司之內部人	300,000	5.2
111	蘇俊升	本公司之內部人	35,000	5.2
111	張安君	本公司之內部人	10,000	5.2

註 1：112 年度以 112.03.31 及 112.12.31 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單為基準，111 年度以 111.11.30 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單為基準。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13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4,147,542	0	141,687,564	0	0	0
董事長	翁肇喜(註 1)	0	0	0	0	0	0
董事長	陳翔玠(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副董事長	翁翠君(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進財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翁維駿(註 1)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瀞心	300,000	0	29,271	0	0	0
董事	陳翔立	0	0	0	0	0	0
董事	王志華	458,501	0	104,656	0	52,000	0
董事	鄭純農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弘毅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維裕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杜德成(註 3)	(註 3)	(註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柳漢宗(註 3)	(註 3)	(註 3)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榮棟(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10%以上大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4,147,542	0	141,687,564	0	0	0
總經理	陳宏昇	911,000	0	484,00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源	1,234,703	0	1,570,195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忠	4,204,805	0	1,787,001	0	(220,000)	0
資深副總經理	林慶祥	(273,430)	0	(26,00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林碧華(註 5)	(註 5)	(註 5)	24,00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謝明進(註 6)	(註 6)	(註 6)	249,099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袁欣樂(註 7)	7,853	0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職稱	姓　　名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13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資深副總經理	曾裕芳(註 8)	587,104	0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資深副總經理	曹光志(註 29)	(註 29)	(註 29)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淑宜	(42,000)	0	(206,904)	0	0	0
副總經理	左南興	401,000	0	296,000	0	0	0
副總經理	楊益正	21,000	0	42,750	0	0	0
副總經理	黃安華	211,0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廖國賢	17,0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國樑	36,350	0	36,000	0	0	0
副總經理	許健文	(238,944)	0	(100,110)	0	0	0
副總經理	田玉萍	11,000	0	0	0	(18,000)	0
副總經理	張慶時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彥彰	290,000	0	36,000	0	(10,000)	0
副總經理	黃秋源	178,567	0	103,759	0	(10,000)	0
副總經理	劉淑英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高志強	490,154	0	181,303	0	0	0
副總經理	劉瑞宇	39,278	0	(36,836)	0	(90,000)	0
副總經理	李建勳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大鈞(註 9)	287,000	0	(註 9)	(註 9)	(註 9)	(註 9)
副總經理	鄭志凱	196,865	0	157,900	0	(120,000)	0
副總經理	謝淑芳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麗君	(114,000)	0	18,000	0	0	0
副總經理	李依宸(註 32)	68,119	0	(註 32)	(註 32)	(註 32)	(註 32)
副總經理	陳志祥(註 31)	67,914	0	(註 31)	(註 31)	(註 31)	(註 31)
副總經理	劉憲儒	531,345	0	33,575	0	(25,000)	0
副總經理	郭一陽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趙心煇	96,0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羅如強	334,817	0	83,605	0	(30,000)	0
副總經理(會計主管)	方曙明	(29,708)	0	16,394	0	21,298	0
副總經理	吳忠儒	185,000	0	(2,000)	0	0	0
副總經理	廖瑞雄(註 10)	0	0	0	0	(註 10)	(註 10)
副總經理	蘇俊升(註 11)	61,000	0	(41,967)	0	(9,033)	0
副總經理	陳進旺(註 28)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安君(註 14)	201,037	0	44,021	0	(36,000)	0
副總經理	郭榮堅(註 20)	74,033	0	30,000	0	0	0

職稱	姓　　名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13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副總經理	郭逸龍(註 21)	7,000	0	15,000	0	0	0
副總經理	郭俊仁(註 30)	(註 30)	(註 30)	(註 30)	(註 30)		
協理	張哲瑋	421,618	0	215,044	0	0	0
協理	楊杰龍	44,000	0	15,000	0	0	0
協理	周曉婷(註 7)	79,537	0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協理	陳立庸(註 23)	0	0	105,000	0	(註 23)	(註 23)
協理	左鴻軒	1,000	0	0	0	0	0
協理	宋建輝	(5,032)	0	31,955	0	0	0
協理	曹之翰	207,000	0	141,000	0	0	0
協理	林淑惠	66,777	0	126,597	0	0	0
協理	朱世玲	(11,683)	0	0	0	0	0
協理	張啟喜	0	0	0	0	0	0
協理	王首發	0	0	0	0	0	0
協理	李森綢	97,000	0	(2,052)	0	0	0
協理	莊亞倫	141,889	0	100,144	0	(10,000)	0
協理	陳立英	(3,000)	0	26,000	0	0	0
協理	顏秋益	47,000	0	13,000	0	0	0
協理	徐嘉駿	75,875	0	58,931	0	0	0
協理	洪士涵(註 12)	94,000	0	(35,000)	0	(90,000)	0
協理	管椿棠(註 13)	187,242	0	16,287	0	0	0
協理	彭致銓(註 15)	47,613	0	40,494	0	0	0
協理	王舜祈(註 16)	293,685	0	155,541	0	0	0
協理	李公權(註 17)	89,000	0	0	0	0	0
協理	陳怡靜(註 18)	7,762	0	757	0	0	0
協理	方彩苓(註 19)	200,219	0	33,000	0	0	0
協理	游偉男(註 10)	0	0	0	0	(註 10)	(註 10)
協理	張翠玲(註 22)	0	0	15,000	0	(註 22)	(註 22)
協理	李肇元(註 23)	(註 23)	(註 23)	30,000	0	0	0
協理	蘇育箴(註 27)	(註 27)	(註 27)	15,000	0	(註 27)	(註 27)
協理	李景揚(註 24)	(註 24)	(註 24)	107,826	0	(100,000)	0
協理	楊志賢(註 24)	(註 24)	(註 24)	160,903	0	(40,999)	0
協理	董麗珠(註 24)	(註 24)	(註 24)	465,301	0	0	0
協理	張靜雯(註 25)	(註 25)	(註 25)	0	0	0	0

職稱	姓　　名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13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協理	林貴英(註 26)	(註 26)	(註 26)	0	0	0	0
協理	蔡函玲(註 33)	0	0	(註 33)	(註 33)	(註 33)	(註 33)
協理	謝嘉玲(註 30)	(註 30)	(註 30)	(註 30)	(註 30)	0	0
協理	陳奕求(註 30)	(註 30)	(註 30)	(註 30)	(註 30)	0	0
協理	邱厚霖(註 30)	(註 30)	(註 30)	(註 30)	(註 30)	0	0
協理	陳湧濬(註 30)	(註 30)	(註 30)	(註 30)	(註 30)	0	0
協理	陳小娟(註 30)	(註 30)	(註 30)	(註 30)	(註 30)	0	0
經理	林靜宜(註 34)	(註 34)	(註 34)	23,000	0	(20,000)	0

註 1：法人董事於 111.4.14 起改派陳宏昇、翁維駿擔任代表人，原法人代表人董事王志華、原法人代表人董事許瀞心於 111.4.14 解任。本公司於 111.9.29 股東臨時會補選二席董事王志華及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瀞心，法人董事於 111.10.3 改派翁肇喜為本公司董事長。
註 2：原董事長陳翔玠、原副董事長翁翠君於 111.4.14 解任。
註 3：於 112.06.15 新任。
註 4：於 112.06.15 解任。
註 5：於 112.05.22 新任。
註 6：於 112.06.01 新任。
註 7：於 112.06.01 解任。
註 8：於 112.07.01 解任。
註 9：於 112.01.07 解任。
註 10：於 113.01.01 解任。
註 11：於 111.08.01 新任。
註 12：於 110.02.01 升任。
註 13：於 110.02.01 升任。
註 14：於 113.01.01 升任。
註 15：於 111.02.01 升任。
註 16：於 111.02.01 升任。
註 17：於 111.02.01 升任。
註 18：於 111.02.01 升任。
註 19：於 111.02.01 升任。
註 20：於 113.01.01 升任。
註 21：於 113.01.01 升任。
註 22：於 113.03.01 解任。
註 23：於 112.01.30 新任。
註 24：於 112.02.01 新任。
註 25：於 112.08.01 升任。
註 26：於 112.08.07 新任。
註 27：於 113.02.27 解任。
註 28：於 113.01.01 升任。
註 29：於 112.11.01 新任。
註 30：於 113.02.01 新任。
註 31：於 112.07.15 解任。
註 32：於 112.09.08 解任。
註 33：於 112.04.19 解任。
註 34：於 112.05.12 升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1,642,751,926	32.21	0	0.00	0	0.00	(1)三商福寶(股)公司 (2)三商行(股)公司 (3)商林投資(股)公司 (4)樹人投資(股)公司	(1)(2)為三商投控之子公司 (3)(4)為三商投控董事	
代表人：陳翔立	0	0.00	2,730,711	0.05	0	0.00	(1)陳翔立 (2)許昌惠 (3)陳翔玢	(1)(3)為(2)之一親等 (1)(3)為二親等	
盛亞投資有限公司	254,465,000	4.99	0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汪堃偉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商林投資(股)公司	189,540,864	3.72	0	0.00	0	0.00	三商投控(股)公司	三商投控之董事	
代表人：許昌惠	1,235,000	0.02	0	0.00	0	0.00	(1)陳翔立 (2)許昌惠 (3)陳翔玢	(1)(3)為(2)之一親等 (1)(3)為二親等	
樹人投資(股)公司	188,500,099	3.70	0	0.00	0	0.00	三商投控(股)公司	三商投控之董事	
代表人：翁維駿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三商福寶(股)公司	138,753,502	2.72	0	0.00	0	0.00	三商投控(股)公司	三商福寶之母公司	
代表人：王顯昌	766,865	0.02	0	0.00	0	0.00	無	無	
三商行(股)公司	86,361,379	1.69	0	0.00	0	0.00	三商投控(股)公司	三商行之母公司	
代表人：陳翔玢	1,021,507	0.02	0	0.00	0	0.00	(1)陳翔立 (2)許昌惠 (3)陳翔玢	(1)(3)為(2)之一親等 (1)(3)為二親等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43,562,408	0.85	0	0.00	0	0.00	無	無	
李建雄	37,600,000	0.74	0	0.00	0	0.00	無	無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32,405,073	0.64	0	0.00	0	0.00	無	無	
第一銀行受託保管亞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1,066,930	0.61	0	0.00	0	0.00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數；仟股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0.20	5.68	8.84
	最低		5.21	4.95	4.78
	平均		6.99	5.21	6.85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7.04	7.83	9.11
	分配後		7.04	7.83	(註 9)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加權平均股數	3,146,159	4,520,049	5,099,501
		每股盈餘	(4.34)	(2.11)	1.24
	調整後	加權平均股數	3,146,159	4,520,049	5,099,501
		每股盈餘	(4.34)	(2.11)	1.2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註 9)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註 9)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 9)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註 11)	(註 11)	(註 10)
	本利比(註 6)		-	-	(註 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註 9)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分別為 0 元及 0 元。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之資料。
註 9：本公司尚未擬具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註 10：本益比分母及分子期間不一致，故不提供。
註 11：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為淨損，故不擬揭露。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本章程各次發行特別股所訂定之優先分派順序分派特別股股息，如有餘額(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股利政策係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於累積資本額之同時，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股東紅利的分派，不得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O．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代之。

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3 年度股東常會無擬議股利分配之情事。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無此情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無擬議無償配股，依法亦無需編製及公告 113 年度財務預測。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以會計師查核過金額作為計算依據)，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0 仟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0 仟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營業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2 年度因無稅前淨利，故未提報董事會進行相關決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12 年度因無稅前淨利，故未提報董事會、股東會進行相關決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提列股東常會報告事項，發放 111 年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如下，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配發金額
員工酬勞	0
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	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1. 103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103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發行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利率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9%，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 4.9%
期限		無到期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不適用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0302131650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30048645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 債券名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50億元整。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壹佰萬元。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發行。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3.9%，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4.9%。

七、 計、付息方式：

(一)、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按票面利率每年計息一次，每屆滿一年付息乙次。

(二)、 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 本公司債還本(贖回)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

(四)、 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九、 遞延支付利息：本債券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十、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前述股東包含特別股在內。

十一、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三、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五、 承銷機構：無。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十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八、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中興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2. 105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105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發行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利率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3.7%，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期限		無到期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0502121190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50031523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5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壹佰萬元。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發行。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3.7%，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1%。

七、計、付息方式：

(一)、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按票面利率每年計息一次，每屆滿一年付息乙次。

(二)、 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 本公司債還本(贖回)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

(四)、 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八、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九、遞延支付利息：本債券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十、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前述股東包含特別股在內。

十一、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十二、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三、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五、承銷機構：有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十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八、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中 華 民 國 一 O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3. 110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110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0 日發行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總額		新臺幣拾億元整
利率		固定年利率 3.3%
期限		無到期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100424942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00009720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1.債券名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2.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0 億元整。

3.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4.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發行。

5.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6.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30%。

7.計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按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屆滿一年付息一次。

(二)、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本公司債還本(贖回)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

(四)、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8.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9.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10.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前述股東包含特別股在內。

11.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2.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13.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至本公司營業處所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

14.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15.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16.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17.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

18.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翔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O　年　九　月　三　日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營運業務之主要內容與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為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人壽保險業，依保險法相關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之各項相關業務，業務內容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萬能保險與投資型商品之個人保單及團體保單；為能將保費收入妥善運用並獲得良好收益，遂將保費收入資金運用於投資，並產生穩定合理之收益率。茲將本公司最近二年度(111 年及 112 年)之各險種保費收入占比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壽險	39,035,192	35.60%	33,403,429	27.10%
健康險	36,554,430	33.34%	36,341,591	29.48%
傷害險	3,423,317	3.12%	3,526,506	2.86%
年金險	3,796	0%	20,949	0.02%
萬能險	468,741	0.43%	444,940	0.36%
投資型保險	2,828,649	2.58%	3,023,336	2.45%
團體險	865,990	0.79%	873,382	0.71%
保費收入合計	**83,180,115**	**75.86%**	**77,634,133**	**62.98%**
減：再保費支出	(3,023,915)	(2.76%)	(3,315,048)	(2.69%)
減：未滿期保準備淨變動	(288,810)	(0.26%)	(326,034)	(0.27%)
再保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2,609,137	2.38%	3,066,696	2.49%
淨投資損益	26,616,236	24.28%	30,618,629	24.84%
其他營業收入	34,360	0.03%	60,537	0.0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519,967	0.47%	15,533,843	12.60%
合　　計	**109,647,090**	**100.00%**	**123,272,756**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商品項目
個人壽險	終身保險、外幣終身保險、終身壽險、外幣終身壽險、定期壽險、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個人健康險	住院醫療保險、防癌保險、終身醫療健康保險、終身健康保險、手術醫療健康保險、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外幣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個人傷害險	個人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網路投保傷害保險
個人年金險	即期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商品項目
投資型保險	變額年金保險、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變額壽險、外幣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團體險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團體職業災害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團體住院醫療保險、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3)本公司目前銷售之商品如下：

本公司除了提供客戶全面性的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亦致力於滿足客戶多元化的保障需求。茲將目前銷售之商品列示如下：

A. 個人人壽保險－傳統型人壽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新祥順定期壽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增給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享福小額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祥心安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美好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祥安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鑫寶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鑽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祥平安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鑫威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 Go 祥順一年定期壽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享安心小額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增得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享安心定期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增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增優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享安心五年定期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增滿溢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新增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增夠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安家福貸平準型定期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安心福貸遞減型定期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好平安終身保險	

B. 個人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足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傳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安心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傳承外幣變額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安心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傳承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經典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傳承變額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達利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達利外幣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精選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精選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足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精選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金沛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金沛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金沛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金沛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優利外幣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優利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多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多利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精選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富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富利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多利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安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安穩變額年金保險

C. 個人傷害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個人傷害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真平安豁免保險費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個人傷害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網路投保騎士保傷害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骨折及脫臼手術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網路投保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真好運傷害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網路投保騎士安心保傷害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大眾運輸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享平安定期傷害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好寶貝傷害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好寶護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 Go 單一年期傷害失能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享扶持定期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享骨力骨折及脫臼手術傷害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大眾運輸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三商美邦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三商美邦人壽享安心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享順心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享放心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微型傷害保險

D. 個人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安心豁免保險費附約(107)	三商美邦人壽好康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金愛護豁免保險費附約(新)	三商美邦人壽常青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金安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好漾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真慈愛豁免保險費附約(新)	三商美邦人壽珍愛樂活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安心美元豁免保險費附約(104)	三商美邦人壽增安心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金安心美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 Go 樂活一年定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真慈愛美元豁免保險費附約(新)	三商美邦人壽自在樂活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享慈愛美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新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三商美邦人壽享慈愛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安心樂活長期照顧終身保險(109)
三商美邦人壽心好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	三商美邦人壽保健康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約	
三商美邦人壽鑫真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104)	三商美邦人壽守安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享優值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增新住院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智由人生認知功能障礙定期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增正健康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 Go 安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漾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 Go 福康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乙型)(107)
三商美邦人壽新 Go 大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好心安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好安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超安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鑫慈愛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心守健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愛依靠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愛關心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愛樂活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愛勇健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新 33 醫靠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享安心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三商美邦人壽享安心一年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三商美邦人壽珍愛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增保健康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溢起樂活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新護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新樂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心享安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心享樂活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祥安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E. 個人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長鑫即期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增如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A型)
三商美邦人壽金享壽遞延年金保險	

F. 團體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安康防癌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如意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A 型)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失能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生育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新防癌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骨折未住院醫療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新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金定額給付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新住院醫療日額型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癌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新住院醫療保險

症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傷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 365 住院醫療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住院醫療分項擇優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住院醫療總額擇優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免疫球蛋白注射保險金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門診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門診醫療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安家團體傷害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重大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旅行平安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醫藥及 X 光檢驗費用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安家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大眾運輸團體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外國學生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外國學生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醫藥及 X 光檢驗費用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A 型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住院前後門診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幼童團體傷害失能保險	

G. 其他

三商美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健康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批註條款	世紀精選變額萬能終身壽險投資標的加碼機制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得意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房屋貸款借款人專用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得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投資標的停利機制及約定交易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溢步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剩餘豁免期間保險費給付批註條款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一份周全的生命保障，推出「三商美邦人壽增滿溢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提供終身壽險保障可留愛給家人，另

分期定期給付功能，使要保人可將「身故保險金」指定為一次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依據不同身故受益人之需求彈性約定給付比例及給付年期，安心守護，給予家人穩定生活；另設有宣告利率機制，可隨市場環境有機會獲得增值回饋分享金，增加保單效益；且提供生命末期給付，給自己及家人最妥善的照顧。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委託投資帳戶，保戶不必隨時注意市場變化，僅需決定風險屬性由專家代為操作投資管理帳戶，相較一般傳統投資型保單必須自己選擇投資標的，保戶理財可以更輕鬆；特殊機制的投資型商品，如停利機制、加碼機制及自動轉換機制等，保戶可針對自己的風險偏好來配置不同基金或代操帳戶的投資標的，還可以交叉運用不同的機制以達到風險控管的目的。此外，本公司第一張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商品「世紀安心(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獲主管機關核准通過，提供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以解決身故時不利之隱憂，106 年已於業務通路及銀行通路開始銷售。本公司推出含加值給付之商品「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富利變額萬能壽險」、「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富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安穩變額年金保險」、「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安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委由專家代為投資操作、彈性調整撥回方式，規劃每月現金流；及推出逾百檔多元投資標的，滿足不同投資需求的商品「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多利變額萬能壽險」、「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多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提供保戶更多元的選擇。

傷害保險有業界第一張專為機車與自行車騎士和乘客設計的「網路投保騎士保傷害保險」，透過網路投保，繳費完成無需等待即可獲得意外身故保障。「真好運傷害保險附約」透過電銷通路，提供客戶意外傷害死亡及失能保障、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死亡及失能保障、重大燒燙傷意外傷害保障、電梯意外傷害死亡及失能保障。

因醫療成本高昂且治療時間長短不一，本公司開發多元的健康保險商品，以維持完整的健康保險商品線。目前銷售的個人健康險商品中，針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認定之重大傷病項目（除八項不保項目外），有提供一次性給付保險金的「三商美邦人壽新 Go 大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一年一約的設計可達到低保費高保障的功效；另提供有豁免保險費設計之分期保證給付商品「三商美邦人壽愛依靠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及同時享有外溢優惠的「三商美邦人壽愛勇健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針對保戶對手術醫療保障需求，推出「三商美邦人壽新護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針對手術保障加以規劃，手術項目多達 1,532 項，最高給付保額的 80 倍，除提供住院手術給付外，亦提供門診手術保障，門診手術給付不打折，同住院手術給付倍數；手術以外的部分，另增加 203 項特定處置項目，對於處置治療的費用亦貼心幫保戶列入醫療保障範圍內，幫保戶建構完善的醫療防護網。

近年長照狀態在中低齡發生比例漸增，若偶遇不幸時，家人背負的壓力難以言喻。為使長照險能普惠大眾，為此推出「三商美邦人壽愛樂活長期照

顧終身健康保險」、「三商美邦人壽 Go 樂活一年定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附約」、「三商美邦人壽溢起樂活長期照顧終身保險」及「三商美邦人壽心享樂活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提供彈性選擇，不論任何年齡層，都應規劃長照保障，才能讓自己和家人享有安心依靠。

團體年金保險方面，有鑑於未來高齡化社會的趨勢，本公司推出國內首張的團體年金保險商品「金如意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A 型)」，提供多元化的累積工具。企業雇主可運用本商品作為員工退休規劃，滿足員工老年退休規劃需求。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配合社會型態的轉變，三商美邦人壽除了持續開發各類型人身保險商品外，亦致力於創造商品周邊附加價值，例如：低理賠給付、三年免費健康檢查、多功能海外服務卡及優惠房貸等。希望提供國人最完善的保障及提昇保戶的生活品質。隨著雲端科技盛行，數位服務逐漸取代傳統人工作業，壽險公司競相推出各項創新數位服務，本公司也致力推動快捷便利的「e」化保戶服務，讓客戶可透過上網方式瀏覽保單內容，方便即時變更個人檔案，藉此也能隨時檢視自我的保單借款與自動墊繳情形，掌握理賠的申請進度，或是靈活調整帳戶中投資標的比例等，加強作業流程行動化及客戶服務雲端化。本公司亦著手規劃並積極開拓多元化的行銷管道，及持續開發交叉銷售的金融商品，以創造更高的經濟效益與客戶滿意度。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方面，113 年度初商品開發計畫如下：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心享樂活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已於 4/10 上市	-	113 年第 2 季	商品架構是否符合客戶需求。
多次給付型防癌險	預計第二季上市	約新台幣 100 萬	113 年第 2 季	商品架構是否符合客戶需求。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總體經濟：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公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因新冠肺炎變種病毒病例飆升、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之戰爭情勢、供應鏈中斷、通膨上升等，使得世界經濟復甦受到嚴重影響，同時也指出未來全球經濟關鍵取決於各國央行貨幣政策的調整，必須堅持對抗並積極抑制通膨，財政政策也需相互協調搭配，以減輕衝擊度過危機。

111 年上半年我國人身保險業經營面臨了美國與國內央行升息造成債券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俄烏戰事造成壽險投資俄債價值減損，股市回檔等不利因素，導致業者淨值大幅縮水。依金管會保險局統計，人身保險業淨值

由 110 年底 2.72 兆元大幅降至 111 年底的 1.59 兆，伴隨著下半年國內外股市進一步下跌，我國人身保險業淨值減少幅度擴大，增資壓力浮現。

台灣景氣對策信號在 111 年 11 月從黃藍燈轉為低藍燈,領先指標下跌,必須關注景氣後續變化；央行 12 月底理監事會議決議重貼現率調升為 1.75%，貨幣政策基調維持緊縮，將有助於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促進物價穩定，以整體經濟穩健發展為首要目標。

112 年受到高通膨、高利率及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令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另，美中之間經濟制裁(晶片及金屬稀土禁令)擴大，加上俄烏戰爭、加薩走廊衝突及紅海危機迄今未歇，全球地緣政治趨向集團對抗，對全球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產生不利的影響。IMF 報告數據顯示，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從 111 年的 3.5%下滑至 3.1%，其中已開發國家的經濟成長自 111 年的 2.6%下降至 112 年的 1.6%，下滑原因是歐元區經濟體表現不佳,經濟成長從 111 年的 3.4%下滑至 0.5%,而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成長則在中國經濟增長 5.2%的帶動下，維持 111 年 4.1%的水平。

美國聯準會(Fed) 113 年 1 月 FOMC 利率決策會議將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維持在 5.25-5.5%區間，FOMC 摘要指出通膨將持續朝向 2%目標回落。113 年在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各項戰事層出不窮，加上歐美央行為抗通膨而遞延降息時間的拖累下，預計全球經濟表現將較 112 年黯淡。其中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去年在公債殖利率倒掛及股市不斷挑戰新高的財富效應帶動下，消費支出超乎預期，經濟表現相當亮麗，預計今年財富效應遞減下，消費支出縮減，經濟成長將較去年減緩。中國方面，受制於中美經濟脫勾、外資撤離、房地產行業困境加深及國內消費力道疲軟等影響，預計今年經濟展望將不如去年。另一方面，歐元區經濟去年表現最差，隨著通膨放緩，預計今年夏季會調降利率，增添資金的動能，經濟有望觸底反彈。

IMF 113 年 1 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WEO)報告指出：113 年及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分別為 3.1%及 3.2%，其中 113 年的預測較 112 年 10 月發布的 WEO 預測高出 0.2 個百分點。本次上調說明三個月以來，全球經濟的不利因素有所緩和，有利因素正在凸顯，經濟衰退的擔憂逐步降溫，而經濟復甦的動力不斷鞏固，周期底部趨向緩和，且有望在 114 年呈現上揚趨勢。通膨放緩，增長平穩，硬著陸的可能性已經降低。

主要的原因有三：首先，全球產業科技的發展帶動企業全要素生產率的提升，人工智慧和數位經濟的快速發展正不斷促進投資和產業升級並推動生產率的快速增長。其次，通膨回落超於預期，全球主要央行緊縮政策的放緩為經濟提供了額外的支持。最後，儘管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再度加劇，中東

以哈問題又擴展到紅海危機，俄烏戰爭遲遲無法結束，但目前都還只是局部化，對原油價格及通膨影響不大。

而 IMF 於 113 年 4 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稱，全球經濟活動今年將成長 3.2%，較 1 月的預期高出 0.1 個百分點。對 114 年經濟成長的預測維持在 3.2%不變。儘管上調了展望，但 IMF 稱高借貸成本和財政支持措施的撤回正在對短期經濟成長構成壓力，由於生產率低下和全球貿易緊張局勢，中期前景仍然是幾十年來最弱的。

該基金將美國 113 年經濟成長預期從 1 月時的 2.1%上調至 2.7%，小幅下調歐元區經濟展望，稱過去兩年貨幣政策收緊和能源成本上升帶來的滯後效應將損害經濟活動。另，IMF 罕見對美國提出批評，稱雖然美國最近的經濟表現令人印象深刻，而且繼續擔任全球成長的主要動力，但美國經濟走強的部分原因是該國「預算政策與長期財政可持續性脫節」。

IMF 還指出了中國房地產困境和全球經濟碎片化加劇的風險，主要是美國和中國戰略競爭所致。IMF 預計中國今明兩年可能分別成長 4.6%和 4.1%，與 1 月的預測一致。疲軟的房地產行業和國內需求將對經濟活動構成壓力，IMF 警告稱中國出口過剩商品可能引發與其他國家的貿易緊張局勢。

113 年保險業者持續關注的 3 大議題包括數位創新、氣候環境永續及 IFRS 17 的施行。首先、留意消費者行為的轉變，以數位創新實現新保險業價值。數位轉型是當前企業皆須面對的趨勢，也使遠距辦公成為常態，台灣壽險公司與保經保代也積極試辦遠距投保，期望透過科技的力量縮短與消費者間的距離。

隨著接軌 IFRS17 會計準則及 ICS 新險清償能力指標日程趨近，加上國內壽險業者今年受全球經濟波動影響，主管機關持續透過各種監理指標、函令要求强化體質，以維持金融市場穩定；此外對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氣候風險管理及永續發展等日益重視，如何落實 ESG 風險管理、調整慎選投資標的以達財務穩健永續經營，將成為壽險產業的一大挑戰。

傳統上，國人寄望養兒防老，但面臨少子化及壽命延長，家庭已無法獨力負擔照顧老年人的責任，必須仰賴個人、國家及政府分擔人口老化造成的需求，這也是政府在過去二十年來積極投入更多資源，制訂與老年人有關的社會保險、福利及政策的原因。像是 84 年開辦的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了全民健康，其中老年人受惠尤多；94 年的勞工退休金條例、97 年的國民年金保險等，都是因應我國國民壽命延長的社會保險制度。但在我國社會福利照顧尚有不足之處的情況下，社會大眾對於保險的依賴度不斷提高，包括如退休相關的年金險、醫療險、(類)長期照顧險等生存相關險種之重要性逐年提升，因此國人在規劃退休時，如何透過保險提供其生活保障與照護，已逐漸大於過去的死亡險。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壽險公會最新統計，目前

國內投保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在投保率逐年穩定攀升下，平均每位國人持有兩張壽險或年金保險保單；唯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普及率似乎有減緩的趨勢，保險業者所要面對的挑戰是如何讓廣大的社會大眾更加了解保險的真義與重要性，並積極開發切合保戶需求之保險商品，以其持續開拓保險市場。

依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資料顯示(詳下表)，103~112 年及 113 年截至 3 月底之國內壽險總保費收入成長率，近年來，全球受到疫情擴散衝擊，以及業界導入 IFRS17 對商品策略影響，112 年總保費收入較 111 年同期減少 6.27%。113 年截至 3 月底總收入較 112 年同期增加 3.27%。

我國總保費收入統計

單位：億元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3 月
總保費收入	27,711	29,267	31,334	34,202	35,116	34,667	31,640	29,711	23,344	21,880	5,593
成長率(%)	7.26	5.61	7.06	9.16	2.67	(1.28)	(8.73)	(6.10)	(21.43)	(6.27)	3.2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成長率係以上年同期之比較。

台灣壽險業之滲透率(保費收入占GDP比率)極高，但每人平均保額仍低，顯見一般民眾仍偏愛還本型或是類定存之保險商品，唯此類型保險的壽險額度較低，保障明顯不足，且現今社會少子化、人口老化情形加劇，國內壽險市場應仍有發展空間，未來壽險業者將積極開拓產品之深度，研發符合區隔市場需求之傳統壽險與健康險商品，規劃因應高齡化社會型態之退休養老保險商品，皆是未來壽險業著重的商品發展方向。

B.壽險公司概況

我國首家壽險公司係民國 36 年成立之台灣人壽公司，壽險市場於民國 51 年開放民營後，歷經外商進入(民國 75 年開放)及本土人壽保險公司設立(民國 81 年開放)，最高峰達到 63 家，唯隨利率持續下探及保險業競爭逐漸趨向白熱化，外資壽險公司經營愈趨艱鉅，遂開始退出台灣市場：93 年遠雄人壽概括承受蘇黎世人壽台灣分公司所有保單相關之資產、負債，94 年中國人壽以台幣 4 億元概括承受瑞泰人壽台灣分公司資產、負債與所有業務，後受金融風暴與外商公司母國將實施 IFRS4 之影響，歐系壽險公司面臨須為海外子公司提存鉅額責任準備金的壓力，故自 97 年開始湧現撤資潮：97 年 ING 安泰人壽基於歐洲擬開始施行 IFRS，台灣高利率保單造成的利差損，將使歐洲母公司增提新台幣數千億元之準備金，在評估資源有效運用下，ING 安泰人壽遂決定以 6 億美元，將其在台子公司出售予富邦金控，自此開啟外商壽險業出走潮；之後有保誠人壽將在台業務員通路及相關資產以 1 元，賣給中國人壽，但保誠人壽仍在台經營；荷商全球人壽以台幣 30 億元將其台灣子公司股權全數出售予中瑋一公司；100 年 AIG 集團因發生財務危機，遂出售台灣子公司南山人壽股權予潤成投資；美國大都會人壽亦出售在台子公司予中信金控；102 年安聯人壽完成與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台灣分

公司，相關交割程序及整併作業，概括承受自滙豐人壽轉移之營業，與特定資產及負債。元大金控獲准金管會同意，百分百收購國際紐約人壽台灣子公司，跨足壽險市場。此外，中國信託人壽取得金管會核准，於 103 年 1 月 1 日與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台灣分公司完成交割；104 年 5 月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就「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合併標售」方案，以新臺幣 303 億元得標，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 2 家公司之資產、負債與營業案。104 年 8 月中信金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灣人壽納為子公司等皆再次引發國內壽險業之異動。106 年 1 月南山人壽以保險安定基金賠付 2 億元得標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經營讓與，已於 106 年 5 月完成交割。107 年 1 月蘇黎世人壽解散台灣分公司。110 年 6 月保德信國際人壽正式併入台新金控旗下，更名為台新人壽。金管會於 111 年 6 月核准英商安達保險集團(Chuub)，取得台灣康健人壽 100%股權後，在 7 月 1 日完成股權交割，且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將公司整併，並更名為安達國際人壽。113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人壽更名為凱基人壽。繼歐系美系保險公司陸續退出台灣市場後，目前台灣地區人壽保險公司共計 21 家，其中本國公司 19 家，另外 2 家係外商在台分公司。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根據下圖人身保險業之產業關聯圖可知，個人及團體直接向人身保險業保險，或是透過向保險經紀及代理人購買保險，以獲得人身保險業提供保障，而人身保險業取得保費收入資金後，部分資金再保險以分散風險，其他資金則投資於金融市場，以賺取利益。

人身保險業之產業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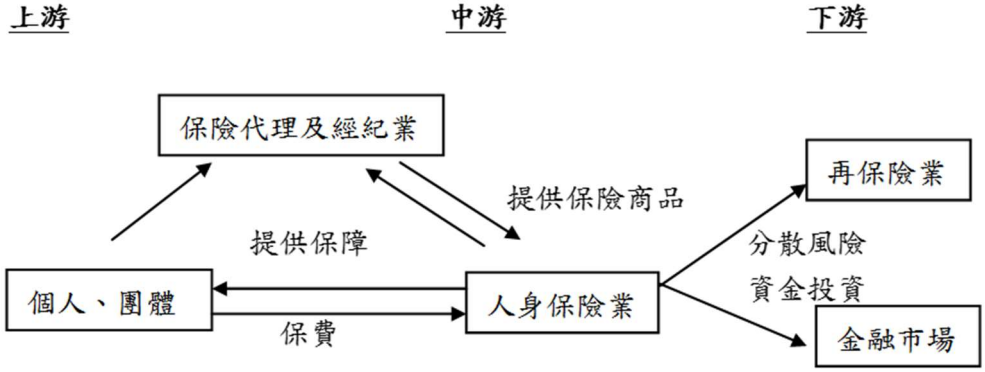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壽險產品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壽險業績統計)

依據壽險公會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12 年度壽險業總保費收入達 20,240 億元，較 111 年度 21,115 億元減少 4.1%；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 5,164 億元，較 111 年度 5,546 億元減少 6.9%，續年度保費收入 15,076 億元，較 111 年度 15,569 億元減少 3.2%。

為合理區別整體商品經營狀況，就其投資盈虧是否由保險公司負責之條件下，另區分傳統型商品與投資型商品作分析，112 年度傳統型商品保費收

入達 18,389 億元，較 111 年度 19,008 億元減少 3.3%，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 4,148 億元，較 111 年度減少 2.8%，續年度保費收入 14,241 億元，較 111 年度減少 3.4%；112 年度投資型保險商品保費收入 1,851 億元，占總保費收入 9.1%；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 1,016 億元，續年度保費收入 835 億元。

壽險業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截至 3 月底	
		保費收入	占率(%)	保費收入	占率(%)	保費收入	占率(%)
初年度	傳統型	4,266	76.9	4,148	80.3	1,243	84.7
	投資型	1,280	23.1	1,016	19.7	224	15.3
	小　計	5,546	100.0	5,164	100.0	1,467	100.0
續年度	傳統型	14,742	94.7	14,241	94.5	3,532	94.4
	投資型	827	5.3	835	5.5	208	5.6
	小　計	15,569	100.0	15,076	100.0	3,740	100.0
合計	傳統型	19,008	90.0	18,389	90.9	4,775	91.7
	投資型	2,107	10.0	1,851	9.1	432	8.3
	總　計	21,115	100.00	20,240	100.00	5,207	1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華南永昌證券整理。
註：本表僅計算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費收入

就初年度保費收入各險別分析顯示：民國 112 年度壽險 4,428 億元占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85.7%，較 111 年度 4,601 億元減少 3.8%；傷害險 137 億元占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2.6%、健康險 402 億元占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7.8%，較 111 年度增加 9.8%；年金險 197 億元占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3.8%，較 111 年度 464 億元減少 57.5%。

就 112 年度壽險業業績表現，分別就傳統型及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影響因素說明如下：

(1)傳統型保險商品部分：

傳統型壽險初年度保費收入 3,533 億元，較 111 年度 3,606 億元減少 2.0%，傳統型年金險初年度保費收入 76 億元，較 111 年度 179 億元減少 57.5%。整體來看，因業者對宣告利率調整幅度相對保守，與客戶對於美國升息後宣告利率調漲之期待仍有差距，致使客戶保持觀望或轉作其他資金用途，使得 112 年度整體傳統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 4,148 億元，相較 111 年度同期 4,266 億元減少 2.8%。

(2)投資型保險商品部分：

投資型壽險初年度保費收入 895 億元，較 111 年度 995 億元減少 10.1%，投資型年金險初年度保費收入 121 億元，較 111 年度 285 億元減少 57.5%。整體來看，因投資型保單新制(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撥回機制、加值回饋等規定)於 112 年 7 月 1 日上路，加上部分業者逐步將商品轉型，使得 112 年

度整體投資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 1,016 億元，相較 111 年度同期 1,280 億元減少 20.6%。

壽險業各險別初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險　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截至 3 月底
壽　險	傳統型	3,606	3,533	1,082
	投資型	995	895	208
	小　計	4,601	4,428	1,290
傷害險	傳統型	115	137	33
健康險	傳統型	366	402	114
年金險	傳統型	179	76	14
	投資型	285	121	16
	小　計	464	197	30
合　計	傳統型	4,266	4,148	1,243
	投資型	1,280	1,016	224
	小　計	5,546	5,164	1,467

資料來源：中華國民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華南永昌證券整理。
註：本表僅計算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費收入

綜觀 113 年 1~3 月業績，總保費收入 5,20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0%，初年度保費收入增加 13.1%，傳統型保費收入維持大於投資型保費收入；投資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 224 億元，占全險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15.3%，去年(112 年)同期之投資型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則占全險初年度保費收入 20.0%。就 113 年 1~3 月壽險業業績表現，分別就傳統型及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影響因素說明如下：

(1)傳統型保險商品部分：

傳統型壽險初年度保費收入 1,082 億元，較 112 年同期 885 億元增加 22.3%，傳統型年金險初年度保費收入 14 億元，較 112 年同期 27 億元減少 48.1%，整體而言，由於傳統型年金險基期較低，故 113 年截至 3 月傳統型壽險初年度保費收入增加之影響大於傳統型年金險初年度保費收入減少之影響，且配合部分公司相關活動，帶動傳統型壽險及相關商品之銷售，因此，整體傳統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 1,243 億元，較 112 年同期 1,037 億元增加 19.9%。

(2)投資型保險商品部分：

投資型壽險初年度保費收入 208 億元，較 112 年同期 235 億元減少 11.5%，投資型年金險初年度保費收入 16 億元，較 112 年同期 25 億元減少 36.0%，整體而言，可能原因為受投資型保單新制影響，銷售難度增加；此外，在投資前景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下，保戶投資態度保守，因此，整體投資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 224 億元，較 112 年同期 260 億元減少 13.8%。

B.通路發展趨勢

壽險業 113 年 1~3 月初年度保費收入來源別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來源別	壽險公司	銀行經代保代	傳統經代保代	合計
保費收入	602	606	259	1,467
比率(%)	41.0	41.3	17.7	100
個人壽險	403	569	100	1,072
個人年金	11	3	0	14
投資型保險	64	33	127	224
個人傷害、健康險	93	1	16	110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保費收入速報表。

註：本表僅計算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費收入

依壽險公會統計資料， 113 年 1~3 月初年度保費收入為 1,467 億元，其中各個通路業績分別為：壽險公司本身行銷體系 602 億元佔 41.0%；銀行經代保代通路 606 億元佔 41.3%；傳統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僅 259 億元佔 17.7%。

壽險公司自身行銷體系通路與銀行通路為目前保費收入之主要來源，若以險種資料來看，一般壽險之初年度保費收入銀行經代保代通路大幅超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險之壽險公司自身行銷體系通路與銀行經代保代通路比率為 1：0.52；而健康險與傷害險等傳統商品之銷售通路仍以壽險公司自行銷售為主要管道。為維持新契約保費之穩定與成長，各公司對通路之開發與維護均不遺餘力，茲就各通路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A)傳統業務員通路

近年受金融海嘯及 IFRS4 等影響，歐系壽險公司面臨龐大鉅額責任準備金提存壓力，部分外商壽險公司如 ING 安泰、保誠、全球、大都會等自 97 年陸續撤出在台全部或部分業務。面對外商公司撤出、轉售，以及近年來透過異業結盟、集團內交叉行銷等方式發展各種行銷通路，明顯壓縮業務人員之生存空間，然對壽險公司而言，人才經營是永續發展之關鍵，且業務通路之保單進件，其較高的獲利貢獻能力仍不容小覷，故壽險公司近年來開出各式財務補助、大打形象廣告等方式，希望能吸引年輕業務員加入，目前壽險業仍需不斷注入新血，以有效提昇業績競爭力。

(B)銀行通路

銀行通路近幾年保費收入快速成長，主要係銀行通路之主要顧客群以壯年及中老年民眾為主，而該等民眾皆經歷過金融海嘯之影響，投資心態相對較保守，銀行順勢導入相對風險較低之短年期保單如養老險及儲蓄險、利變型商品、投資型商品以及房貸壽險等，再加上民眾對於保險商品接受度提高，更主動向銀行詢問相關保險商品之購買意願，因此透過銀行理專銷售比業務員通路更容易。隨著銀行通路銷售不再受限於

投資理財類商品，不僅讓銀保通路有更大的彈性，也讓保險公司能夠銷售更有利財務結構的商品，對於消費者、銀行及保險公司三方都是正面的提升。未來隨著保險市場成熟度提升及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推出更多退休規劃商品及長期照顧險，憑藉銀保通路所具備的優勢，將會持續吸引更多客戶上門。

(4)競爭情形

隨著國人壽命延長及對健康與醫療保障的重視，終身醫療險、防癌險、失能扶助險及長期照顧險都是客戶最想補足的關鍵商品，本公司亦針對此情況設計具競爭力的失能扶助保險、住院醫療健康保險等商品，以符合顧客的需要，亦帶動本公司之業績成長。依據壽險公會 112 年保費收入市占率統計，本公司於國內 21 家壽險公司中，總保費收入市場占有率 5.19%，排名為第 7 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近年來隨著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國內外投資市場逐漸恢復信心，台灣保險市場紛紛推出各種類型的保險商品，來滿足既有客戶的需求，並拓展開發潛在的保戶。因受國內外政經不確定因素影響，客戶對風險承擔的意願較先前保守，故保險市場上主力銷售的商品仍為連結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型商品、還本型的傳統型保險、保障型商品，以及外幣收付的傳統型保險。本公司商品策略如下：

A.持續推動定期保障型商品及投資型商品主約搭配的保障型附約商品(壽險、傷害險、健康險)

－透過與行銷單位討論客戶需求缺口，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定期保障型商品(健康險、傷害險、壽險)。

－透過與行銷單位討論客戶需求缺口，開發適合附加在投資型商品下的定期保障型商品。

－針對高齡族群，設計符合保戶需求的定期保障型商品。

B.強化商品競爭性，並檢視同業主力商品，以設計能提高死差益與費差益的商品

－持續推動健康險搭配健走型外溢特色銷售，並持續開發不同類型的外溢保單，並持續增加可適用的商品類別(如壽險)。

－與行銷單位討論，針對同業主力退休族群商品進行研究，提供符合客戶需求商品。

－與行銷單位討論，設計適合新進業務員銷售之商品，協助新進業務員開拓市場。

C.在 IFRS17 與 ICS 下，商品策略轉型的市場研究與建議

－定期追蹤主要同業在 IFRS17 與 ICS 下商品策略轉型狀況(法說會/新聞/公開資訊)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為人壽保險業，屬金融服務業之一環，主要商品研發及設計係由商品部負責，商品部共設有商品研發一科、商品研發二科、商品研發三科、投資型商品科及商品分析科。商品研發一科、商品研發二科、商品研發三科主要負責傳統型壽險、利率變動型年金險、健康險、傷害險及團體保險；投資型商品科主要負責投資型壽險及投資型年金險；商品分析科處理 IFRS17 相關工作。各科對其負責的險種或任務進行市場研究調查、商品開發及銷售前後管理作業等相關工作。

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底商品部人員共 32 人(含部門主管)，約占內勤人員之 1.8%；其中 24 位為碩士；取得北美精算學會精算師資格(FSA)人員 1 人，準精算師資格(ASA)人員 4 人；工作經驗 2 年以下有 9 人，2~5 年有 10 人，5~8 年有 5 人，8 年以上有 8 人。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商品研發單位為商品部，以下費用為商品部研發商品之人力及軟硬體設備成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二季
研發費用	26,352	29,754	28,008	28,473	33,862	20,525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持續檢討作業程序，並藉由自行研發的商品設計程式與標準化流程，大幅提昇商品設計效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研發成功商品如下：

年度	險種名稱
110 年度	三商美邦人壽保健康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好心安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增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得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達利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達利外幣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優利外幣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優利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經典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新 Go 大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自在樂活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 Go 樂活一年定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醫藥及 X 光檢驗費用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A 型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得意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超安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年度	險種名稱
	三商美邦人壽永保傳家平準型定期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安心傳家遞減型定期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樂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享平安定期傷害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好安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鑫慈愛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護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 Go 祥順一年定期壽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好寶貝傷害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好寶護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111 年度	三商美邦人壽幼童團體傷害失能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珍愛樂活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多利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多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 Go 單一年期傷害失能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享扶持定期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新祥順定期壽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享骨力骨折及脫臼手術傷害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 33 醫靠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增得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愛關心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新 33 醫靠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富利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富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享安心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三商美邦人壽享安心一年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三商美邦人壽享安心小額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享安心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享安心五年定期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享安心定期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增優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享放心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享順心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愛依靠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愛勇健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愛樂活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增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安家福貸平準型定期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安心福貸遞減型定期壽險

年度	險種名稱
112 年度	三商美邦人壽好平安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多利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新增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心享安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增夠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祥安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新護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新樂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增滿溢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增保健康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珍愛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安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紀安穩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溢步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投資標的停利機制及約定交易批註條款
113 年截至 4 月底	三商美邦人壽溢起樂活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心享樂活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剩餘豁免期間保險費給付批註條款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依據市場需求持續發展外幣保單、綜合意外保險、綜合醫療保險及新類型投資型保險/年金，持續開發創新商品，加強推動策略性及高貢獻度商品，確保業績穩健成長，並透過業務人員通路、銀行行銷管道、多元行銷通路三大通路，提升通路競爭力及績效，追求穩健而持續成長的營運目標。因應雲端科技盛行，積極發展 e 化及雲端服務工具，建構高效能的組織系統及行銷工具，營造效率化競爭優勢。

(2)短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除了提供客戶全面性的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亦致力於滿足客戶多元化的保障需求及理財需求，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因應市場需求，將與行銷單位討論，持續開發定期保障型商品及投資型商品主約搭配的保障型附約商品，例如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定期保障型商品(健康險、傷害險、壽險)及開發適合附加在投資型商品下的定期保障型商品，另強化商品競爭性，並檢視同業主力商品，以設計能提高死差益與費差益的商品，例如持續推動健康險搭配健走型外溢特色銷售，並持續開發不同類型的外溢保單，並持續增加可適用的商品類別(如壽險)；針對同業主力退休族群商品進行研究提供符合客戶需求商品；設計適合新進業務員銷售之商品，協助新進業務員開拓市場，同時透過法說會、新聞、公開資訊來定期追蹤主要同業在 IFRS17 與 ICS 下商品策略轉型狀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三商美邦人壽總部設址於台北市內湖區，並在台灣全省設有台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五家分公司，以及中壢、彰化二處服務中心，服務地區遍及全台，專注致力於提供優質之保險保障及客戶售後服務。三商美邦人壽持續不斷深耕台灣保險市場，並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掛牌上市，主要提供保障型商品及投資型商品為主，並以高素質、高產能的業務團隊及優越的行政團隊，持續提供全方位商品與創新服務，為保戶、股東及員工創造長遠的價值，對社會國家做出更多的回饋與貢獻。

(2)龐大的業務體系及人力

優秀的業務團隊是本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截至 113 年 4 月底，業務人力 8,649 人。本公司業務員有高度生產力，並在中、南部市場具競爭力。此外，亦在 100 年 11 月成立桃竹區部，105 年 8 月成立嘉義區部及台南區部，強化各地地區的戰鬥力。並運用競賽、晉陞與考核提升業務同仁生產力，透過各項教育訓練，提高同仁素質；強調團隊合作，具市場經驗的同仁帶領其他人，締造多數人成功的記錄。另本公司亦積極投入資源，藉以打造專業的業務團隊，截至 113 年 4 月底，本公司已有接近 9 成業務員持有可銷售投資型商品證照，此外也協助業務同仁取得 AFP、CFP、RFA 等相關專業證照。

(3)市場占有率

依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針對國內壽險公司保費收入市占率統計，列示本公司近兩年市場占有率如下：

近兩年市場占有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壽險業總保費收入	本公司總保費收入	占有率(%)
111	23,344	1,149	4.92
112	21,880	1,136	5.19

(4)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人口數(千人)	23,596	23,582	23,468	23,320	23,343
國民所得(百萬元)	16,312,542	17,232,544	18,912,683	19,548,997	19,937,565
有效契約件數(千件)	60,445	61,376	61,900	61,904	61,721
有效契約保額(百萬元)	49,230,066	50,171,233	52,196,194	52,929,660	53,941,117
總保險費收入(百萬元)	3,466,688	3,163,965	2,971,093	2,334,367	2,187,947
投保率(註)	256.17%	260.27%	263.76%	265.45%	264.41%
普及率(註)	301.79%	291.14%	275.99%	270.75%	270.55%
保費占國民所得比	21.25%	18.36%	15.71%	11.94%	10.97%
經濟成長率	3.06%	3.39%	6.62%	2.59%	1.31%

資料來源：人口數、國民所得、經濟成長率：行政院主計處
有效契約件數、有效契約保額、總保險費收入：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有效契約件數、有效契約保額：僅計算人壽與年金保險

投保率：有效契約件數(僅計算人壽與年金保險)/人口數
普及率：有效契約保額(僅計算人壽與年金保險)/國民所得

由上表得知，在成長性方面，112 年的投保率較 111 年微幅下降，為近幾年來第一次下降，後續仍需持續觀察國人對保險需求的趨勢。在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方面，壽險業隨著法令的鬆綁及金融環境改變，在保險商品上不斷地推陳出新，除了傳統型態的商品外，在投資型保險商品以及保本型商品上亦能不斷創新以供應市場需求；加上高齡化趨勢及人口結構變遷，國民對於醫療保險及看護保險商品的需求勢必與日俱增，面對如此無限潛在的保險需求，適時設計優質的保險商品供應市場，將可創造保戶與壽險業雙贏局勢。

(5)競爭利基

A. 已建立之品牌知名度暨新壽險公司之楷模

本公司秉持「一句承諾一生的朋友」精神，深耕台灣保險市場，以高素質、高產能的業務團隊及優越的行政團隊，持續提供全方位商品與創新服務，為保戶、股東及員工創造長遠的價值，對社會國家做出更多的回饋與貢獻。不斷進步為本公司基本的精神，於「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主辦的 112 年第 25 屆「保險信望愛獎」，本公司在眾多壽險同業中脫穎而出，勇奪「最佳商品創意獎-三商美邦人壽愛勇健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及其他五項獎項；「國家品牌玉山獎」由「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主辦，每年以嚴謹的標準甄選出最具競爭力之傑出企業、最佳產品、最佳人氣品牌、傑出企業領導人等獎項，本公司於「第 20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以「三商美邦人壽愛勇健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再度奪得「最佳產品類獎」，展現本公司於保險商品開發與設計的傑出表現，顯示本公司創新、踏實的形象已深植人心，足堪新壽險公司之楷模。

B. 產品線完整，提供客戶完整保障

本公司持續追求創新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94 年在市場率先推出萬能壽險，97 年推出首張優體終身保單，98 年首創投資型商品停利機制，並於 102 年推出業界第一張人民幣終身壽險。此外，在 96~100 年以及 103~112 年的保險信望愛獎中，本公司多次榮獲「最佳商品創意獎」的肯定，104~106 年及 109 年在 Smart 智富月刊及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的評選上，本公司亦皆有商品上榜，印證我們以創新的思維，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保險商品，並以成為最具有價值的壽險公司為目標。

(6)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主管機關彈性調整監理政策，維持金融市場穩定。
②商品結構提早轉型，以投資型及保障型為主，有利於接軌 IFRS17。
③自有優質業務團隊銷售動能佳，投資型證照持照率已接近 9 成。
④導入數位科技工具拉升保險服務力，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員工工作效能。
⑤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退休市場備受重視，熟齡/高齡保障需求漸增。
⑥健康意識抬頭，新型態商品推陳出新，自主健康管理結合保險保障，具

事前預防之效益。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①主管機關對商品相關規範以及保險業風險清償能力指標要求愈趨嚴謹，使壽險業競爭加劇，公司相較大型金控之發債或現增能力亦相對困難。

②為順利接軌 IFRS17 及 ICS，投入成本大幅提高，加上近年市場環境變動劇烈，考驗壽險業獲利能力。

③導入數位服務及新型態科技工具之資源較大型金控公司少且困難。

C.因應對策：

①以開放態度持續進行私募策略投資人計畫，並積極評估各種可能有助於提升資本之可行方案，力求財務結構強化並厚實資本。

②加強資產與負債配合的管理，降低潛在財務與投資風險波動，持續努力增加穩定收入。

③積極推動保障型商品，針對人生各階段提供多元差異化商品，使保戶能一次購足所需之保障。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預先透過不同類型的保險規劃，提供保戶面臨生命或財務上的潛在或有風險時，減輕未來實質風險發生的負擔及經濟損失。

險別	產品介紹	重要用途或功能
個人壽險	以被保險人死亡或生存為給付條件之契約。	依人身遭遇的死亡或生存提供保險金給付或填補經濟上的損失。
個人健康險	以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醫療而蒙受經濟損失，為給付條件之契約。	填補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醫療，而造成之收入損失或醫療開銷。
個人傷害險	以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為給付條件之契約。	填補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而造成之失能、死亡、收入損失或醫療開銷。
個人年金險	於被保險人之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定期給付約定金額之契約。	區分為累積期及年金給付期之保險契約；由要保人於一定期間內繳費，累積保單價值(累積期)，並於約定年數後或達約定年齡起，開始給付年金(年金給付期)。保障年金受領者未來生活之經濟安全。
投資型保險	要保人以保單帳戶價值投資基金或結構債之契約，該金額將於特定期間或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給付。	依人身遭遇的死亡或生存提供保險金給付或填補經濟上的損失。該保險金額將受保戶投資績效之影響。
團體險	以團體作為一投保單位，並以團體中之成員之人身安全為保險標的之契約。	集合團體中利害與共之成員，以公平合理方式攤繳保費並共同分攤經濟損失，以確保被保成員經濟生活安定。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初步構想

行銷相關部門或由各業務主管代表組成的商品發展諮詢委員會(PDCC)，反應公司商品缺口或市場動向，提供目前銷售商品之修訂或新商品設計之參

考。

B. 評估商品化可行性

初步構想須審慎評估法律規範、商品定位及銷售通路、利潤分析、精算及再保等事項，決定是否能轉化為商品。

C. 提報公司內部商品評議小組會議討論確定商品內容

商品構想確定後提至內部商品評議小組會議共同討論，並予以必要修正以決定商品給付內容、商品特色及新險名稱等。

D. 研擬契約條款及計算說明

契約條款及計算說明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商品設計內容擬訂，並經合格簽署人員精算/核保/保全/理賠/法務/投資簽署，嚴格控管產品品質。

E. 商品送審及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核准制商品經主管機關審查無誤後，得以銷售。備查制商品在商品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須報主管機關審查。

F. 準備銷售

新險開辦前須由業務訓練部(銀保商品為銀行保險部、團險商品為團險部、電子商務或電話行銷商品為多元行銷部)召開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會議主題為條款問題研討及各部門作業聯繫。

G. 準備銷售(投資型保單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適用)

投資型保單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於銷售前，須依據公司訂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準則」，由商品審查小組負責對結構型商品召開商品審查會議並錄音，審查通過後通知該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若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規定於銷售前二個營業日辦理公告。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係屬人壽保險業，依保險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經營人身保險、放款及投資等業務，另尚依循保險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予以計提相關準備金，由於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無法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予以區分；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亦無營業毛利之適用，故不適用本項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人壽保險業，故無進貨廠商分析之適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並未有任何單一保戶保費收入占年度保費收入 10%以上，故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為人壽保險業，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件/人

險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有效契約保單	總保費收入	有效契約保單數	總保費收入
壽險	3,372,133	39,035,192	3,331,641	33,403,428
健康險	8,611,508	36,554,430	8,615,113	36,341,591
傷害險	3,743,865	3,423,317	3,812,103	3,526,506
年金險	14,051	3,796	8,541	20,949
萬能險	20,356	468,741	19,191	444,940
投資型保險	412,766	2,828,649	444,913	3,023,336
團體險	1,724,579	865,990	1,649,882	873,382
合計	17,899,258	83,180,115	17,881,384	77,634,132

註：上表之有效契約保單數於個人險為件數，於團體險為人數。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內勤人員	1,783	1,818	1,772
	外勤人員	9,602	9,000	8,649
	合計	11,385	10,818	10,421
平均年歲		40.73	42.45	42.76
平均服務年資		11.38	13.07	13.2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4%	0.02%	0.02%
	碩士	7.63%	8.11%	8.31%
	大專	72.26%	71.76%	71.67%
	高中	19.64%	19.71%	19.57%
	高中以下	0.43%	0.40%	0.43%

1. 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為止，員工持有各專業領域證照情形如下：

(1)美國精算師資格(FSA) 5 人

(2)美國財務分析師(CFA) 2 人

(3)風險管理師(FRM) 6 人

(4)證券投資分析人員(CSIA)6 人

(5)財務規劃師(CFP)1 人

(6)會計師 7 人

(7)律師 7 人

(8)內部稽核師 1 人

(9)勞工安全管理師 4 人

(10)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正會員資格 611 人

2. 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為止，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1)美國精算師資格(FSA) 5 人

(2)美國財務分析師(CFA) 2 人

(3)風險管理師(FRM) 6 人

(4)證券投資分析人員(CSIA) 6 人

(5)會計師 7 人

(6)內部稽核師 1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本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遭受賠償及處份之損失。

2. 在廠商遴選時，便會注重該廠商是否為保護生態，維護環境，不製造污染之廠商，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或再生資源製造的各種耗材與物料，希望透過對於供應鏈管理共同守護地球，另對於新建大樓建材以及既有大樓的設備耗能也有積極規劃，除了採用綠能建材以外，也對耗能較高、對於自然環境造成較多負擔的老舊空調主機、老舊燈具進行更換，以省電節能的設備，追求在營運過程中，將對於環境造成的影響降到最低。112 年綠色採購金額投入 1,421.86 萬元。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與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2)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A. 結婚補助：員工於在職期間結婚，公司補助 2,600 元。

B. 生育補助：員工本人或其配偶於員工在職期間生產時，以胎兒數計，每一胎兒補助 1,000 元。

C. 喪葬補助：員工同仁本人死亡，不分職級一律補助喪葬費用 21,000 元整。同仁眷屬死亡，以直系血親尊/卑一等親及配偶為限(父母、子女、配偶)，每人補助 1,100 元整。

D. 年節慰勞：每年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發放在職員工慰勞金或慰勞品。

E. 年終聚餐：每年農曆臘月舉辦員工聚餐摸彩，以慰勞員工之辛勞。

F. 國內外旅遊補助：員工任職每滿一年，公司依服務年資發放國內外旅遊補助金 6,500 元。

G. 員工自行籌組公司核可社團得依職福會營運狀況申請補助。

H. 員工團體保險：員工除勞健保外，公司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以提供更週全的保障。

I. 員工福利金：每人每年 1,200 元。

J. 資深員工久任獎金：正式員工實際服務年資滿一定年數時發放久任獎金。

(3)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人才培訓現況如下：

A. 管理/通識訓練

新人訓練：定期舉辦新人引導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公司介紹、核心價值與能力、商品簡介…等。以期透過系統性的訓練，讓新進同仁適應並了解公司制度、文化與目標，並快速融入組織團隊。

員工訓練：依據公司核心價值、員工職能缺口與未來發展，及各職務、職責所需工作技能，制定年度訓練規劃並開辦課程，以達到提升人才品質的成效。

新任主管訓練：定期舉辦新晉升主管訓練課程，協助新任主管瞭解管理者應扮演之角色與定位，並學習管理技巧。

主管訓練：針對各階層主管應具備之管理技能與知識，提供相關學習資源，以協助主管發揮工作與管理上的綜效，進而提升組織整體經營管理績效。

線上訓練：以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 e 化課程，提供同步且品質一致的訓練課程，不僅提升員工學習意願，並讓員工、主管透過系統掌握學習進度，以規劃個人學習計畫及職涯發展。

B. 專業訓練：提供內部開課、外派受訓與海外研習，藉以提升同仁從基礎到進階的專業理論與實務之紮實訓練。

內部課程：人資部針對不同工作職能開辦專業訓練課程，如：專案管理、簡報技巧、談判能力…等；各行政單位依業務現況定期舉辦研討會。

外部派訓：視職務所需，員工可自行申請或公司指派參與外部單位開辦之壽險或其他專業課程，外部單位包含管顧公司、壽險學會、保發中心、金融研訓院等。

海外研習：藉由多元豐富的海外研習課程、會議及參訪，使管理與專業人員培養宏觀思維並增進國際觀。

C. 法令要求：配合各項法令需求，透過內部、外派訓練及線上教學，提供員工法令相關常識，以期除了提供專業的服務與建議外，同時也遵循法令的要求，合法的經營業務，確保公司的形象，贏得客戶的信賴。

D. 112 年度內勤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類別、受訓人次、時數及補助金額如下：

訓練課程類別	受訓人次	總補助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內部訓練 (實體課程+數位課程)	31,824	7,052,738
外部訓練	587	2,339,550
海外訓練	4	127,570
合計	32,415	9,519,858

功能部門別	受訓人次	訓練總時數
行政管理	55	691.0
保單服務	10	69.3
財務投資	25	184.0
業務行銷	20	170.3
資訊系統	30	582.8
精算企劃	84	356.0
稽核法遵	365	3,159.0
總計	589	5,212.4

E. 112 年度內勤人員考試補助人數/次及金額如下

定量指標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單位:元)
LOMA	報名費補助	64	633,443
	考試獎金	46	342,000
	證照津貼	0	0
壽管學會	報名費補助	24	14,400
	考試獎金	20	253,000
	證書津貼	0	0
美國財務分析師(CFA)		0	0
風險管理師(FRM)		2	44,245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CSIA)		0	0
精算		24	971,354
年度總計		180	2,258,442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 本公司為獎勵內勤員工及業務主管專業服務，增加生活保障，對於內勤員工訂有「內勤員工退休離職辦法」，業務主管訂有「業務主管退休離職辦法」。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或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並請領退休金。年滿六十五歲內勤員工與業務主管強制退休。公司依據組織發展與人力資源需求，對有必要繼續留任服務者，得放寬其個人強迫退休之年齡限制。

B.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新到職或復職者，不適用上述辦法，所有離退相關規定，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C. 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到職，且未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其退休規定，依上述辦法辦理。

D. 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到職，且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自選擇日起，所有離退規定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除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配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外，並每年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依計畫執行相關安全衛生事項。另制

定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公告予同仁知道並予以遵守。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且至少每 3 個月定期召開，由委員會成員討論公司安全衛生事項，並評估是否有需要改善項目、改善方式及改善結果，以打造良好安全及衛生職場，提升員工表現。

對職場安全採用走動式管理，每周巡視各樓茶水間及廁所等公共區域且每季巡視職場，檢視並記錄是否有需要改善之狀況；亦機動接獲同仁反應燈具故障或冷氣不足等問題，總務部門會即時改善或洽廠商即時檢修，致力於提供同仁安全之職場。

公司聘僱專責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護理人員及臨場醫師護理師來提供員工健康指導及促進服務，經評核為中高風險之同仁者，皆會逐一追蹤列為關懷或改善標的。且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依健康檢查之結果做分類且提供其健康指導及促進等服務。

另外提供員工協助方案(EAP)之執行成果：112 年第一階段電話諮詢為 108 人次使用約 5.94%，第二階段面談諮詢為 44 人次使用約 2.42%，投入金額 436,000 元；且定期宣導安全衛生相關訊息，加強員工安全衛生知識，並視需求，請專科醫師或外部專業講師辦理專題講座。

(6)勞資間協議：團體協約：本公司已成立企業工會，至 112 年底尚未與本公司提出團體協商要求，亦未簽訂團體協約。目前勞資雙方已安排於 113 年度進行團體協商，期穩定勞資和諧環境，達到勞資雙贏目的。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4 月 30 日
勞資糾紛狀況(件)	8	17	9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0	10	30
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2,977	3,731	2,233
公司因應措施	三件結案， 五件應訴中	八件結案， 九件應訴中	兩件結案， 七件應訴中

(2)公司因應措施

避免不必要之勞資糾紛，已要求各承辦，依法令依據執行相關作業。

(3)本公司因勞動檢查而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勞檢單位
111.07.15	府授勞動字第1110185165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罰鍰2萬元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111.09.08	南市勞安字第1111151692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罰鍰5萬元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
111.10.27	高市勞條字第11138002900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罰鍰5萬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1.12.09	府授勞動字第1110331492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7條	未依本府限期給付勞工工資	罰鍰2萬元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112.01.10	南市勞安字第1120065898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罰鍰10萬元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
112.03.28	府勞檢字1120069764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	延長工作時間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罰鍰5萬元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12.05.02	府授勞動字第1120115095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7條規定	未依本府限期給付勞工工資。	罰鍰3萬元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112.05.26	高市勞條字第11234278900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	罰鍰5萬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2.07.07	府授勞動字第1120189261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7條	未依本府限期給付勞工工資	罰鍰4萬元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112.07.20	南市勞安字第1120851836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勞工」情事	罰鍰15萬元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
112.10.20	府授勞動字第11260348621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	罰鍰2萬元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10.27	高市勞條字第11238396500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	罰鍰8萬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2.12.01	南市勞安字第1121539279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	罰鍰20萬元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
112.12.11	府授勞動字第1120362210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7條	未依本府限期給付勞工工資	罰鍰5萬元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如下：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有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資訊安全長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通過。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並有資訊安全組織架構,依功能分為“資安決策”、“資安治理及管理”與“資安作業推行”等三層並明訂相關工作職掌及權責分工原則。

A.第一層 資安決策

■ 資安決策小組：成員由總經理、資安部主管、各體系主管參與。

■ 主要工作職掌：

–資安及個資推動方向、策略之檢視及審核。

–資安及個資政策、制度之檢視及審核。

–重大資安及個資事件及議題之決議。

–資安及個資實施計畫及成果核定。

B.第二層 資安治理及管理

■ 資訊安全部。

■ 主要工作職掌：

–制定及推動資安及個資策略。

–建議資安及個資政策及制度。

–擬定重大資安及個資事件及議題之因應。

–資安及個資實施計畫及成果管理。

–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安及個資管理作業。

–負責資安及個資落實。

C.第三層 資安作業推行

■ 資安管理團隊：成員由各體系推派代表。

■ 主要工作職掌：負責各項資安及個資辦法、政策之推動及溝通。

■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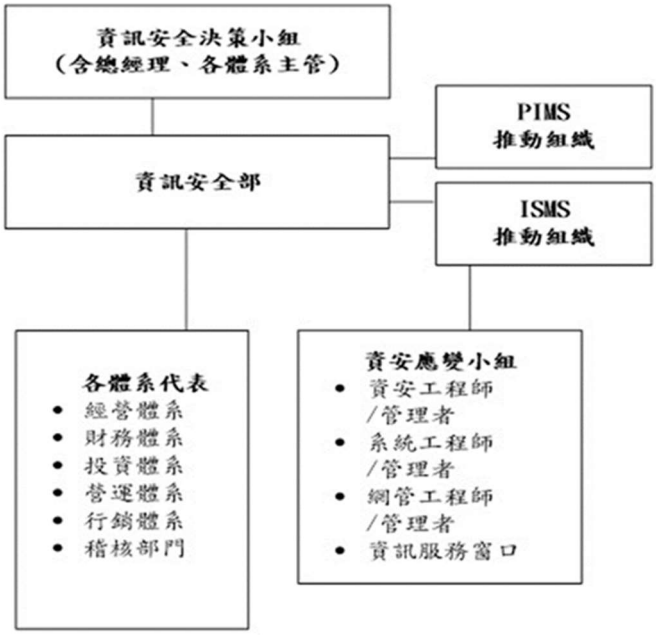

(3)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每年委由外部公正機構協助進行下列各項認證與檢測及建置相關資安防護機制、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演練，以強化資安管理及降低資安風險：

A.完成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取得資訊安全評估報告並作為後續改善之依據。

B.公司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通過安全檢測，並取得檢驗合格證明。

C.已通過ISMS資安管理制度ISO27001-2013全系統認證重審，證書持續有效(效期112/3/25-114/10/31)。

D.已通過PIMS 個資管理制度BS10012-2017認證年度續審及證書之有效性(效期110/9/19-113/9/18)；並於官方網站發布隱私權政策及個資告知事項。

E.資安防護：

a.因應外部來文及法令異動，修訂弱掃作業程序書、資訊安全管控指引、資訊安全管理政策、適用性聲明書、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畫、生物特徵資料安全管控辦法、物聯網設備管理辦法、個人資料檔案盤點暨風險評鑑辦法、行動應用程式(APP)資安管控要點及個資外洩防護作業辦法等，以符合法規要求並降低資安的威脅及風險。

b.持續執行外寄郵件管控機制及郵件防護、偽冒官網釣魚網站監控服務、擴充端點防護軟體、強化系統日誌分析告警功能，及新增隨身碟個資防護與事後追蹤及控管機制、擴充郵件備存系統、升級防火牆管理系統及上網資料外洩防護系統汰換等，以及早發現網路安全異常行為，即時掌握資安風險並即早因應，以降低資安事件發生機率及資安風險。

F.定期演練及教育訓練如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資安事件應變演練、個資外洩演練及DDoS攻擊演練、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災難備援演練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投入資源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資安預算編列	5,030 萬元	4,210 萬元	4,806 萬元	4,745 萬元
資安專責人力配置	資訊安全長/ 專責主管：1 人 專責人員：10 人	資訊安全長/ 專責主管：1 人 專責人員：11 人	資安長/專責主管：1 人 專責人員：11 人	資安長/專責主管：1 人 專責人員:12 人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1)資安事件	0 件	0 件	0 件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0 元	0 元	0 元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0 元	0 元	0 元
(4)公司因應措施	雖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但公司仍持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導入委外資安預警事件處理服務、強化端點防護、強化郵件防護、強化系統日誌分析告警及持續執行偽冒官網釣魚網站監控等，以降低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機率及資安風險。	雖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但公司仍持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強化資安預警事件處理、強化端點防護、強化郵件防護、強化系統日誌分析告警及持續執行偽冒官網釣魚網站監控等，以降低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機率及資安風險。	雖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但公司仍持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強化資安預警事件處理、強化端點防護、強化郵件防護、強化系統日誌分析告警及持續執行偽冒官網釣魚網站監控等，以降低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機率及資安風險。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3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面積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台北市環球世貿大樓 5,6 樓	M^2	4,866	85.08	472,477	-	391,024			招租中	火險	無
台中市達摩大樓 1,2 樓	M^2	4,135	87.06	351,039	-	279,216	通訊處			火險	無
高雄市明華一路大樓	M^2	2,0388	92.03	640,168	-	455,368	高雄分公司			火險	無
新北市永和區樂華錢櫃大樓 6-10 樓	M^2	3,315	99.12	380,559	-	0		錢櫃 KTV		火險	無
台中市文心大樓	M^2	34,745	105.03	2,473,269	-	2,185,105	台中分公司	拾穗餐飲		火險	無
台北市內湖區愛迪生大樓 1 樓	M^2	1,657	100.01	393,149	-	0		台灣中小企銀		火險	無
台北市內湖區極光大樓	M^2	7,655	100.01	955,322	-	0		洲子國際商務及傳奇亞太等		火險	無
台北市香檳大樓商場	M^2	4,835	100.12	4,767,760	-	0		中國信託、和德昌等		火險	無
桃園縣蘆竹鄉誠品大樓	M^2	24,844	100.12	821,434	-	0		農學物流、台灣蝶翠詩等		火險	無
台北市內湖區萬國科技大樓	M^2	13,429	101.03	2,446,146	-	0		台灣士卓曼、邑錡等		火險	無
台北市時代金融廣場 6 樓	M^2	1,839	102.07	438,176	-	400,754	台北分公司			火險	無
台北市時代金融廣場 6 號 B1~2 樓	M^2	2,969	102.10	853,134	-	746,844	台北分公司			火險	無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192 號全棟	M^2	16,485	103.01	916,190	-	822,504	通訊處			火險	無
台北市萬華區 TiT 國際廣場	M^2	7,916	103.05	3,911,609	-	0		台灣泛亞、南喬等		火險	無
台北市內湖區三商美邦內湖大樓	M^2	19,890	110.09	3,430,821	-	3,389,602	總公司			火險	無

註 1：109/1/1 開始會計政策已改採用公允價值。

註 2：投資性不動產根據公報採公允價值衡量，故無未折減餘額，並於二、(一)2.下表列式其公允價值。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13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擎天大樓	M^2	3,923	台南市中華東路二段 77 號等	99.04	57,004	-	0	107,597	無
環球世貿大樓	M^2	10,15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50 巷 2 號 5 樓等	85.08	1,178,194	-	0	1,900,482	無
樂華錢櫃大樓	M^2	3,315	新北市永和路一段 129 號等	99.12	380,559	-	0	416,813	無
愛迪生大樓	M^2	1,657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60 巷 15 號等	100.01	393,149	-	0	430,633	無
極光大樓	M^2	7,655	台北市洲子街 181 號等	100.01	1,088,833	-	0	1,184,077	無
南軟二期	M^2	2,857	台北市園區街 3 號 2 樓等	100.01	283,747	-	0	405,921	無
公館店面	M^2	297	台北市汀洲路三段 269 號	100.06	191,435	-	0	184,915	無
大園倉庫	M^2	12,115	桃園市工一路 5 號等	100.06	334,076	-	0	646,000	無
永和店面	M^2	779	新北市中和路 341 號等	100.09	226,893	-	0	239,564	無
香檳大樓商場	M^2	4,835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67 號等	100.12	4,770,407	-	0	5,054,566	無
誠品大樓	M^2	24,844	桃園市南崁路二段 81 號等	100.12	821,434	-	0	966,436	無
板橋店面	M^2	498	新北市重慶路 9 號	101.02	272,718	-	0	257,149	無
萬國科技大樓	M^2	13,429	台北市洲子街 105 號等全棟	101.03	2,464,397	-	0	2,563,558	無
天津路店面	M^2	394	台中市天津路 200 號	101.05	69,440	-	0	77,895	無
時代金融廣場 B1	M^2	255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地下一層之 1	102.10	37,716	-	0	47,426	無
雷虎科技廠房	M^2	6,250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6 路 7 號	102.12	297,062	-	0	471,000	無
TiT 國際廣場	M^2	7,916	台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123 號等	103.05	3,916,925	-	0	3,796,905	無
文心店面	M^2	331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15 號 1、2 樓	105.03	73,829	-	0	72,677	無

註 1：109/1/1 開始會計政策已改採用公允價值。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 租賃標的名稱:台南民族大樓

◆ 數量:1

- 租賃期間:113/03/01-119/12/31
- 出租人名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原始帳面金額: 362,158,562
- 未折減餘額: 351,184,060
- 保險情形:投保火險
- 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擁有優先續租的優先權(至 1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註 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綜合證券商	65,139	104,878	7,510	1.95 %	104,878	104,878	權益法	7,551	1,878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南港國際一(股)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575,000	1,541,566	157,500	45.00%	1,541,566	1,541,566	權益法	(9,611)	-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800,000	1,751,545	180,000	45.00%	1,751,545	1,751,545	權益法	(11,443)	-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豐新二陽光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電站之投資、經營及管理	315,000	307,941	31,500	21.00%	307,941	307,941	權益法	180	-	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註 2)	(註 2)	0	0	0	0%
宏遠證券(股)公司	7,510,100	1.95%	0	0	7,510,100	1.95%
南港國際一(股)限公司	157,500,000	45.00%	0	0	157,500,000	45.00%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180,000,000	45.00%	0	0	180,000,000	45.00%
豐新二陽光能源(股)公司	31,500,000	21.00%	0	0	31,500,000	2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決議處分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8,425,631 股，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已全數處分並完成股權交易及帳務處理，故其轉投資亦同時處分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尚無子公司，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82/07/26~自然終止	個人壽險類再保險、 個人意外傷害險類再保險、 個人健康險類再保險、 旅行平安險再保險、 自留業務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	無
	科隆再保險公司	82/08/06~自然終止	個人壽險類再保險、 個人意外傷害險類再保險、 個人健康險類再保險、 團體險類再保險、 自留業務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	無
	瑞士再保險公司	82/08/06~自然終止	個人壽險類再保險	無
	美國再保險公司	88/01/01~自然終止	個人壽險類再保險、 個人意外傷害險類再保險、 個人健康險類再保險	無
	直布羅陀保險公司	88/01/01~自然終止	個人壽險類再保險、 個人意外傷害險類再保險	無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82/08/17~自然終止	個人壽險類再保險	無
	SCOR Re	85/01/01~自然終止	個人壽險類再保險、 個人健康險類再保險	無
	Allianz SE	93/01/01~自然終止	團體險類再保險	無
	CCR RE	106/01/01~自然終止	個人意外傷害險類再保險、 個人健康險類再保險、 自留業務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10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0 仟股、110 年 9 月辦理 110 年度第一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00,000 仟元、111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00 仟股、111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 仟股、11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及 112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茲就發行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110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6059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79,000 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8.30 元，募集總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1,079,000 仟元。

(4)變更情形：未有變更情形。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10年第三季	1,079,000	1,079,000
合計		1,079,000	1,079,000
預計效益	預計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水準增加約5.27%。		

3.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支用金額	預定	1,079,000	已依預定進度於 11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1,079,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4.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 11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 1,079,000 仟元，若以 110 年 6 月 30 日評估，已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自 209.79%提升至 214.99%，提升約 5.20%，資本適足率達成情形為 98.67%，

有效維持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水準，強化其對市場及法令變動不利影響之承受力、維護本公司信用評等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現有之資金運用額度及投資彈性，其募資效益確已顯現。

(二) 110 年 9 月辦理 110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8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00424942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

(4)變更情形：未有變更情形。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10年第四季	1,000,000	1,000,000
合計		1,000,000	1,000,000
預計效益	預計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水準增加約4.82%。		

3.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0	資金提前於 110 年第三季用於預定投資項目。
		實際	1,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4.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110 年辦理 110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已於 110 年第三季提前執行完畢，本次發行之無到期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共募集 1,000,000 仟元，若以 110 年 6 月 30 日評估，已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自 209.79%提升至 214.61%，提升約 4.82%，資本適足率達成情形為 100.00%，有效維持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水準，強化其對市場及法令變動不利影響之承受力、維護本公司信用評等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現有之資金運用額度及投資彈性，其募資效益確已顯現。

(三) 111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9307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526,000 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8.20 元，募集總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3,526,000 仟元。

(4)變更情形：未有變更情形。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11年第二季	3,526,000	3,526,000
合計		3,526,000	3,526,000
預計效益	預計可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RBC)增加約16.99%，並可提升自有資本、強化財務結構。		

3.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支用金額	預定	3,526,000	已依原預定運用進度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3,52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4.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111 年辦理之 110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該次現金增資發行募集普通股 3,526,000 仟元，若以 111 年 6 月 30 日評估，已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自 176.47%提升至 190.07%，提升約 13.6%，資本適足率達成情形為原估計 16.99%之 80%，但因金管會於 110 年 11 月修正利率風險資本計算公式，故導致公式分母變大，致使資本適足率值變小，若不計此調整，資本適足率應為 196.59%提升至 211.74 %，提升約 15.14 %，資本適足率達成情形約為 90%，有效提升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水準，強化其對市場及法令變動不利影響之承受力、維護本公司信用評等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現有之資金運用額度及投資彈性，其募資效益確已顯現。

(四) 111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9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6212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2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20 元，募集總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5,200,000 仟元。

(4)變更情形：未有變更情形。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111 年第四季	5,200,000	5,200,000
合計		5,200,000	5,2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籌資後，預計可使資本適足率(RBC)增加約 20.04%，並可提升本公司自有資本、強化財務結構。		

3.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支用金額	預定	5,200,000	已依原預定運用進度於 111 年 11 月執行完畢。
		實際	5,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4.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111 年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 111 年 11 月執行完畢，該次現金增資發行募集普通股 5,200,000 仟元，若以 111 年 6 月 30 日評估，已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自 190.07%提升至 210.11%，提升約 20.04%，資本適足率達成情形為 100.00%，有效提升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水準，強化其對市場及法令變動不利影響之承受力、維護本公司信用評等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現有之資金運用額度及投資彈性，其募資效益確已顯現。

(五) 11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8263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25,000 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5.05 元，募集總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2,525,000 仟元。

(4)變更情形：未有變更情形。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12 年第二季	2,525,000	2,525,000
合計		2,525,000	2,525,000
預計效益	本公司籌資後，預計可使資本適足率(RBC)增加約9.73%，並可提升本公司自有資本、強化財務結構。		

3.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支用金額	預定	2,525,000	已依原預定運用進度於 11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2,52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4.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111 年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 11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該次現金增資發行募集普通股 2,525,000 仟元，提升資本適足率 9.73%，已強化其對市場及法令變動不利影響之承受力、維護本公司信用評等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惟本公司公告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55.83% 及 140.23%，資本適足率下降，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保險業因台灣升息相對較美國和緩，致台美利差擴大，使外匯避險成本過高及整體外匯損失，造成稅後虧損及資本適足率下降所致。

(六) 112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10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6614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5 元，募集總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4)變更情形：未有變更情形。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12 年第四季	2,500,000	2,500,000
合計		2,500,000	2,500,000
預計效益	本公司籌資後，預計可使資本適足率(RBC)增加約8.20%，並可提升本公司自有資本、強化財務結構。		

3.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0	已依原預定運用進度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2,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4.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112 年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該次現金增資發行募集普通股 2,500,000 仟元，淨值比率由 112 年 6 月 30 日之 2.84%提高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 2.97%，達成情形為原估計 3.03%之 98.02%；另，增資後若以 112 年 6 月 30 日評估，已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自 140.23%提升至 148.43%，提升約 8.20%，已強化其對市場及法令變動不利影響之承受力、維護本公司信用評等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保現有之資金運用額度及投資彈性，然受國際政經情勢影響，112 年第四季之匯率大幅波動，自 9 月底 32.2 元新台幣兌換 1 美元，至年底已達 30.6 元新台幣兌換 1 美元，加上台美利差等因素，使外匯避險成本增加，致公司獲利不如預期，造成稅後虧損及資本適足率下降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 111.0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040,000 仟元。

2.計畫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6.8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04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113 年第三季	2,040,000	2,040,000
合計		2,040,000	2,04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籌資後，預計可使資本適足率(RBC)增加約6.50%，並可提升本公司自有資本、強化財務結構。		

4.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係遵照法令規定辦理，且本次現金增資係採承銷商包銷，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足以確保本次增資發行之股數可望全數銷售完畢；惟若因日後股票價格之變化，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本公司將減少本次資金運用計劃所需金額，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

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增資計劃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且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亦已對本次增資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 6.8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2,04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30,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交法規定提撥 10%，計 30,000 仟股對外公開申購配售，其餘 80%計 24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尚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藉由自有資本的增加，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可獲得強化及提升；另就企業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之觀點而言，充沛的資金除有助於本公司保有競爭優勢外，對未來業務之推展及商機之爭取均有正面助益。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前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13 年第三季季前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故本次籌資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增資計劃之必要性

(1)全球經濟成長充滿不確定，保險產業面臨諸多挑戰

①全球經濟變化

保險業之發展與整體經濟環境息息相關，舉凡人口結構、科技發展、消費者需求及政府政策之改變，均影響保險業之經營策略及發展前景。另保險業為國際性業務，經由分保作業與再保險市場往來，以達危險分散之目的，

因此全世界之保險業無論直接或間接均有業務往來，故國際間經濟金融情勢之重大變化直接或間接影響保險業營運。

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自 2020 年初爆發新冠肺炎後，生產供應鏈斷鏈造成全球需求大幅萎縮，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各國逐漸重啟經濟活動，主要國家對財政與貨幣政策均採取強力寬鬆作為，但整體經濟動能在疫情有效控制前難以回溫。2022 年初之俄烏戰爭、高通膨及主要國家貨幣緊縮政策影響，衝擊全球經濟局勢，2023 年持續受高通膨、高利率、中國疫情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美中晶片及金屬稀土禁令之經濟制裁及俄烏戰爭、以伊衝突迄今未歇等因素，對全球經濟及社會穩定產生不利影響。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2024 年 4 月發布《世界經濟展望》指出，世界經濟在 2024 年和 2025 年將繼續以 3.2%的速度增長，與 2023 年的增速相同，發達經濟體的經濟增速將小幅加快，預計將從 2023 年的 1.6%上升到 2024 年的 1.7%及 2025 年的 1.8%，但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速將小幅放緩，預計將從 2023 年的 4.3%下降至 2024 年和 2025 年的 4.2%。五年後全球經濟增速的預測值為 3.1%，處於幾十年來的最低水準。全球通膨預計將從 2023 年的 6.8%穩步下降至 2024 年的 5.9%和 2025 年的 4.5%，其中發達經濟體將比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更快將通脹降至目標水準。總體而言，核心通膨預計將下降得更慢。

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2024 年 4 月總體經濟預測亦指出，美國製造業與服務業的最新 PMI 數值顯示，製造業展現復甦擴張態勢，服務業雖維持擴張，但今年以來成長的力道持續減緩中。歐元區方面，工業、服務業與消費者信心指數均呈小幅回升態勢。日本方面，製造業表現雖低迷，但下滑的狀況已出現緩和態勢。中國方面，2024 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由 2023 年第四季的 5.2%上升至 5.3%，儘管房地產市場銷售仍未見起色，仍受惠於全球需求恢復，提振中國出口表現，亦令製造業投資上升，加上基建投資亦受政府政策支撐，使中國 3 月製造業 PMI 重返擴張區間。

在國內方面，主計處公布 2023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1.31%，根據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4 年 4 月發布《經濟情勢報告》，受惠於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持續強勁、加上全球製造業景氣逐漸回溫、傳產類外銷與生產普遍回溫，我國出口動能可望回升，近期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我國 2024 年經濟成長率介於 2.7%至 3.43%之間，高於 2023 年。

②因應保險法規變化

為接軌 IFRS17 新保險合約會計準則與 ICS 2.0 保險資本標準兩大國際新制，使會計制度與清償能力制度將具一致性衡量基礎，有助保險業全面落實資產負債管理，並可引導保險業銷售保障型商品，以保障保戶權益及健全

保險業經營，未來須面臨導入適用 IFRS 17 及 ICS 2.0 之挑戰。IFRS 17 與現行會計準則主要差異在於保費認列從「一次認列」改採「逐期認列」，其次是保單折現率從「鎖定利率」改為「現時利率」估算，由於國內早期定存利率曾高達 9.5%左右，也造就許多保險公司大賣高利率(約為 7~8%)之儲蓄險保單，不料近年來台灣長期處於低利率環境，此類高利率保單在 IFRS 17 明定保險合約之衡量模型採類似「公允價值」方式衡量保險負債下，恐將使保險業提列更多因利差損所產生之責任準備金(保險負債)，故主管機關已要求保險業須預留各種準備金及特別盈餘公積，以因應接軌 IFRS 17 之衝擊，且每年保險業亦須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並視狀況提報準備金之補強計畫。而 ICS 2.0 係較現行風險基礎資本額(RBC)嚴格許多，涵蓋也更廣的壓力測試機制，保險業須在 2026 年 8 月底首次揭露新的資本適足率，未達標者將限期增資，業者為提前因應可能先增資、將獲利保留盈餘，或調整商品結構。

此外，現行保險業經營有資本適足率(RBC)之規範，在保險負債大幅增加下將連帶使資本適足率下降，對保險業穩健經營產生不利之影響；另保險業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之計算與國內外股匯市、債市及利率市場等之連動相當密切，任何不利之波動將連帶反應於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之表現水準。近年來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大，加重保險業之避險成本及產生鉅額之匯兌損失，造成資本適足率下滑，使得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之資本適足率要求日趨嚴格。在首重穩健永續經營前提下，致使保險業紛紛減少發放現金股利，並以現金增資或盈餘轉增資來厚實自身資本，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其資本適足率，適度減輕總體經濟波動之影響風險。

綜上，為因應未來法規變化對保險業之深重影響及符合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之標準，在本公司舉債相對較高及未來之資金需求下，若無法彈性調度營運資金，將導致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下降，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故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及規劃空間，實有其必要性。

③升息所造成的影響

自 2022 年初以來美國聯準會強勢升息 11 次共 21 碼，目前利率水準來到 5.25%-5.5%區間，截至目前最後一次升息停留在 2023 年 7 月，2023 年下半年以來，由於通膨走緩，目前的利率水平已足以壓抑通膨，故至 2024 年 3 月美國已暫緩 5 次升息，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2023 年 11 月總體經濟預測指出，預期歐美將維持高利率一段時間，持續引導通膨降溫，直到經濟發生衰退才有可能再出現降息的動作，加上俄烏戰爭持續及以伊衝突升溫亦加劇避險需求，推升美元走強，因此預測 2024 年平均新台幣兌美元 31.20 元，較 2023 年修正後匯率微幅升值 0.05 元。

由於我國人身保險業約六至七成資金係用作國外投資，而新台幣匯率不但會影響外匯兌換利益，也會影響避險工具價格，故其變動對本產業業者國外投資收益表現顯得至關重要。由於美元持續走強，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自2024年初至5月，由30元提高至32元，程貶值趨勢，整體壽險業於2024年第一季受惠於匯兌利益，有助於獲利表現，但外匯避險成本高昂仍具挑戰。

綜上所述，這些因素都是影響未來經濟情勢的重要不確定因素，故在全球經濟市場前景仍未明之際，本公司面臨諸多不確定之因素干擾，使資本適足率有遭受衝擊之疑慮，故以保險業未來前景及本公司營運佈局策略觀之，本公司為因應產業前景而增加對營運資金之需求，並考量提高自有資金來源比重，以避免RBC下滑影響公司營運發展，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應屬必要。

(2)提升資本適足率及健全財務結構，增加本公司營運之穩定性

本公司係屬保險業，依據「保險法」第143-4條及金管會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保險公司承擔各種風險之能力，於108年12月4日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109年4月1日施行，增訂淨值比率為輔助資本適足率之監理指標，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劃分為資本適足、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若列入資本不足及資本顯著不足，金管會得依保險法第143-6條第1款或第2款令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或限制資金運用範圍；或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或解除負責人職務，通知公司廢止負責人登記；或停止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執行職務；或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令處分特定資產；或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或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或限制增設或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等處置；若列入資本嚴重不足，依保險法第149條第3項第1款可對保險業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等處分。

本公司110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資本適足皆達200%以上，惟111年度受到美國聯準升息影響，全球金融資產價格回檔，使國內外股債市場波動，本公司針對上市櫃股票、債券ETF及各類型基金等進行處分，及俄烏戰爭後本公司認列俄國債券預期信用損失，致111年度下半年呈現稅後虧損及資本適足率下降為155.83%，而有低於200%以下之情形。112年度受惠於美國聯準會升息趨緩、國內外股市溫和上漲、國內外債券殖利率較去年提升等正面影響，經常性收益略有成長，惟本公司國外投資部位因台美利差居高不下，外匯避險成本過高使整體外匯損失，致112年度雖然稅後虧損較111年度減少，資本適足率仍降至111.09%。為降低外部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程度，並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處於積極發展布局之態勢，若其資本適足性落入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或資本嚴重不足，恐將受限於法令規定影響本公司掌握商機之時效、減緩其營運發展，故本公司基於審慎保守之原則，確保未來若全球景氣有大幅度波動時，仍能符合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法令規定，不影響本公司業務之發展，進而維護

股東權益。故本公司本次透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考量未來之長遠發展策略，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2,04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以掌握本公司營運拓展之商機，並適度減輕總體經濟波動影響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風險，及符合現行及未來更為嚴謹之監理制度，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資金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3.本次增資計劃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金額為 2,040,000 仟元，於 113 年 6 月 3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申報生效後，擬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期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前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屆時於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前投入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將可有效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及增加投資收益，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提升自有資本，增加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2,040,000 仟元，預計可使資本適足率增加 6.50%。若以本公司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112 年下半年度資本適足率 111.09%為基礎試算，預估籌資後資本適足率將提升至 117.59%，以強化其對市場及法令變動不利影響之承受力，維護本公司信用評等及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現有之資金運用額度及投資彈性，對健全本公司經營體質將帶來正面助益，其效益尚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年度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三季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97.16%	97.04%
	淨值比率	3.24%	3.39% (註 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計算，113 年第三季係本公司推估。

註 1：113 年第三季預估數係以經會計師核閱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發行普通股募集 2,040,000 仟元後之財務比率。本次募集資金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前募集完成，並於 113 年第三季前完成資金運用。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2,040,000 仟元，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前募集完成，於 113 年第三季前投入資金運用，本公司籌資後負債比率在擴大股東權益後，將可逐步下降，淨值比率約可提升 0.15%，可望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助於達成法令遵循，符合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法令規定，以提升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發展，有助其未來中長期發展，其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將可提升資金運作彈性、健全財務結構，並有助於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發展、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具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惟本公司係屬保險業，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但(1)為給付鉅額保險金、大量解約或大量保單貸款之週轉需要；(2)因合併或承受經營不善同業之有效契約；(3)為強化財務結構，發行具有資本性質之債券，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向外借款。故本公司可用之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海外存託憑證、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不得以銀行貸款做為資金來源。

此外，依據金管會發佈之「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保險業發行之普通公司債需無到期日；另保險業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日應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茲比較上述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4.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可能受影響。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3.依法令規定保險業可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到期需強制轉換，投資人不具滿期贖回本金權利，影響投資人認購意願。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依法令規定保險業僅可發行無到期日之普通公司債，影響投資人認購意願。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次擬募資之金額而言尚不適宜，且本次資金擬用於國內，匯回時存有匯兌風險，故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另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等，經考量若採用現金增資之方式籌資，可減少利息負擔，強化資本結構，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若採發行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且依法令保險業僅可發行無到期日之普通公司債，易影響投資人認購意願，加上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有

其發行限制規定，另計算自有資本額度還有其規範上限及投資者之限定，對快速挹注本公司自有資本之效果較為有限；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對股本膨脹之影響非立即性、對每股盈餘產生之稀釋較為和緩，惟其利息支出較現金增資為高，且依法令規定保險業可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到期需強制轉換，投資人不具滿期贖回本金權利，影響投資人認購意願，且對快速挹注本公司自有資本之效果尚屬有限。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影響性後，基於提升自有資本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本次擬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支應所需資金，尚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可用之資金調度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以下僅就本次募資金額 2,040,000 仟元以現金增資、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比較其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茲說明如下：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普通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	2.72%	0.25%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A)	-	39,707	406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5,099,501	5,099,501	5,099,501	5,099,501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 4)	300,000	-	-	246,973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 (B)	5,399,501	5,099,501	5,099,501	5,346,474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元)	-	0.0078	0.0001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5.56%	-	-	4.62%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普通公司債 2.72%(近期普通公司債之票面利率 1.68~3.75%)、國內轉換公司債為 0.25%(近期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收益率)。

註 2：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於 113 年 6 月 3 日申報，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所需時間，預計於 113 年 8 月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另考量轉換公司債有 3 個月之閉鎖期，故分析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 113 年 12 月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之普通股股數。

註 4：若以本次申報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平均股價分別為 7.86 元、8.09 元及 8.18 元，若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股價 8.18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假設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83.13%，即每股發行價格 6.8 元設算，則 2,040,00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 300,000 仟股；假設採發行轉換公司債，若依 101%溢價率轉換價格 8.26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46,973 仟股。

註 5：不考慮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5,099,501/5,399,501)＝5.56%】；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5,099,501/5,346,474)＝4.62%】。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若採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雖對每股盈餘將產生稀釋效果，惟本公司預期本次募集資金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

升資本適足率後，將使未來投資收益增加，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應可降低；若採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其資金成本將侵蝕公司獲利，造成 113 年度每股盈餘減少 0.0078 元，雖影響金額不大，但因保險業僅可發行具資本性質之無到期日非累積公司債及無到期日累積公司債，在 RBC 計算中有其限制，故與現金增資相較，RBC 增加效果較為有限；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在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時，需負擔利息費用，雖不會一次性增加較多的股本，對每股盈餘可產生減緩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在 RBC 計算中，具資本性質債權計入有其限制，故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本次強化財務結構並提昇資本適足率將無立即助益。綜上，經綜合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及對財務結構之影響，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尚為適當之資金來源。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對財務負擔之影響而言，上述各項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均為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除會產生利息支出等資金成本，使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增加外，亦會使本公司 RBC 降低、財務結構弱化，雖保險公司可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但因其在計算資本適足率有其相關限制，故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資金成本低於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雖股本膨脹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較其他籌資方式高，但在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方面較為有效，且本公司獲得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來源，有助於中長期營運發展，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穩定性實具正面效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屬本公司較佳之籌資方式。

C.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6.8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2,040,000 仟元，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0,000 仟股由員工優先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0,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24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另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依此規定，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1 - \frac{\text{11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本次增資發行股數×80\%)}}{\text{11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1 - \frac{5,099,501 + 240,000}{5,099,501 + 300,000}$$

$$= 1 - \frac{5,339,501}{5,399,501} = 1 - 98.89\% = 1.11\%$$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11%。若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 2,040,000 仟元，且原股東並無按持股比率認購，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8.26 元(以本次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8.18 元、溢價率 101%計算)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1 - \frac{\text{11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text{11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 \text{可轉債轉換股數(全數轉換)}}$$

$$= 1 - \frac{5,099,501}{5,099,501 + (2,040,000\text{ 仟元} / 8.26\text{ 元})}$$

$$= 1 - \frac{5,099,501}{5,346,474} = 1 - 95.38\% = 4.62\%$$

綜上評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資對本公司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11%，優於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之稀釋比率 4.62%，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對本公司股權稀釋程度較低，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②對淨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權益為 44,684,685 仟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5,099,501 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8.76 元。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6.8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2,040,000 仟元，則本公司每股淨值將略降至 8.65 元。

(44,684,685+2,040,000)仟元/(5,099,501＋300,000)仟股=8.65 元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以溢價率 101%設算，轉換價格為 8.26 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預計可轉換股數為 236,077 仟股，則其每股淨值將為 8.74 元。

(44,684,685 +2,040,000)仟元/(5,099,501＋246,973)仟股=8.74 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效果較高，惟與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對每股淨值提升效果差異不大。

綜上所述，考量在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現有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與現有股東權益等方面，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有其優異性，並符合公司強化資本結構、健全中長期發展之規劃，故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實為較佳之籌資方式，且較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A.發行價格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訂定係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考量近期資本市場變化，依送件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 8.18 元之 83.13%，以每股 6.8 元折價發行，故本次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尚有其依據。

B.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係屬保險業，其在穩健之資本結構下擴充各項業務，一向為公司首要目標。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其係為因應整體金融環境之不確定因素干擾，提早規劃提升核心資本及風險承擔能力，以符合現行及未來更為嚴謹之監理制度，並降低公司營運風險。惟參酌目前金融環境、本公司近期普通股股價及投資人及原股東對本次募資計畫之認購意願，並評估未來營運規劃及發展前景等因素綜合考量下，致有發行價格低於票面金額，而有折價發行普通股之情形，然考量本次募資計畫為公司帶來諸多效益，故折價發行新股仍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公司係屬保險業，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但(1)為給付鉅額保險金、大量解約或大量保單貸款之週轉需要；(2)因合併或承受經營不善同業之有效契約；(3)為強化財務結構，發行具有資本性質之債券，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向外借款。故本公司可用之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海外存託憑證、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不得以銀行貸款做為資金來源。

A.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本次籌資目的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預計可提升自有資本、強化財務結構並使資本適足率提升約 6.50%。考量若採用現金增資之方式籌資，可減少利息負擔，強化資本結構，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為自有資本/風險資本乘上百分之一百，淨值比率為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其中根據人身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相關填報表格填報手冊，自有資本計算包含包括業主權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股票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等三大部分，故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雖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惟於財務報告中會直接計入股東權益項下，可以提升自有資本，連帶提升資本適足率及強化財務結構。

B. 發行公司債或普通公司債

保險公司若為強化財務結構依保險法 143 條第三款申請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依據「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發行所稱具資本性質債券係指發行期限不得低於五年、受償順序次於公司其他債務且保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之可轉換公司債、無到期日非累積公司債及無到期日累積公司債為之。另無到期日非累積公司債及無到期日累積公司債應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而轉換公司債則須符合發行期限十年以內且到期日應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到期前僅能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其他轉換方式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次順位債券。另發行負債型特別股或具資本性質債券計入自有資本額度比率在距離到期日五年以上為 100%，之後則呈現遞減效果，且發行負債型特別股或具資本性質債券計入自有資本之總額上限不得超過當其自有資本之 20%，另因保險公司發行金額較大，容易有相互投資情形出現，惟若投資人實質互相投資於「國內保險業」及「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需將投資金額全數從自有資本中扣除。故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因有其發行限制規定，另計算自有資本額度還有其規範上限及投資者之限定，但本公司卻須依約定給付利息，對快速挹注本公司自有資本之效果尚屬有限，故本次未採發行公司債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工具。

C.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次擬募資之金額而言尚不符合經濟效益，且本次資金擬用於國內，匯回時存有匯兌風險，故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

D. 不採私募方式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般私募對象主要為公司內部人、大股東或是策略性投資人，一般投資人及專業投資機構參與私募增資意願較低，且私募有價證券需要屆滿三年後始能公開發行流通，以及公司須以較高的折價率發行以吸引投資人之認購意願。本公司本次募資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以私募方式籌資需耗費較多時間徵詢公司內部人、大股東意願或是尋找策略性投資人，需耗費較多時間及程序，故本公司未採用私募有價證券辦理籌資。

綜上，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自有資本並提升資本適足率，選擇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辦理籌資尚屬合理。

(3)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 9 月 27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公

開發行公司若以低於面額價格折價發行股票，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應先借記同種類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價格 6.8 元設算，預計發行股數為 300,000 仟股，本次籌資需沖減保留盈餘計 960,000 仟元((10 元-6.8 元)* 300,000 仟股)，占本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44,684,685 仟元之 2.15%，由於市價已低於面額，考量市場及發行相關規定，本次現金增資價格有低於面額之情事，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每股淨值雖會造成下降，惟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高自有資金來源比重，以避免 RBC 下滑影響公司營運發展，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二「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之說明。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函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2,040,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2,040,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2,04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茲就其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與 113、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1,359,378**	**42,469,545**	**41,637,162**	**34,694,350**	**33,913,546**	**31,074,057**	**30,281,689**	**29,562,199**	**30,857,978**	**29,333,941**	**27,421,725**	**27,062,942**	**61,359,378**
加：非融資性收入													
保費收入 (不含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	8,398,731	5,564,421	6,324,099	5,302,962	5,625,660	6,226,830	6,313,660	6,360,690	5,315,710	4,067,040	6,212,320	8,158,110	73,870,233
投資收入	6,610,702	3,693,511	3,479,568	761,917	1,946,560	4,881,400	4,014,300	3,879,700	3,766,200	4,398,000	4,597,500	4,817,900	46,847,25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553,808	422,664	499,039	571,015	493,370	503,716	560,817	511,589	511,927	576,624	523,426	591,341	6,319,33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5,563,241**	**9,680,595**	**10,302,706**	**6,635,894**	**8,065,590**	**11,611,946**	**10,888,777**	**10,751,979**	**9,593,837**	**9,041,664**	**11,333,246**	**13,567,351**	**127,036,82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放款	(315,532)	(282,480)	(125,982)	(140,212)	177,950	193,090	150,680	160,660	152,720	148,290	178,120	158,410	455,715
有價證券投資等	25,684,655	4,773,683	8,177,623	(1,914,560)	2,948,508	3,247,280	2,917,943	3,077,055	3,237,418	3,132,445	3,003,677	3,274,248	61,559,975
不動產及設備	108	51	1,619	6,245	3,437	734,691	18,629	6,575	17,191	26,694	18,360	70,129	903,728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91,201	0	0	0	0	0	0	0	0	91,201
保險給付 (不含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	7,887,129	4,975,056	8,032,753	8,196,444	6,629,730	6,958,070	7,375,170	7,058,170	6,541,140	6,533,080	7,106,370	8,771,170	86,064,282
業務及管理費用	843,874	730,689	806,848	848,993	835,656	920,102	837,316	879,696	863,187	797,244	1,024,405	1,245,977	10,633,988
其他支出	352,841	315,979	352,657	328,586	309,797	351,081	308,529	314,044	306,218	316,128	361,097	443,676	4,060,634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4,453,075**	**10,512,978**	**17,245,518**	**7,416,698**	**10,905,079**	**12,404,314**	**11,608,267**	**11,496,200**	**11,117,874**	**10,953,881**	**11,692,028**	**13,963,610**	**163,769,52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6,453,075**	**12,512,978**	**19,245,518**	**9,416,698**	**12,905,079**	**14,404,314**	**13,608,267**	**13,496,200**	**13,117,874**	**12,953,881**	**13,692,028**	**15,963,610**	**165,769,52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40,469,545**	**39,637,162**	**32,694,350**	**31,913,546**	**29,074,057**	**28,281,689**	**27,562,199**	**26,817,978**	**27,333,941**	**25,421,725**	**25,062,942**	**24,666,683**	**22,626,683**
融資淨額(7)	**0**	**0**	**0**	**0**	**0**	**0**	**0**	**2,040,000**	**0**	**0**	**0**	**10,000,000**	**12,040,000**
發行新股(普通股)	0	0	0	0	0	0	0	2,040,000	0	0	0	5,000,000	7,040,000
發行新股(特別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00	5,000,000
支付股利、收回特別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2,469,545**	**41,637,162**	**34,694,350**	**33,913,546**	**31,074,057**	**30,281,689**	**29,562,199**	**30,857,978**	**29,333,941**	**27,421,725**	**27,062,942**	**36,666,683**	**36,666,683**

註：1~4 月為實際數。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6,666,683**	**35,535,063**	**35,194,554**	**34,993,611**	**33,556,766**	**33,314,705**	**33,356,923**	**33,275,774**	**33,261,470**	**32,994,274**	**30,538,128**	**30,282,571**	**36,666,683**
加：非融資性收入													
保費收入 (不含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	7,725,300	4,707,300	6,630,370	4,649,900	5,368,890	6,250,520	5,854,060	6,430,030	4,796,440	3,915,930	6,120,520	7,468,440	69,917,700
投資收入	4,251,470	4,026,440	3,822,380	4,000,460	3,964,350	4,306,090	4,850,980	4,480,250	4,688,270	4,008,840	4,013,550	4,039,740	50,452,82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574,478	491,028	506,248	591,328	536,808	541,308	614,298	557,128	550,788	631,128	569,578	660,691	6,824,80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2,551,248**	**9,224,768**	**10,958,998**	**9,241,688**	**9,870,048**	**11,097,918**	**11,319,338**	**11,467,408**	**10,035,498**	**8,555,898**	**10,703,648**	**12,168,871**	**127,195,32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放款	224,020	109,760	149,680	84,820	137,700	169,140	174,630	192,590	145,190	80,330	157,660	125,730	1,751,250
有價證券投資等	5,408,310	2,440,397	3,028,503	3,061,716	2,871,325	3,092,083	3,422,510	3,708,314	2,973,598	3,979,894	3,163,325	3,635,554	40,785,528
不動產及設備	25,855	26,456	54,236	22,924	21,930	127,424	38,674	24,835	37,092	39,298	38,377	87,480	544,582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保險給付 (不含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	6,841,350	5,937,960	6,716,060	6,360,750	5,845,740	6,346,710	6,577,520	6,322,150	5,920,360	5,771,170	6,178,300	7,993,880	76,811,950
業務及管理費用	836,895	739,755	860,115	820,415	898,585	938,855	854,075	893,755	897,406	803,035	1,034,895	1,350,085	10,927,871
其他支出	346,438	310,948	351,348	327,908	336,828	381,488	333,078	340,068	329,048	338,318	386,648	471,249	4,253,36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3,682,868**	**9,565,276**	**11,159,941**	**10,678,533**	**10,112,109**	**11,055,701**	**11,400,487**	**11,481,712**	**10,302,694**	**11,012,045**	**10,959,205**	**13,663,978**	**135,074,54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682,868**	**11,565,276**	**13,159,941**	**12,678,533**	**12,112,109**	**13,055,701**	**13,400,487**	**13,481,712**	**12,302,694**	**13,012,045**	**12,959,205**	**15,663,978**	**137,074,54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33,535,063**	**33,194,554**	**32,993,611**	**31,556,766**	**31,314,705**	**31,356,923**	**31,275,774**	**31,261,470**	**30,994,274**	**28,538,128**	**28,282,571**	**26,787,464**	**26,787,464**
融資淨額(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新股(普通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新股(特別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股利、收回特別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5,535,063**	**35,194,554**	**34,993,611**	**33,556,766**	**33,314,705**	**33,356,923**	**33,275,774**	**33,261,470**	**32,994,274**	**30,538,128**	**30,282,571**	**28,787,464**	**28,787,46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依本公司所屬保險業之行業特性，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係收取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收入；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主係承擔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損失之賠償，或給付保險金之責任。考量 112 及 113 年第一季在應收、應付帳款政策皆無重大變動，以及保險商品銷售穩定成長下，本公司編製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時，係以應收帳款收現與應付帳款付現之時間差所形成之收付款項金額落差，以及依 113 及 114 年度之營運展望、預估銷售情形予以調整，審慎編製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尚符合本公司政策，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為因應產業趨勢及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業務發展需要予以擬定，主要項目包括購置資訊設備、辦公設備與不動產等，本公司預估之不動產及設備支出計畫主要係估列購置自用不動產、辦公設備、資訊設備等，以及相關維修支出。本公司 113 年 1~4 月份因購置電腦設備、系統升級、機房電力擴充及相關裝潢費用等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為 8,022 仟元，113 年 5~12 月及 114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為 1,440,287 仟元，其中 994,206 仟元主係用以支付壽險核心系統之資訊設備支出，係為提升公司營運效率及業務競爭力之必要資本支出，其資金來源皆為自有營運資金。

另就不動產之部分，因本公司隸屬於人壽保險業，相關不動產除部分係供總公司營運使用外，餘均為增加投資收益所為之不動產投資，非屬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投資性不動產修繕、裝潢費用支出為 91,201 仟元，其餘均未有增加投資性不動產支出，且本公司不動產投資之餘額係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有關保險業對不動產投資上限之規定(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具合理性。

C.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係屬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3 條規定不得對外借款，故尚不適用財務槓桿之相關評估。另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需依法計提各種責任準備金，故屬高負債比率行業，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97.04%、98.02、97.38%及 97.16%，均逾九成。

依保險法第 143-4 條規定，保險業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200%，另根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資本適足率或淨值比未達標準時，除不得分配盈餘及其他限制外，主管機關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為必要之處置或限制。113 年第一季本公司受惠於國內外股市上揚，及台幣兌美元貶值產生匯兌利益之正面影響，國內外債券殖利率較去年底上升，經常性收益呈現穩定成長，

有助於獲利表現，致 113 年第一季稅後純益由虧轉盈，惟外匯避險成本高昂仍具挑戰，故考量近來全球經濟及股匯市變化波動風險，為提高本公司對未來投資市場波動之應變能力，以及避免總體經濟變化之不利因素影響本公司營運發展，故本公司本次籌資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營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實屬合理且必要。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2,040,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故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係屬保險業，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規定，資金運用得購置有價證券、不動產等，且本公司不動產投資金額尚依據保險法第 146-2 條規定，不超過資金之 30%，故本公司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尚不適用本項評估。經檢視本公司預估 113 年 5~12 月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資本支出為 1,440,287 仟元，長期投資金額為 0 仟元，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2,040,000 仟元×60%=1,224,000 仟元)，其中 994,206 仟元主係用以支付壽險核心系統之資訊設備支出，另外 446,081 仟元為辦公、資訊設備汰舊換新、網路優化等。本公司為完成數位化轉型，接軌未來趨勢發展，透過資訊系統參數設定及功能模組化，以快速提供服務及推出商品，並蒐集客戶資料以分析需求，協助行銷展業等，於 109 年起規畫建立新核心系統，111 年 1 月與澳大利亞商益進軟體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合約，進行系統建置及軟體服務。本公司預計將於 113 年 6 月支付約 7 億元之軟體授權、系統建置整合、硬體及人事等相關費用，其資金來源皆為自有營運資金，預計將能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業務競爭力。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2,040,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2,040,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註 2)					
		108 年度(註 3)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480,586	146,181,928	97,184,301	47,827,361	61,359,378	80,865,867
應收款項		9,715,726	9,142,186	13,006,272	9,920,626	11,124,019	22,806,428
待出售資產		-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038,514,135	1,045,562,341	1,126,497,029	1,217,324,214	1,222,858,361	1,201,881,038
再保險合約資產		986,230	861,360	1,629,869	2,204,688	2,550,530	2,844,935
不動產及設備		8,442,542	8,418,496	11,785,486	10,772,359	10,714,230	10,137,692
無形資產		109,047	116,219	103,889	172,861	174,332	131,027
其他資產		110,307,055	128,554,710	150,360,551	170,011,084	213,023,027	270,638,059
資產總額		1,262,555,321	1,338,837,240	1,400,567,397	1,458,233,193	1,521,803,877	1,589,305,046
應付款項		6,478,549	6,724,569	6,681,926	4,882,678	6,873,520	4,871,52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各項金融負債		7,936,292	9,739,421	8,866,584	12,064,320	8,905,097	17,881,498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101,570,789	1,159,232,001	1,203,127,708	1,251,677,922	1,270,237,501	1,295,124,052
負債準備		1,354,768	1,207,773	878,984	737,091	592,450	460,428
其他負債		102,589,173	119,821,687	139,573,805	160,022,930	195,254,342	224,494,6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9,929,571	1,296,725,451	1,359,129,007	1,429,384,941	1,481,862,910	1,526,863,763
	分配後	1,219,929,571	1,296,725,451	1,359,129,007	1,429,384,941	1,481,862,910	(註 4)
股本		23,719,715	25,019,715	26,695,011	40,995,011	50,995,011	50,995,011
資本公積		1,877,414	1,586,316	911,648	349,659	34,474	32,4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375,894	21,674,949	22,891,779	4,323,501	(9,916,874)	(3,600,080)
	分配後	20,375,894	21,674,949	22,891,779	4,323,501	(9,916,874)	(註 4)
權益其他項目		(3,347,273)	(6,169,191)	(9,060,048)	(16,819,919)	(1,171,644)	(954,49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625,750	42,111,789	41,438,390	28,848,252	39,940,967	44,684,685
	分配後	42,625,750	42,111,789	41,438,390	28,848,252	39,940,967	(註 4)

註 1：民國 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及民國 112 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090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11 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5345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10 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497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9 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4757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8 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255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108~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本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惟民國 107 年以前之金額維持原揭露。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重編後資產負債表，與原財務報告金額不同者為 108 年之投資性不動產 23,771,493 仟元、資產總計 1,262,555,321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 1,584,261 仟元、負債總計 1,219,929,571 仟元、保留盈餘 20,375,894 仟元、權益總計 42,625,750 仟元、負債及權益總計 1,262,555,321 仟元。

註 4：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本公司尚未擬具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2.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註 2)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度 (註 3)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79,022,429	157,231,964	143,138,547	109,647,090	123,272,756	75,509,737
營業成本	169,411,922	151,057,815	139,747,231	120,246,701	131,497,183	67,855,954
營業費用	4,807,540	4,611,774	4,577,089	4,744,023	4,787,302	2,274,3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223	177,936	139,936	285,958	75,744	54,739
稅前損益	4,934,190	1,740,311	(1,045,837)	(15,057,676)	(12,935,985)	5,434,197
稅後損益	5,011,512	1,444,538	1,090,798	(13,658,802)	(9,515,989)	6,316,560
其他綜合損益	8,685,008	(2,967,401)	(2,764,825)	(7,798,567)	15,557,220	(338,362)
每股盈餘(元)(註 4)	2.08	0.60	0.42	(4.34)	(2.11)	1.24

註 1：民國 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及民國 112 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090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11 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5345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10 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497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9 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4757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8 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255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108~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本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惟民國 107 年以前之金額維持原揭露。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重編後綜合損益表，與原財務報告金額不同者為 108 年之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570,544 仟元、營業收入 179,022,429 仟元、營業淨利 4,802,967 仟元、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934,190 仟元、所得稅利益 77,322 仟元、本期淨利 5,011,512 仟元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96,520 仟元。

註 4：因民國 110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故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 本公司自 108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 108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變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財務報告。
2. 本公司自 109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 109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變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財務報告。
3. 本公司自 110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 110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變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財務報告。
4. 本公司自 111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 111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變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財務報告。
5. 本公司自 112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 112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變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謝秋華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謝秋華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謝秋華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謝秋華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謝秋華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為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務所風險控管之需要，凡連續簽證滿七年者，應予以輪調。自民國 112 年第一季財務季報告核閱起變更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62	96.85	97.04	98.02	97.38	97.08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7.35	86.60	85.93	86.34	83.68	82.14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7.31	5.14	3.80	4.61	1.15	2.51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61.31	51.68	45.45	66.75	18.61	85.19
	淨值比率	3.66	3.44	3.28	2.19	2.97	3.34
償債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6.81	7.10	7.39	17.99	9.32	7.97
	初年度保費比率	95.06	68.78	47.78	101.30	100.08	111.04
	續年度保費比率	95.05	91.95	92.10	85.08	92.95	94.20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21.40	21.34	14.93	16.15	15.6	18.14
	保費收入變動率	(4.95)	(10.56)	(11.58)	(14.19)	(6.67)	(4.80)
	權益變動率	47.37	(1.21)	(1.60)	(30.38)	38.45	16.35
	淨利變動率	1,704.13	(71.18)	(24.49)	(1,352.18)	30.33	166.38
	資金運用比率	98.65	99.03	98.57	98.58	97.24	97.41
	繼續率(十三個月)	94.74	95.12	97.03	95.43	96.2	96.03
	繼續率(二十五個月)	93.21	91.57	92.44	94.49	92.92	94.02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44	0.13	0.10	(0.94)	(0.62)	0.43
	權益報酬率	14.01	3.41	2.61	(38.87)	(27.67)	14.62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64	3.32	3.08	2.12	2.37	2.03
	投資報酬率	3.32	2.99	2.74	1.88	2.08	1.7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2.68	0.99	(0.83)	(13.99)	(10.56)	7.12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2.75	1.11	(0.73)	(13.69)	(10.48)	7.19
	純益率	2.80	0.92	0.76	(12.46)	(7.72)	8.37
	每股盈餘(元)(註 3)	2.08	0.60	0.42	(4.34)	(2.11)	1.24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4.46	4.09	3.84	3.19	2.91	2.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524.46	28,532.40	7,964.30	3,984.35	2,685.11	1661.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3	2.36	(0.84)	0.85	0.83	1.22
	財務槓桿度	1.07	1.24	0.79	0.98	0.97	1.04

註 1：本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惟民國 107 年以前之比例維持原揭露。

註 2：本公司屬保險業，依民國 100 年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未分有流動或非流動之區別，故自 101 年度起不再分析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因民國 110 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故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

註 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指標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3)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5)淨值比率=業主權益／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償債能力指標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2)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上期初年度保費
   (3)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上期續年度保費
3. 經營能力指標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3)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4)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5)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PRy=BFx+y/NB’x×100%
4. 獲利能力指標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4)投資報酬率=2x(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7)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8)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9)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014,992	115,637,806	36,622,814	46.35	係因本期增加持有之國內股票、國內受益憑證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75,492	3,307,427	(40,868,065)	(92.51)	係因本期重分類金融資產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43,001,896	177,007,560	34,005,664	23.78	係因本期投資型保單增加及國內市場轉好，投資評價增加所致。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43,001,896	177,007,560	34,005,664	23.78	係因本期投資型保單增加及國內市場轉好，責任準備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16,819,919)	(1,171,644)	15,648,275	93.03	係本期因股票市場趨勢上漲，使 FVOCI 評價利益增加及覆蓋法利益增加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7,822,759)	(946,716)	66,876,043	98.60	係因本期美元升值幅度較去年趨緩，加上股市反彈上揚，投資利益及評價上升所致。
兌換(損)益	60,440,820	(143,936)	(60,584,756)	(100.24)	係因本期美元變動幅度較去年趨緩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98,567)	15,557,220	23,355,787	299.49	係因本期國內股票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457,369)	6,041,231	27,498,600	(128.15)	係因本期國內股票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2. 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3. 113 年第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同(一)之 1~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事項：無。

(三)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於 113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十年期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以 5,000,000 千元為上限，得採一次或分次發行。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827,361	61,359,378	13,532,017	28.29
應收款項	9,920,626	11,124,019	1,203,393	12.13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217,324,214	1,222,858,361	5,534,147	0.45
再保險合約資產	2,204,688	2,550,530	345,842	15.69
不動產及設備	10,772,359	10,714,230	(58,129)	(0.54)
無形資產	172,861	174,332	1,471	0.85
其他資產	170,011,084	213,023,027	43,011,943	25.30
資產總額	1,458,233,193	1,521,803,877	63,570,684	4.36
應付款項	4,882,678	6,873,520	1,990,842	40.7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12,064,320	8,905,097	(3,159,223)	(26.19)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251,677,922	1,270,237,501	18,559,579	1.48
負債準備	737,091	592,450	(144,641)	(19.62)
其他負債	160,022,930	195,254,342	35,231,412	22.02
負債總額	1,429,384,941	1,481,862,910	52,477,969	3.67
股本	40,995,011	50,995,011	10,000,000	24.39
資本公積	349,659	34,474	(315,185)	(90.14)
保留盈餘	4,323,501	(9,916,874)	(14,240,375)	(329.37)
權益其他項目	(16,819,919)	(1,171,644)	15,648,275	93.03
權益總額	28,848,252	39,940,967	11,092,715	38.45
茲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要係因附買回債券及票券增加所致。。
(二) 其他資產增加，係因本期投資型保單增加及國內市場轉好，投資評價增加，使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增加所致。
(三) 其他負債增加，係本期投資型保單增加及國內市場轉好，責任準備增加，使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增加所致。
(四) 保留盈餘減少，係因本期淨損所致。
(五) 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係因本期 FVOCI 評價利益增加及覆蓋法利益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9,647,090	123,272,756	13,625,666	12.43
營業成本	120,246,701	131,497,183	11,250,482	9.36
營業費用	4,744,023	4,787,302	43,279	0.91
營業利益	(15,343,634)	(13,011,729)	2,331,905	15.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5,958	75,744	(210,214)	(73.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15,057,676)	(12,935,985)	2,121,691	14.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98,874)	(3,419,996)	(2,021,122)	(144.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3,658,802)	(9,515,989)	4,142,813	30.33

茲就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者說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增加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損減少，係因股市反彈上揚，投資損益及評價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因前期處分不動產獲利所致。
(三)所得稅利益增加，係因前期未實現兌換利益淨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四)綜上，本期繼續營業單位產生淨損。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之分析

民國 112 年現金流量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7,827,361	(40,041,190)	53,573,207	61,359,378	無	無

(1)營業活動：係本期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減少，致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

(2)投資活動：係本期取得金融資產減少，致本期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

(3)籌資活動：係本期現金增資之資金較上期減少，致本期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 未來一年(113)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1,359,378	26,277,923	51,060,618	36,576,683	無	無

(1)營業活動：112 年美元升息已趨緩，預期 113 年將開始降息，保戶解約情形將大幅改善，推估 113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將較 112 年增加。

(2)投資活動：係配合投資需要，113 年擬提高股票及債券投資部位，預期 113 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量將較 112 年增加。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並無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以壽險相關行業之證券業及配合政府政策投資都市更新開發投資及綠色能源項目，目的在增加壽險產品多元性並整合投資資源、擴展投資廣度及績效；112 年度轉投資項目已公告處分證券投資信託業，以配合公司資金運用所需，實現獲利。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台灣證券市場活絡，台股大盤指數從 2022 年底 14,137.69 點，一路震盪向上，迄年底上漲幅度將近 3,800 點，成交量亦較 2022 年成長 12.8%，帶動宏遠證券經紀業務收入及自營交易收入成長，當年度小幅獲利。配合政府政策投資都市更新

開發之公共投資事業，將進入主體工程興建階段，尚無獲利貢獻。綠色能源事業則持續投入電廠開發，尚未出現獲利貢獻。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預期 2024 年經濟仍溫和成長，證券市場交易隨國內股票型 ETF 募集持續增加，交易量有望持續放大，經紀業務可望受益，另財富管理業務將持續拓展，期許成為營運獲利的新成長動能，公司營運仍將秉持長期穩健經營策略，完善布建各項業務平台並提升業務競爭力；都市更新事業項目，今年已進入主題工程興建階段，將著重於建設計畫之執行。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及會計師追蹤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	公司目前改善情形	會計師覆核追蹤改善情形
110	1. 金管會 109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核處 1 項糾正，相關意見摘要如下： (1) 對檢調機關因辦理洗錢防制法相關案件調閱之特定保單資料，未對該等保戶之保單資料進行檢視查證，以確保其保費來源、要保人職務及財務狀況與保戶身分相符，及評估其洗錢風險是否有調整之必要。	(1) 公司已訂定作業程序，除配合提供資料外，將對案關保戶之保單資料進行檢視，評估調查是否有疑似洗錢之表徵，並應留存評估紀錄。	(1) 經檢視本公司洗錢防制部於 109 年 11 月修訂之「洗錢防制部作業手冊」，內容業已載明於收到檢調機關來文調查洗錢防制案件，應依規定程序就來文所指客戶於公司之保單資料及其交易情形啟動疑似洗錢交易調查，並擬具意見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核定。 另經詢問本公司洗錢防制部，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尚無主管機關或檢調機關來文調查案件之情事。
	(2)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未確認保戶任職單位及職業，致未發現保戶之服務單位已被撤銷登記而未進行查證，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有欠落實。	(2) 公司已對招攬業務人員進行宣導並持續加強教育訓練，並對高風險客戶及列管業務員招攬之保單進行加強審查，落實確認客戶身分作業。	(2) 經檢視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9 日公告(109)三業(六)字第 00054 號文、110 年 12 月 7 日教育訓練課程「業務員銷售及服務品質監測制度」及 110 第一季至第三季，MOD 宣導之招攬時應注意事項及違規案例，業已針對確認客戶身分作業向招攬業務人員進行宣導及加強教育訓練。 另經抽核檢視本公司高風險客戶之保單號碼 663900*****0 及 619500*****0 之簽約核保簽核意見單，業已

			針對財務狀況告知書所填寫內容進行加強審查。
	2. 金管會 109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資訊作業專案檢查，核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整及 1 項糾正，相關意見摘要如下： (1) 辦理保險核心業務主機作業系統之安全控管，對原廠發布之重大安全性更新，未進行評估並適時予以更新。	(1) 公司已執行重大更新之相關評估，並完成更新作業。	(1) 經檢視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1 日召開之 110 年度第一季 HPE 效能檢視會議會議記錄及 110 年 7 月 22 日召開之 110 年度第二季 HPE 效能檢視會議會議記錄，其所討論事項業已對於原廠發布之重大安全性進行評估及更新。
	(2) 辦理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資料變更作業，有未依業務需求擬定測試情境，致資料處理流程錯誤；未建立應用系統測試前之檢視機制，致下單交易測試資料傳送至正式伺服器並成交；應用系統維護管理辦法未規範需設計自動留存變更前後之紀錄，有欠完善。	(2) 公司已修訂「應用系統維護管理辦法」之應用系統測試流程及資料搜尋及維護處理程序，並已建置應用系統執行測試前，以畫面顯示或訊息提醒之機制。	(2) 經檢視本公司數位資訊部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修訂之「應用系統維護管理辦法」，業已明訂應用系統測試流程及資料搜尋及維護處理程序需留存測試紀錄及資料變更前後紀錄。 另經抽樣檢視本公司 110 年 8 月 18 日之 SR210800079、110 年 9 月 3 日之 SR210800119、110 年 9 月 7 日之 SR210900005 及 110 年 10 月 14 日之 SR210900023 需求服務單，業已依據上述辦法執行之。 再檢視本公司「營運異常事件通報單」、「營運異常事件處理紀錄表」，數位資訊部已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修正投資交易管理系統參數檔案錯誤 IP 位址。另進一步陸續分別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完成防火牆規則調整，僅投資管理部交易室電腦可連線至奇唯科技交易平台(正式環境)；於 109 年 6 月 1 日完成全面盤查應用系統正式環境與測試環境連線區隔

			狀況，確認正式環境與測試環境連線設定皆已區隔；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完成將交易室原電腦移除投資交易管理系統測試環境，增加新電腦安裝投資交易管理系統測試環境，交易室電腦中不會有任何一台電腦同時保有投資交易管理系統正式環境和測試環境；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完成將投資交易管理系統參數檔案設定成唯讀；於 110 年 2 月 3 日完成將投資交易管理系統與奇唯科技交易平台網路連線，分別建置專線，並以實體線路區隔測試環境和正式環境。
	(3) 辦理 Linux 作業系統之安全管理，未訂定系統參數檢核表及建立定期檢視機制。	(3) 公司已訂定系統安全參數檢核清單及建立定期檢視機制。	(3) 經抽核檢視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之 Linux 主機系統安全參數檢核清單，已由權責主管覆核。
	(4) Windows 系統主機有網域使用者未定期變更密碼。	(4) 公司已將系統主機之網域使用者納入使用者帳號管理，以控管其定期變更密碼。	(4) 經檢視本公司網域使用者 joindomain 帳號變更紀錄及設定畫面，業已修正為 90 天有效，與 110 年 3 月 29 日所修訂之「辦公室資訊作業程序書」作業規範相符。
	(5) 辦理 Linux 作業系統之安全管理，未建立伺服器系統檔案定期清理機制，不利系統安全；未建立主機目錄或檔案存取權限之定期評估機制，不利確認其妥適性；重要稽核原則未開啟，不利完整留存系統軌跡。	(5) 公司已完成主機之系統檔案清理作業及目錄或檔案之存取權限設定，並啟用稽核原則設定檔。	(5) 經檢視本公司資訊工程部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修訂之「主機系統存取控制管理辦法」，業已建立左列機制。 另經檢視本公司系統工程部修正密碼原則之需求表單(S207-01-200600039)，已確實完成設定。
	(6) F-ISAC 資安情資或警訊通報處理，未訂定標準程序或作業規範，不利作業遵循。	(6) 公司已完成修訂 F-ISAC 資安情資標準作業規範。	(6) 經檢視本公司資訊安全部於 110 年 6 月 17 日修訂之「F-ISAC 資安情資標準作業規範」，業已針對 F-ISAC 資安情資之處理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作業

			規範。
	(7) 官網及內勤同仁教育訓練平台存有資安弱點。	(7) 公司之弱點項目已修復完成。	(7) 經檢視本公司 110 年 8 月之對外服務網站檢視紀錄單，其針對官網之 Security Header 與 SSL Lab 評估結果分別為 A 與 A+，符合資訊安全標準要求。
	3. 金管會 109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專案檢查，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及 2 項糾正，相關意見摘要如下：		
	(1) 辦理國內股票投資損失之通知，未於收盤後通知投資經理人及其主管，與規定不符。	(1) 公司已修訂「股票資產風險管理辦法」。	(1) 經抽核檢視本公司 110 年 9 月 6 日至 110 年 9 月 10 日之 email 通知股票停損暨警示報告，業已符合風險管理部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修訂之「股票資產風險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交易室進出管制登記表未記錄進入事由，無法得知非交易室人員進入交易室必要性；交易室大門多未關閉，致隔日至國內一般股票交易時間未有交易員門禁刷卡紀錄，交易室門禁管理有待加強，核有缺失。	(2) 公司已於「交易室進出管制表」增列「進出事由」及「主管覆核」欄位;每月確認交易室進出紀錄。	(2) 經抽核檢視本公司 110 年 8 月及 10 月之交易室進出管制登記表，業已增列進出事由及主管覆核欄位。
	(3) 未於投資前進行可贖回債券之投資限額檢核，不利投資限額即時控管。	(3) 公司已修訂作業手冊，明訂可贖回債券之投資前限額檢核流程。	(3) 經檢視本公司國際債券部於 110 年 3 月 5 日修訂之「國際債券部作業手冊」，業已明訂可贖回債券之投資前限額檢核流程。 另經抽核檢視本公司交易日 110 年 1 月 22 日、2 月 18 日及 3 月 29 日之國外可贖回債券投資比率控管表，業已依據上述作業手冊規範執行。
	(4) 辦理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作業，未賦予各幣別權重並依權重配置，核與規定不符，避險操作欠妥當。	(4) 公司已重新擬定一籃子貨幣避險工具之組成與權重，並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相關係數之驗證。	(4) 經檢視本公司 109 年 8 月 10 日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方法四)之簽呈(文號：(109)三國簽字第 08004 號)，業已調整各幣別權重並依權重配置。
	(5) 辦理國內股票停損作業，停損策略未臻明確，未擬定股價下行風險之	(5) 公司已修訂作業手冊，規範停損報告需設定股價下行風險管控點。	(5) 經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部於 110 年 5 月 20 日修訂之「風險管理部

	因應措施。 4. 金管會 109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專案檢查，核處罰鍰新臺幣 240 萬元整及 3 項糾正，相關意見摘要如下：		作業手冊」，業已規範停損報告需設定股價下行風險之因應措施。
	(1) 辦理確認保費資金來源作業，對保險業務員與房貸介紹人為同一人，且於貸款相近時間之投保件，業務員報告書有未敘明保費來源且未就保費來源是否為房貸進行檢核；對 利用貸款資金購買投資型保單疑慮案件，有未瞭解保戶資金來源及向保戶告知風險及最大可能損失。	(1) 公司已新增系統檢核訊息;檢核發現有保單借款或房貸紀錄之保戶投保新契約者,會請保戶填寫 「保費資金來源適合度評估表」，並於電訪時向保戶告知風險及最大可能損失。	(1) 經檢視本公司109年11月修正之業務員招攬報告書，已增加資金來源是否為房貸之欄位，並於 110 年 10 月增加保費資金來源適合度評估表，已對相關資金來源進行評估。
	(2) 對於銀行保經代通路電訪異常照會案件，有未通知銀行保經代轉知其業務員，而係直接通知業務員，不利往來銀行保經代妥適處理保險公司核保照會案件。	(2) 公司已於作業手冊中增訂電訪異常案件處理作業相關程序。	(2) 經檢視本公司銀行保險部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修訂之「銀行保險部作業手冊」，業已增訂電訪異常案件處理作業相關程序。
	(3) 辦理電話行銷之話術範本，有於保戶告知有失明等身體機能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時，停止電話行銷者。	(3) 公司已修訂電銷話術範本,並完成話術調整之教育訓練。	(3) 經檢視本公司多元行銷部於 109 年 12 月修訂之「電話行銷主/附約專案商品話術」，業已調整符合「保險業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之規範。 另經檢視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22 日所開設課程「電銷主、附約有關健康告知部分話術調整前後說明」之簽到紀錄，業已完成話術調整之教育訓練。
	(4) 對於投資型保單新契約電訪保戶回覆內容異常案件，未再向保戶確認是否已瞭解；電訪異常案件較多之保險代理人業務員，未評估是否就該招攬人案件進行差異化管控。	(4) 公司已規範電訪異常案件向保戶再次確認之相關程序,並修訂保險代理人業務員電訪異常案件之控管條件。	(4) 經抽核檢視本公司保單號 681000*****9 之要保人於110年2月10日簽署之聲明書，業已增加列出保戶誤解事項。 另經檢視本公司銀行保險部於110年5月18日修訂之「銀行保險部作業手冊」，業已修訂

			保險代理人業務員電訪異常案件之控管條件，並抽核 110 年第三季之電訪異常彙整表，業已符合規定辦理。
	(5) 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 70 歲以上客戶，業務員僅依錄音腳本以逐字方式向客戶宣讀，未有商品重要條款內容、除外責任及商品說明書重要內容之相關解說；「投資型商品錄音腳本」未將常見爭議類型納入修訂新版範本參考，及未依商品特性擇要說明重要條款、除外責任及保險商品說明書重要內容。	(5) 公司已修訂「投資型商品錄音銷售過程紀錄範本」，增訂「依商品特性擷取商品重要條款、除外責任及商品說明書重要內容」，並納入常見爭議類型之釐清問項。	(5) 經檢視本公司投資型保險部於 110 年 7 月修訂之「錄音銷售過程紀錄表」，業已納入商品特性擷取商品重要條款、除外責任及商品說明書重要內容，並納入常見爭議類型之問項。
	(6) 辦理新契約核保作業，對於保戶尚有可辦理復效之同商品舊保單，未告知保戶可辦理復效，即予以承保新保單，不利保戶權益之保障。	(6) 公司已完成系統建置，若新承保案件有可復效之舊契約者，系統即跳出警示訊息進行後續通知作業。	(6) 經檢視本公司 110 年 6 月 17 日之簽呈(文號：(110)三契簽字第 00059 號)，業提及契約部業已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完成系統檢核作業，並針對 109 年 6 月 20 日至 110 年 4 月 22 日間投保之新契約，若舊件有兩年內可復效保單且投保險種與新契約相同或類似者，將寄發保單權益通知書予保戶。
111	1. 金管會 111/1/27 金管保壽字第 11004369812 號處分書對本公司 110 年度銀髮族金融消費者保護專案檢查，核處 2 項糾正，相關意見摘要如下： (1) 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核保作業，對經危險加費之保戶，未提供加費後之建議書摘要表。	(1) 已調整作業流程，對經危險加費之保戶，提供加費後之建議書摘要表。	(1) 經檢視契約部所提供之 111.2.7 新修訂契約作業手冊，文字已增加以次標準體核定且經危險保險費加費之投資型商品，應重新提供加費後之「建議書摘要表」，並請保戶簽名回覆之規定。 經撈取保單受理日為 110.12.1 至 111.12.31，保單狀態為繳費中，以次標準體核定並經危

			險加費之投資型商品新契約案件，抽查 13 件，確認已依新契約作業手冊簽回「新契約內容變更通知書」，並已確實提供加費調整後之「建議書摘要表」予保戶，並請保戶簽名回覆。
	(2) 客戶風險屬性分析問卷定義不明確。	(2) 已修訂客戶風險屬性分析問卷。	(2) 經檢視投資型保險部提供之顧客適合性鑑別及投保權益確認、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表 OAG(111-11)，確認已修改投資型風險屬性評估表中「財務目標及風險容忍度分析」之問項內容，明確定義「投資商品別」及「投資期間」等評估因子。 檢視受理日期為 111.1.10 至 111.12.31，保單狀態為繳費中之投資型商品新契約案件，抽查 12 件，確認已確實使用修改後之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表，其中「財務目標及風險容忍度分析」之問項內容已明確定義「投資型商品別」及「投資期間」等評估因子，並請保戶簽名回覆。 檢視受理日期為 111.1.10 至 111.12.31，受理項目為「變更投資風險屬性」及「變更要保人」之已結案投資型商品契約變更案件，抽查 9 件(變更投資風險屬性：3 件；變更要保人：6 件)，確認已使用修改後之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表，其中「財務目標及風險容忍度分析」之問項內容已明確定義「投資商品別」及「投資期間」等評估因子，並請保戶簽名回覆。
	(3) 就保戶繳交保險費之資	(3) 已修訂承保前電訪範	(3) 經檢視契約部提供之

	金來源為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且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電話訪問內容欠完備。	本。	保費資金來源問卷(投保投資型商品及投保非投資型商品)11-2021版，「客服中心承保前電訪範本」之「保費資金來源問卷」，已新增依照保險商品類型，明確告知若保費資金來源為「保單借款」，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導致保單停效、須負擔保單借款利息及損失全部投資本金等；若保費資金來源為「貸款」，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仍須償還本金利息、導致保單停效及損失全部投資本金等文字內容。 經撈取 110.11.8 至 111.12.31 保費資金來源為「保單借款」及「貸款」之承保前電訪案件，覆查其電訪內容錄音檔，共抽取有電訪件兩筆，查核過程說明如下： A. 保費資金來源為「保單借款」投保投資型壽險商品者，共計1件，保單號碼為6478000*****，經聽取其電訪錄音檔，電訪人員已確實依照修訂後電訪範本向保戶說明「您若以舊保單借款…，請問您清楚了解嗎？」，並確認保戶清楚了解。 B. 保費資金來源為「保單借款」投保投資型年金商品者，經聽取保單號碼6738000***** 之電訪內容，電訪人員確實依照修訂後電訪範本向保戶說明「您若以舊保單借款，繳交新保單保費…，請問您清楚了解嗎？」，並確認保戶

	2. 經執行本期固定資產增添循環，發現採購案編號111900274號之Office作業軟體採購案有以下情形： (1) 驗收單(採購案編號111900274號)所填列數量為1套，請/採購單(編號111900463)、採購合約、發票(發票號碼HC72293033)所填列數量為200套，兩者數量不一致。 (2) 驗收單所填列驗收數量為1套，然實際編列財產編號為200套(46506848~46507047)，對應數目不一致。	2. 會再加強覆核作業，確認各項表單(含驗收單)填寫之正確性。	清楚了解。 綜上，抽核之電訪作業皆已依照110.11.3修訂「客服中心承保前客服範本」之「保費資金來源問卷」範本辦理。 2. 尚未覆查。
112	金管會112/6/2金管保壽字第11204919452號裁處書對本公司辦理○○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相關作業，核處罰鍰新臺幣480萬元整，相關意見摘要如下： 辦理○○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相關作業，於決策前評估、決策過程、執行管理、檢討停損等作業，未建立控管機制且未落實內部規範，顯示公司於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及人事管理等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存在嚴重缺失。	1. 未來將不執行以風險抵減為目的之反向型ETF投資。 2. 已修訂投資政策，增訂如欲調整年度事業計畫所定之資產配置比例呈報董事會之重大性標準及追蹤評估機制。 3. 已修訂相關權責部門之作業手冊如：增訂RBC監控會議作業規範及反一投資之成效追蹤及呈報規範。	1. 檢視111.10.21「股票資產風險管理辦法」，已刪除以風險抵減為目的投資國內外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相關內容，並由董事長簽核通過發布適用。 2. 檢視112.06.29「投資政策」，已新增年度事業計畫資產配置重大變化之控管機制，並訂定各資產類型提報董事會審查之重大性水準，並每半年檢視重大性之妥適性。 3. (1) 檢視111.11.04精算管理科作業手冊第2章第5節「RBC監控會議作業規範」，內容包含 A. 會議目的：為妥善管理RBC，本公司

			定期由總經理召開 RBC 監控會議，由精算部門彙總相關業務單位所提供之最近期財務預測資訊，估算 RBC 最新之結果，作為經營參考資訊。 B. 會議定位：本會議僅為跨部門溝通之平台，提供依據最新財務預測之 RBC 測算結果予相關部門主管，作為經營參考資訊，並協助追蹤向主管機關承報之改善措施。 C. 會議權責：本會議並非決策會議，僅提供估算 RBC 最新之結果，若有決策方向仍應由權責單位依照既有機制及分層授權辦理。 D. 會議產出資料：依 RBC 監控會議時程，彙整相關業務單位所提供最近期財務預測資訊，提供之會議資料包含「前次會議追蹤事項」及當期資本適足率相關預測資料。 (2) 檢視 112.2.24 權益投資部作業手冊第一章第三節，已增訂台股反向ETF對鎖機制流程。 (3) 經檢視 112 年第七次投資委員會會議報告，於第 57 頁中已說

			明透過反向對鎖機制執行成效進行提報。 (4) 檢視 112 年 9 月反向部位及正向部位(群組 M1A16)，其對鎖比率落於所訂定之區間 90%-110%。
		4. 已調整經營主管之績效衡量標準。	4. (1) 自人力資源部取得 111 年度投資長之「關鍵績效指標」,檢視其指標中已包含元大 50 反 1 已實現、未實現及處理進度納入指標。 (2) 檢視 111.07.28 修訂之人力資源手冊第 19 章，訂有將試算金融資產「覆蓋法」下之未實現損益計入 EPS 前後之數值，以及未納入反向一倍型 ETF 影響之 RBC 數值提供予人力資源部，供薪酬委員會作為經營主管績效衡量。 5. 檢視 111.10.21「股票資產風險管理辦法」，訂有股票投資停損機制，機制包含應停損比率、停損日期、後續管理及適用例外條款情況等。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請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處罰內容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罰鍰新台幣 480 萬元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6 月 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19452 號裁處書： 辦理 OO 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相關作業，有下列缺失： 1.修訂內部規定之作業缺失。 2.投資前評估作業疏失。 3.投資決策程序之作業缺失。 4.投資執行之作業缺失。 5.投資檢討之作業缺失。 據上，辦理投資反一 ETF 作業，於決策前評估、決策過程、執行管理、檢討停損等作業，未建立控管機制且未落實內部規範，顯示公司於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及人事管理等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存在嚴重缺失。	本公司未來將不執行以風險抵減為目的之反向型 ETF 投資，並已修訂投資政策，增訂如欲調整年度事業計畫所定之資產配置比例呈報董事會之重大性標準及追蹤評估機制；已修訂相關權責部門之作業手冊如：增訂 RBC 監控會議作業規範及反一投資之成效追蹤及呈報規範；已調整經營主管之績效衡量標準；已修訂股票資產風險管理辦法，及修訂相關股票投資停損機制。
罰鍰新台幣 240 萬元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14731 號裁處書： 辦理團體外國學生健康保險業務有業務員挪用保費之缺失，核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及依同條項第 14 款訂定之「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	1.為維護被保險人權益，於接獲通報並經專案調查屬實後，立即將短報之加保名冊鍵入系統，同時成立專責處理單位，與各校外國學生團險保單承辦老師建立直接連繫管道，以確保校方與學生保險權益不受影響。 2.為能有效率防範弊端再次發生，也即刻調整作業，停止業務員代收外國學生加保名冊及現金保

處罰內容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費，以杜絕類似保費挪用發生的風險。 3.對本案違法挪用業務員除予以解聘外，並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挪用之保費金額依法求償。 4.未來對於各項作業程序除了嚴格檢視符合內控要求，也將更嚴謹要求實務作業務必落實，確保各項業務符合規範要求，以保障客戶權益。

(二)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情事：

投資決策未善盡風險評估與督導之責，經提呈董事會決議任用限制；並修訂股票資產風險管理辦法與相關股票投資停損機制以強化內部控制行為。

對違法挪用業務員除予以解聘外，並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挪用之保費金額依法求償；立即停止業務員代收外國學生加保名冊及現金保費之作業，以杜絕類似保費挪用發生的風險。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12)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12 年度第十屆董事會開會 6 次，第十一屆董事會開會 14 次，共 20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翁肇喜	19	1	95%	112.06.15 改選連任第十一屆董事
董事	陳翔立	19	1	95%	
董事	陳進財	19	1	95%	
董事	翁維駿	17	3	85%	

董事	王志華	20	0	100%	
董事	許瀞心	19	1	95%	
董事	鄭純農	20	0	100%	
獨立董事	郭維裕	20	0	100%	
獨立董事	楊弘毅	20	0	100%	
獨立董事	蔡榮棟	6	0	100%	第十屆獨立董事，112.06.15任期終止
獨立董事	杜德成	14	0	100%	112.06.15改選新任第十一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柳漢宗	14	0	100%	112.06.15改選新任第十一屆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不適用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之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1.16	112年經營績效標準	翁肇喜董事長	翁肇喜董事長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翁肇喜董事長迴避表決】
112.02.16	贊助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所舉辦之「2023年第十四屆三商美邦人壽盃Teeball全國樂樂棒球錦標賽暨亞洲盃Teeball代表隊選拔賽」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迴避表決】
112.05.12	贊助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所舉辦之「112年第二十一屆總統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迴避表決】
112.06.01	捐贈關係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90萬元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

		董事及王志華董事	王志華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迴避表決】
	應保險局保局(壽)字第1110463515號函文「前董事長及前副董事長退職金案」一案，再次提呈董事會討論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迴避表決】
112.06.15	擬與政治大學簽訂「合作契約書」	郭維裕獨立董事	郭維裕獨立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郭維裕獨立董事迴避表決】
112.06.29	本公司辦理「元大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50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作業缺失案關投資決策人員之處置乙案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迴避表決】
112.07.13	修訂「高階主管座車管理辦法」	翁肇喜董事長	翁肇喜董事長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翁肇喜董事長迴避表決】
	柳漢宗新任獨立董事薪酬	柳漢宗獨立董事	柳漢宗獨立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柳漢宗獨立董事迴避表決】
	杜德成新任獨立董事薪酬	杜德成獨立董事	杜德成獨立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杜德成獨立董事迴避表決】
112.08.11	贊助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所舉辦之「2023年台灣名人賽暨第三十七屆三商杯高爾夫邀請賽」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迴避表決】
	贊助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2023三商盃萬聖節公益路跑」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迴避表決】

	捐贈關係人「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新台幣50萬元案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迴避表決】
	112年中秋贈禮採購案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迴避表決】
112.11.09	贊助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所舉辦之「112年第十九屆台灣慢壘之父-陳河東先生紀念盃國際慢速壘球錦標賽」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迴避表決】
112.12.21	與利害關係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續租中壢服務中心及桃竹區停車位，暨取得使用權資產乙案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迴避表決】
113.1.25	贊助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舉辦之「2024年第十五屆三商美邦人壽盃Teeball全國樂樂棒球錦標賽暨亞洲盃Teeball代表隊選拔賽」 113年經營主管績效衡量標準案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 翁肇喜董事長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翁肇喜董事長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迴避表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翁肇喜董事長迴避表決】
113.2.26	經營主管暨委任經理人112年績效獎金及113年薪資核定案	翁肇喜董事長	翁肇喜董事長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翁肇喜董事長迴避表決】
113.5.14	贊助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所舉辦之「113年第二十二屆總統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迴避表決】

	贊助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所舉辦之「2024年台灣名人賽暨第三十八屆三商杯高爾夫邀請賽」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	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迴避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 2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5.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6.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7.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8.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0.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1.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112 年度第十屆及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董事姓名	楊弘毅	郭維裕	蔡榮棟 (112.06.15 任期終止)	杜德成 (112.06.15 新任)	柳漢宗 (112.06.15 新任)
屆次	第十屆董事會(112.01.01-112.06.15)				
第 1 次	◎	◎	◎		
第 2 次	◎	◎	◎		
第 3 次	◎	◎	◎		
第 4 次	◎	◎	◎		
第 5 次	◎	◎	◎		
第 6 次	◎	◎	◎		
屆次	第十一屆董事會(112.06.15-113.04.30)				

第 1 次	◎	◎		◎	◎
第 2 次	◎	◎		◎	◎
第 3 次	◎	◎		◎	◎
第 4 次	◎	◎		◎	◎
第 5 次	◎	◎		◎	◎
第 6 次	◎	◎		◎	◎
第 7 次	◎	◎		◎	◎
第 8 次	◎	◎		◎	◎
第 9 次	◎	◎		◎	◎
第 10 次	◎	◎		◎	◎
第 11 次	◎	◎		◎	◎
第 12 次	◎	◎		◎	◎
第 13 次	◎	◎		◎	◎
第 14 次	◎	◎		◎	◎
(三)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除審計委員會外，並於 97 年 2 月 26 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100 年 11 月 16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09 年 9 月 18 日成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四) 本公司於第 10 屆(112 年)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 21-35%，並於官網設立公司治理專區彙整相關訊息，提供各利害關係人更加透明的資訊揭露。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交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已將 112 年內部評估結果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111 年外部評估結果於 112 年 3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內部評估) 詳請參閱註一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的組成與結構、董事會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同儕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同儕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112 年 6 月 29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每三年一次(外部評估)詳請參閱註二	110 年 12 月 1 日～111 年 11 月 30 日	董事會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評鑑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檢視範圍，包括八大構面： 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註一：內部評估：

(一)評估週期：每年一次。

(二)評估期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為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為 112 年 6 月 29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三)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四)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五)評估內容：

1. 董事會：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包含以下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另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以下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 112 年度共執行填寫四份問卷：
   (1)保險業版-自我評量：共 7 題。
   (2)保險業版-同儕評鑑(總體考評)：共 8 題。
   (3)證交所版-董事會績效考核問卷：5 大面向，共 45 題。
   (4)證交所版-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6 大面向，共 23 題。
2. 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含以下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 112 年度執行填寫問卷如下：
   (1)審計委員會：共 22 題。
   (2)薪酬委員會：共 20 題。
   (3)風險管理委員會：共 17 題。
   (4)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共 20 題

(六)評估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112 年度執行比率達 100%，各項指標考核結果均為「優」等。

註二：外部評估：

(一) 評估週期：至少每三年一次。

(二) 委託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三) 評估構面：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授權、監督、溝通、自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四) 評估方式：問卷填答、書面審閱及實地訪談。

(五) 總評摘要：

1. 公司重視公司治理，除接受主管機關之公司治理評鑑取得上市公司排名前 20%外，更主動三度參與獨立第三方單位(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獲得認證；同時，公司為自我精進，於 111 年度再度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公司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之企圖心，值得稱許。
2. 公司獨立董事分別具備經營管理、金融財會、精算、風險管理之產業專長與實務經驗，符合董事專業多元化及職能分工之精神；三位獨立董事勇於任事、互動融洽，積極參與董事會運作並貢獻所長，除參加例行會議外，更利用 line 群組即時溝通，積極作為，值得肯定。
3. 公司每年於提報董事會討論事業計畫前，特別安排董事會會前會，邀請董事會成員(含獨立董事)與經營團隊共同溝通事業計畫(包含經營環境、短中長期策略、五年財測等)。此外，經營

團隊每季呈報董事會後續執行情形，董事會成員與經營團隊互動良好，溝通順暢，有利於董事會發揮指導與監督之職能。

4. 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從事公司治理與議事管理長達 10 年以上之副總經理擔任，負責股東會、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訊、安排董事進修、董事績效評估作業等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同時，更積極關注主管機關修訂相關公司治理政策，並前瞻佈局，協助董事會成員履行職責，公司治理主管行事積極且充分當責。

(六) 協會建議及公司因應措施: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建議	公司因應措施
1.公司目前設有10席董事，其中有5席為法人代表，參酌國際最佳實務做法，建議本公司未來可考量於適當時機降低法人代表席次或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第十一屆董事會已降低法人代表人董事，並增加一般自然人董事席次。 公司將努力朝此方向努力。
2.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定期檢討並將執行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然考量2022年國際政經局勢出現巨變，金融保險業在營運上受到相當衝擊。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在審議營運策略及風險時，可更深入探討所面臨的情境及因應措施，以持續強化風險管控。	風險管理部在定期執行之壓力測試及年度ORSA中，考量測試情境與所面臨環境之相關及合理性，並將測試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3.公司本屆董事會就任後，由公司治理主管主動拜訪新任董事說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現況，並安排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如：總稽核、法遵長、風控長、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師等進行簡報，舉辦為期兩天之初任董事講習(Orientation)，積極協助董事就任作法值得肯定，惟建議本公司將現有實際作為書面化，以建置初任董事講習制度，協助新任董事快速掌握公司現況與產業資訊，以利董事之職能發揮。	已增訂於首長辦公室作業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及提高公司治理績效，112年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包括：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3)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簽證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8)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要求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20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楊弘毅	20	0	100%	112.06.15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郭維裕	20	0	100%	112.06.15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杜德成	14	0	100%	112.06.15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柳漢宗	14	0	100%	112.06.15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蔡榮棟	6	0	100%	112.06.15 任期終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2.01.16 第十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1.16)：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1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2.16 第十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	1.贊助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所舉辦之「2023年第十四屆三商美邦人壽盃Teeball全國樂樂棒球錦標賽暨亞洲盃Teeball代表隊選拔賽」。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2.15)：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1案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迴避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112.03.09 第十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	1.本公司自行編製之111年年度財務報表。	✓	-
	2.提報111年度各部室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及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3.08)：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1案、第2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5.12 第十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	1.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合約增補條款。	✓	-
	2.贊助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所舉辦之「112年第二十一屆總統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	✓	-
	3.委任經理人(財務長)暨發言人聘任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5.11)：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1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2案由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迴避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第3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6.01 第十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	1.捐贈關係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90萬元。	✓	-
	2.提報新任財務主管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5.31)：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 案由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迴避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第 2 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6.15 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1.擬與政治大學簽訂「合作契約書」。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6.15)：郭維裕獨立董事迴避討論及表決，其餘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 案郭維裕獨立董事迴避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112.07.13 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	1.修訂「高階主管座車管理辦法」。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7.12)：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 案翁肇喜董事長迴避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112.08.11 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	1.本公司自行編製之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	-
	2.辦理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3.贊助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所舉辦之「2023 年台灣名人賽暨第三十七屆三商杯高爾夫邀請賽」。	✓	-
	4.贊助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2023 三商盃萬聖節公益路跑」。	✓	-
	5.捐贈關係人「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新台幣 50 萬元案。	✓	-
	6.112 年中秋贈禮採購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8.09)：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 案及第 2 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由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陳進財董事、翁維駿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迴避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112.09.14 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	1.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9.13)：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 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09 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	1.贊助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所舉辦之「112 年第十九屆台灣慢壘之父-陳河東先生紀念盃國際慢速壘球錦標賽」。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11.08)：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 案由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		

	董事及王志華董事迴避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112.12.21 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	1.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	-
	2.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執行 112 年度 QFII 投資審計業務。	✓	-
	3.與利害關係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續租中壢服務中心及桃竹區停車位，暨取得使用權資產乙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12.20)：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 案、第 2 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案由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王志華董事及許瀞心董事迴避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113.01.25 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	1.贊助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舉辦之「2024 年第十五屆三商美邦人壽盃 Teeball 全國樂樂棒球錦標賽暨亞洲盃 Teeball 代表隊選拔賽」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1.24)：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 案由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迴避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113.03.13 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	1.自行編製之 112 年年度財務報表	✓	
	2.112 年度各部室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以私募方式擇一或兩者以上搭配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案	✓	
	4.擬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5.購買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81 號 6 樓及地下 6 個車位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3.12)：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4.25 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擬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十年期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4.24)：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 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14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自行編製之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	
	2.贊助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所舉辦之「113 年第二十二屆總統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	✓	

	3.贊助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所舉辦之「2024 年台灣名人賽暨第三十八屆三商杯高爾夫邀請賽」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5.13)：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 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案由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迴避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第 3 案由翁肇喜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陳進財董事、許瀞心董事及王志華董事迴避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郭維裕	擬與政治大學簽訂「合作契約書」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獨立董事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座談會，隨時得視需要相互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查核情形，並就財報處理原則及法令進行溝通。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及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2.03.07 簽證會計師訪談	1.111 年度公司治理事項之溝通 2.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含關鍵查核項目) 3.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情形 4.重要法令更新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2.03.08 審計委員會	1.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2.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05.11 審計委員會	1.112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 2.依據 IESBA 修訂之規定，預計提供非確信服務清單及獨立性評估。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08.01 簽證會計師座談會	112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查核程序、關鍵查核事項及重要證管法令更新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2.08.09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11.08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3.03.06 簽證會計師訪談	1.112 年度公司治理事項之溝通 2.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含關鍵查核項目) 3.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情形 4.重要法令更新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3.03.12 審計委員會	1.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2.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3.05.13 審計委員會	1.113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 2.依據 IESBA 修訂之規定，預計提供非確信服務清單及獨立性評估。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及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2.01.16 審計委員會	1.專案稽核報告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02.15 審計委員會	1.一般稽核報告-重大影響缺失後續改善落實情形之覆查結果 2.111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表(表 A) 3.專案稽核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03.07 稽核座談會	1.前次內控缺失檢討座談會追蹤事項 2.11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3.稽核部門人力概況及同業調查 4.金檢及裁罰 5.非因增加投資因素之逾限情形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2.03.08 審計委員會	1.稽核業務報告 2.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及防範方案遵循情形查核結果 3.提報 111 年度各部室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及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111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表(表 A) 5.專案稽核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6.一般稽核報告	
112.04.19 審計委員會	1.111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表(表 B) 2.專案稽核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06.27 審計委員會	1.稽核業務報告 2.111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表(表 B) 3.專案稽核報告 4.一般稽核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08.09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表(表 A)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08.11 稽核座談會	1.前次內控缺失檢討座談會追蹤事項 2.11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3.稽核部門人力概況 4.金檢及裁罰 5.非因增加投資因素之逾限情形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2.09.13 審計委員會	1.稽核業務報告 2.111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表(表 B) 3.專案稽核報告 4.一般稽核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11.08 審計委員會	1.112 年度保險商品管理作業專案檢查報告 2.111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表(表 A) 3.專案稽核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12.20 審計委員會	1.稽核業務報告 2.112 年度保險商品管理作業專案檢查報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表(表 B) 3.111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表(表 B) 4.113 年度稽核計畫暨稽核計畫附表 5.專案稽核報告 6.一般稽核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3.1.24 審計委員會	1.專案稽核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3.3.12 審計委員會	1.稽核業務報告 2.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及防範方案遵循情形查核結果 3.提報 112 年度各部室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及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4.111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表(表 B) 5.專案稽核報告 6.一般稽核報告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呈董事會通過，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揭露。	配合該守則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已依據三商美邦人壽「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 條之規定，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於官網揭露負責投資人關係部門聯絡窗口資訊，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表達意見。 （二）本公司依據股東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定期更新主要股東名單、每月依規定申報股權異動資訊，及將前十大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於年報中揭露，以隨時掌握公司股東持股情形。 （三）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與財務之管理權責均為獨立運作。 2.本公司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其他交易之交易政策與行為規範辦法」、「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辦法」，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事項，均應依上開規範辦理。 （四）本公司訂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進行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配合該守則規定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配合該守則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範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B)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於實際執行上，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11 席；女性董事 1 席，每位董事各具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投資及風險管理等領域之背景及專業知識，符合多元化方針。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本公司除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本公司自 104 年起即執行董事績效評估，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執行一次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 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1.評估方式：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2.評估面向：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3.績效評估標準及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等級分為優、良、普通、待加強，112 年之評估結果為優，各面向已達標準。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td><td></td><td></td><td>（四）本公司每年提報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時，同步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自 111 年起向會計師事務所取得並檢視審計品質指標(AQIs)，對五大構面十三項指標進行評估，提報審計委員及董事會做為聘任決策之參考。且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確認無損及獨立之情事並列表評估，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依會計師之專業能力、無連續七年以上未更換會計師或其有受處分之情事評估其適任性。112 年度評估結果業已分別於 112.12.20 審計委員會及 112.12.21 董事會審議通過。經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註）摘要補充說明主要評估項目如下：
<table>
<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
<tr><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td><td>是</td><td>ˇ</td></tr>
<tr><td>未提供簽證會計師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是</td><td>ˇ</td></tr>
<tr><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間，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td><td>是</td><td>ˇ</td></tr>
<tr><td>簽證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查核案件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是</td><td>ˇ</td></tr>
<tr><td>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td><td>是</td><td>ˇ</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未提供可能直接影響查核案件之重要項目的非查核服務。	是	ˇ	
				簽證會計師未收本公司之禮物饋贈或特別優惠，除非其價值微不足道且無關緊要。	是	ˇ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08 年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從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管理工作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 10 年以上之首長辦公室田玉萍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112 年度並已完成公司治理主管 29.5 小時(續任法令規定 12 小時以上)之年度進修時數。主要職掌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其於 112 年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進行及製作議事錄。 2. 協助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運作。 3.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協助各單位檢視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 4. 協助董事就任、法令遵循及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法令規定 6 小時以上之進修時數。 5. 協助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及同儕評鑑進行績效評估。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配合該守則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 辦理「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提報董事會。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依利害關係人類別揭露溝通管道及相關聯絡資訊，每年也透過利害關係人問卷，了解公司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藉由透過各種定期及不定期之溝通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揭露相關內容於永續報告書中。 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如下： 保戶：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經濟績效、誠信經營、資訊安全 投資人：經濟績效、誠信經營、公司治理、風險管理 員工：員工薪資福利、經濟績效、誠信經營、公司治理、人才培育 詳細溝通管道及相關回應請見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及企業永續專區或於企業永續專區下載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mli.com.tw/sites/mliportal/about/communication 企業永續報告書： https://www.mli.com.tw/esg/downloadTemplate/78	配合該守則規定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長期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配合該守則規定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		（一）本公司現行已建置企業中、英文網站，確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中文版網站：https://www.mli.com.tw 英文版網站： https://www.mli.com.tw/sites/mliportal/english/index	(一)、(二) 配合該守則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亦將法人說明會全程錄影置放於公司官方 Youtube 頻道（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M_C37Yfh4W155ASp5XoYEg）。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公司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6 條之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提報主管機關 第二季：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第一、三季：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天內。	(三) 公司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6 條之規定時間公告並申報，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訂定各項辦法與措施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年節慰勞、年終聚餐、國內外旅遊補助、員工團體保險、員工社團活動、員工福利金。 2.員工進修訓練：本公司重視人才發展，訂定有「人才發展辦法」，使公司各項人才培育與教育訓練有所依循。計有管理/通識訓練、專業訓練、法令要求、高階主管進修/訓練。 3.退休制度：本公司為獎勵內勤員工及業務主管專業服務，增加生活保障，對於內勤員工訂有「內勤員工退休離職辦法」，業務主管訂有「業務主管退休離職辦法」及「優惠	配合該守則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結算專案退休辦法」。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自行召開或參與外部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訊息及資料同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另設有發言人以及投資人關係窗口，處理投資人或分析師提問，以及股東建議、疑慮、糾紛及訴訟事宜；同時每年發行公司年報、永續報告書、不定期於公開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不定期於公司官網發布活動資訊。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政策』及『廠商遴選及管理辦法』，對於供應商基於公平、誠信的對待，本著『一句承諾，一生的朋友』的企業精神，制定『供應商政策』以致力於共同發展，另外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本著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與供應商進行商業活動，要求同仁及供應商都要遵守公司誠信原則，在交易及執行業務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我們也重視供應商是否為尊重人權，保障勞工安全、善盡照顧員工責任的廠商，每年透過定期檢視，確認合作的供應商是遵循人權政策，及符合法令規範。 對於一般採購及服務的供應商，在遴選時，會注重該廠商是否為保護生態，維護環境，不製造污染之廠商，在採購時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或再生資源製造的各種耗材與物料，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望透過對於供應鏈管理共同守護地球，來符合我們環境永續的政策。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並強化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等作業規範，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控管辦法」、「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辦法」、「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其他交易之交易政策與行為規範辦法」等規定，以有效控管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增進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 2.公司訂有公平待客原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等，作為公平對待各利害關係人之規範依循。 3.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由各專責單位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於官網依利害關係人類別明確揭露溝通管道及相關聯絡資訊，並於永續報告書中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 （三）董事進修之情形： 1. 課程名稱：「數位生醫的投資趨勢」1.5 小時(112/3/13)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出席上課董事：陳進財共 1 名。 2. 課程名稱：「企業韌性 台灣競爭力」3 小時(112/3/27)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出席上課董事：陳進財共 1 名。 3. 課程名稱：「IFRS17 保險合約-財務報告表達」3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2/4/12)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出席上課董事：楊弘毅共 1 名。 4. 課程名稱：「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3 小時(112/4/13) 主辦單位：台灣董事學會 出席上課董事：楊弘毅共 1 名。 5. 課程名稱：「國際反貪腐與揭弊者保護實務兼論洗錢防制」3 小時(112/4/27)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出席上課董事：翁肇喜、陳進財、陳翔立、許瀞心、王志華、鄭純農、楊弘毅、郭維裕共 8 名。 6. 課程名稱：「前進東協-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及越南四國投資相關議題」3 小時(112/4/28)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出席上課董事：陳進財共 1 名。 7. 課程名稱：「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3 小時(112/6/21)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出席上課董事：鄭純農共 1 名。 8. 課程名稱：「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3 小時(112/6/30)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出席上課董事：翁維駿、王志華、杜德成、柳漢宗共 4 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 課程名稱：「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6 小時(112/7/4) 主辦單位：台灣證券交易所 出席上課董事：翁肇喜共 1 名。 10.課程名稱：「國外 IFRS17 轉換後，商品策略、資產配置及風險管理變化」3 小時(112/7/27) 主辦單位：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席上課董事：翁肇喜、陳進財、翁維駿、許瀞心、陳翔立、王志華、鄭純農、郭維裕、楊弘毅、柳漢宗共 10 名。 11.課程名稱：「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3 小時(112/8/10)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出席上課董事：郭維裕共 1 名。 12.課程名稱：「ESG 下的董事會治理」3 小時(112/8/11)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出席上課董事：翁維駿共 1 名。 13.課程名稱：「ESG 近期發展趨勢暨經營權案例介紹」3 小時(112/8/11)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出席上課董事：翁維駿共 1 名。 14.課程名稱：「國外 IFRS17 轉換後，商品策略、資產配置及風險管理變化」3 小時(112/8/15) 主辦單位：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出席上課董事：杜德成共 1 名。 15.課程名稱：「112 年度董事會公平待客教育訓練暨座談會—公平待客遵循與實踐」3 小時 (112/8/17) (112/9/7)(112/9/12)(112/9/22)(112/10/12) 主辦單位：政勤法律事務所 出席上課董事：翁肇喜、陳進財、陳翔立、翁維駿、許瀞心、王志華、鄭純農、郭維裕、楊弘毅、杜德成、柳漢宗共 11 名。 16.課程名稱：「公司治理-國內外淨零轉型相關趨勢發展及企業因應策略」3 小時(112/9/21)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出席上課董事：王志華共 1 名。 17.課程名稱：「國際碳管理實務與金融業淨零轉型趨勢分享」3 小時(112/10/26) 主辦單位：台灣董事學會 出席上課董事：翁肇喜、陳翔立、鄭純農、王志華、許瀞心、郭維裕、杜德成、柳漢宗共 8 名。 18.課程名稱：「投資等級的永續報告書」3 小時(112/11/9)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出席上課董事：鄭純農共 1 名。 19.課程名稱：「AI 工具在會計專業工作的運用」3 小時(112/11/14)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出席上課董事：鄭純農共 1 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0.課程名稱：「洗錢防制實務與發展趨勢—以金融業為例」3 小時(112/12/13)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出席上課董事：鄭純農共 1 名。 21.課程名稱：「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3 小時(113/3/1)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出席上課董事：翁維駿、許瀞心、王志華共 3 名。 22.課程名稱：「掌舵企業智慧之航 公司治理引領前行」3 小時(113/4/10) 主辦單位：台灣董事學會 出席上課董事：楊弘毅共 1 名。 23.課程名稱：「永續知識賦能宣導課程-金融業與服務業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6 小時(113/5/16) 主辦單位：台灣證券交易所、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出席上課董事：楊弘毅共 1 名。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乙次，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資產風險管理辦法」、「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負債風險管理辦法」、「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辦法」、「作業風險管理辦法」及「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辦法」等規範，以進行公司各類風險評估與管理。風險評估報告定期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中提報，以有效控管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整體營運風險。 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包含以下所列： 1.每年由董事會通過風險胃納、市場與信用風險限額，並定期控管，以有效管理公司之主要風險。 2.定期實施各部門之整體風險自行評估作業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控，並彙整為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以定期監控公司整體作業風險。 3.依據 TCFD 分類進行氣候變遷風險控管，針對營運據點、投資與放款分別執行氣候實體風險及氣候轉型風險量化情境分析，其餘業務則採質化分析，並訂定氣候指標及目標，持續監督其管理與揭露。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三商美邦人壽秉持著「一句承諾　一生的朋友」的經營理念，不斷以創新的思維及技術，研發符合各階層客戶需求的保險商品，並搭配多元化的保戶服務管道，讓保戶獲得更完整的保單資訊及維護自身的權益，如：網路投保專區及官網保戶專區的更新與優化；保戶專區會員註冊及密碼補發之身分驗證服務提供多元化驗證方式，如 MID、網銀、Ibon 驗證、晶片金融卡、超商立碼驗及郵局卡等；客戶服務中心的服務系統優化等，以期讓來自不同通路的保戶都能獲得最適切服務內容，協助每一位保戶兌現對家人的「愛」與「責任」；此外，透過三商美邦人壽龐大業務團隊及各分公司的在地化服務、專業分工及富有彈性的組織運作，使三商美邦人壽得以維護保戶的權益，穩定持續的成長，並創造保戶長遠的價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同時，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配合公司「推動金融永續」的行動目標，本公司每季召開「公平待客管理會議」，除了擬定落實計劃之外，亦啟動內外勤同仁教育平台課程並定期檢視各單位公平待客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以致力保障保戶權益為目標，成功塑造本公司之公平待客文化。 三商美邦人壽為「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持續推動便利、確實、迅速、滿意的服務，如：理賠聯盟鏈及理賠醫起通，以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及便利性。同時，為提升地區客服品質，本公司除了推動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外，亦舉辦服務楷模的選拔與表揚，以推動感動人心的客戶服務。長久下來，使得保戶服務不僅更周全，更可以形塑企業文化，成為更有利於保戶的優勢；三商美邦人壽重視與保戶長久關係的建立，朝客戶滿意度調查、加值服務、e 化服務等深耕保戶市場的方向努力。 三商美邦人壽的服務支援系統具備多元、機動、彈性及緊密特色，輔以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等活動的舉辦，讓三商美邦人壽得以穩健運轉，達到持續獲利，並致力於環境保護，達到永續經營，進而展露營運光芒，成為最佳社會企業責任的壽險公司。 （六）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自 103 年底即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董事會。 （七）本公司已制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提報 112 年度「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執行情形，並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通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第三方驗證。 （八）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遴選及接班規劃，第 11 屆董事候選人提名均依「董事遴選及接班規劃」執行；以及訂定總經理暨高階主管遴選及培育計畫，112 年持續強化總經理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並進行人才盤點作業，進行接班人晤談及實行輪調機制。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第 10 屆(112 年)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名列上市櫃公司前 21%-35%間。並依評鑑結果持續檢視、評估未改善項目，持續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文化，重點如下：

1.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第 11 屆董事提名亦符合該多元化方針。

2.自 110 年起，實體股東常會輔以視訊方式進行，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3.已制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112 年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驗證。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楊弘毅 (註 1)	具美國精算學會正會員資格，曾任精算學會理事長、RGA 美國再保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公司治理、精算及管理經驗豐富。 其保險專業資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8.14 金管保壽字第 1090142468 號函認可。	註 2	—
獨立董事	柳漢宗 (註 1)	曾任宏遠證券董事長，現任三商投控獨立董事，證券及公司管理經驗豐富。	註 2	—
獨立董事	杜德成 (召集人) (註 1)	曾任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及統一國際開發總經理，現任旭富製藥獨立董事及三商投控獨立董事，公司治理及管理經驗豐富。	註 2	—

註 1：經定期檢核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註 2：經檢核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即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項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間獨立董事相互兼任之除外規定：

(1) 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及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任職於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機構。
(5) 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委任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主要職責如下：：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委任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委任經理人薪資報酬。

C.訂定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委員出席狀況：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五屆委員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9 日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杜德成	5	0	100%	112.6.29 委員改選後新任
委員	楊弘毅	5	0	100%	112.6.29 委員改選後連任
委員	柳漢宗	5	0	100%	112.6.29 委員改選後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共聘任委員共計 3 人，最近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召開 9 次會議；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與委任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參考。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提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決議結果之後續處理
112 年第一次會議 112/01/16	112 年經營主管績效衡量標準	全體委員同意	獲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 年第二次會議 112/02/15	1.委任經理人薪酬-業務主管獎金計算修訂案 2.經營主管 111 年績效獎金及 112 年薪資核定 3.112 年度提報一名晉升資深副總經理職薪資核定	全體委員同意	獲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 年 第三次會議 112/05/11	1.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案 2.提報新任資訊長薪酬 3.提報新任財務長暨發言人薪酬	全體委員同意	獲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 年 第四次會議 112/05/31	應保險局保局(壽)字第 1110463515 號函文	全體委員同意	獲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 年 第五次會議 112/07/12	1.陳翔立董事薪酬案 2.柳漢宗新任獨立董事薪酬案 3.杜德成新任獨立董事薪酬案 4.提報「高階主管座車管理辦法	全體委員同意	獲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 年 第六次會議 112/10/26	提報新任投資長薪酬	全體委員同意	獲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 年 第七次會議 112/12/20	1.提報四名晉升副總經理職主管薪資核定 2.提報新任固定收益本部主管(副總經理職)薪資核定	全體委員同意	獲董事會照案通過
113 年 第一次會議 113/01/24	113 年經營主管績效衡量標準	全體委員同意	獲董事會照案通過
113 年 第二次會議 113/02/26	1.委任經理人薪酬-業務主管獎金計算修訂案 2.經營主管 112 年績效獎金及 113 年薪資核定	全體委員同意	獲董事會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1. 公司 109 年訂定「三商美邦人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於 111 年 3 月董事會修正及更名為「三商美邦人壽永續發展政策」，並參照證交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 100 年訂定「三商美邦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11 年 3 月董事會，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及更名為「三商美邦人壽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應重視之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永續發展，以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依此守則授權總經理轄下之首長辦公室負責制定相關政策、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擬定及執行，推動企業於環境、社會、治理三大面向落實企業永續，同時負責整合內部資源，定期蒐集與彙整各部門於業務期間與公司利害關係人溝通成果，並將相關成效編製成報告書，提呈董事會報告後發行，向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報導前一年度的永續成果。 2. 董事會每季召開常會，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主導公司重大決策及經營方向，包含經濟、環境及社會等各面向議題並審視執行成效。總經理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公司財務及業務經營狀況，112 年總經理報告共計 4 次，年度終了及年初時提報次年度事業計畫書，訂定次年度年度事業計畫及營運目標。 3. 為強化公司永續發展之管理，於 111 年 12 月成立「企業永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推動企業永續之秘書單位首長辦公室負責溝通整合，並依權責性質分為環境小組、社會小組、公司治理小組，企業永續小組擬每季召開會議，就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進行追蹤，每年定期提報董事會，以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管理。112 年共計召開 4 次，會議召開日期及議程概要如下： (1) 112 年 3 月 24 日：永續重大主題及 ESG 目標確認、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進度報告。 (2) 112 年 6 月 19 日：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評估規劃、資訊揭露執行成果。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3) 112 年 9 月 26 日：氣候風險與機會、盡職治理報告書。
(4) 112 年 12 月 27 日：113 年度永續行動計劃 暨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編製排程、環境&人才永續作業。</td><td></td></tr>
<tr><td>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td><td>V</td><td></td><td>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間在台灣各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並將全公司納入範疇。
2. 為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依據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並參照證交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授權總經理所轄之首長辦公室負責制定相關政策、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擬定及執行，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並彙整公司內部年度投入的成果，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提董事會報告後發行，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揭露。
3. 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與期待，每年透過官網進行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了解各類利害關係人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所關注之議題，並以內部問卷及會議討論等方式，鑑別三商美邦人壽企業永續重大議題，進而評估各項議題在公司營運活動及管理下，對經濟、環境和社會帶來實際/潛在之正/負面影響。針對鑑別之重大議題，公司擬定相對應之管理方針與評估機制，每年追蹤目標達成情形，並揭露評估結果於永續報告書中，落實永續議題管理。
4. 112 年公司重大議題為誠信經營、公司治理、公平待客與客戶體驗等多項議題，以下列舉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之風險控管策略：
<table>
<tr><th>面向</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2">治理</td><td>重視公司治理</td><td>1.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2.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td></tr>
<tr><td>遵守誠信經營</td><td>3.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需遵守，防止貪腐與賄賂。 4. 定期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分析檢討。	
				社會	推動公平待客及優化客戶體驗	1. 檢視公司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情形，以保護保戶之權益，並形塑公平待客文化。 2. 定期召開公平待客管理會議檢視推動情形並呈報董事會，以符合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 3. 公司通過 ISMS 資安管理制度(ISO27001)全系統認證續審及 PIMS 個人資訊管理制度(BS 10012)驗證，驗證範圍涵蓋全公司(包含總公司、分公司、服務中心、區部及通訊處)，以確保提供客戶優質的服務，並妥善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	
					關懷員工	1. 依循相關勞動法規，打造多元包容的安全平等職場環境。 2. 訂定人權政策，男女同工同酬，打造性別平等的職場。	
					積極社會參與	訂定捐贈管理辦法，規範遵守法令規定，符合促進社會公益或學術研究發展之目的。	
				環境	強化環境管理推動永續環境	1. 訂有環境政策，承諾節能減碳、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遵守法令規範。 2. 依「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建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管理機制。 3. 透過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溫室氣體盤查確信，符合環境相關標準，111 年起更擴大盤查公司所有據點之碳排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放，並訂定未來溫室氣體排放的減碳目標。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壽險業對環境造成之最大影響為能源及紙張使用，公司訂有「三商美邦人壽環境政策」，積極推動 e 化服務以減少紙張使用、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的設備與產品、降低總碳排放量等。相關成果也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li.com.tw/esg/generalTemplate/111) 公司自 106 年開始委託顧問輔導總公司執行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111 年擴大盤查全台據點，並完成全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報告，且同時設定及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另外亦透過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加強公司面對氣候變遷之因應能力及對應風險與機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為落實低碳營運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綠色採購、再生能源等環境管理作為，以降低營運過程對環境之負面衝擊，具體措施列舉如下： 1. 營運大樓為綠建築或使用綠建材，並使用再生能源發電 內湖企業總部大樓取得「綠建築標章」，並已完成設置太陽能光電板節能設備，展現參與環境綠化及節能之積極行動，設置 370W 高效能發電太陽光電模組板 36 片，112 年太陽能板產生約 3,000 度電。 台中文心大樓使用綠建材，如：採用雙層玻璃及隔熱紙，有效阻隔熱源減少能源支出，並採較低建蔽率，增加綠化空間。同時頂樓裝設 82 片太陽能板，每片裝置容量約 195W，112 年太陽能板產生約 4,000 度電。 2. 響應綠色採購原則，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的設備與產品 112 年在汰換設備上，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的電腦、液晶螢幕及筆電。 3. 妥善管理能資源、水資源及廢棄物，落實供應鏈管理 陸續汰換老舊空調設備，降低電力使用狀況，並持續宣導節能減碳觀念；各職場也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減少垃圾量的產生；於公司採購時，優先與通過 ISO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4064、ISO 14001 等認證或重視 ESG 之供應商配合。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依循金管會「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建立有效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機制，並採用 TCFD 公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框架：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核心要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訂定公司落實氣候變遷行動的目標，並針對投融資活動及營運活動分別進行氣候轉型風險及氣候實體風險評估，以此鑑別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事件，再依據評估結果擬定因應策略及方案，並徹底落實風險控管與定期檢視。 相關資料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li.com.tw/esg/generalTemplate/110)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 本公司每年皆會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認證/確信，統計過去一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除了定期汰換老舊設備，也透過新的科技(如安裝省電裝置)與管理手段，除了避免電力的浪費，也提升資源的使用效率，進而降低碳排放量。 2. 公司亦訂有「三商美邦人壽環境政策」，提倡節水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落實污染預防等，並每年追蹤檢討執行狀況，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透過電子保單的推廣與行動投保e化服務，減少紙張的使用；另藉由加裝省水水龍頭以落實節水措施，同時也將可回收的廢棄物收集後再生利用，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相關資料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li.com.tw/esg/generalTemplate/111) 1. 溫室氣體 112 年完成全公司溫室氣體盤查，通過第三方查驗並取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報告。公司總碳排量由 105 年的 20,051 tCo2e 逐年下降，至 112 年總碳排放量下降至 7,922.1730 tCO2e，我們仍持續進行；112 年有較大的職場異動，故調整以 112 年為基期，113 年至 114 年減少碳排放量 3%的目標。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 colspan="4">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況統計</th></tr>
<tr><th>範疇/排放強度</th><th>排放源類型</th><th>使用量</th><th>排放量</th></tr>
<tr><td rowspan="4">範疇 1</td><td>車用汽油消耗
(98&95 無鉛)</td><td>6,919.201 公升</td><td rowspan="4">518.2509 tCO2e</td></tr>
<tr><td>車用汽油消耗(柴油)</td><td>3,599.97 公升</td></tr>
<tr><td>柴油發電機消耗</td><td>381.9193 公升</td></tr>
<tr><td>逸散排放</td><td>518.2509 公升</td></tr>
<tr><td>範疇 2</td><td>營運據點之電力消耗</td><td>14,903,087.62 度</td><td>7,377.0633 tCO2e</td></tr>
<tr><td>範疇 3</td><td>員工出差碳排放消耗</td><td>-</td><td>11.11 tCO2e</td></tr>
<tr><td>溫室氣體排放強度</td><td>範疇 1+2(組織內)</td><td colspan="2">0.0444 tCO2e/平方公尺</td></tr>
</table>
註：係數及計算來源:
(一) 相關係數來源參考最新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二) 依能源局 112 年能源局電力排放係數計算，每 1 度電產生 0.495KgCO2e。
(三) 員工出差計算係指搭乘高鐵及飛機的碳排放計算。
(四) 111 年開始加入範疇 1 逸散排放統計。

<table>
<tr><th colspan="4">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況統計</th></tr>
<tr><th>範疇/排放強度</th><th>排放源類型</th><th>使用量</th><th>排放量</th></tr>
<tr><td>範疇 1</td><td>車用汽油消耗
(98&95 無鉛)</td><td>7,691.76 公升</td><td>433.8812 tCO2e</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車用汽油消耗(柴油)</td><td>2,999.92 公升</td><td></td></tr>
<tr><td></td><td>柴油發電機消耗</td><td>381.90 公升</td><td></td></tr>
<tr><td></td><td>逸散排放</td><td>416.7902 公升</td><td></td></tr>
<tr><td>範疇 2</td><td>營運據點之電力消耗</td><td>18,024,307 度</td><td>9,174.37 tCO2e</td></tr>
<tr><td>範疇 3</td><td>員工出差碳排放消耗</td><td>-</td><td>7.02 tCO2e</td></tr>
<tr><td>溫室氣體排放強度</td><td>範疇 1+2(組織內)</td><td colspan="2">0.0470 tCO2e/平方公尺</td></tr>
</table>
註：係數及計算來源:
(一) 相關係數來源參考最新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二) 依能源局 111 年能源局電力排放係數計算，每 1 度電產生 0.509KgCO2e。
(三) 員工出差計算係指搭乘高鐵及飛機的碳排放計算。
(四) 111 年加入範疇 1 逸散排放統計。
(五) 111 年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依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第三方確信資料更新。
2. 用水量
本公司訂下每年節省 1%的用水度數，除了加裝省水水龍頭，也持續向同仁宣導節水措施；112 總用水度數為 13.41 萬度，較 111 年減少 1.88 萬度。
<table>
<tr><th>項目</th><th>涵蓋範圍</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r>
<tr><td>水費</td><td>全公司</td><td>168.23</td><td>147.45</td></tr>
<tr><td>用水度數(萬度)</td><td>全公司</td><td>15.29</td><td>13.41</td></tr>
<tr><td>人均用水(度/員工總數)</td><td>全公司</td><td>13.27</td><td>12.39</td></tr>
</table>
3. 廢棄物
本公司屬壽險業於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較為單純，廢棄物種類僅有民生廢棄物及一般資源回收物，對環境影響有限，公司仍然盡可能在營運過程中落實資源再利用政策確實將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做到最好。公司將紙類回收再利用、廢電池集中回收、</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裝潢廢棄物透過合格廠商丟棄、職場綠化盆栽再利用，延長使用年限或委由廠商收回處理，盡可能將廢棄物處理發揮最大效益。另 112 年報廢 2 台燃油摩托車，改用電動摩托車，同時降低碳排放。
廢紙回收：
<table>
<tr><td>處理方式</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r>
<tr><td>紙回收再利用(註)</td><td>14.97 噸</td><td>3.47 噸</td></tr>
</table>
註: 廠商碎紙製成紙磚後，轉送水銷場製成再生紙漿。
IT廢棄物處理概況：
<table>
<tr><th>類別</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h>處理方式</th></tr>
<tr><td>電腦及螢幕(台)</td><td>33(註)</td><td>57</td><td rowspan="5">廠商收回處理</td></tr>
<tr><td>雷射印表(台)</td><td>5</td><td>0</td></tr>
<tr><td>大型主機(台)</td><td>0</td><td>0</td></tr>
<tr><td>筆電(台)</td><td>5</td><td>0</td></tr>
<tr><td>平板電腦(台)</td><td>0</td><td>0</td></tr>
</table>
註：部分留作異地備援使用。</td><td></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V</td><td></td><td>本公司恪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並依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人權政策」，尊重與保障職場人權，另也有明定有道德行為準則、獎懲標準、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懲戒辦法等管理政策與程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本公司每年定期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數據監控、問卷調查等方式，檢視自身營運、價值鏈、新商業活動（如併購、合資）與其他相關活動，以辨識、評估其中面臨風險之群體及潛在人權風險，根據潛在風險擬定人權議題控制計畫，並持續監督、改善計畫執行成果。</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本公司人權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table>
<tr><th>人權政策</th><th>具體方案</th></tr>
<tr><td>1.職場人權保障</td><td>不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國籍、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
提供有效保障勞動權益及友善和諧的勞資關係，落實雇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且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事情。</td></tr>
<tr><td>2.尊重職場人權</td><td>遵循政府勞動法規，不雇用童工，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不強迫勞動；提供員工暢通的溝通管道，建構勞資關係和諧的職場環境。</td></tr>
<tr><td>3.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td><td>1.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組織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招開會議，規劃、檢討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議題。
2. 僱用護理師及特約醫師，提供同仁</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健康服務指導及促進。
3. 執行勞工健康相關四大計畫。
4. 定期巡視職場並監測辦公室之作業環境。</td></tr>
<tr><td>4.落實資訊安全</td><td>1.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教育訓練，並定期發布資安電子報、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職場環境訪視、資安事件應變演練、個資安全程序演練及DDoS攻擊演練等，以提升公司同仁之資安及個資保護意識。
2.遴聘資安顧問參與董事會運作，提供董事資安相關議題諮詢及講座服務，帶動公司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
3.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將於113年導入資安保險，使減緩及降低業務中斷、客戶或第三人因受到損害而衍生之賠償風險，以強化資安風險管理。</td></tr>
<tr><td>5.和諧勞資溝通</td><td>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勞資雙方想法及意見。</td></tr>
</table>
此外，112年亦針對同仁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時數為22,530.65小時，共計1,818位同仁完成訓練，占全體同仁總人數的100%。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V</td><td></td><td>(二) 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各項政策，符合政府規定之薪資水準，除有優於勞基法年休假制度，為鼓勵員工參與志工活動亦有有薪志工假，公司尚提供三節禮金、勞健保及團體保險、專業考試獎勵制度、社團活動、員工結婚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旅遊津貼及年度健康檢查等福利。公司經營績效優良時，提撥相對應良好之年終獎酬，使員工與公司共同努力所展現企業整體經營績效與獲得的報酬相結合。
(三) 本公司推動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2 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62.32%，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 46.74%。公司訂定「退休辦法」，且無論新舊制員工退休，公司均提撥足額的退休金及優於法令的退職金保障員工的退休生活，確保員工退休後有足夠生活保障。
(四) 我們提供具有舊制年資之員工優於法令之退休離職金，符合退休資格之員工離退，以優於法令 55 個基數為退休金計算之上限；未符合退休資格之員工離退，以年資計算離職金予以發放。
<table><tr><th colspan="2">112 年薪資福利資訊(單位：仟元)</th></tr><tr><td>內勤平均員工福利費用</td><td>842.6</td></tr><tr><td>內勤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td><td>944</td></tr><tr><td>內勤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td><td>820</td></tr></table>(五)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依本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除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來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依照制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討論職場狀況並進行後續追蹤改善。公司同時聘用專業的護理師，及與特約醫護人員簽約，推動各項勞工健康保護業務；更與新竹市生命線合作，提供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從身心兩方面照顧員工健康。尚包含以下員工職場優化內容： （一） 定期請合格廠商監測工作場所空氣品質等。 （二） 專人巡察機房、職場、廁所及茶水間，並設置門禁及監視系統嚴謹管理人員進出。 （三）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後續追蹤關懷。 （四） 依照法規定期舉辦消防申報，在大樓安裝 AED 設備。 （五） 並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如消防逃生、CPR 等。 （六） 推廣「母性保護計畫」，提供懷孕同仁鮮奶或豆漿之營養補充。 112 年度公司內勤職災件數共 6 件，職災人數共 6 人，占總人數比率 0.33%。6 件職災皆為上下班之通勤職災，非於公司工作場域所致。公司有提供捷運站之接駁車，鼓勵同仁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亦提供優於勞基法年休假，使員工得維持良好生活品質，避免疲勞駕駛，以降低通勤職災發生率。 112 年度外勤職災件數共 5 件，職災人數共 5 人，占總人數比率 0.143%。5 件職災皆為上下班之通勤交通事故，非於公司工作場域所致。外勤出勤採部分工時制每工作日五十分鐘計，其時間可由各通訊處自訂，可避開每日交通尖峰時刻；於非原工作場域舉辦訓練活動時加強提供交通接駁；亦鼓勵休假，使員工得維持良好生活品質，避免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疲勞駕駛，以降低通勤交通事故職災發生率。

2. 公司近兩年職安教育訓練與宣導：除每月定期做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外，另舉辦教育訓練人數及時數如下

<table><tr><th>年度</th><th>教育訓練人次</th><th>教育訓練人時</th></tr><tr><td>111</td><td>239</td><td>701</td></tr><tr><td>112</td><td>311</td><td>665</td></tr></table>
3. 112 年度本公司未發生火災事件。</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td>V</td><td></td><td>(四) 虛實整合，建立完善的人才培訓制度
公司定期舉辦內外勤人員教育訓練，並針對不同階層員工提供不同的訓練課程內容，除實體訓練外亦規劃數位學習平台提供網路培訓，多元化的網路訓練課程可以讓員工自由點選報名，滿足不同的職涯能力需求。此外設有課程及獎勵辦法輔導員工取得專業證照，讓每個員工在不同職涯階段皆有最適切的培訓機會。

內勤：112年總投入金額超過951萬元，內勤同仁之總訓練時數超過57,000小時，人均訓練時數約31.89小時
<table><tr><th colspan="5">內勤員工平均訓練時數統計(單位：小時)</th></tr><tr><th rowspan="2">年度</th><th colspan="2">一般職</th><th colspan="2">主管職</th></tr><tr><th>男性</th><th>女性</th><th>男性</th><th>女性</th></tr><tr><td>112</td><td>27.57</td><td>25.61</td><td>57.15</td><td>58.61</td></tr></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開設永續觀念導入課程，如SDGS永續桌遊，藉遊戲化學習，使同仁對於永續議題有深入的認識，並搭配線上課程，強化ESG觀念及落實永續發展之目標，2023年人權、ESG相關課程總時數及參與人次，課程總時數約22,530.65小時。
<table>
<tr><th colspan="4">內勤 112 年線上人權、ESG 相關課程總時數及參與人次</th></tr>
<tr><th>課 程 名 稱</th><th>修 課
人 數</th><th>課程時數
(小時)</th><th>總時數(小時)</th></tr>
<tr><td>內線交易防制教育訓練*</td><td>1,717</td><td>1.2</td><td>2,060.4</td></tr>
<tr><td>法遵教育訓練_誠信經營與檢舉制度*</td><td>1,742</td><td>1.25</td><td>2,177.5</td></tr>
<tr><td>2022 新進人員法遵-洗防教育訓練*</td><td>2</td><td>0.25</td><td>0.5</td></tr>
<tr><td>2023 新進人員法遵-洗防教育訓練*</td><td>225</td><td>0.17</td><td>38.25</td></tr>
<tr><td>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td><td>1,728</td><td>2</td><td>3,456</td></tr>
<tr><td>2022 金融友善教育訓練*</td><td>3</td><td>3</td><td>9</td></tr>
<tr><td>2023 金融友善教育訓練*</td><td>1,784</td><td>3</td><td>5,352</td></tr>
<tr><td>有效展開永續ESG的第一堂課</td><td>1,685</td><td>2.2</td><td>3,707</td></tr>
<tr><td>公平待客原則</td><td>1,836</td><td>3</td><td>5,508</td></tr>
<tr><td>(11 月後新進人員)2022 公平待客原則*</td><td>7</td><td>3</td><td>21</td></tr>
<tr><td>我們的福爾摩斯-SDGS 永續桌遊</td><td>21</td><td>3</td><td>63</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性騷擾防治法之修正解析與因應對策</td><td>46</td><td>3</td><td>138</td></tr>
</table>
註:標記*為全體員工（涵蓋高階主管）必修課

外勤：112年總投入金額超過2,381萬元；外勤業務同仁之總訓練時數超過329,813小時，人均訓練時數約33.39小時。

<table>
<tr><th colspan="5">外勤員工平均訓練時數統計(單位：小時)</th></tr>
<tr><th rowspan="2">年度</th><th colspan="2">一般職</th><th colspan="2">主管職</th></tr>
<tr><th>男性</th><th>女性</th><th>男性</th><th>女性</th></tr>
<tr><td>112</td><td>34.06</td><td>30.57</td><td>37.18</td><td>35.38</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外勤 112 年線上人權、ESG 相關課程總時數及參與人次</th></tr>
<tr><th>課程名稱</th><th>修課人數</th><th>課程時數(分鐘)</th><th>總時數(小時)</th></tr>
<tr><td>法令宣導課程</td><td>8,873</td><td>82</td><td>12,126</td></tr>
<tr><td>業務品質課程</td><td>8,871</td><td>116</td><td>17,150</td></tr>
<tr><td>洗錢防制教育訓練課程</td><td>8,887</td><td>138</td><td>20,440</td></tr>
<tr><td>公平待客原則課程</td><td>8,870</td><td>180</td><td>26,610</td></tr>
<tr><td>資訊安全課程</td><td>8,890</td><td>180</td><td>26,670</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金融友善服務課程</td><td>8,871</td><td>64</td><td>9,462</td></tr>
<tr><td>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相關課程</td><td>8,924</td><td>127</td><td>18,889</td></tr>
</table>
(五) 設立多元輪調制度，培養跨職能人才
為公司長遠發展之願景為綱要，培育專業性人才，尊重人才本身的意願與志向，依據經營領導團隊的綜合考量，推動輪調運行。各單位可就其業務性質，鼓勵同仁輪調，以加強職務歷練，擴大人才交流，並為培育人才、有效運用人才、養成取得其他職務之任用資格，透過在職培訓增加遷調範圍，達成各種職務歷練之目的。
(六) 培育潛能中高階主管人才，邁向永續經營目標
我們於108年啟動「接班人計劃」以培養並持續追蹤高潛能人才，112 年公司遴選約60~70位中高階主管參與計劃，透過人才遴選、培育發展、評估與檢視等階段，培養具潛力與發展性的接班人，降低公司內關鍵管理人才缺口，讓公司與員工能攜手邁向永續經營目標。</td><td></td></tr>
<tr><td>（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td><td>V</td><td></td><td>1.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依循主管機關及相關保險法規。
2. 公司通過ISMS資安管理系統(ISO27001)全系統認證續審及PIMS個人資訊管理制度(BS 10012)驗證，驗證範圍涵蓋全公司(包含總公司、分公司、服務中心、區部及通訊處)，以確保提供客戶優質的服務，並妥善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
3. 為保護消費者與客戶權益，本公司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除了訂有「三商美邦人壽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及「三商美邦人壽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以外，為落實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深化客戶體驗，以營運規劃部為專責單位由營運長(資深副總)帶領推動相關業務，此外公司更進一步成立公平待客管理會議，每季召開會議，112年共計召</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開4次，112年第4季起更邀請董事列席指導，將每季公平待客執行成果進行說明、檢討及改善，並提報董事會。公司藉由此管理會議共同擬定執行方案及措施以落實公平待客十大原則，並於會後將管理會議事項提報董事會，以確保執行結果，透過董事會的參與，塑造本公司由上而下的公平待客文化。
4. 申訴程序及流程：
公司申訴流程為提供保戶書面(郵寄至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58號保戶申訴中心)、電話(客服專線 0800-022-258)、傳真(02-2345-5747)、客服中心電子信箱(callcenter@mail.mli.com.tw)；申訴人提出申訴，將有專人受理與處理，並以電話或專函通知申訴人，相關資訊皆已揭露於公司官網。</td><td></td></tr>
<tr><td>（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td><td>V</td><td></td><td>1. 公司依「廠商遴選原則」優先選擇有良好企業社會責任形象之廠商合作，每年對供應商進行環境資訊及人權保障相關評核，如發現供應商有違反法令規定及遭受罰款的相關情事，將會做為是否繼續合作或減少合作的依據，如有違反公司廠商遴選原則，公司得以逕行解約。
2. 為強化供應鏈永續管理機制，公司使用「長期配合廠商審核表」評估合作廠商，並針對委外廠商每年進行實地參訪，且出具參訪報告，評核廠商是否符合委外作業規範，如有負面形象將記錄於「特殊事件表」，做為下次廠商遴選的參考依據。我們期望能與兼具 ESG 觀念的供應商配合，一同達成永續發展的願景。
<table>
<tr><th>審核資格</th><th>定期評核</th><th>合作願景</th></tr>
<tr><td>◆ 遵循廠商遴選原則
◆ 審視廠商形象</td><td>◆ 實地訪查
◆ 每年定期評核</td><td>◆ 優先採用兼具 ESG 觀念的廠商</td></tr>
</table>
3. 供應商驗證情形：
公司有定期針對長期配合廠商做評核，除了專業價格服務等項目，也包含對環境安全是否有威脅、是否重視勞動人權，以及在公司治理是否合法合規等，都是希望供應商</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我們都重視 ESG 永續經營。 另針對委外廠商，我們會依其必要性做實地查核，並將委外查核的結果向董事會報告，以保障客戶資料安全，並符合法令要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 本公司依據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 編製「112 年度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2. 112 年永續報告書報告書由董事會通過，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針對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 3. 永續報告書於公司企業永續專區下列網址下載: https://www.mli.com.tw/esg/downloadTemplate/78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100年12月董事會通過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11年3月董事會修正並更名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範，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三商美邦人壽致力朝向「最能創造價值的專業壽險公司」企業願景邁進，我們從業務核心實踐企業永續，長期投入社會公益活動，關注弱勢群體，持續將溫暖與關懷傳遞到社會的角落，也從壽險業風險管理的專長出發，推動普惠金融教育、強化國人對健康預防管理的認知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致力為社會創造最大的價值，實踐永續經營的承諾。

(一) 112 年公司獲得外部肯定如下：

- 【全國保險三大獎項十年冠軍】英雄榜-保險信望愛獎：十年冠軍、保險品質獎：十年英雄榜、保險龍鳳獎：十年英雄榜
- 保險信望愛獎-最佳保險專業獎、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商品創意獎、最佳保險教育貢獻獎、最佳整合傳播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獎、最佳人氣品牌類獎
- 金鋒獎-十大傑出商品獎
- 財訊金融獎-消費者金融品牌大獎
- 2023 幸福企業-《金融管顧類》金獎
- CSEA 卓越客戶服務大獎-最佳客戶服務團隊獎、最佳門市服務主管獎、最佳客戶服務之星獎
- 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長期贊助獎」及推展類「銅質獎」
-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類金融及保險業「第 1 類白金級獎」

(二)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依利害關係人類別揭露溝通管道及相關聯絡資訊，每年也透過利害關係人問卷，了解公司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藉由透過各種定期及不定期之溝通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並揭露相關內容於永續報告書中。

三商美邦人壽將利害關係人分為 9 大類，依據各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透過不同管道持續進行溝通，並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關注議題每年定期呈報董事會。

投資人：經濟績效、誠信經營、公司治理、風險管理

員工：員工薪資福利、經濟績效、誠信經營、公司治理、人才培育

保戶：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經濟績效、誠信經營、資訊安全

除以上三類利關人及其所關注議題外，詳細利害關係人類別與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相關回應請見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及企業永續專區，或於企業永續專區下載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三) 三商美邦人壽秉持「一句承諾 一生的朋友」品牌精神，為社會大眾打造最完善的防護網。我們從壽險業健康風險管理的專長出發，投入一系列資源於促進保險學術發展、推動普惠金融教育、體育活動倡議、兒童發展關懷、社區服務、支持文化藝術活動等六大面向，並響應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 (SDGs)，致力達成「消除貧窮」、「健康與福祉」、「良質教育」、「減少不平等」的永續願景，我們除了長期支持各項體育賽事、關注兒童健康發展、捐贈微型保險，更攜手同仁從事公益，號召員工加入志工的行列，也結合各類藝文活動及保險專業研討會之贊助，致力為社會大眾創造最高價值。

1. 促進保險學術發展

- 贊助學術發展：三商美邦人壽連續 10 年贊助政大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投入保險學術發展、連續 6 年贊助政大金融科技產學合作聯盟支持

金融科技創新，亦連續 9 年與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合作，捐贈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112 年亦贊助大型金融論壇，如東亞太平洋保險論壇、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推廣金融相關知識。

- 提供校園實習：藉由提供多間大學生生實習專案，與保險、財務金融等相關科系合作，進行學術與實務交流，降低學用落差，促進學生與實務工作銜接。
- 推動微型保險：公司推動微型保險業務，積極與大專院校、兒福聯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縣政府等學校、社福團體與地方政府合作，以捐贈保險費方式提供經濟弱勢族群及大學專院校免繳學雜費學生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每人保額上限可達 50 萬元，協助減輕因遭遇突發意外事故對家庭所造成的經濟衝擊。累計捐贈保費逾 3,400 萬元，受惠被保險人超過 13 萬人次，其中 112 年受惠被保險人逾 2 萬人次，113 年將持續微型保險保費捐贈，以善盡企業永續發展責任。合併微型保險保費捐贈及銘傳大學深耕計畫募款贊助，112 年共捐款 489 萬元。其中「深耕計畫」係配合教育部政策，贊助該校強化弱勢學生助學與輔導機制，使學生能夠安心學習，不需再為學費、生活費而擔心，可以全心專注於學業，且能藉由教育翻轉自己的未來。

2. 推動普惠金融教育

三商美邦人壽不僅積極開發符合高齡及弱勢族群需求之金融商品，更發揮本業專長，攜手同仁舉辦各項金融理財教育活動，包含偏鄉國小金融課程、保戶理財講座及保戶子女理財夏令營，與理財闖關活動等，致力提供學童、保戶及大眾正確理財觀與基礎金融知識，112 年總計辦理 55 場活動，6,439 人受惠。

3. 深耕體育活動

推廣運動風氣：三商美邦人壽長期支持國內體壇發展，提升健康風險管理意識，推動多項運動賽事超過 10 年以上，推廣運動風氣不遺餘力。我們 112 年投入達 3,266 萬元，受惠人數超過 9.6 萬人，期望透過參與運動賽事，建立健康風險管理意識，帶動全民運動風氣。

4. 關懷兒童健康

兒童是未來希望的幼苗，三商美邦人壽連續 14 年舉辦適合國小學童參與的「三商美邦人壽盃 Teeball 全國樂樂棒球錦標賽」，將運動的習慣向下扎根，培養孩童健康體魄；同時結合已舉辦 20 年的「保戶子女寫生比賽」，鼓勵保戶們利用假日，帶著子女外出寫生，不僅增進親子互動，也促進小朋友身心發展，期望協助家庭培育更多健康快樂的孩子，為國家奠定更堅實的發展力，112 年 Teeball 及保戶子女寫生比賽共計 10,063 位孩童參與。

5. 投入社區服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商美邦人壽長期支持公益，除於全台各地辦理「三商有愛 熱血常在」捐血活動，112 年更發起「理財金頭腦養成計劃」，攜手同仁推動普惠金融教育，此外，亦鼓勵同仁參與各類志工服務活動，幫助弱勢長輩及兒少、守護環境生態永續； 112 年累計志工數達 2,449 人次，以每人次 3 小時估算，總服務時數約 7,347 小時：

- 捐血活動：由三商美邦人壽與台灣血液基金會合作，每年每季固定舉辦捐血活動，112 年全台共 91 場次，353 人次參與志工服務，全年度累計 6,166 袋血袋，歷年累計捐血總袋數已突破 5 萬袋。

  普惠金融教育志工：共 51 場，307 人次；同仁發揮自身金融專長，參與金融教育志工，透過偏鄉金融課程、理財夏令營以及金融闖關等活動，擔任課程小隊輔與關主，協助學童及大眾建立正確理財及風險管理觀念。
- 生態環境保護志工：共 10 場，333 人次；同仁們至慈濟環保教育站擔任資源分類志工，並前往彰化王功漁港淨灘及南投中寮、屏東三地門等地進行淨山活動，守護台灣美好環境。
- 弱勢關懷志工：共 13 場，314 人次參與創世基金會、高雄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愛女孩國際協會、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及亞特盃心智障礙運動會等活動，其中，三商美邦人壽贊助「亞特盃心智障礙運動會」已 25 年，以保險保障守護身心障礙學生，讓學生透過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訓練學習力、增強體能及自信心，進而更能融入社會之中。
- 「公益 30 寶特瓶傳愛助弱勢」環保志工：為期 2 個月，共 1,142 人次參與；三商美邦人壽攜手慈濟基金會及大愛感恩科技，結合環保、資源再利用及弱勢關懷的思維，號召同仁、保戶及大眾回收寶特瓶，再製成環保圍巾關懷偏鄉學童，共募得近 7 萬支寶特瓶，305 位原住民小朋友受惠。

6. 支持文化藝術發展

三商美邦人壽深入校園，提供大專院校學生更多接受藝文薰陶的管道，自 98 年起，連續 15 年贊助「iLook 電癮派對校園活動」，提供優質的藝文電影，與年輕族群互動。112 年亦贊助「全民情歌天后」丁噹《夜遊 A Night Tour》演唱會，期望藉由多樣化的藝術與文化活動參與，增進學生及一般民眾在文化藝術上的體驗。並贊助「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燈會活動，除獨家贊助墨西哥及台灣藝術家燈會作品，同時以台灣藝術家作品妝點總公司景觀，鼓勵民眾走出戶外身體力行體現生活美學。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五-1)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td><td>本公司建立氣候治理架構，透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首長辦公室、營運單位等由上而下推動，系統性分工職責，確保氣候風險管理之落實。
董事會為氣候風險管理制度之最高決策單位，主要負責監督管理企業氣候相關風險、鑑別氣候相關機會及核准氣候風險管理辦法等。董事會轄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為風險管理的最高管理階層，每季召開一次會議，112 年共計召開 7 次，除評估風險管理制度運作情形與風險管理報告，亦負責擬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評估氣候風險管理之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呈報。
風險管理部與首長辦公室負責統籌公司日常氣候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面之實際事務推動，引導公司投資活動與營運活動之相關部門落實氣候風險管理之業務，並將管理成果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td></tr>
<tr><td>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td><td>本公司在現行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下，由第一道防線執行氣候風險管理之辨識，針對所辨識出之各項主要風險／機會因子，衡量其對公司業務、商品、投資及放款可能造成之潛在財務影響（如投資收益／營業收入減少、營業費用增加或理賠支出增加等影響），依評估結果擬定並執行短、中、長期因應策略，並將相關執行成效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視。
<table>
<tr><th colspan="7">氣候風險與機會彙整表</th></tr>
<tr><th></th><th>風險因子</th><th>風險描述</th><th>衝擊影響層面</th><th>潛在財務影響</th><th>時間長度</th><th>因應措施</th></tr>
<tr><td>轉型風險</td><td>政策與法規</td><td>新氣候政策/法規變化將可能提高碳費/碳稅/碳交易價格或增加對現有產業和服務之要求和監管程度，進而使該產</td><td>投資</td><td>投資收益減少</td><td>短期 (3 年以內)</td><td>1.以 TCFD 框架進行投資業務之氣候風險管理及審核
2.持續監控高碳排、高 ESG 風險產業投資曝險情形，若經審慎評</td></tr>
</table></td></tr>
</table>

項目	執行情形						
			業營運成本增加				估後不易控制相關風險者，宜減少或避免承作
				營運	營業費用增加	中期(3~10 年)	持續降低營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取得溫室氣體盤查確信
		技術	新興或低碳技術對現有產品和服務具有相對較高替代性，導致該產業面臨現有資產應沖銷或提前報廢情形，也可能使現有產品和服務需求量上升或下降；因應淨零轉型，為發展新興或低碳技術，該產業需支付較高之資本支出成本	投資	投資收益減少	中期(3~10 年)	以 TCFD 框架進行投資業務之氣候風險管理及審核
							持續監控高碳排、高 ESG 風險產業投資曝險情形，若經審慎評估後不易控制相關風險者，宜減少或避免承作
		市場	因氣候變遷意識上升，市場及客戶改變對該產業結構性偏好程度，導致高碳排相關商品和服務需求量下降	投資	投資收益減少	中期(3~10 年)	以 TCFD 框架進行投資業務之氣候風險管理及審核
							持續監控高碳排、高 ESG 風險產業投資曝險情形，若經審慎評估後不易控制相關風險者，宜減少或避免承作

項目	執行情形						
		名譽	因氣候變遷意識上升，客戶或消費者對高碳排/高汙染或其他特定產業具有對環境破壞之負面印象，導致高碳排/高汙染或其他特定相關商品和服務需求量下降	投資	投資收益減少	中期(3~10 年)	以 TCFD 框架進行投資業務之氣候風險管理及審核
							持續監控高碳排、高 ESG 風險產業投資曝險情形，若經審慎評估後不易控制相關風險者，宜減少或避免承作
				營運	營業收入減少	中期(3~10 年)	持續監控公司名譽，確保並無因氣候相關風險產生之負面影響
	實體風險	立即性風險	單一的氣候災害事件（如：颱風、洪水）對該產業產生之負面衝擊，風災、雨量分布不均或強降雨可能導致缺水或淹水事件，進而造成企業停工、營運中斷、供應鏈中斷或資產減值等負面影響	投資	投資收益減少	中期(3~10 年)	定期盤點投資性不動產之分布情形，針對位於高氣候風險地區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增加淹水防洪設施
				放款	放款損失增加	中期(3~10 年)	定期盤點不動產擔保品之分布情形，針對位於高氣候風險地區之不動產擔保品，規劃系統去增加實體風險評估
				營運	營業收入減少	中期(3~10 年)	維持與適時調整營運持續管理機制，定期演練備援與復原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營業費用增加	中期 (3~10 年)	定期盤點營運據點之分布情形，針對位於高氣候風險地區之營運據點，評估增加淹水防洪設施
				商品	理賠支出增加	長期 (10 年以上)	持續追蹤國內壽險商品法規規定，確認是否有需要將氣候風險納入壽險商品精算、發展等相關設計
		長期性風險	氣候模式之變化，如長期溫度上升可能使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率及強度增加，風災、雨量分布不均或強降雨可能導致缺水或淹水事件，進而造成企業停工、營運中斷、供應鏈中斷或資產減值等負面影響	投資	投資收益減少	長期 (10 年以上)	定期盤點投資性不動產之分布情形，針對位於高氣候風險地區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增加淹水防洪設施
				放款	放款損失增加	長期 (10 年以上)	定期盤點不動產擔保品之分布情形，針對位於高氣候風險地區之不動產擔保品，規劃系統去增加實體風險評估
				營運	營業收入減少	長期 (10 年以上)	維持與適時調整營運持續管理機制，定期演練備援與復原計畫
					營業費用增加	長期 (10 年以上)	定期盤點營運據點之分布情形，針對位於

項目	執行情形						
							高氣候風險地區之營運據點，評估增加淹水防洪設施
				商品	理賠支出增加	長期 (10年以上)	持續追蹤國內壽險商品法規規定，確認是否有需要將氣候風險納入壽險商品精算、發展等相關設計
	機會	資源效率	透過提升建築物、機器設備和交通運輸方面的效率（尤指能源使用效率），包括更廣泛的水資源和廢棄物管理，降低營運成本	營運	營業費用減少	短期 (3年以內)	1.持續有效控管能源 2.汰換老舊設備，提升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減少營業費用
		能源來源	轉向使用低碳能源，可能節省年度能源成本及碳排放量	營運	營業費用減少	中期 (3~10年)	評估考量逐步增加再生能源使用量
		產品/服務	提供低碳商品或服務（如零碳保單或電子化服務等），增加商機	營運	營業收入增加	短期 (3年以內)	持續推動數位工具，減少用紙量碳排放量
				商品	營業收入增加	短期 (3年以內)	提供鼓勵消費者綠色行為之保險商品
			持續推動無紙化辦公室(電子表單服務)與簽核系統，減少用紙量碳排放量。	營運	營業費用減少	短期 (3年以內)	推動辦公室無紙化環境，減少用紙量與提升工作效率
		市場	投資低碳或綠能產業，	投資	投資收	短期 (3	聚焦綠能科技及環保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擴大市場</td><td></td><td>益增加</td><td>年以內)</td><td>循環經濟投資</td></tr>
<tr><td></td><td>韌性</td><td>持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並建立營運不中斷服務，提高氣候韌性</td><td>營運</td><td>營業收入增加</td><td>短期 (3年以內)</td><td>維持與適時調整營運持續管理機制，定期演練備援與復原計畫</td></tr>
</table>
</td></tr>
<tr><td>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td><td>轉型風險：
1. 投資對象若屬於高氣候風險產業（如高碳排、高耗能或高汙染產業），可能因下列情形影響其獲利能力，影響本公司投資收益：
(1) 因能源法規變動、碳費徵收等因素使得營運成本增加。
(2) 隨著新興或低碳技術之成熟，而使得現有產品及服務被取代，或因未提升減碳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或碳捕捉封存技術，而需支付高額費用及大眾對高風險產業之負面印象。
(3) 隨著大眾環保意識提升，產生結構性偏好改變而轉移需求至綠色產業。
2. 社會整體氛圍對氣候變遷意識提升，使本公司因投資於高氣候風險產業而對本公司產生負面觀感。
3. 因國內外碳費徵收及能源政策改變，致使得公司營運之電費支出及碳成本增加。

實體風險：
1. 不動產投資及相關擔保品因氣候災害事件使資產價值降低，影響本公司資產價值減損及放款保障。
2. 極端氣候災害事件可能造成公司營運據點或設備受損，導致公司營運中斷，除增加修繕費用外，亦可能降低營業收入。
3. 針對氣候變遷實體風險對人壽保險商品的影響，因為相關研究較無具體且可模型化之定論，公司仍需持續觀察分析。

針對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相關權責單位已制定因應策略，以期減緩對公司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td></tr>
</table>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中，並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辦法」進行控管，在第一道防線執行氣候風險管理時，分析各項風險因子與既有風險之關聯並建立其連結，以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NCDR) 之「全台災害風險圖 」未來推估的淹水災害風險，考量危害度（發生極端降雨的機率）、脆弱度（特定降雨條件下的淹水範圍）及暴險度（人口密度越高，暴險度越高）評估該地區風險等級（相對風險），並綜合評估標的物樓層及屋齡。 轉型風險： 參考由 NGFS 發布之氣候情境，對高碳排產業被投資公司進行情境分析，分別評估在有序轉型(Orderly－Net Zero 2050)及全球暖化失控 (Hot House World－Current Policies)情境下因碳費支出所增加的營業成本。 1. 有價證券 盤點投資標的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導入情境分析，推估本公司未來可能面臨之碳費支出；經評估在有序轉型情境下，139 年整體高碳排之投資標的公司將有高額碳費支出。 2. 營運據點 盤點各個營運據點用電量，並依據電力排碳係數換算碳排放量，以導入情境分析。經評估，因本公司屬金融保險業，主要碳排來源為辦公大樓電力使用，暫評估無明顯增加的營運成本。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管理實體及轉型風險之計畫內容、指標與目標，重點說明如下： 1. 以 TCFD 框架進行投資業務之氣候風險管理及審核，並在導入 PCAF 前期，以盤查涵蓋投資組合比例達 80%為目標。 2. 監控公司對高碳排產業或企業投資曝險情形，對投資組合中高氣候風險產業投資對象進行氣候風險評估，評估比例初期以 75%為目標。 3. 降低自身營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短期目標 112 年排碳量累計減少 10%、114 年排碳量累計減

項目	執行情形
	少 12%。 4. 持續監控並積極因應公司與氣候風險管理相關之負面消息。 5. 針對公司所持有之高氣候風險不動產，評估增加防護措施(如淹水防洪設備)，並於不動產調查表新增實體風險評估項目，案件評估比例初期以 50%為目標。 6. 持續追蹤國內壽險商品氣候風險相關法規及研究，以評估氣候風險對壽險商品的影響及未來趨勢。 7. 不斷強化公司對天災相關營運持續管理機制，每年辦理至少 1 次定期演練備援與復原計畫(復原時間效率低於 24 小時/次)，確保公司面臨相關事故時能儘速恢復運作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 112 年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氣候變遷風險策略管理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盤查範疇:本公司盤查所有據點 查項目：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員工差旅)所產生之碳排放。 112 年減碳達成率：較 111 年下降約 17.63% 短期設定 113 年至 114 年減少 3%碳排放，中期目標設定在 119 年，希望可以達到減少 20%的目標，待科技日新月異後，綠能產業發展成熟後，期望可以達成政府 139 年碳排放淨零的長期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五-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以全台據點做盤查，111 年範疇 1+範疇 2 碳排放量為 9,618.2536 公噸 CO2e，密集度為 0.595 公噸 CO2e/百萬元，112 年範疇 1+範疇 2 碳排放為 7,922.1730 公噸 CO2e，密集度為 0.438 公噸 CO2e/百萬元。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1-112 年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依照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完成全台據點之範疇一、範疇二確信，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書，另委託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3:2019 執行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四的來自組織使用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證，並出具有限查證意見書。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五-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11 年範疇 1+範疇 2 碳排放為 9,618.2536 公噸 CO2e，112 年範疇 1+範疇 2 碳排放為 7,922.1730 公噸 CO2e；因 112 年職場異動較大，故改以 112 年為基準年，制定 113 年至 114 年減少 3%碳排放量。 具體減碳措施行動計劃如下表格：(採逐年增項)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降低自身營運碳排放	管理措施	1.調整職場內空調定時器，增加空調關閉的頻率。 2.公共區域的空調溫度控制，除必要區域外，如廁所等，其餘場域設定在 26 度。	1.公共區域規定不同時段需求的照明開關模式。 2.控管辦公室假日空調使用。	1.持續提供同仁環保教育，鼓勵節能減碳思維。 2.與供應商合作，鼓勵降低碳足跡，推動環保原材料使用。	引入智能能源監控系統，實時監測電氣設備能源使用情況，優化能源分配。
	節能設備	1.汰換原本公司 2 台燃油機車，改為電動機車。 2.汰換老舊空調設備等。	1.安排職場燈具更換為 LED 燈具(桃竹、台南)。 2.定期清洗送風機濾網、室外主機散熱鰭片，提升冷房效率。	1.自有公務車輛更換時皆由現有燃油車輛改為油電混合車輛。 2.持續更新和升級設施，使用更節能設備。	高階主管公務車輛更換時皆由現有燃油車輛改為油電混合車輛或電動車輛。
擴大使用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	使用自有大樓裝設之太陽能電板	評估自有大樓頂樓增加裝設太陽能電板。	1.規劃太陽能電板增加設置。 2.評估購買相關綠電部分，並於 115 年執行。	購買相關綠電部分。
落實環境管理及擴大影響力	導入認證	1.持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 2.持續節能減碳之宣導。	1.評估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標準。 2.評估執行 SBTi(科學基礎減量倡議目標)	1.執行 SBTi(科學基礎減量倡議目標) 2.擴大採購擁有綠色環保標章產品。	優先與有通過 ISO 14064、ISO 14001 等環境認證或重視 ESG 之供應商配合。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明定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上述規章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於公司官網揭露，本公司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及員工亦簽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 （二）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以每兩年辦理一次風險評估進行規劃，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納入「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管理政策」，該政策亦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管理政策」針對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明定作業程序，並制定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及紀律處分。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一） 本公司訂有「請購採購暨其他營業費用動支管理辦法」，明訂廠商遴選原則及採購作業程序，以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定期評核長期配合廠商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視相關法令規範於契約內載明或使廠商簽署「廠商誠信暨廉潔承諾書」。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二） 本公司指定隸屬董事會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管理政策」訂有避免利益衝突及申報與處理程序，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等規範防止利益衝突，其中「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亦載明檢舉管道使誠信經營政策得以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業已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會計制度、辦理各項會計作業，並委請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公司並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並定期查核各項相關作業流程執行情形，查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已於 103 年經 SAIV 外部稽核品質評核獨立驗證，獲得最高之普遍遵循，足資證明稽核功能有效發揮。另每年定期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本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查核結果表示允當。 （五） 公司針對董事、內勤員工及外勤業務員皆適時進行內部宣導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亦鼓勵董事、高階主管及一般同仁參與相關外部訓練課程，教育訓練辦理情形亦於公司官網揭露。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設置多元檢舉管道並指定負責受理檢舉案件之權責單位，另針對被檢舉對象之職級以及檢舉案件之性質，分別指派適當之部室人員組成調查小組；另亦訂定獎勵制度，若本公司人員提出檢舉，若其本身非違法或違規之行為人，而其所檢舉之案件經查證屬實，並使公司減免損失或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貢獻者，得由調查小組提報人事相關單位給予適當之獎勵。 （二） 本辦法包含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行之措施以及有關人員均有配合調查及負有保密之義務等規定。 （三） 為保護檢舉人及確保檢舉管道之暢通，公司亦於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辦法明定檢舉人保護措施，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利之處分或不利行為。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已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並於官網揭露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以及相關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有「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管理政策」、「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規章。
2. 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mli.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查詢及下載。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協理(財務主管)	周曉婷	100.10.06	112.06.01	退休離職(註 1)
財務長	曾裕芳	110.05.18	112.05.22	職務調整(註 2)
投資長	廖瑞雄	111.08.01	112.11.01	職務調整(註 3)

註 1: 原財務主管周曉婷協理申請退休，由林碧華擔任新任財務主管，112.06.01 生效。
註 2: 原財務長曾裕芳副總經理職務調整，由林碧華擔任新任財務長，112.05.22 生效。
註 3: 原投資長廖瑞雄副總經理職務調整，由曹光志擔任新任投資長，112.11.01 生效。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一、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職責：

依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3)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4)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5)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2.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委員出席狀況：

111/1/1~113/4/30 共召開 16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中包含 9 次正式會及 7 次臨時會。

依據 109/7/17 版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章」，本委員會之成員修改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並由具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於 110/7/23，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章」異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下表列示召集人及各委員的出席狀況：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A)	實際應出(列)席比例(B/A)
董事 (舊任委員)	翁翠君 (註 1)	3	0	3	100%
獨立董事 (舊任委員)	蔡榮棟	10	0	10	100%
獨立董事 (舊任委員)	楊弘毅	10	0	10	100%
獨立董事 (新任委員) (註 3)	柳漢宗	6	0	6	100%
獨立董事 (新任委員) (註 3)	杜德成	6	0	6	100%
獨立董事 (新任委員) (註 3)	郭維裕	16	0	16	100%
董事 (新任委員) (註 3)	鄭純農	15	1	16	93.8%
董事 (新任委員) (註 3)	陳翔立 (註 2)	11	0	11	100%

註 1：翁董事翠君於 111/4/14 董事會後離任。

註 2：111/9/15 董事會通過陳董事翔立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註 3：112/6/29 臨時董事會通過柳獨立董事漢宗、杜獨立董事德成、郭獨立董事維裕、鄭董事純農、陳董事翔立等 5 人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新任委員，柳獨立董事漢宗為召集人。

3.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主要學經歷(僅揭露擔任委員時之最後職稱)：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柳漢宗	最高學歷： 美國杜克大學國際發展政策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杜德成	最高學歷： 美國休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主要經歷： 軒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智掣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尚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郭維裕	最高學歷： 英國劍橋大學經濟系財務經濟學博士。 主要經歷： 台灣銀行董事、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專任特聘教授、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鄭純農	最高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主要經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亮東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亮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常務監事、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財團法人亞太堅韌研究基金會董事。
董事	陳翔立	最高學歷： 美國喬治城大學企管碩士。 主要經歷： 三商投控董事長兼總經理。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三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董事長、商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三商行(股)公司董事、三商食品(股)公司董事、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三商餐飲(股)公司董事、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三商福寶(股)公司董事、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商林投資(股)公司董事、心樸市集(股)公司董事、TastyNoodle Co., Ltd 董事、Family Shoemart Co., Ltd 董事、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董事、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常務理事。
董事	翁翠君	最高學歷：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aruch College MBA 主要經歷：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策略長。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樹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獨立董事	蔡榮棟	最高學歷：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管碩士。 主要經歷： 大眾商業銀行總經理、台新商業銀行總經理。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楊弘毅	最高學歷：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精算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 RGA 美國再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理事長、德勤創傑(Trowbridge)精算顧問管理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4.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2) 111/1/1~113/4/30 共召開 16 次委員會，分別為 9 次正式會(每季)及 7 次臨時會。

(3) 議案內容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4) 所有提案皆於委員會中達成共識，無異議。

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運作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職責：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組織規程」，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

(3) 訂定並每年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4) 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6) 進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2.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提名委員會開會，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本公司第一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5 人，1 人於 111 年 4 月 14 日辭任。

第一屆委員任期：109 年 9 月 18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112 年度第一屆委員開會 4 次(A)(112.01.01-112.06.15)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蔡榮棟	企管碩士，曾任大眾銀行及台新銀行總經理，公司治理及管理經驗豐富。	4	0	100%	
董事	鄭純農	會計師，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及簽證會計師、三商美邦人壽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公司治理、會計及管理經驗豐富。	4	0	100%	
獨立董事	楊弘毅	精算碩士，具美國精算學會正會員資格，曾任 RGA 美國再保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公司治理、精算及管理經驗豐富。	4	0	100%	

獨立董事	郭維裕	財務經濟博士，政大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專任特聘教授，曾任台灣銀行董事及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經驗豐富。	4	0	100%	

本公司第二屆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第二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5 年 6 月 14 日，第二屆委員開會 4 次(A)(112.06.15-113.5.17)，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郭維裕	財務經濟博士，政大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專任特聘教授，曾任台灣銀行董事及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經驗豐富。	4	0	100%	
董事	鄭純農	會計師，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及簽證會計師、三商美邦人壽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公司治理、會計及管理經驗豐富。	4	0	100%	
獨立董事	楊弘毅	精算碩士，具美國精算學會正會員資格，曾任 RGA 美國再保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公司治理、精算及管理經驗豐富。	4	0	100%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決議結果之後續處理
112.02.15 第一屆第五次臨時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1. 111 年總經理暨高階主管遴選及培育規劃之執行近況。 2. 高階主管晉升(任命)案。	全體委員同意	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03.06 第一屆第六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1.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全體委員同意	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04.20 第一屆第六次臨時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1. 第十一屆董事提名案。	全體委員同意	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05.11 第一屆第七次臨時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1. 委任經理人(資訊長)聘任案。 2. 委任經理人(財務長)暨發言人聘任案。	全體委員同意	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06.29 第二屆第一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1.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成員並選任其召集人。	1. 全體委員同意 2. 全體委員同意，鄭純農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10.26 第二屆第一次臨時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1. 委任經理人(投資長)聘任案。	全體委員同意	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12.20 第二屆第二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1.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檢視 112 年董事進修情形暨 113 年董事進修計畫。 3. 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計畫。	全體委員同意	董事會照案通過
113.3.12 第二屆第三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1. 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2. 112 年度評估董事、總經理暨高階主管遴選計畫	全體委員同意	董事會照案通過

※其他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mli.com.tw)查閱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本公司本次並無修訂公司章程，故不適用。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附件一、信用評等報告

新聞稿：

資本模型準則修訂後，三商美邦人壽「twA-」評等獲確認；展望「負向」

January 25, 2024

主辦分析師

蔡怡君
台北
+886-2-2175-6824
effie.tsai
@spglobal.com
effie.tsai
@taiwanratings.com.tw

第二聯絡人

胡凱富
台北
+886-2-2175-6814
kaifu.hu
@spglobal.com
kaifu.hu
@taiwanratings.com.tw

摘要

- 2023 年 11 月 15 日，標普全球評級出版了分析保險業風險資本的更新準則（請參閱「保險業風險資本強度－方法論與假設」）。中華信評採用修訂後的準則對**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的評等進行了檢視，而該公司的評等並未受到影響。
- 三商美邦人壽未盡理想的投資績效表現、以及低於中華信評預期的有效保單價值（value of in-force；簡稱 VIF）成長率，均持續為其資本強度帶來壓力。中華信評預期，未來兩年該公司的資本強度將維持在稍弱等級，且在無任何增資計畫的情況下不太可能恢復至中華信評對於資本強度評估認定的普通等級。
-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確認三商美邦人壽的長期財務實力與發行體信用評等為「twA-」。
- 「負向」的評等展望係反映：中華信評認為，三商美邦人壽在恢復資本水準、穩定獲利與資金來源比、控管風險部位，以及維持強健的競爭地位等方面持續面臨挑戰。

評等行動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今天確認**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的長期財務實力與發行體信用評等為「twA-」。三商美邦人壽評等的評等展望為「負向」。

更新後資本模型準則所造成的影響

- 更新後的準則不會對三商美邦人壽資本水準的評估結果造成影響，中華信評分析後認為，未來一至二年，三商美邦人壽的資本與獲利能力仍維持在稍弱等級。
- 更新後的準則對三商美邦的資本水準分析更明確地反映出風險分散的優勢，這點可為該公司的資本強度提供支撐。為了降低複雜度，中華信評修改了總調整後資本的計算方式，使其與風險資本要求計算方式維持一致，包括計算 VIF 時不再做估值折扣。

信評焦點

摘要

主要優勢	主要風險
保單銷售通路自我掌控程度高。	資本強度較同業平均值為低。
固定收益投資組合令人滿意的資產品質支持穩健的流動性。	因投資報酬率較低以致營運績效表現低於平均水準且資金結構面臨壓力，使其更容易受到市場持續波動影響。

評等展望

「負向」的評等展望係反映：中華信評認為，在未來一至二年內，三商美邦人壽因其投資績效表現波動而無法有效提升其營運績效表現的可能性為三分之一。「負向」的評等展望亦反映在缺乏更為積極的資本計劃情況下，三商美邦人壽既要恢復資本水準與資金來源比，同時還要以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將對其風險部位的控管維持在允當等級，並維持其競爭地位所面臨的不確定性。

評等下調情境

若發生下列任一情況，中華信評便可能會調降三商美邦人壽的評等：

- 若該公司的競爭地位因市占率降低、業務價值受損、業務團隊銷售能力轉弱，或是核保績效表現進一步惡化而有所弱化；
- 該公司的資本水準持續惡化，且不太可能在未來一至二年內恢復；
- 風險性較高的資產部位或是外匯風險部位明顯高於國內業界平均水準；
- 三商美邦人壽因獲利能力轉弱的程度超出中華信評目前的預測而無法將其資金結構比率維持在其評等等級所需下限值以上的水準；或
- 該公司在其投資績效表現面臨壓力的情況下無法有效加強其管理與治理機制，或無法維持合適的資深管理團隊。

展望上調情境

若達成下列所有情況，中華信評便可能將三商美邦人壽的評等展望調回「穩定」：

- 該公司藉由已改善且可持續的獲利能力來維持資本水準與資金結構比率；
- 該公司擁有可持續且獲得提升的業務地位、穩定的市占率，以及令人滿意的業務與品牌價值；且
- 在不擴大虧損或追求高曝險程度的情況下能有效控管投資部位。

評等理由

此次評等確認行動係反映：中華信評認為，未來一至二年三商美邦人壽應可維持令人滿意的業務結構與稍弱的資本水準。中華信評認為，在三商美邦人壽固定收益投資組合令人滿意的資產品質支持下，該公司自我掌控程度高的保單銷售通路將可持續為其銷售動能與穩健的流動性提供支撐。以 2023 年的總保費收入與初年度保費收入來看，三商美邦人壽為國內市場第七大業者。

中華信評維持對三商美邦人壽「負向」的評等展望，此係反映中華信評認為三商美邦人壽在恢復其投資績效表現及執行資本計畫所面臨的難題，同時還要通過有效的風險管理控管競爭地位與風險部位的看法。

未來一至二年三商美邦人壽的資本水準應會維持在稍弱等級。該公司已於 2023 年完成兩次總額為新台幣 50 億元的現金增資。不過，該公司持續下滑的 VIF 與淨損仍持續對其資本水準構成壓力。

三商美邦人壽在 2022 年時的 VIF 為新台幣 950 億元，較 2021 年下滑 16.5%，且低於該公司過去的 VIF 成長率。主要原因在於 2022 年的升息與外匯避險成本飆漲導致經濟假設出現偏差。由於總體經濟仍持續波動，中華信評保守地假設，未來一至二年該公司的 VIF 表現將介於負成長至持平之間。

三商美邦人壽在 2022 年與 2023 年處分其對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的部分投資，其實現的淨損進一步削弱了該公司在前述期間的投資績效表現。不過，該公司在 2023 年前 9 個月的淨損為新台幣 21 億元，虧損金額已低於 2022 年同一期間的水準。三商美邦人壽將在 2024 年底前將其對前述 ETF 的投資虧損悉數打銷。基於此，中華信評預期，2025 年該公司的投資績效表現將逐步改善，且屆時可望產生淨收益，資金來源結構亦應可恢復。

從法規的角度來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三商美邦人壽的法定風險資本水準為 140%，略低於 2022 年底時的 156%。除了 2023 年的兩次現金增資外，該公司亦持續採取更多資本補強行動，包括尋找可帶來新資金的策略投資人或出售其商用不動產。中華信評並未將前述計劃所產生的額外新資本納入對該公司資本水準所做的基本情境預測中，原因在於前述計畫在執行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評等評分摘要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實力評等	**twA-/負向/--**
營運風險結構	**令人滿意**
IICRA	略高風險
競爭地位	強
財務風險結構	**稍弱**
資本與獲利能力	稍弱
風險部位	略低
資金來源結構	中性
調整因子	
公司治理	中性
流動性	極佳
比較評等分析	**0**
支持	**0**
集團支持	**0**
政府支持	**0**

IICRA—保險業與國家風險評估。

相關準則

- General Criteria: National And Regional Scale Credit Ratings Methodology - June 08, 2023
- Criteria | Insurance | General: Insurer Risk-Based Capital Adequacy--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 November 15, 2023
- General Criteria: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Principles In Credit Ratings - October 10, 2021
- General Criteria: Group Rating Methodology - July 01, 2019
- Criteria | Insurance | General: Insurers Rating Methodology - July 01, 2019
- General Criteria: Principles Of Credit Ratings - February 16, 2011

相關研究

- 中華信評信用評等等級定義 – November 11, 2021

(除非另有說明，相關準則與研究均公佈於 www.taiwanratings.com。)

評等表

評等確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實力評等	twA-/負向/--
發行體信用評等	twA-/負向/--

本篇報告中的某些用詞，特別是一些用來表達我們對於評等相關因素之看法的形容詞，在我們的評等準則中有其專屬意義，因此應連同該套準則一併閱讀。進一步訊息請參考位於 www.taiwanratings.com 之「評等準則」頁面。信用評等資料庫（Rating Research Service）之訂戶可至 rrs.taiwanratings.com.tw 取得完整評等訊息。所有受此評等行動影響之評等均公布於中華信評官方網站 www.taiwanratings.com。

（中文版本係根據英文版本翻譯，若與原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著作權 © 2024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保留所有權利。

嚴禁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修改、逆向工程探究、複製或散佈內容（包括評等、信用相關分析與數據、價值評估、模型、軟體或其它應用或由其產生之結果）或相關之任何部分（本內容），或將其儲存於資料庫或存取系統中，除非事先取得中華信評的書面同意。本內容不得用於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之目的。中華信評與任何第三方提供者，以及其董事、主管、股東、員工或代理人（統稱中華信評方），不保證本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或是可利用性。對於任何錯誤、遺漏（疏忽或其他原因，不論原因為何）、或是任何使用本內容而導致之結果，或是對使用者輸入之任何數據的安全性或維護，中華信評方概不負責。本內容是以「現況」基礎提供。中華信評否認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保證適售性或適用於特定目的或使用、不保證沒有錯誤、軟體錯誤或缺失，以使本內容之功能不被中斷或本內容可在任何軟體或硬體架構上運作。對於任何使用本內容導致之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示範、補償、懲罰、特殊或衍生之損害、費用、開支、法律費用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或獲利損失與機會成本，或因疏失造成的損失），即使是在已告知這類損失的可能性情況下，中華信評概不負責。

本內容中之信用相關與其它分析與陳述，係為截至發表日為止之意見陳述而非事實陳述。中華信評的意見、分析與評等承認決定（說明如下）並非購買、持有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是進行任何投資決定之建議，且非任何證券是否適合投資之表示。本內容在以任何格式或形式發佈後，中華信評並不承擔更新之義務。本內容不應為使用者、其經理部門、員工、顧問與／或客戶在進行投資與其它業務決策時的依賴根據，且非其本身技術、判斷與經驗的替代品。中華信評並不擔任受託人或投資顧問的角色，除非已經登記註冊。雖然中華信評係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資訊，但中華信評並不會對所收到之任何資訊進行稽核，且不負有對其執行實地查核或獨立驗證的責任。評等相關出版品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出版，未必一定為評等委員會採取之評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一評等結果之定期更新與相關分析。

在一司法管轄區內之主管機關基於某些管理目的，允許評等機構承認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內發佈之評等的情況下，中華信評保留可隨時自行授予、撤銷或中止這類評等承認的權利。中華信評對任何因評等承認之授予、撤銷或中止產生的情況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負有任何聲稱之損失賠償責任。

中華信評將其業務單位之某些業務活動運作予以隔開，以保護這些業務活動進行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基於此，中華信評某些業務單位可能擁有中華信評其它業務單位無法取得之資訊。中華信評已制訂政策與程序，維護各分析過程中所取得之某些非公開資訊的機密性。

中華信評就其承辦的委託評等與相關分析收取報酬，且通常是來自發行體、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或是來自債務人。中華信評保留散播其意見與分析的權利。中華信評發佈之評等與分析可於其網站上取得，包括 www.taiwanratings.com（免費）與 rrs.taiwanratings.com.tw（訂閱），並可透過其它方式，包括中華信評出版品與擔任第三方之轉送服務提供商傳送發佈。其他可能影響評等之利益衝突情形，僅依主管機關要求揭露於此。

附件二、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三商美邦人壽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或該公司)目前該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75,000,000,000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995,010,440元，已發行普通股5,099,501,044股，每股面額10元。該公司經113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3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3,000,000,000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3,995,010,440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30,0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10%，計30,000仟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外，餘80%計240,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期限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度	0.42	—	—	—	—
111 年度	(4.34)	—	—	—	—
112 年度	(2.11)	—	—	—	—
113 年第二季	1.24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113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股數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46,472,856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099,501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股)	9.1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6 月 30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184,301	47,827,361	61,359,378	80,865,867
應收款項		13,006,272	9,920,626	11,124,019	22,806,428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126,497,029	1,217,324,214	1,222,858,361	1,201,881,038
再保險合約資產		1,629,869	2,204,688	2,550,530	2,844,935
不動產及設備		11,785,486	10,772,359	10,714,230	10,137,692
無形資產		103,889	172,861	174,332	131,027
其他資產		150,360,551	170,011,084	213,023,027	270,638,059
資產總額		1,400,567,397	1,458,233,193	1,521,803,877	1,589,305,046
應付款項		6,681,926	4,882,678	6,873,520	4,871,523
各項金融負債		8,866,584	12,064,320	8,905,097	17,881,498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203,127,708	1,251,677,922	1,270,237,501	1,295,124,052
負債準備		878,984	737,091	592,450	460,428
其他負債		139,573,805	160,022,930	195,254,342	224,494,6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59,129,007	1,429,384,941	1,481,862,910	1,542,832,190
	分配後	1,359,129,007	1,429,384,941	1,481,862,910	—
股　本		26,695,011	40,995,011	50,995,011	50,995,011
資本公積		911,648	349,659	34,474	32,4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891,779	4,323,501	(9,916,874)	(3,600,080)
	分配後	22,891,779	4,323,501	(9,916,874)	—
權益其他項目		(9,060,048)	(16,819,919)	(1,171,644)	(954,49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438,390	28,848,252	39,940,967	46,472,856
	分配後	41,438,390	28,848,252	39,940,967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143,138,547	109,647,090	123,272,756	75,509,737
營業成本	139,747,231	120,246,701	131,497,183	67,855,954
營業費用	4,577,089	4,744,023	4,787,302	2,274,3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936	285,958	75,744	54,739
稅前損益	(1,045,837)	(15,057,676)	(12,935,985)	5,434,197
稅後損益	1,090,798	(13,658,802)	(9,515,989)	6,316,560
其他綜合損益	(2,764,825)	(7,798,567)	15,557,220	(338,362)
每股盈餘(元)	0.42	(4.34)	(2.11)	1.2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30,0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10%，計30,000仟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外，餘80%計240,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13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該公司以113年7月23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平均股價分別為7.86元、8.09元及8.18元，三者擇其一者，取其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平均股價為8.18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2.考量本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6.8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8.18元之83.13%，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

主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十五　日

（僅供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肇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十五　日

（僅供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翁肇喜 (簽章)

總經理：陳宏興 (簽章)

總稽核：劉淑英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謝亦芳 (簽章)

資訊安全長：趙心燁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附表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管會 112/6/2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19452 號裁處書對本公司辦理〇〇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相關作業，核處罰鍰新臺幣 480 萬元整，相關意見摘要如下： 辦理〇〇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相關作業，於決策前評估、決策過程、執行管理、檢討停損等作業，未建立控管機制且未落實內部規範，顯示公司於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及人事管理等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存在嚴重缺失。	1. 未來將不執行以風險抵減為目的之反向型 ETF 投資。 2. 已修訂投資政策，增訂如欲調整年度事業計畫所定之資產配置比例呈報董事會之重大性標準及追蹤評估機制。 3. 已修訂相關權責部門之作業手冊如：增訂 RBC 監控會議作業規範及反一投資之成效追蹤及呈報規範。 4. 已調整經營主管之績效衡量標準。 5. 已修訂股票資產風險管理辦法，修訂相關股票投資停損機制。	已完成改善。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三商美邦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進　明

承銷部門主管：陳　玟　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附件五、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3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新臺幣3,000,000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公司）委託，擔任三商美邦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三商美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日　期：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肇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指派翁肇喜先生、翁維駿先生、陳進財先生及許瀞心女士為代表人擔任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董事之法人，於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翔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受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當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於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法人代表人董事 陳進財

所代表法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受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當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於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法人代表人董事 翁維駿

翁維駿

所代表法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受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當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暨三商美邦公司董事長，於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 翁肇喜

所代表法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翁肇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受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當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於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法人代表人董事 許瀞心 許瀞心

所代表法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總經理，於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 宏 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於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　翔　立

陳翔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於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鄭 純 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於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王 志 華　王志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楊　弘　毅　楊弘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郭　維　裕　郭維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杜　德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柳　漢　宗　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財務主管，於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林　碧　華　林碧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之會計主管，於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美邦公司、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三商美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方　曙　明

方曙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十一日

附件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機密資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紀錄摘要

時間：	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16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 58 號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	翁肇喜董事長
出席董事/人數：	翁肇喜董事長、陳進財董事、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鄭純農董事、王志華董事、許瀞心董事、楊弘毅獨立董事、郭維裕獨立董事、杜德成獨立董事、柳漢宗獨立董事 (共 11 名)
列席：	陳宏昇總經理、林慶祥營運長、林碧華財務長、劉淑英總稽核、曹光志投資長、謝淑芳法遵長、趙心煇資安長、蘇俊升風控長、張慶時副總、方曙明副總、劉瑞宇副總、郭逸龍副總、田玉萍副總、李景揚協理、楊建凱副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秋華會計師、丁蓉萱協理、張永潔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鴻棋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記錄：	謝雅芳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以上略

第七案
主旨：擬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擬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不超過普通股 3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加股本上限新台幣 30 億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 元，以發行 3 億股計算，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5 億元。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若暫定價格有不符前項法令之規範，擬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4 元～10 元之區間調整暫定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總金額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於上開每股價格區間內，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議定後辦理。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及相關辦理程序和內容，請詳**附件 8**。
四、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決議：本案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以下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摘要

時間：	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49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 58 號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	翁肇喜董事長
出席董事/人數：	翁肇喜董事長、陳進財董事、陳翔立董事(持翁維駿董事委託書)、鄭純農董事、王志華董事、許瀞心董事、楊弘毅獨立董事、郭維裕獨立董事、杜德成獨立董事、柳漢宗獨立董事 (共 10 名)
列席：	陳宏昇總經理、林碧華財務長、謝明進資訊長、曹光志投資長、劉淑英總稽核、謝淑芳法遵長、蘇俊升風控長、許健文副總、方曙明副總、郭逸龍副總、郭榮堅副總、郭俊仁副總、田玉萍副總、李公權協理、洪士涵協理
記錄：	謝雅芳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以上略

第五案
主旨：配合 113 年現金增資案申報文件所需，提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70 條第 1 款規定，公司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又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若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有每股淨值低於面額之情事，須提出公司營運改善計畫。
二、本公司為配合 113 年現金增資案申報文件所需，已備妥健全營運計畫書，請參閱**附件 5**。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內容因非屬本公司對外公開之預測資訊，其相關假設基礎之編制及修改等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本案已於 113 年 5 月 13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決議：本案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以下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NT$)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421,615,957)**
本期稅後淨利(損)	(9,515,988,583)
加(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19,901,822)
加(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損益	834,462
加(減)：本期保留盈餘其他調整項	(4,605,319,121)
可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4,661,991,021)**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增提收回危險變動準備金)	(216,588,66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期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準備金)	(135,818,53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	(2,498,163)
收回債務工具處分獲利特別盈餘公積	1,173,657,831
本期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843,238,5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附件九、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86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58號1樓
電　　話：(02) 2345-55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104
(七)關係人交易	105～109
(八)質押之資產	11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1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10
(十二)其　　他	110～11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5～116
3.大陸投資資訊	116
4.主要股東資訊	116
(十四)部門資訊	116～11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8～146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147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狀況	148～160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60～165
(三)重要財務資訊	166～169
(四)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70～171
(五)會計師資訊	171～17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五)所述，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提報董事會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重分類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資產總額之0.11%及0.1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損之(1.69)%及(44.4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有關保險負債提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保險負債明細、變動調節及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及六(二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的提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之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為負債適足性準備，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衡量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包含確認保單資料之完整性及其正確性之控制；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及假設、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以評估提存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評估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二、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資產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及六(二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此外，針對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亦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是否適當；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評估評價之重要假設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執行減損測試包括評估公司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抽核公司對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結果是否合理並測試計算結果之正確性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寶蓮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827,361	3	97,184,301	7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9,920,626	1	13,006,272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7,255	-	459,469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79,014,992	5	63,411,570	4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44,175,492	3	45,714,466	3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1,000,833,858	69	919,991,107	66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5,189,087	-	3,062,509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五))	18,854,567	1	23,842,824	2
14300	放款(附註六(六)及七)	69,256,218	5	70,474,553	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七))	2,204,688	-	1,629,869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10,772,359	1	11,785,486	1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72,917	-	238,459	-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七)	172,861	-	103,889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15,777,331	1	7,545,262	1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三)、(十)、七及八)	10,331,685	1	5,974,271	-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六(十一))	143,001,896	10	136,143,090	10
	資產總計	$ 1,458,233,193	100	1,400,567,397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負債：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二)及七)	$ 4,882,678	-	6,681,926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730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3,389,686	-	124,987	-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六(十三)及七)	8,500,000	1	8,500,000	1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174,634	-	241,597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五))	1,251,677,922	86	1,203,127,708	86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十七))	7,380,760	1	411,705	-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九))	737,091	-	878,984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7,037,265	-	1,093,962	-
250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八)及七)	2,603,009	-	1,922,318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六(十一))	143,001,896	10	136,143,090	10
	負債總計	1,429,384,941	98	1,359,129,007	97
	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二十四))	40,995,011	3	26,695,011	2
3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四))	349,659	-	911,648	-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四))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15,038	-	1,698,379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4,048,308	1	20,118,213	2
333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939,845)	(1)	1,075,187	-
		4,323,501	-	22,891,779	2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16,819,919)	(1)	(9,060,048)	(1)
	權益總計	28,848,252	2	41,438,390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8,233,193	100	1,400,567,397	100

董事長：翁肇喜　　經理人：陳宏昇　　會計主管：方曙明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變動百分比%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83,180,115	76	96,937,207	68	(1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二十))	3,023,915	3	2,604,704	2	16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五)(二十))	288,810	-	220,197	-	3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	79,867,390	73	94,112,306	66	(1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44,631	-	41,304	-	8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2,564,506	2	2,380,291	2	8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34,794,244	32	31,403,469	22	1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	(67,822,759)	(62)	9,414,086	7	(820)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六(三))	2,026,181	2	8,063,423	6	(75)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三))	(283,405)	-	121,295	-	(334)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218,440	-	451,184	-	(52)
41550	兌換損益	60,440,820	55	(15,123,852)	(11)	500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七))	(6,969,055)	(6)	(161,061)	-	(4,227)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五)(二十七)及七)	1,782,887	2	524,923	-	240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三)(六))	(792,353)	(1)	70,451	-	(1,225)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附註六(四))	-	-	240,074	-	(100)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三))	3,221,236	3	2,053,002	1	57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34,360	-	43,838	-	(22)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一))	519,967	-	9,503,814	7	(95)
		109,647,090	100	143,138,547	100	(23)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93,472,132	85	75,576,495	53	2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2,486,329	2	2,038,669	1	2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90,985,803	83	73,537,826	52	24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五))	22,550,576	21	50,112,107	35	(55)
51400	承保費用	30,728	-	32,127	-	(4)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六(十九))	5,639,225	6	6,031,793	4	(7)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	520,402	-	529,564	-	(2)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一))	519,967	-	9,503,814	7	(95)
		120,246,701	110	139,747,231	98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九)(十四)(十九)(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58100	業務費用	441,254	-	469,389	-	(6)
58200	管理費用	4,226,414	4	4,053,807	3	4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78,616	-	57,021	-	38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261)	-	(3,128)	-	28
		4,744,023	4	4,577,089	3	4
	營業淨損	(15,343,634)	(14)	(1,185,773)	(1)	(1,19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5,958	-	139,936	-	1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5,057,676)	(14)	(1,045,837)	(1)	(1,340)
6300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二十三))	(1,398,874)	(1)	(2,136,635)	(2)	35
	本期淨利(損)	(13,658,802)	(13)	1,090,798	1	(1,352)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440)	-	122,981	-	(134)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873,371	1	-	-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77,502)	-	301,386	-	(225)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80	-	2,382	-	67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1,187)	-	-	-	-
		347,222	1	426,749	-	(19)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5,605,545)	(6)	(1,326,753)	(1)	(323)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864	-	(3,103)	-	450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221,236)	(3)	(2,053,002)	(1)	(57)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0,128	1	191,284	-	250
		(8,145,789)	(8)	(3,191,574)	(2)	(155)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98,567)	(7)	(2,764,825)	(2)	(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57,369)	(20)	(1,674,027)	(1)	(1,18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五))	$ (4.34)		0.42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五))	$ (4.34)		0.4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肇喜　　經理人：陳宏昇　　會計主管：方曙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19,715	1,586,316	5,493,761	15,022,612	1,158,576	(8,614)	846,512	-	(7,007,089)	42,111,789
本期淨利	-	-	-	-	1,090,798	-	-	-	-	1,090,7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480	(3,103)	(954,198)	-	(1,929,004)	(2,764,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2,278	(3,103)	(954,198)	-	(1,929,004)	(1,674,0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5,045	-	(715,045)	-	-	-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7,571	(247,571)	-	-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稅後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7,523	(357,523)	-	-	-	-	-
提存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值利益	-	-	-	53,021	(53,021)	-	-	-	-	-
提存債務工具處分獲利特別盈餘公積	-	-	-	8,101,293	(8,101,29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805,450)	3,805,450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510,427)	-	4,510,427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705	-	-	-	-	-	-	-	1,705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75,296	(375,296)	-	-	-	-	-	-	-	-
現金增資	1,300,000	(221,000)	-	-	-	-	-	-	-	1,079,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620	-	-	-	-	-	-	-	22,6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2,513)	-	-	4,549	-	(4,549)	-	-	(102,513)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持股比變動調整	-	(184)	-	-	3	-	(3)	-	-	(184)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140,416	(140,416)	-	-	-	-	-
提存個人旅行平安保險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7	(1,227)	-	-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695,011	911,648	1,698,379	20,118,213	1,075,187	(11,717)	(112,238)	-	(8,936,093)	41,438,390
本期淨損	-	-	-	-	(13,658,802)	-	-	-	-	(13,658,8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96)	10,864	(5,301,583)	762,184	(3,231,336)	(7,798,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97,498)	10,864	(5,301,583)	762,184	(3,231,336)	(21,457,3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038	-	(215,038)	-	-	-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0,945	(240,945)	-	-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稅後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7,519	(107,519)	-	-	-	-	-
提存債務工具處分獲利特別盈餘公積	-	-	-	4,301,629	(4,301,62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853,735)	853,73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698,379)	-	1,698,379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9)	-	-	-	-	-	-	-	(69)
現金增資	14,300,000	(703,220)	-	-	(4,870,780)	-	-	-	-	8,726,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1,300	-	-	-	-	-	-	-	141,300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132,315	(132,315)	-	-	-	-	-
提存個人旅行平安保險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2	(1,422)	-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995,011**	**349,659**	**215,038**	**24,048,308**	**(19,939,845)**	**(853)**	**(5,413,821)**	**762,184**	**(12,167,429)**	**28,848,252**

董事長：翁肇喜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宏昇　　會計主管：方曙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057,676)	(1,045,8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6,732	381,656
攤銷費用	83,035	107,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7,822,759	(9,414,0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3,405	(121,295)
利息費用	400,056	417,053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2,026,181)	(8,063,423)
利息收入	(34,794,244)	(31,403,469)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2,839,386	50,332,30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6,969,055	161,061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92,353	(70,451)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61)	(3,1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1,300	22,6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8,440)	(451,18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3,221,236)	(2,053,0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62,700)	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1,292,975)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5,481,172)	7,115,88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22,461)	15,0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483,589)	6,973,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11,868	(3,877,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3,384,324)	28,058,313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333,722)	(442,713)
其他資產增加	(573,983)	(75,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1,280,161)	23,663,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	(1,777,541)	(43,225)
負債準備減少	(183,333)	(205,808)
其他負債減少	(44,097)	(120,642)
其他	25,566,507	(7,002,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561,536	(7,372,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718,625)	16,290,908
調整項目合計	(85,202,214)	23,264,1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0,259,890)	22,218,339
收取之利息	31,128,213	38,190,348
收取之股利	3,565,379	2,173,158
支付之利息	(421,763)	(416,47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01,466)	873,5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6,589,527)	63,038,9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17,870)	(25,609,8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12,936	23,505,0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978	116,01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02,954)	(245,276,1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47,159	56,254,4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前贖回及到期還本	35,158,118	81,237,96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82,500)	(157,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6,62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73,809)	(3,554,08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80,72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9,462	202,678
取得無形資產	(144,408)	(54,708)
放款減少(增加)	1,248,753	(189,63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537)	(19,24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233,86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68,917	(113,098,4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4,787	(824,27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7,117)	(192,845)
現金增資	8,726,000	1,07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63,670	1,061,8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356,940)	(48,997,6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184,301	146,181,9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827,361**	**97,184,30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肇喜　　經理人：陳宏昇　　會計主管：方曙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三商人壽」，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核准成立，主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現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另於台北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及高雄市設有分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58號1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為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更名，以下簡稱三商投控)，民國九十年，本公司與美商MassMutual金融集團進行策略結盟，更為現名「三商美邦人壽」，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三商投控及其關係企業向美商MassMutual金融集團收購其所持有之全數股權，展現持續深耕台灣保險市場的決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與理事會於2017年5月首次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引入的基本原則仍然不受影響，本次修正如下: ・簡化準則中之要求以降低成本； ・使財務表現易於解釋；及 ・首次適用IFRS17時減少所需之工作，藉由將準則生效日延至2023年及提供額外的放寬以減輕過渡。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本次修正新增一過渡選項，提供保險公司可選擇採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 approach)，以於首次適用本準則時，減少比較期資訊中保險合約負債與相關金融資產間會計不一致之情形。此修正允許比較期資訊中之金融資產以與IFRS 9更為一致之基礎表達。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係依公允價值衡量；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公允價值衡量；

(3)再保險合約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4)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5)投資性不動產，係依公允價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非貨幣性資產，其換算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投資日至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能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包括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5)催收款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逾期應收保費、應收收益及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則係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轉催收款項。

(6)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8)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其他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及借款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則本公司認為其信用風險低。

若放款逾期超過三十天，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低於「投資等級」且較原始取得時之信用評等遭調降之幅度等於或高於兩個級距(notch)，則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放款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放款資產分類為第一類：正常之放款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第三類：可望收回、第四類：收回困難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按其債權餘額確實評估提足備抵損失金額，前述規範為各類放款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A.・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損失承擔能力，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並扣除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餘額後，其備抵損失提存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業於民國一〇五年提足。

B.・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備抵損失金額之提列係前述兩種方式較高者認列。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規定計算之備抵損失合計數，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9)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10)覆蓋法

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新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2.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價格波動、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結構型個體

結構型個體係一經過設計之個體，而使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個體之支配因素，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有關，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性協議之方式主導，結構型個體係依下列情況判斷是否須編製合併報告：

(1)對該個體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2)因參與該個體而暴露於或有權取得該個體之變動報酬；

(3)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個體之權力以影響該個體之報酬。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該投資持續被分類為關聯企業或合資，則本公司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市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依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

(九)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一致方法認列；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金融工具處理，實務通稱為存款會計。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部分，則分拆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部分及儲蓄組成部分。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十)保險合約

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該額外給付：

1.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其金額或時點依合約係由本公司裁量。

3.依合約係基於：

(1)特定合約群組或特定合約類型之績效。

(2)本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群組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

(3)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拆，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拆。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55年

(2)電腦設備：2～7年

(3)運輸及辦公設備：2～5年

(4)租賃改良：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最大估計耐用年限為4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因行業特性，無增額借款利率，故採用集團的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成本之最大估計耐用年限為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六)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5801號令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本公司並未分拆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變額萬能壽險及萬能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按險別(傷害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3.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金管保財字第1100493104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為持續強化有效契約責任準備，本公司依101.1.19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將調降營業稅3%部份未沖銷之備抵呆帳餘額及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自特別準備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並依102.11.21金管保財字第1020212479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二年度起無需再新增提列於負債項下。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保險負債亦應主管機關每年指定之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條件進行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保險負債。

4.特別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險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填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2)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填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另，本公司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依民國101年1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101年11月2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未適格再保準備

按「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而有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情形，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計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並於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

7.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十七)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提存之準備金。

(十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制度)，依其規定，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1.自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本公司因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2.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曝險比率再乘以固定提存比率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提存比率，提存本準備金。

3.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沖抵比率，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與自民國一〇一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百分之二十(以下簡稱沖抵下限)。

4.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沖抵下限且持續達三個月時，本公司應提高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額外提存比率至百分之七十五，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三倍為止。

上述之每月固定提存比率、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如下：

(1)固定提存比率為萬分之五。但於符合下述之條件時，為萬分之六。

(2)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但於符合下述之條件時，為百分之六十。

前項各款所定之條件，為人身保險業於每年十二月依前一年度十二月至當年度十一月間共計十二個月之交易日之一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Currency Swaps)交易計算之平均避險成本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

5.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九點五。

6.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7.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依壽會貴字第1090201026號函，提列基礎應納入「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十九)收入認列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服務費收入認列基礎

本公司向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並與遞延取得成本科目配合一致，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3.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有效利率法認列收入。

4.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者之福利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係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者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減損

1.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

若本公司某項金融工具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報導期間結束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

2.減損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均應於原始入帳時先認列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再增加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可能導致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增加，影響當期損益。

(二)保險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

(三)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30.71%之股份，連同關係企業持股合計達30.75%，其餘為持股5%以上互為關係人之法人股東及小股東。依據以往經驗，本公司不易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斷本公司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　　金	$ 4,285	3,619
銀行存款	33,954,221	64,305,331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	13,868,855	32,875,351
	$ 47,827,361	**97,184,301**

(二)應收款項

1.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58,938	89,451
應收利息	8,931,134	8,315,102
其他應收款	846,000	4,601,233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126,422	8,001
	9,962,494	13,013,787
減：備抵損失－應收利息	(19,512)	(232)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22,356)	(7,283)
	$ 9,920,626	**13,006,272**

應收利息備抵損失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三)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29,150,454	10,054,994
特別股	17,436	17,818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6,035,151	2,386,299
金融債	4,254,628	4,541,774
受益憑證及其他	17,704,190	16,970,790
換匯換利	-	980,647
國外股票	2,143,561	8,149,718
國外存託憑證	368,560	312,730
國外債券	1,657,683	2,015,076
國外受益憑證	17,683,329	17,981,724
	$ 79,014,992	**63,411,5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 3,389,686**	**124,9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9,888,641	8,843,839
公司債	19,095,238	20,127,512
金融債	2,743,401	5,392,092
國外債券	11,806,891	10,304,221
	43,534,171	44,667,6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641,321	1,046,802
	$ 44,175,492	**45,714,466**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92,918,241	92,298,935
公司債	59,493,218	62,252,579
金融債	21,174,934	31,301,674
受益證券	1,999,926	999,979
國外債券	834,605,379	737,916,18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9,357,840)	(4,778,243)
	$ 1,000,833,858	**919,991,107**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額分別為損失3,817,730千元及2,084,974千元。

(2)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計有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等，其相關資訊如下：

A.種類、目的、合約(名目本金)金額及帳面金額

本公司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主要係為規避帳列之部份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工具。本公司列報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項　　目	帳面金額	幣別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幣別	名目本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 6,035,151	USD	8,575,000	2,347,979	USD	16,994,000
遠期外匯	-	AUD	-	38,320	AUD	155,000
換匯換利	-	USD	-	980,647	USD	650,000
	$ 6,035,151			**3,366,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 3,137,667	USD	7,468,000	88,931	USD	1,495,000
遠期外匯	123,484	AUD	210,100	22,216	AUD	77,900
遠期外匯	128,535	NZD	106,000	13,840	NZD	79,100
	$ 3,389,686			**124,987**		

B.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在財務報導結束日終止合約，依約定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計算而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從事之期貨交易已平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從事期貨交易所支付之保證金，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952,290千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C.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衍生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等）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35,151	3,366,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389,686	124,987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下列債券投資，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11	-	-	2,011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2,455	-	-	2,455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559	-	-	559
本期除列	(308)	-	-	(308)
匯率及其他變動	6	-	-	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723	-	-	4,72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053	-	-	7,053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3,554)	-	-	(3,554)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636	-	-	636
本期除列	(2,107)	-	-	(2,107)
匯率及其他變動	(17)	-	-	(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11	-	-	2,011

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應收利息之備抵損失分別為21千元及9千元。

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帳面金額已為公允價值，故上述備抵損失金額並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本公司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中，與報導期間內除列有關者，及與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有關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報導期間內除列有關者	$ 3,681	5,717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135,813	136,190
	$ 139,494	**141,907**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故除列部分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除列時之公允價值	**$ 27,978**	**116,014**

3.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含抵繳存出保證金)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415	-	-	26,41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換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514)	-	514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35)	-	-	(2,135)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72,261	-	821,139	893,400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6,043	-	-	6,043
匯率及其他變動	2,273	-	56	2,3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4,343**	**-**	**821,709**	**926,052**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2,820	-	-	82,820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48,013)	-	-	(48,013)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5,505	-	-	5,505
本期除列	(12,324)	-	-	(12,324)
匯率及其他變動	(1,573)	-	-	(1,5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6,415**	**-**	**-**	**26,415**

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應收利息之備抵損失分別為19,491千元及224千元，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分別為118千元及70千元。

(2)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處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當期之損益及除列日之帳面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除列日帳面金額	**$ 21,678,001**	**52,602,629**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 2,026,181**	**8,063,423**

本公司出售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債券發行人提前贖回、債券發行人信用風險增加及其出售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等原因。

4.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以政府公債抵繳營業保證金及因從事期貨交易而以政府公債抵繳保證金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5.本公司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貨幣及利率暴險揭露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6.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29,150,454	10,054,994
特別股	17,436	17,818
受益憑證及其他	17,704,190	16,970,790
金融債	4,254,628	4,541,774
國外受益憑證	17,683,329	17,981,724
國外股票	2,143,561	8,149,718
國外存託憑證	368,560	312,730
國外債券	1,657,683	2,015,076
合　　計	**$ 72,979,841**	**60,044,624**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 (10,167,129)	2,591,094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6,945,893)	4,644,096
調整至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 (3,221,236)**	**(2,053,002)**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一一一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67,822,759千元減少為64,601,523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由9,414,086千元增加為11,467,088千元。

本公司無將先前不符合適用覆蓋法條件但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符合條件之金融工具指定適用覆蓋法之情形，亦無解除指定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5,189,087**	**3,062,509**

1.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及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分別以157,500千元取得豐新二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計315,000千元，持股21%，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分別以900,000千元及1,125,000千元取得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皆為45%。

本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11.12.31	110.12.31
帳面金額	$ 96,943	113,932
公允價值	$ 65,864	131,427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18,440	451,184
其他綜合損益	14,844	(721)
綜合損益總額	$ 233,284	450,46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處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處分收益為240,074千元，帳列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處分復華投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股，並已與交易對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惟依據相關法規，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須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同意投資核准函，及復華投信股份有限公司須向證期局申請專業股東異動，並順利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業股東異動同意函後，再進行後續股權交易和帳務處理。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382,369	4,460,455	23,842,824
後續支出	-	8,537	8,537
處　　分	(4,882,071)	(2,058,820)	(6,940,891)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410,993	510,643	1,921,636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103,143)	125,604	22,4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808,148	3,046,419	18,854,56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402,144	4,436,481	23,838,625
後續支出	-	19,245	19,245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19,775)	4,729	(15,0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382,369	4,460,455	23,842,824

1.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1.12.31	110.12.31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吳右軍、陳怡均	吳右軍、陳怡均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蔡友翔、徐珣益	吳紘緒、蔡友翔、徐珣益

3.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因較具市場流通性，且較易取得鄰近地區相似物件之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故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商場視物業之特性及租約之長短與比較案例之可循性，一般除採比較法外，另輔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出租用工業廠房以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成本法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1.12.31	110.12.31
收益資本化利率	約1.75%~3.23%	約1.75%~3.23%
折現率	-	-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當主要輸入值折現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放　　款

	111.12.31	
	正常放款	催收款
壽險貸款	$ 30,526,503	-
墊繳保費	11,960,426	-
擔保放款	27,176,907	-
	69,663,836	-
減：備抵損失	(407,618)	-
	$ 69,256,218	**-**

	110.12.31	
	正常放款	催收款
壽險貸款	$ 29,799,546	-
墊繳保費	11,907,781	-
擔保放款	29,205,262	-
	70,912,589	-
減：備抵損失	(438,036)	-
	$ 70,474,553	**-**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有逾期放款逾清償期六個月之情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之提列與沖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合　計
期初餘額	$ 6	4	686	696	437,340	438,03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71)	(71)		(71)
備抵損失之淨再衡量金額	(1)	(3)	(520)	(524)		(524)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	-	-	-	(29,822)	(29,822)
匯兌及其他變動	(5)	4	-	(1)		(1)
期末餘額	**$ -**	**5**	**95**	**100**	**407,518**	**407,618**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合　計
期初餘額	$ 150	1	2,388	2,539	444,501	447,04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	-	(278)	(289)		(289)
備抵損失之淨再衡量金額	(134)	3	(1,424)	(1,555)		(1,55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	-	-	1		1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	-	-	-	(7,161)	(7,161)
期末餘額	**$ 6**	**4**	**686**	**696**	**437,340**	**438,036**

(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其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291,244	954,68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2,710	25,547
	1,313,954	980,231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31,129	365,791
分出賠款準備	459,605	283,847
	890,734	649,638
合　　計	**$ 2,204,688**	**1,629,869**

(八)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1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電腦設備及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836,239	4,644,959	1,106,320	13,587,518
購置增添	-	-	238,114	238,114
後續支出	-	135,695	-	135,695
報　　廢	-	(269)	(45,872)	(46,141)
處　　分	(83,572)	(50,438)	-	(134,010)
重估增值	580,435	292,936	-	873,37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410,993)	(652,764)	-	(2,063,7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922,109**	**4,370,119**	**1,298,562**	**12,590,790**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40,786	861,246	1,802,032
本期折舊(註)	-	116,047	104,601	220,648
報　　廢	-	(115)	(40,274)	(40,389)
處　　分	-	(21,739)	-	(21,73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42,121)	-	(142,1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892,858**	**925,573**	**1,818,431**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 7,836,239**	**3,704,173**	**245,074**	**11,785,4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6,922,109**	**3,477,261**	**372,989**	**10,772,359**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資產之金額895千元。

	110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電腦設備及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447,907	3,592,116	1,023,902	10,063,925
購置增添	2,388,332	1,042,489	112,912	3,543,733
後續支出	-	10,354	-	10,354
報　　廢	-	-	(30,494)	(30,49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836,239**	**4,644,959**	**1,106,320**	**13,587,518**
折　　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847,729	797,700	1,645,429
本期折舊(註)	-	93,057	94,029	187,086
報　　廢	-	-	(30,483)	(30,48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940,786**	**861,246**	**1,802,032**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 5,447,907**	**2,744,387**	**226,202**	**8,418,49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7,836,239**	**3,704,173**	**245,074**	**11,785,486**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資產之金額9千元。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不動產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者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2,752	55,315	18,022	466,089
增　　添	158,594	21,419	-	180,013
除　　列	(179,733)	(4,953)	(8,270)	(192,9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71,613**	**71,781**	**9,752**	**453,14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58,664	55,737	14,575	428,976
增　　添	179,267	2,949	5,934	188,150
除　　列	(145,179)	(3,371)	(2,487)	(151,0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2,752**	**55,315**	**18,022**	**466,08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8,041	30,872	8,717	227,630
本期折舊	170,503	12,456	4,020	186,979
除　　列	(122,754)	(4,953)	(6,673)	(134,3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5,790**	**38,375**	**6,064**	**280,229**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1,280	22,126	7,055	170,461
本期折舊	178,313	12,117	4,149	194,579
除　　列	(131,552)	(3,371)	(2,487)	(137,4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8,041**	**30,872**	**8,717**	**227,630**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 204,711**	**24,443**	**9,305**	**238,4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35,823**	**33,406**	**3,688**	**172,917**
民國110年1月1日	**$ 217,384**	**33,611**	**7,520**	**258,5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04,711**	**24,443**	**9,305**	**238,459**

(十)其他資產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	$ 9,586,457	5,796,323
預付款項	361,107	104,564
其　　他	384,121	73,384
	$ 10,331,685	**5,974,271**

(十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資產及負債項目餘額明細如下：

	111.12.31		
	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分離帳戶－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240,114	76,833,253	137,073,367
銀行存款	3,534,036	1,489,955	5,023,991
其他應收款	904,538	-	904,538
	$ 64,678,688	**78,323,208**	**143,001,89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60,457,197	78,323,208	138,780,405
其他應付款	4,221,491	-	4,221,491
	$ 64,678,688	**78,323,208**	**143,001,896**

	110.12.31		
	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分離帳戶－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341,929	64,482,007	129,823,936
銀行存款	3,152,836	2,272,755	5,425,591
其他應收款	893,563	-	893,563
	$ 69,388,328	**66,754,762**	**136,143,09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65,668,627	66,754,762	132,423,389
其他應付款	3,719,701	-	3,719,701
	$ 69,388,328	**66,754,762**	**136,143,090**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8,301,403	8,772,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8,069,884)	(525,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592,877)	887,030
兌換(損)益	279,175	(190,627)
利息收入	602,150	560,346
	$ 519,967	**9,503,81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給付	$ 85,611	78,003
解約金	4,281,382	6,701,499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5,579,911)	1,131,915
管理費支出	1,732,885	1,592,397
	$ 519,967	**9,503,81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分別為1,309,658千元及1,079,344千元，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十二)應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應付票據	$ 182	13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694,034	699,85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558,138	1,315,863
應付佣金	785,455	870,644
其他應付款	1,004,236	2,961,410
應付費用	770,172	737,253
應付利息	21,449	43,157
應付稅款	10,547	10,142
應付代收款	38,465	43,463
	$ 4,882,678	**6,681,926**

(十三)應付債券

	111.12.31	110.12.31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8,500,000**	**8,500,000**

1.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金管保壽字第10302131650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30048645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一〇三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5,000,000千元。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9%；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整為4.9%。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金管保壽字第10502121190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50031523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2,500,000千元。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整為4.7%。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金管保壽字第1100424942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00009720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日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000,000千元。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3.3%。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一年內	$ 123,541	146,047
一年至五年	51,093	95,550
	$ 174,634	**241,59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58**	**3,32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5,047**	**4,74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3,433**	**39,03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25**	**96**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	**(246)**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28,180	239,791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租賃合約未有延長及終止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間，租賃合約未有延長及終止之選擇權。

另，承租辦公設備中，部分租賃期間屬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保險負債

	111.12.31	110.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886,672	4,532,742
賠款準備	2,077,828	1,868,509
責任準備	1,242,463,092	1,194,703,070
特別準備	755,758	818,586
保費不足準備	1,494,572	1,204,801
	1,251,677,922	1,203,127,708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31,129	365,791
分出賠款準備	459,605	283,847
	890,734	649,638
淨　　額	$ 1,250,787,188	1,202,478,070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本公司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3,385	-	3,385
個人傷害險	2,012,406	-	2,012,406
個人健康險	2,640,269	-	2,640,269
團體險	173,183	-	173,183
投資型保險	57,429	-	57,429
合　　計	4,886,672	-	4,886,672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79,017	-	79,017
個人傷害險	18,209	-	18,209
個人健康險	327,592	-	327,592
團體險	6,311	-	6,311
合　　計	431,129	-	431,129
淨　　額	**$ 4,455,543**	**-**	**4,455,543**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2,785	-	2,785
個人傷害險	1,831,321	-	1,831,321
個人健康險	2,457,897	-	2,457,897
團體險	187,875	-	187,875
投資型保險	52,864	-	52,864
合　　計	4,532,742	-	4,532,742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75,694	-	75,694
個人傷害險	16,581	-	16,581
個人健康險	266,805	-	266,805
團體險	6,711	-	6,711
合　　計	365,791	-	365,791
淨　　額	**$ 4,166,951**	**-**	**4,166,951**

(2)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4,532,742	-	4,532,742
本期提存數	5,548,855	-	5,548,855
本期收回數	(5,195,007)	-	(5,195,007)
兌換損益	82	-	82
期末餘額	4,886,672	-	4,886,672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365,791	-	365,791
本期增加數	431,051	-	431,051
本期減少數	(366,013)	-	(366,013)
兌換損益	300	-	300
期末餘額－淨額	431,129	-	431,129
期末餘額	**$ 4,455,543**	**-**	**4,455,543**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4,247,678	-	4,247,678
本期提存數	5,135,863	-	5,135,863
本期收回數	(4,850,779)	-	(4,850,779)
兌換損益	(20)	-	(20)
期末餘額	4,532,742	-	4,532,742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300,992	-	300,992
本期增加數	365,822	-	365,822
本期減少數	(300,935)	-	(300,935)
兌換損益	(88)	-	(88)
期末餘額－淨額	365,791	-	365,791
期末餘額	**$ 4,166,951**	**-**	**4,166,951**

2.賠款準備：

(1)本公司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68,669	-	68,669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51,172	-	51,172
未報未付	408,965	-	408,965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308,637	-	308,637
未報未付	981,778	-	981,778
團體險			
已報未付	27,358	-	27,358
未報未付	203,283	-	203,283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27,966	-	27,966
合　　計	2,077,828	-	2,077,828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166,726	-	166,726
個人傷害險	1,875	-	1,875
個人健康險	291,004	-	291,004
合　　計	459,605	-	459,605
淨　　額	**$ 1,618,223**	**-**	**1,618,223**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84,545	-	84,545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56,429	-	56,429
未報未付	367,797	-	367,797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280,989	-	280,989
未報未付	803,402	-	803,402
團體險			
已報未付	39,452	-	39,452
未報未付	223,699	-	223,699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2,196	-	12,196
合　　計	1,868,509	-	1,868,509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06,137	-	106,137
個人傷害險	2,175	-	2,175
個人健康險	173,714	-	173,714
團體險	1,821	-	1,821
合　　計	283,847	-	283,847
淨　　額	**$ 1,584,662**	**-**	**1,584,662**

(2)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868,509	-	1,868,509
本期提存數	2,071,884	-	2,071,884
本期收回數	(1,863,077)	-	(1,863,077)
外幣兌換損益	512	-	512
期末餘額	2,077,828	-	2,077,828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283,847	-	283,847
本期增加數	279,491	-	279,491
本期減少數	(103,744)	-	(103,744)
外幣兌換損益	11	-	11
期末餘額－淨額	459,605	-	459,605
期末餘額	**$ 1,618,223**	**-**	**1,618,223**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704,749	-	1,704,749
本期提存數	1,865,076	-	1,865,076
本期收回數	(1,700,949)	-	(1,700,949)
外幣兌換損益	(367)	-	(367)
期末餘額	1,868,509	-	1,868,509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22,849	-	22,849
本期增加數	287,872	-	287,872
本期減少數	(26,867)	-	(26,867)
外幣兌換損益	(7)	-	(7)
期末餘額－淨額	283,847	-	283,847
期末餘額	**$ 1,584,662**	**-**	**1,584,662**

3.責任準備：

(1)本公司責任準備明細如下：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個人壽險	$ 902,612,662	-	-	902,612,662
個人健康險	326,250,459	-	-	326,250,459
年金險	219,488	11,059,195	-	11,278,683
投資型保險	1,420,394	-	-	1,420,394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待付保戶款項	-	-	213,776	213,776
合　計	**$ 1,230,513,011**	**11,059,195**	**890,886**	**1,242,463,092**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個人壽險	$ 877,331,088	-	-	877,331,088
個人健康險	296,629,237	-	-	296,629,237
年金險	214,621	18,471,573	-	18,686,194
投資型保險	1,139,261	-	-	1,139,261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待付保戶款項	-	-	230,172	230,172
合　計	**$ 1,175,324,215**	**18,471,573**	**907,282**	**1,194,703,070**

待付保戶款項係本公司依保局(壽)字第10704548180號函之規定，將尚未支付保戶款項提列準備金。

(2)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1,175,324,215	18,471,573	907,282	1,194,703,070
本期提存數	101,070,370	(2,458,311)	(16,396)	98,595,663
本期收回數	(71,032,578)	(5,269,805)	-	(76,302,383)
外幣兌換損益	25,151,004	315,738	-	25,466,742
期末餘額	**$ 1,230,513,011**	**11,059,195**	**890,886**	**1,242,463,092**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1,127,832,498	22,094,110	916,065	1,150,842,673
本期提存數	112,610,758	(1,777,048)	(8,783)	110,824,927
本期收回數	(58,491,433)	(1,728,985)	-	(60,220,418)
外幣兌換損益	(6,627,608)	(116,504)	-	(6,744,112)
期末餘額	**$ 1,175,324,215**	**18,471,573**	**907,282**	**1,194,703,070**

4.特別準備：

(1)本公司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計
個人傷害險	$ 82,850	-	-	82,850
個人健康險	524,735	-	-	524,735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　　計	**$ 607,585**	**-**	**148,173**	**755,758**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計
個人傷害險	$ 81,723	-	-	81,723
個人健康險	588,690	-	-	588,690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　　計	**$ 670,413**	**-**	**148,173**	**818,586**

保險合約之特別準備係本公司依台財保第831496851號函核准短年期商品之低理賠給付特別準備金。

其他係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本公司依101.11.30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一次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2)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670,413	-	148,173	818,586
本期提存數	(62,828)	-	-	(62,828)
期末餘額	**$ 607,585**	**-**	**148,173**	**755,758**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671,844	-	148,173	820,017
本期提存數	(1,431)	-	-	(1,431)
期末餘額	**$ 670,413**	**-**	**148,173**	**818,586**

5.保費不足準備：

(1)本公司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1,303,843	-	1,303,843
個人健康險	175,501	-	175,501
團體險	15,228	-	15,228
合　　計	**$ 1,494,572**	**-**	**1,494,572**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1,140,015	-	1,140,015
個人健康險	46,923	-	46,923
團體險	17,863	-	17,863
合　　計	**$ 1,204,801**	**-**	**1,204,801**

(2)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204,801	-	1,204,801
本期提存數	290,350	-	290,350
本期收回數	(19,682)	-	(19,682)
外幣兌換損益	19,103	-	19,103
期末餘額	**$ 1,494,572**	**-**	**1,494,572**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616,884	-	1,616,884
本期提存數	(380,585)	-	(380,585)
本期收回數	(22,291)	-	(22,291)
外幣兌換損益	(9,207)	-	(9,207)
期末餘額	**$ 1,204,801**	**-**	**1,204,801**

6.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進行之負債適足測試如下：

(1)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之商品類型，其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1.12.31	110.12.31
責任準備	$ 1,241,562,199	1,193,785,780
未滿期保費準備	4,703,853	4,333,411
保費不足準備	1,479,344	1,186,938
其他因法令規定或自願增提用於強化財務之準備金	1,294,703	1,357,531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 1,249,040,099**	**1,200,663,660**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982,205,888**	**964,510,632**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2)採預期成本法之商品類型，其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1.12.31	110.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2,819	199,331
保費不足準備	15,228	17,863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 198,047**	**217,194**
未來預期保費收入	**$ 361,005**	**364,463**
預期未來發生之理賠與費用	**$ 494,708**	**465,716**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保險負債帳面金額及未來預期保費收入與預期未來發生之理賠及費用相比較，無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式	區分為以下二種商品類型為測試基礎： (1)長年期壽險、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一般帳戶含加值給付）、長年期健康險、長年期傷害險、即期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變額年金保險年金化保單、利率變動型保險以及附加於長年期險之一年期壽險、傷害險及健康險，採用「總保費評價法」； (2)一年期以下個人壽險主約、個人健康險主約、個人傷害險主約、旅平險及團體險(不含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採用「預期成本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本公司採用與簽證精算意見書中之精算假設一致的基礎來訂定本項測試之各項精算假設。 折現率的訂定： 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最佳估計情境下(於30年後採持平假設)之公司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自民國一〇一年起，因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期限提前至三月底，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之提報期限亦配合調整，因此，於實際執行時，每年第一季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假設需與同年三月之簽證精算報告一致；同年第二、三、四季之相關假設，可以第一季為基礎，考量現時資訊，以一致性的原則，重新評估其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外之各項精算假設的訂定： 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準備金適足性之精算假設」之原則予以釐訂。

(十六)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本公司發行非投資型保單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壽　　險	$ -	-

2.前述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	-

(十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餘額分別為7,380,760千元及411,705千元，其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11,705	250,644
本期增加：		
固定提存	919,351	663,381
增額提存	11,429,520	744,949
小　　計	12,348,871	1,408,330
本期沖抵數	(5,379,816)	(1,247,269)
合　　計	**$ 7,380,760**	**411,705**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初始金額係於最高限額內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予以借提並轉列之。依規定，該初始金額應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方式，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補足至借提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前之應有數額。另，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及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2.未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111.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7,380,760	7,380,760
權　　益	34,752,860	28,848,252	(5,904,608)
110.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11,705	411,705
權　　益	41,767,754	41,438,390	(329,364)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111年度			
稅後淨損	$ (8,083,558)	(13,658,802)	(5,575,244)
每股盈餘(稅後)	(2.57)	(4.34)	(1.77)
110年度			
稅後淨利(損)	1,219,647	1,090,798	(128,849)
每股盈餘(稅後)	0.47	0.42	(0.05)

3.外匯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包括外匯暴險比率的控制機制、外匯暴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暴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仍以傳統美元避險為主，輔以部份澳幣及紐幣等避險，避險工具包括遠期外匯、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

(十八)其他負債

	111.12.31	110.12.31
預收款項	$ 84,831	94,279
存入保證金	2,377,277	1,652,49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40,901	175,549
	$ 2,603,009	**1,922,318**

(十九)負債準備

	111.12.31	110.12.31
員工福利	$ 723,490	864,901
其　　他	13,601	14,083
	$ 737,091	**878,98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71,838	1,708,1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48,348)	(843,292)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723,490**	**864,90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積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48,34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08,193	1,922,56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38,983	35,9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404)	(704)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2,954	(59,336)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570	(53,09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0,458)	(137,1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71,838**	**1,708,193**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43,292	739,9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3,680	9,8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5,904	227,51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80,458)	(137,151)
利息收入	5,930	3,13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48,348**	**843,292**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579	2,019
管理費用	32,474	30,761
	$ 33,053	**32,780**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分別為損失41,440千元及利益122,981千元。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67 %	0.69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1.2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98,279千元及1,107,479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14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4,695)	113,373
未來薪資增加	110,644	(103,254)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7,559)	123,616
未來薪資增加	122,084	(107,4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9,360千元及185,21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十)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本公司之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其明細如下：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83,175,042	5,073	83,180,115
減：再保費支出	3,023,915	-	3,023,91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88,810	-	288,810
小　計	3,312,725	-	3,312,72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79,862,317**	**5,073**	**79,867,390**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96,931,668	5,539	96,937,207
減：再保費支出	2,604,704	-	2,604,70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20,197	-	220,197
小　計	2,824,901	-	2,824,90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94,106,767**	**5,539**	**94,112,306**

2.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本公司之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其明細如下：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88,230,330	5,241,802	93,472,13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486,329	-	2,486,32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85,744,001**	**5,241,802**	**90,985,803**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73,861,782	1,714,713	75,576,49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038,669	-	2,038,66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71,823,113**	**1,714,713**	**73,537,826**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小於稅前淨利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0千元及董事酬勞0千元及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0千元及董事酬勞0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339,316	525,141
一至二年	281,804	458,352
二至三年	192,928	200,737
三至四年	143,368	125,366
四至五年	125,085	101,618
五年以上	273,606	340,730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1,356,107**	**1,751,944**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67,451千元及539,969千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相關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1,899**	**10,317**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86**	**273**

(二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330,055	119,03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96	2,767
	330,951	121,8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29,825)	(2,258,43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98,874)**	**(2,136,635)**

2.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 111,1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680,228)	(67,28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0,100	(123,998)
	$ (670,128)	**(191,284)**

3.本公司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	**$ (15,057,676)**	**(1,045,83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13,475)	(209,164)
虧損扣除依法加回免稅投資收益影響數	457,575	264,721
國內證券交易損益停徵	1,651,332	(440,218)
國內金融工具免稅評價損(益)	-	(22)
國外所得扣繳稅款	258,912	119,03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688)	(90,236)
出售土地免稅	(236,268)	-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078	(7,840)
國內現金股利免稅收入	(365,371)	(217,9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896	2,76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63,344)	(1,568,435)
其　　他	49,479	10,672
所得稅利益	**$ (1,398,874)**	**(2,136,635)**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648,392)	119,299	-	-	(529,0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517,326	-	670,128	-	1,187,454
投資性不動產	(279,130)	106,772	(111,187)	-	(283,545)
員工福利負債	(166,440)	(36,570)	-	-	(203,010)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6,643,541	(12,665,158)	-	-	(6,021,617)
減損損失	3,259	175,386	-	-	178,645
虧損扣除	381,136	14,030,096	-	-	14,411,2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6,451,300**	**1,729,825**	**558,941**	**-**	**8,740,06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545,262				15,777,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3,962)				(7,037,265)
	$ 6,451,300				**8,740,066**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654,808)	6,416	-	-	(648,3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26,042	-	191,284	-	517,326
投資性不動產	(245,495)	(33,635)	-	-	(279,130)
員工福利負債	(127,494)	(38,946)	-	-	(166,440)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4,695,624	1,947,917	-	-	6,643,541
減損損失	7,708	(4,449)	-	-	3,259
虧損扣除	-	381,136	-	-	381,13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4,001,577**	**2,258,439**	**191,284**	**-**	**6,451,30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029,374				7,545,2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7,797)				(1,093,962)
	$ 4,001,577				**6,451,300**

5.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各為0千元及163,344千元。

6.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7.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 2,755,020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估計數)	69,301,146	民國一二一年度
	$ 72,056,166	

(二十四)權　　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300,000千元，發行新股1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8.30元折價發行，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375,296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7,53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為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4,300,000千元，發行新股4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8.20元折價發行，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000千元，發行新股1,0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5.20元折價發行，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不超過2,00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00千元，發行新股5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5.05元折價發行，且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分別為75,000,000千元及3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7,500,000千股及3,5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分別為4,099,501千股及2,669,50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4,099,501千股及2,669,501千股。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	703,22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4,515	24,598
員工認股權	315,169	173,869
其　　他	9,975	9,961
	$ 349,659	**911,648**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1號函規定，公司若無虧損，而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財務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1,698,379千元彌補一一〇年度虧損及法定盈餘公積4,510,427千元彌補一〇九年度虧損。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迴轉提列數	$ 240,945	247,571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044,382	2,912,067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提列數	592,694	592,69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數	107,519	606,164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提列數	2,469,671	2,469,671
債務工具處分獲利提列數	17,590,448	13,288,819
旅平險保費收入提列數	2,649	1,227
	$ 24,048,308	**20,118,213**

本公司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經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依稅後金額分別為240,945千元及247,571千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一〇年度待彌補虧損為3,789,944千元，分別以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迴轉247,571千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357,522千元、節省避險成本248,642千元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1,698,379千元彌補。前述以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迴轉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4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15475號核准。

民國一〇九年度待彌補虧損為8,315,877千元，分別以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迴轉1,751,171千元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2,054,279千元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4,510,427千元彌補。前述以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迴轉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0年4月26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416189號核准。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應於當年年底依稅後金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新增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金額為提存132,315千元及140,416千元。

另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之百分之十於次年度股東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數107,519千元及357,523千元分別經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依民國101年1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101年11月2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於首年度一次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將此收回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計592,694千元。

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規定，保險業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依函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001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2,416,650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規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於次年度股東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九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提列數53,021千元經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人身保險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壽險業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規定，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稅後金額提列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提列1,422千元及1,227千元。

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8861號規定，壽險業應自民國一〇九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依民國108年6月25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1381號函之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函令所規範之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派盈餘。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當年度變動調節表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金額
1.前一年底(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17,590,448
2.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1,674,833千元，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334,967千元後之稅後提列(收回)數	1,339,866
3.當年度可攤回(攤提)之淨額	1,091,592
4.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17,838,722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7,590,448千元，本年度變動數248,274千元將於股東會決議後提列(收回)本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收回)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17,838,722千元。

本機制前期期末餘額及當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

年度(民國)	前一年底(12月31日)除列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攤提)之金額(1)	當年度除列損益稅後提列(收回)數(2)	期末除列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攤提)之淨額(1)+(2)
111	1,020,302	71,290	1,091,592
112	968,035	67,481	1,035,516
113	946,747	62,804	1,009,551
114	884,011	62,804	946,815
115	830,982	62,804	893,786
116	778,195	58,806	837,001
117	730,508	58,806	789,314
118	728,030	57,344	785,374
119	707,155	54,753	761,908
120	707,725	54,558	762,283
121至130	6,530,090	533,758	7,063,848
131至140	2,777,814	192,969	2,970,783
141至150	(15,064)	1,689	(13,375)
151至160	(4,082)	-	(4,082)
總計	17,590,448	1,339,866	17,838,722

註：總計(1)+(2)欄位不含111年度數值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各次發行特別股所訂定之優先分派順序分派特別股股息，如有餘額(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股利政策係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於累積資本額之同時，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股東紅利的分派，不得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代之。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之每股配股率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元)		
股　　票	$ -	0.1425911087

4.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調節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17)	(112,238)	-	(8,936,093)	(9,060,0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5,725,719)	-	-	(5,725,7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422,900	-	-	422,9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本期評價調整	10,864	1,236	-	-	12,1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	762,184	(3,231,336)	(2,469,1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53)	(5,413,821)	762,184	(12,167,429)	(16,819,9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8,614)	846,512	(7,007,089)	(6,169,1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103)	-	-	(3,1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978,693)	-	(978,6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0,612	-	20,6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本期評價調整	-	3,883	-	3,88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49)	-	(4,549)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持股比變動調整	-	(3)	-	(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	(1,929,004)	(1,929,00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717)**	**(112,238)**	**(8,936,093)**	**(9,060,048)**

(二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13,658,802)**	**1,090,798**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146,159**	**2,594,7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34)**	**0.42**

	111年度	110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13,658,802)**	**1,090,798**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146,159	2,594,724
員工酬勞(千股)	-	23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146,159**	**2,594,95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34)**	**0.42**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每股盈餘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十七))	$ (2.57)	0.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57)	0.47

(二十六)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短期金融工具，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其公允價值；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014,992	79,014,992	63,411,570	63,411,5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75,492	44,175,492	45,714,466	45,714,4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833,858	774,299,958	919,991,107	943,302,701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8,854,567	18,854,567	23,842,824	23,842,82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89,686	3,389,686	124,987	124,987
應付債券	8,500,000	8,490,265	8,500,000	8,794,795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

A.短期金融工具

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應收/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B.各項放款

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損失後之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C.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

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參考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估計方法，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D.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如可得時，係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如無可得之市場價格，則公允價值係以合約遠期價格及現時遠期價格間之差額，以市場利率依合約剩餘到期期間予以折現估計之。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以經紀商公開報價為基礎，此公開報價係以各個合約之條款及到期日為基礎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使用衡量日類似工具之市場利率折現後之現值，測試其合理性。

E.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六(五)之說明。

F.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按報導日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算之。

(2)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B.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111.12.31				
		公允價值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29,150,454	29,150,454	-	-	29,150,454
特別股	17,436	17,436	-	-	17,436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6,035,151	-	6,035,151	-	6,035,151
金融債	4,254,628	-	4,254,628	-	4,254,628
受益憑證及其他	17,704,190	16,779,132	-	925,058	17,704,190
國外股票	2,143,561	2,143,561	-	-	2,143,561
國外存託憑證	368,560	368,560	-	-	368,560
國外債券	1,657,683	-	1,657,683	-	1,657,683
國外受益憑證	17,683,329	17,313,045	-	370,284	17,683,329
小　計	79,014,992	65,772,188	11,947,462	1,295,342	79,014,9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9,888,641	-	9,888,641	-	9,888,641
公司債	19,095,238	-	19,095,238	-	19,095,238
金融債	2,743,401	-	2,743,401	-	2,743,401
國外債券	11,806,891	9,054,317	2,752,574	-	11,806,891
未上市(櫃)股票	641,321	-	-	641,321	641,321
小　計	44,175,492	9,054,317	34,479,854	641,321	44,175,492
投資性不動產	18,854,567	-	-	18,854,567	18,854,567
合　計	**$ 142,045,051**	**74,826,505**	**46,427,316**	**20,791,230**	**142,045,0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 3,389,686**	**-**	**3,389,686**	**-**	**3,389,686**

	110.12.31				
		公允價值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10,054,994	9,498,573	556,421	-	10,054,994
特別股	17,818	17,818	-	-	17,818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2,386,299	-	2,386,299	-	2,386,299
金融債	4,541,774	-	4,541,774	-	4,541,774
受益憑證及其他	16,970,790	16,158,260	-	812,530	16,970,790
換匯換利	980,647	-	980,647	-	980,647
國外股票	8,149,718	8,149,718	-	-	8,149,718
國外存託憑證	312,730	312,730	-	-	312,730
國外債券	2,015,076	-	2,015,076	-	2,015,076
國外受益憑證	17,981,724	17,474,466	-	507,258	17,981,724
小　計	63,411,570	51,611,565	10,480,217	1,319,788	63,411,5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8,843,839	-	8,843,839	-	8,843,839
公司債	20,127,512	-	20,127,512	-	20,127,512
金融債	5,392,092	-	5,392,092	-	5,392,092
國外債券	10,304,221	7,633,806	2,670,415	-	10,304,221
未上市(櫃)股票	1,046,802	-	-	1,046,802	1,046,802
小　計	45,714,466	7,633,806	37,033,858	1,046,802	45,714,466
投資性不動產	23,842,824	-	-	23,842,824	23,842,824
合　計	**$ 132,968,860**	**59,245,371**	**47,514,075**	**26,209,414**	**132,968,8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 124,987**	**-**	**124,987**	**-**	**124,987**

D.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重大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

E.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319,788	1,046,802	23,842,824	26,209,41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86,960)	-	22,461	(164,4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77,502)	-	(377,502)
購買	164,247	-	8,537	172,784
處分/清償	(1,733)	(27,979)	(6,940,891)	(6,970,603)
轉入(出)第三級	-	-	1,921,636	1,921,6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295,342**	**641,321**	**18,854,567**	**20,791,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28,095	861,430	23,838,625	25,728,15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80,247	-	(15,046)	165,2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01,386	-	301,386
購買	111,446	-	19,245	130,691
處分/清償	-	(116,014)	-	(116,014)
轉入(出)第三級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319,788**	**1,046,802**	**23,842,824**	**26,209,414**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及「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86,960)	180,2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7,502)	301,386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22,461	(15,046)

F.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及其他	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比率(111.12.31及110.12.31皆為0%~25%)	・呈反向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比率(111.12.31及110.12.31為0%~30%及0%~60%) ・折現率(111.12.31及110.12.31為0%~20%)	・呈反向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創投公司	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比率(111.12.31及110.12.31皆為0%~30%)	・呈反向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六(五)		

G.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H.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				
受益憑證及其他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9,238)	-	-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不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私募基金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62,016)	-	-
	折現率	1%	-	(21,99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創投公司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	-	(44,600)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				
受益憑證及其他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4,817)	-	-
私募基金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81,824)	-	-
	折現率	1%	-	(18,22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創投公司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	-	(87,326)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其公允價值。有關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11.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4,299,958	290,184,455	484,115,503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8,490,265	-	8,490,265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3,302,701	379,621,092	563,681,609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8,794,795	-	8,794,795	-

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結算協議。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111.12.31						
衍生工具資產	$ 6,035,151	-	6,035,151	2,824,440	-	3,210,711
衍生工具負債	(3,389,686)	-	(3,389,686)	(2,824,440)	-	(565,246)
110.12.31						
衍生工具資產	$ 3,366,946	-	3,366,946	124,077	-	3,242,869
衍生工具負債	(124,987)	-	(124,987)	(124,077)	-	(910)

(二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董事會

a.為整合風險管理業務之規畫、執行、監督與協調運作，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成立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b.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制度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c.董事會應依整體經營環境與策略，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並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B.風險管理委員會

a.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報告。

b.監控各類風險及建立其管理指標，並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單位之互動與溝通。

C.風險管理部

a.負責彙整、衡量與監控公司之整體風險資訊，並定期提出風險報告。

b.執行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與溝通各單位之風險管理機制，必要時，提出風險管理行動之建議，以作為各單位決策之參考。

D.本公司相關單位

a.應依風險管理程序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管理所屬日常風險，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並及時提出相關報告。

b.應依據風險管理之需求，提供及時、可靠的風險資訊及可行、有效的控制措施。

E.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相關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A.採用的方法：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現金流量管理、確定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等。

B.相關假設及參數：依各種衡量方法的需要、國內外相關研究資料及公司實際經驗來訂定。

C.各種衡量方法之優點及限制：

a.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

－優點：計算容易、可以衡量內含選擇權的固定收益資產。

－限制：假設收益率曲線為平行移動，無法衡量非平行移動的情況。

b.現金流量管理

－優點：增強決策的實效性、加強財務控制及體現持續經營的能力。

－限制：現金流量的估計可能是主觀的認定，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可能無法反應實際的情況。

c.確定情境分析

－優點：可考量多個變數同時變動時的情境、可以針對特定的情境深入分析及計算可能發生的機率。

－限制：只有特定的情境可以測試、情境的變動是主觀的認定及無法考量非線性關係或極端風險之情況。

d.壓力測試

－優點：可以衡量特定的極端情境發生時所可能產生的損失。

－限制：無法衡量特定的極端情境發生的機率。

2.信用風險分析

(1)信用風險管理

A.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或債務人違約，使本公司可能遭受損失之風險。當所有交易對手集中在單一行業或地區時，本公司可能會面臨較大風險。其主要是由於不同的交易對手會因處於同一行業或地區而受到同樣的經濟環境影響，可能影響到其還款能力。

B.目前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管理之管理方式如下：

a.限額控管：針對行業別、發行人及國家風險暴險等均分別訂有限額，並隨時監控，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b.本公司在提供貸款業務時，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並要求提供擔保品，以降低本公司之信用暴險。

(2)預期信用損失

A.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決定金融工具之違約機率自初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支持之攸關證據，包括以本公司過去經驗、專業之信用評估，以及前瞻性資訊為基礎所得之質性與量化資訊及分析。

評估之目的在於比較下列兩者以辨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a.報導日金融工具存續期間違約機率；及

b.初始認列時評估之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除下列所述係以十二個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外，本公司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a.債務投資證券於報導日判斷為低信用風險;及

b.其他金融工具其自初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

當債務債券之信用風險評等約當全球公認投資等級以上債券時，本公司視為其具低信用風險。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在不同投資組合中有顯著之不同，且包含違約機率量的改變及質性要素的變動，包括一違約之支援機制。根據本公司標準，若一暴險之信用評等降為非投資等級，且信用評等級距與投資等級信用評等顯著差距，則視為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當使用量化指標無法及時完全反映實際信用風險之狀況時，本公司可能使用專業信用

判斷及可得之相關歷史經驗，根據某特定之質性指標決定一暴險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公司之支援機制認為若一資產已逾期三十日，或具客觀減損證據，即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天數之計算係以全數款項應支付而首次未支付之次日起計算起之天數。

B.信用風險評等

本公司將各類暴險決定一對應之信用風險評等以用來預估違約風險。信用風險評等為該數值會隨著違約機率之惡化而成指數規律地增加。

各類暴險依據可取得之借款人資訊，於初始認列時分派一信用風險評等。暴險在持續監控下，可能由一信用風險評等移至另一信用風險評等。監控所使用之資料逾期天數及具客觀減損證據。

C.產生違約機率期限架構

信用風險等級為決定暴險損失機率的期限結構之一主要輸入值。本公司蒐集績效及違約資訊中，按區域、產品、借款人及信用風險等級劃分之信用風險暴險分析。

本公司使用統計模型分析蒐集之資料並產生剩餘存續期間暴險之預期損失及這些結果將如何隨著時間經過改變之估計。

這些分析包括辨認及校正違約機率改變與主要總體經濟指標及其他特定指標之影響之關聯性。主要總體經濟指標包含：生產總值成長率及及失業率等。

D.違約定義

本公司認為當下列事項發生時，一金融資產已違約：

・借款人若非本公司執行追索權，例如拍賣抵押物，已無法全額償還負債金額

・借款人之任何重大款項逾期已超過九十天。

在評估一借款人是否已違約時，本公司考量以下指標：

・質性指標— 違反合約約定

・量化指標— 同一借款人對本公司其他債務逾期及未付款的情況

・依據內外部取得之資料 評估一金融工具資產已違約時所使用之輸入值及各輸入值之重要性可能隨著時 間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已適當反映情況的變化。

E.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定義

在每一個報導日，本公司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變動入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債務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借款人之債權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若一貸款因借款人狀況惡化而進行債務協商，則通常即視為信用減損，除非有證據能顯示未能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風險已顯著降低，且未有其他顯示減損之跡象。

F.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主要輸入值為以下列變數為組合之結構：

・違約機率
・違約損失率
・違約暴險額

違約機率之估計為在某特定日，以統計性評分模型，按交易對手及暴險類型量身劃分並計算而得。這些統計模型以內部編纂之資料為依據，包含質性及量化因子。在可取得之情況下，市場資料亦可能用來取得大型企業戶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若一交易對手或暴險自一信用等級改變至另一信用等級，其所連結之違約機率估計亦會有所改變。違約機率之估計同時考量一暴險之合約到期日及估計之提前償還比率。

違約損失率為當違約發生時，其最大損失的幅度。本公司以對違約交易對手之歷史回收率作為估計違約損失率參數之基礎。違約損失率模型考量金融資產整體之結構、擔保品、債權順位、交易對手之產業，及擔保品回收成本。

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損失率資訊。

違約暴險額代表違約事件發生時之債權金額。本公司自當前對交易對手之當前債權金額(包含攤銷)加上應收利息取得違約暴險額。

G.納入前瞻性資訊

本公司債務工具金融資產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公布之資訊，此違約機率包含對未來總體經濟狀況及隱含市場資料的預測。放款則依據公司內部歷史資訊，以及考量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之資訊，制定一對相關經濟變數及其他可能預測情境代表性區間之基準看法。外部資訊包含政府機構、國際貨幣基金、選定之私部門及學術預測公開之經濟資料及預測。

(3)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列表格所示。除了特別註明者外，下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以淨額表示。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1.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43,534,171	-	-	43,534,17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帳面金額	**$ 43,534,171**	**-**	**-**	**43,534,171**

	110.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44,667,664	-	-	44,667,664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帳面金額	**$ 44,667,664**	**-**	**-**	**44,667,664**

B.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1.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996,491,755	-	-	996,491,755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5,248,546	5,248,546
備抵損失	(103,356)	-	(803,087)	(906,443)
帳面金額	**$ 996,388,399**	**-**	**4,445,459**	**1,000,833,858**

	110.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920,017,228	-	-	920,017,228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26,121)	-	-	(26,121)
帳面金額	**$ 919,991,107**	**-**	**-**	**919,991,107**

C.放　　款(不包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111.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逾期0~8天	$ 27,069,061	-	-	27,069,061
逾期9~30天	64,002	-	-	64,002
逾期31~60天	-	2,853	-	2,853
逾期61~90天	-	-	-	-
逾期91天以上或有違約註記	-	-	40,991	40,99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406,960)	(43)	(615)	(407,618)
帳面金額	**$ 26,726,103**	**2,810**	**40,376**	**26,769,289**

	110.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逾期0~8天	$ 29,100,793	-	-	29,100,793
逾期9~30天	50,314	-	-	50,314
逾期31~60天	-	628	-	628
逾期61~90天	-	-	-	-
逾期91天以上或有違約註記	-	-	53,527	53,527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437,221)	(9)	(806)	(438,036)
帳面金額	**$ 28,713,886**	**619**	**52,721**	**28,767,226**

D.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111.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6,321,963	-	-	6,321,963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122,452	122,452
備抵損失	(891)	-	(18,621)	(19,512)
帳面金額	**$ 6,321,072**	**-**	**103,831**	**6,424,903**

	110.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5,845,341	-	-	5,845,34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233)	-	-	(233)
帳面金額	**$ 5,845,108**	**-**	**-**	**5,845,108**

(4)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風險暴險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261,928,958千元及1,216,558,823千元。另，本公司不存在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之信用風險暴險。

A.本公司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台 北 區	$ 13,323,989	50	15,021,085	52
台 中 區	8,001,961	30	7,937,021	28
台 南 區	3,129,393	11	3,242,893	11
高 雄 區	2,313,946	9	2,566,227	9
合　　計	**$ 26,769,289**	**100**	**28,767,226**	**100**

B.本公司債務工具投資依發行人所在地區別之最大信用暴險如下：

地區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臺灣		$ 245,870,986	22.45	250,550,719	24.82
已開發國家	亞　洲	43,239,601	3.95	33,560,553	3.32
	北美洲	346,356,978	31.63	304,638,517	30.17
	歐　洲	173,478,859	15.84	153,485,945	15.20
	大洋洲	17,961,661	1.64	19,359,856	1.92
跨國性投資		7,100,465	0.65	8,893,012	0.88
新興國家(不含臺灣)		261,017,148	23.84	239,187,086	23.69
合　　計		1,095,025,698	100.00	1,009,675,688	100.00

(5)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金融資產已逾期未減損之情形。

(6)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分析

A.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非衍生工具	111.12.31 已減損部位	111.12.31 備抵損失/累計減損	111.12.31 淨　額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126,422	22,356	104,066

非衍生工具	110.12.31 已減損部位	110.12.31 備抵損失/累計減損	110.12.31 淨　額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8,001	7,283	718

B.已減損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111.12.31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抵押貸款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其他擔保放款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總　計
已減損部位總額	41,048	-	41,048
減：減損準備	96	-	96
淨　額	40,952	-	40,952

110.12.31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抵押貸款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其他擔保放款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總　計
已減損部位總額	53,593	-	53,593
減：減損準備	687	-	687
淨　額	52,906	-	52,906

C.有關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六)。

3.流動性風險

(1)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沒有足夠現金且無法及時籌措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到期義務(償付債務)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或持有部位規模大於一般交易量，造成處理或抵銷持有部位時無法以現行合理市價結算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資產流動性比率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相關業務部門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功能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模型，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規劃降低相關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已經考量市場交易量與所持有部位之相稱性及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造成之變動等風險，訂定相關監控機制，並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流動性資產配置亦有相關規範，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另外本公司亦建立完善經營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應變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投資運用與償付到期負債，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另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工具因所承作之幣別整體而言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交易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而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續作，支應交割之資金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

(2)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且包含估計利息，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本公司對這些金融工具預期之現金流量與下表中之分析可能存有顯著差異。

111.12.31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4,882,678	-	-	4,882,678
應付債券	320,500	8,104,500	1,132,000	9,557,000
租賃負債	124,546	51,488	-	176,034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2,265,004	88,033	24,240	2,377,277
合　　計	7,592,728	8,244,021	1,156,240	16,992,989

110.12.31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6,681,926	-	-	6,681,926
應付債券	320,500	8,392,000	1,165,000	9,877,500
租賃負債	147,904	96,575	-	244,479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379,613	250,347	22,530	1,652,490
合　　計	8,529,943	8,738,922	1,187,530	18,456,395

(3)衍生性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A.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等。

111.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550,245)	2,437,681	758,029	-	-	2,645,465
現金流量淨流入(出)	(550,245)	2,437,681	758,029	-	-	2,645,465

110.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1,103,219	665,965	379,198	112,930	-	2,261,312
現金流量淨流入(出)	1,103,219	665,965	379,198	112,930	-	2,261,312

B.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換匯換利交易。

111.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換匯換利交易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量淨流入(出)	-	-	-	-	-	-

110.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換匯換利交易						
現金流入	-	-	-	20,001,897	-	20,001,897
現金流出	-	-	-	19,021,250	-	19,021,250
現金流量淨流入(出)	-	-	-	980,647	-	980,647

4.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因市場交易中風險因素之變化和波動，可能導致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產生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和外匯風險等。

(1)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以維護財務穩健為目的，針對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項目，訂定市場風險限額，且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在日常作業上，逐日計算各項資產之市場風險值，並納入每月監控檢視循環，以維護公司整體之財務穩健程度。

(2)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目前本公司以風險值(Value at Risk)衡量各項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並訂有「市場風險值限額」，據以監控相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變動情形；並定期評估風險限額之合理性。

本公司採用歷史模擬法，選取750天之歷史數據、99%信賴區間及10天持有期，按日計算並監測投資組合之風險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風險值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匯風險	$ 3,313,004	1,046,223
利率風險	812,411	607,750
股票價格風險	4,686,788	1,689,532
分散效果	(5,331,623)	(1,706,463)
風險值總數	**$ 3,480,580**	**1,637,042**

風險值計算方法有其可能之限制，本公司定期針對市場風險值進行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檢視風險值模型之合理性。

(3)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假設本公司之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主要利率曲線上升或下降100BPS對金融資產稅前利潤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利率變化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4,011)	(70,088)	(3,269,036)	(3,396,919)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4,017	70,369	3,904,116	4,093,447

(4)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若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漲(下跌)10%，對本公司金融資產稅前利潤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減少)之數額。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變化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上升10%	-	-	2,657,258	164,290
下跌10%	-	-	(2,657,258)	(164,290)

(5)匯率風險

A.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004,145	30.71	859,951,293	27,312,792	27.69	756,291,208
澳幣	235,956	20.87	4,923,476	259,629	20.11	5,221,461
人民幣	3,384,970	4.44	15,024,820	4,078,615	4.34	17,719,156
紐幣	146,300	19.43	2,842,897	134,628	18.92	2,547,609
港幣	61	3.94	240	111	3.55	395
歐元	87	32.77	2,849	82	31.34	2,580
日幣	1,397	0.23	325	250,577	0.24	60,264
新加坡幣	6	22.91	140	6	20.47	125
韓鍰	13,634	0.02	332	15,428	0.02	359
			$ 882,746,372			**781,843,15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77,460	30.71	20,803,431	795,610	27.69	22,030,432
歐元	7,983	32.77	261,578	45,260	31.34	1,418,302
港幣	191,927	3.94	755,923	463,140	3.55	1,644,333
澳幣	9,705	20.87	202,496	10,199	20.11	205,114
人民幣	147,518	4.44	654,746	274,847	4.34	1,194,091
日幣	1,362,326	0.23	317,286	3,761,443	0.24	904,627
韓鍰	3,691,582	0.02	89,941	4,229,648	0.02	98,509
			$ 23,085,401			**27,495,408**
衍生性金融工具						
美金	$ -	30.71	6,035,151	-	27.69	3,328,626
澳幣	-	-	-	-	20.11	38,320
			$ 6,035,151			**3,366,9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3,505	30.71	**2,257,181**	105,166	27.69	**2,912,057**
衍生性金融工具						
美金	$ -	30.71	3,137,667	-	27.69	88,931
紐幣	-	19.43	128,535	-	18.92	13,840
澳幣	-	20.87	123,484	-	20.11	22,216
			$ 3,389,686			**124,987**

B.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本公司主要外幣相對新台幣貶值1%時，考慮匯率避險並排除外幣保單之情況下，對本公司稅前利潤以及權益之影響。

單位：千元

幣別	匯率變動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美元	-1%	(1,225,654)	(69,558)	(1,129,448)	(230,580)
人民幣	-1%	(149,233)	(175,893)	(122,380)	(147,887)
港幣	-1%	(2)	(4)	(3,903)	(10,034)
紐幣	-1%	(8,178)	(9,975)	(6,542)	(7,980)
澳幣	-1%	(7,916)	(6,324)	(7,395)	(6,240)

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公司匯兌淨損益實際結果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結果不同。

5.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是指所有因錯誤或不適當的程序、系統或人員安排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之作業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本公司各項商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本公司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內部控制程序、自行查核程序、遵守法令程序。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經本公司法務室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如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陳報外，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同時各部門定期實施作業風險自行評估作業（RCSA），以有效辨識與評估、監測及控制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

風險管理部定期製作作業風險自行評估管理報告，監控全公司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並對作業風險管理議題提供建議。

6.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指標進行基本性變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之替代利率取代某些銀行同業拆放利率(IBORs)，本公司有金融工具利率指標之暴險將為市場全面變革之一部分。本公司於報導日主要暴險係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底前停止適用，並將被其他利率指標取代(例如：SOFR)，該利率指標於民國一一〇年底後仍將繼續報價一段時間，但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底前完成合約條款之修改或該合約條款已預留適當之後備條款以因應利率指標變革。

利率指標變革所面臨之主要風險是營運上之暴險，例如經由與交易對手重新談判借款合約、更新合約條款以及修訂與變革有關之營運控管。財務風險主要限於利率風險。但範圍經盤點後已確定，且已調整完成或預期可完成調整，對本公司金融資產並未產生經濟實質上之風險。

本公司商品部門、投資型保險部門及投資部門已評估受影響範圍，並定期提報董事會調整進度直至全數完成為止。

本公司重新檢視尚未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總額及有納入適當應變條款之合約金額，以監督轉換至新指標利率之進度。本公司將合約條款之利率仍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合約視為尚未轉換至另一替代指標利率之合約，即使該合約包含現有利率指標退場之應變條款（以下稱「未變革合約」）。

下表列出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變革合約及適當應變條款金額，金融資產以其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美元LIBOR	
	未變革合約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條款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金融債	$ -	13,263,078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金融債	-	14,943,109

(二十八)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詳附註六(二十七)1.。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詳附註六(二十七)1.。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保險風險管理程序

a.相關單位應辨識其經管業務可能產生或面臨之風險。

b.相關單位應分析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對公司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以做為後續風險之管理與監控參考依據。

c.相關單位於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的風險應採取適當的回應措施。

B.核保政策

為求有效維護承保業務品質及降低潛在核保風險，已制定核保手冊，讓核保人員遵循，確保核保人員以公平合理之角度篩選每一保件之風險，並給予適當之危險評估及分類，以避免逆選擇產生，並將核保規則建置於系統，加速行政效率並減少人為疏失。核保人員並輔以專業訓練以提昇其風險辨識能力，以確保招攬品質、公司經營的安全及提供保戶完整的保險保障。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發行保險合約之主要風險如下：

A.資產配置風險：因資產配置無法符合商品特性，進而發生不利情事之風險。

B.再保險風險：因再保險規劃之不適當，所可能衍生之風險。

C.核保風險：逆選擇等因核保控管不適當所產生之風險。

D.商品結構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與定價之不適當，所衍生之風險。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主要的因應方法如下：

A.資產配置計畫：透過投資風險控管及利率風險控管來降低資產配置風險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受利率波動影響的風險。

B.再保險規劃：透過再保險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移轉第三者承擔。

C.核保控管：訂定投保金額限制、投保年齡限制、核保政策、風險控管措施及銷售必要性說明來降低核保風險。

D.商品結構設計：進行利潤分析、敏感度測試、檢驗各保單年度解約金和所繳保費之比率，與業界相似商品之比較，以確保商品設計、定價及結構之合理性。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A.風險辨識：

至少包含下列三項風險因素：

a.市場風險：主要指因利率變動所致之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

b.流動性風險：主要指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

c.保險風險：主要指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流量無法配合之情形。

B.風險衡量：

衡量的方法如下：

a.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

b.現金流量管理。

c.確定情境分析。

d.壓力測試。

C.風險回應：

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將定期呈送風險管理委員會中檢視與討論並考慮適當及可行的回應措施：

a.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活動或資產商品買賣。

b.風險移轉：透過再保險或避險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負債風險移轉第三者承擔。

c.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的負面衝擊。

2.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對本公司發行之保險合約而言，信用風險包括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人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財務保證合約係指保證人於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時，必須彌補合約持有人損失之合約，本公司無持有財務保證合約。為規避上述風險，本公司再保險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險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及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來評估流動性風險。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淨現金流出(入))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11.12.31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 195	5,669	20,085	311,433	3,015,759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10.12.31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 (4,935)	(8,010)	8,289	271,749	3,163,910

註：本表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勾稽，係因上述合約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分析到期日，另包括未來續期保費收入之現金流入。

(3)市場風險：

A.本公司評估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時，以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作為折現的基礎，故市場風險反應於折現率中。市場風險至少包含下列四項風險因素：

a.利率風險：指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因利率期間結構改變等因素，使市場價值減損。

b.匯率風險：指投資國外資產因匯率變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c.權益證券風險：指國內外權益資產因資產價格波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d.商品風險：指與商品有關之資產價格波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B.市場風險衡量：本公司執行折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來衡量市場風險的影響。

C.減少市場狀況改變之影響所採取的因應措施：

a.資產面：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值，並進行監控及產出定期風險報告，以掌握資產部位的市場風險。

b.負債面：發行分離帳戶合約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以減少承擔市場風險。

c.資產負債配合：減少資產負債存續期間(Duration)的差異，降低市場風險的影響。

3.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1)本公司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主要有下列三種類型：

A.第一種類型：保單持有人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非指數型或累積利息型)解約之選擇權。

B.第二種類型：保證最低利率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該利率用以決定解約價值或滿期價值，而該合約發行時係價平或價外，且未具槓桿倍數效果。

C.第三種類型：死亡給付金額為下列二者中較大者：

a.投資基金之單位價值（相當於解約金或滿期金之金額）

b.保證最低給付金額

(2)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A.第一種類型：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B.第二種類型：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或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低於最低保證利率時之風險。

C.第三種類型：為分離帳戶價值急速下降，造成遠低於保證最低死亡給付金額，以致於收取之人壽保險成本不足之風險。

4.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對稅前損益及權益影響之量化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精算假設	111.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1,724,316)	(1,379,453)
	−10%	1,724,316	1,379,453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3,258,139	2,606,511
	−0.25%	(3,258,139)	(2,606,511)
費　　用	+10%	(441,209)	(352,967)
	−10%	441,209	352,967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119,405	95,524
	−10%	(119,405)	(95,524)

單位：新台幣千元

精算假設	110.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1,502,093)	(1,201,674)
	−10%	1,502,093	1,201,674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3,044,132	2,435,306
	−0.25%	(3,044,132)	(2,435,306)
費　　用	+10%	(423,030)	(338,424)
	−10%	423,030	338,424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150,486	120,389
	−10%	(150,486)	(120,389)

上述對稅前損益影響數係指各主要因素變動對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影響，權益影響數則係考量法定稅率為20%。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A.本公司辨認保險風險集中時，不考慮再保險之因素(即再保前)，下列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保險風險之集中：

a.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承保本項風險。

b.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暴險，如重大恐怖份子事件。

c.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或保單持有人行為之非預期改變。

d.因金融市場狀況可能發生之重大改變，而導致保單持有人持有之選擇權變為價內所造成之暴險。

e.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如敗訴後巨額賠款或商譽損失。

f.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如核保政策所篩選之承保對象可能具有某些特定行為。

g.某關鍵變數已接近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h.地區別及產業別之風險，本公司業務遍佈於北、中、南三區，行銷對象並無針對特定族群，本項風險集中程度應屬分散。

B.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3)理賠發展趨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金額如下：

A.直接業務理賠發展趨勢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賠款準備金
101	2,961,202	3,637,724	3,705,026	3,728,376	3,740,360	3,744,586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00
102	3,073,539	3,830,498	3,913,358	3,924,586	3,930,775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2,027
103	3,338,136	4,124,064	4,213,515	4,229,425	4,241,090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2,139
104	3,676,775	4,542,442	4,632,340	4,667,449	4,689,284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2,852
105	4,125,335	5,152,190	5,301,784	5,376,913	5,445,705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6,417
106	3,321,722	4,084,430	4,165,036	4,179,806	4,186,415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
107	4,105,120	4,994,680	5,079,467	5,091,286	5,097,618	5,104,032	5,104,032	5,104,032	5,104,032	5,104,032	5,104,032	6,414
108	4,835,230	5,816,526	5,912,188	5,934,852	5,942,169	5,949,360	5,949,360	5,949,360	5,949,360	5,949,360	5,949,360	14,508
109	5,257,314	6,403,176	6,514,194	6,534,409	6,542,411	6,550,264	6,550,264	6,550,264	6,550,264	6,550,264	6,550,264	36,070
110	5,814,213	7,126,919	7,246,643	7,268,935	7,277,831	7,286,559	7,286,559	7,286,559	7,286,559	7,286,559	7,286,559	159,640
111	6,801,648	8,199,282	8,329,400	8,354,002	8,363,991	8,373,854	8,373,854	8,373,854	8,373,854	8,373,854	8,373,854	1,572,206
					合　計							$ 1,802,573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275,255
												$ 2,077,828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1,594,026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483,802
					賠款準備金餘額							**$ 2,077,828**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0	1	2	3	4	5	6	7	8	9	賠款準備金
101	2,961,202	3,637,724	3,705,026	3,728,376	3,740,360	3,744,586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492
102	3,073,539	3,830,498	3,913,358	3,924,586	3,930,775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1,862
103	3,338,136	4,124,064	4,213,515	4,229,425	4,241,090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5,915
104	3,676,775	4,542,442	4,632,340	4,667,449	4,689,284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965
105	4,125,335	5,152,190	5,301,784	5,376,913	5,445,705	5,474,022	5,474,022	5,474,022	5,474,022	5,474,022	7,615
106	3,321,722	4,084,430	4,165,036	4,179,806	4,186,415	4,190,235	4,190,235	4,190,235	4,190,235	4,190,235	3,819
107	4,105,120	4,994,680	5,079,467	5,091,286	5,102,377	5,107,114	5,107,114	5,107,114	5,107,114	5,107,114	15,829
108	4,835,230	5,816,526	5,912,188	5,929,678	5,941,309	5,946,835	5,946,835	5,946,835	5,946,835	5,946,835	34,647
109	5,257,314	6,403,176	6,507,890	6,526,606	6,539,480	6,545,551	6,545,551	6,545,551	6,545,551	6,545,551	142,375
110	5,814,213	7,037,980	7,151,363	7,171,434	7,185,330	7,191,893	7,191,893	7,191,893	7,191,893	7,191,893	1,377,679

合　　計	$ 1,598,198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270,311
	$ 1,868,509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1,394,898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473,611
賠款準備金餘額	**$ 1,868,509**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賠款準備金
101	2,955,809	3,626,644	3,693,946	3,717,296	3,729,063	3,733,289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00
102	3,069,522	3,823,459	3,906,315	3,917,543	3,923,732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2,026
103	3,329,954	4,115,758	4,204,403	4,220,261	4,231,926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2,139
104	3,666,549	4,525,082	4,614,119	4,649,228	4,671,063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2,852
105	4,110,406	5,127,656	5,276,209	5,350,309	5,416,238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6,417
106	3,312,168	4,072,218	4,151,157	4,165,926	4,172,536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
107	4,079,265	4,962,152	5,042,634	5,054,453	5,060,785	5,067,140	5,067,140	5,067,140	5,067,140	5,067,140	5,067,140	6,355
108	4,823,566	5,800,141	5,895,715	5,918,378	5,925,688	5,932,875	5,932,875	5,932,875	5,932,875	5,932,875	5,932,875	14,497
109	5,242,219	6,371,927	6,482,945	6,503,033	6,510,987	6,518,798	6,518,798	6,518,798	6,518,798	6,518,798	6,518,798	35,852
110	5,772,234	7,054,832	7,172,140	7,194,180	7,202,979	7,211,621	7,211,621	7,211,621	7,211,621	7,211,621	7,211,621	156,789
111	6,734,861	8,112,594	8,240,709	8,265,068	8,274,958	8,284,727	8,284,727	8,284,727	8,284,727	8,284,727	8,284,727	1,549,866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9	
101	2,955,809	3,626,644	3,693,946	3,717,296	3,729,063	3,733,289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492
102	3,069,522	3,823,459	3,906,315	3,917,543	3,923,732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1,862
103	3,329,954	4,115,758	4,204,403	4,220,261	4,231,926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5,915
104	3,666,549	4,525,082	4,614,119	4,649,228	4,671,063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966
105	4,110,406	5,127,656	5,276,209	5,350,309	5,416,238	5,444,556	5,444,556	5,444,556	5,444,556	5,444,556	7,615
106	3,312,168	4,072,218	4,151,157	4,165,926	4,172,536	4,176,341	4,176,341	4,176,341	4,176,341	4,176,341	3,805
107	4,079,265	4,962,152	5,042,634	5,054,453	5,063,873	5,068,583	5,068,583	5,068,583	5,068,583	5,068,583	14,130
108	4,823,566	5,800,141	5,895,697	5,913,132	5,923,318	5,928,825	5,928,825	5,928,825	5,928,825	5,928,825	33,128
109	5,242,219	6,369,896	6,472,567	6,491,149	6,502,252	6,508,277	6,508,277	6,508,277	6,508,277	6,508,277	138,381
110	5,766,701	6,968,574	7,079,194	7,099,041	7,111,029	7,117,518	7,117,518	7,117,518	7,117,518	7,117,518	1,350,818

本公司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發生年度，橫軸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付賠款金額，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期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二十九)資本管理

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所規定之資本適足相關法令，透過半年度及年度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報告、內部定期評估、以及風險管理等作業，以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達法定要求使可強化經營中遭遇可能風險時之清償能力、維護保單持有者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為目標。

公司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繳存於國庫之營業保證金、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及附註八。

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資本等級係採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等二種劃分標準，並以較低等級為資本等級。當保險公司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或資本嚴重不足時，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且主管機關會依保險法第143條之6和第149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採取必要之監管措施。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淨值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比率。但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因俄烏戰爭影響，使得全球資本市場自第二季起有較大的變動，導致本公司第二季之後的獲利不盡理想，再加上法令變動影響，公司在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及第四季的資本適足率未達到法令資本適足等級。本公司為提升資本適足率已針對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進行各項改善計畫，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私募普通股案。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第一次現金增資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存入保證金	$ 1,652,490	724,787	-	2,377,277
租賃負債	241,597	(187,117)	120,154	174,634
應付債券	8,500,000	-	-	8,5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394,087**	**537,670**	**120,154**	**11,051,911**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存入保證金	$ 2,476,763	(824,273)	-	1,652,490
租賃負債	260,106	(192,845)	174,336	241,597
應付債券	7,500,000	1,000,000	-	8,5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236,869**	**(17,118)**	**174,336**	**10,394,087**

(三十一)參與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個體，因本公司評估未對該等結構型個體具有權力、或暴險於變動報酬中，故未予以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類　　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證券化載具	本公司購買發行機構所設立發行之證券化載具，以享有該等載具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以增加投資收益，包含固定收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抵押債券、擔保貸款憑證及擔保抵押貸款等。 該等載具係發行之各等級(tranche)債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載具所發行之債券
私募投資基金	本公司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之權益，並由第三方管理信託資產，再分配該基金收益予合併公司，以增加投資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基金(單位)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本公司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以享有該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益憑證或證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信託受益權轉讓發行之單位
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	本公司投資於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以享有該不動產開發或銷售專案受益權轉讓之利息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轉讓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單位

本公司考量各類型結構型個體之特性，以該結構型個體之淨資產、總資產或其流通在外本金予以揭露其規模。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納入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規模	111.12.31	110.12.31
證券化載具	餘額	$ 23,898,752	20,297,112
私募股權基金	本金	11,521,790	10,616,180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本金	312,653,990	329,763,153
合　　計		**$ 348,074,532**	**360,676,445**

本公司對未納入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之金額為本公司所參與權益之帳面金額，其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	-	12,418,838	12,418,838
私募股權基金	1,166,876	-	-	1,166,876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32,809	-	-	132,809
合　　計	**1,299,685**	**-**	**12,418,838**	**13,718,523**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	-	10,799,975	10,799,975
私募股權基金	1,242,793	-	-	1,242,793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47,605	-	-	147,605
合　　計	**1,390,398**	**-**	**10,799,975**	**12,190,373**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並未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支援，亦無意圖對該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發生與其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損失。

(三十二)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有金融資產之移轉情事。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商投控)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三商投控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母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等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配偶、及公司經理人等

(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1.擔保放款

本公司對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	$ 72,863	118,892
應收利息	$ 34	43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1,180	1,602
利率區間	1.31%~2.07%	1.00%~1.53%

2.保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2,071	1,338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4,897	7,110
其他關係人	27,311	28,231
	$ 34,279	36,679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3.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向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大樓作為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房屋及停車位租金行情簽訂兩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45,317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認列利息支出為12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0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續承租該大樓作為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並簽訂兩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為45,317千元。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售部分本公司承租之辦公處所及停車位，於民國一一一年認列利息支出為32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44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向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大樓為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房屋及停車位租金行情簽訂兩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7,528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認列利息支出為7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0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續承租該大樓作為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並簽訂兩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7,528千元。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售本公司承租之辦公處所及停車位，至出售日為止於民國一一一年認列利息支出為19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0千元。

4.預付費用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9	421

主係預付電商平台費用、軟體費用及禮券等。

5.財產交易

(1)取得設備及其他資產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1,628	1,155

主係資訊設備、商務平台及應用軟體及辦公設備等，帳列應付費用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528	-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283,000	168,452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出售台北市信義區環球世貿大樓四樓土地及建築物予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積47.43坪，總價235,184千元(含稅)，建築物總價為47,816千元(含稅)，合計283,000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部完成過戶手續。

6.資金委外操作

本公司委任關聯企業代為操作投資標的，各該公司於各期間收取經理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6,035	13,119

依上述交易為止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如下：

	111.12.31	110.12.31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1,138

7.其他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1,539	8,560
關聯企業	9,508	8,132
其他關係人	65,169	62,417
	$ 76,216	79,109

主係電腦費用、系統維護費及廣告費等，帳列應付費用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400	448

8.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5,032	14,856

租金收入係依承租地點附近之不動產租賃行情，議定租金數額，並約定按月收取。

9.存入保證金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3,082	2,812

10.手續費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25,079	28,017
其他關係人	432	744
	$ 25,511	28,761

本公司持有關聯企業購置其所發行之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餘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基金	$ 106,350	124,650

11.手續費支出

本公司透過關聯企業購買有價證券之手續費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9,500	17,179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購買有價證券產生之手續費分別為5,159千元及7,741千元，帳列有價證券之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處分有價證券之手續費分別為4,341千元及9,438千元，帳列有價證券之處分損益。

12.本公司持有以權益法評價之關係人所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13.應付債券

本公司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總金額1,000,000千元，本公司之關係人持有本公司之前述公司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母公司	$ 250,000	250,000
關聯企業：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其他關係人	60,000	60,000
	$ 510,000	**510,000**

依上述交易為止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如下：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8,250	2,554
關聯企業：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0	2,043
其他關係人	1,980	613
	$ 16,830	**5,210**

應付利息：

	111.12.31	110.12.31
母公司	$ 2,554	2,554
關聯企業：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3	2,043
其他關係人	613	613
	$ 5,210	**5,210**

14.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4,583	213,577
退職後福利	4,993	8,721
股份基礎給付	1,327	302
	$ 210,903	**222,60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政府公債	營業保證金	$ 9,357,840	4,078,656
政府公債	期貨保證金	-	699,587
可轉讓定存單	聲請假扣押保證金	6,500	-
		$ 9,364,340	**4,778,243**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政府債券抵繳營業保證金及指數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存於中央銀行及台灣期貨交易所，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面額為9,400,000千元及4,800,000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計9件，要求理賠給付合計16,549千元，餘業已評估適當金額提列賠款準備，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二)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投資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美元298千元與新台幣568,085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美元521千元與新台幣893,260千元。

(三)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約發包之資訊系統專案相關合約尚未支付款項約1,779,88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38,268	1,763,584	5,601,852	4,107,372	1,611,283	5,718,655
勞健保費用	299,467	141,066	440,533	312,765	139,755	452,520
退休金費用	140,881	91,532	232,413	129,619	88,373	217,992
董(理)事酬金	-	21,862	21,862	-	39,098	39,0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344	104,133	115,477	12,457	106,500	118,957
折舊費用	-	406,732	406,732	-	381,656	381,656
攤銷費用	-	83,035	83,035	-	107,667	107,667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5,874	6,395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9	10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090	1,01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955	89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6.58 %	(10.67)%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定期檢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訂定原則如下:

a. 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b.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c. 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制度。

d. 酬金支付時間 ，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 ，以避免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 ，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e. 與評估董事及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保險業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2.員工：

本公司透過建立客觀的薪酬制度，對外吸引優秀人才，對內具公平性及成長性。提供優於市場新鮮人起薪，確保人才競爭優勢，並以學歷、職位及職級等客觀條件敘薪，達到「性別平等、同工同酬」之目標。同時，根據各單位之年度事業計畫，與員工攜手制定年度績效目標，依循績效考核結果調整年終獎金及年度調薪等措施，落實績效與獎酬之連結。本公司期望藉由薪酬制度，鼓勵每位員工盡其所長，在職涯發展中充滿動力與自信。

(二)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及超過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金額：

	111.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827,361	-	47,827,361
應收款項	9,920,626	-	9,920,626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7,255	-	727,255
投資	73,196,765	1,144,127,449	1,217,324,214
再保險合約資產	2,204,688	-	2,204,688
不動產及設備	-	10,772,359	10,772,359
使用權資產	-	172,917	172,917
無形資產	-	172,861	172,861
其他資產	733,811	9,597,874	10,331,685
負債			
應付款項	$ 4,882,678	-	4,882,6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89,686	-	3,389,686
應付債券	-	8,500,000	8,500,000
租賃負債	123,541	51,093	174,634
保險負債	30,310,139	1,221,367,783	1,251,677,92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380,760	7,380,760
負債準備	13,601	723,490	737,091
其他負債	225,732	2,377,277	2,603,009

	110.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184,301	-	97,184,301
應收款項	13,006,272	-	13,006,272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9,469	-	459,469
投資	58,297,190	1,068,199,839	1,126,497,029
再保險合約資產	1,629,869	-	1,629,869
不動產及設備	-	11,785,486	11,785,486
使用權資產	-	238,459	238,459
無形資產	-	103,889	103,889
其他資產	158,449	5,815,822	5,974,271
負　　債			
應付款項	$ 6,681,926	-	6,681,9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30	-	2,7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4,987	-	124,987
應付債券	-	8,500,000	8,500,000
租賃負債	146,047	95,550	241,597
保險負債	29,432,113	1,173,695,595	1,203,127,70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11,705	411,705
負債準備	14,083	864,901	878,984
其他負債	269,828	1,652,490	1,922,318

(三)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委託公司	委託投資項目	111.12.31 金額(原始委託)		110.12.31 金額(原始委託)	
A	國內股票	TWD	-	TWD	3,500,000

(四)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尚無重大影響。

(五)民國一一一年以來全球普遍性的高通膨、貨幣政策大幅緊縮，造成利率大幅彈升，其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rads, ICS)定義之極端情境，顯示金融環境已經發生重大改變，故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決定變更經營模式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提報董事會，對於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調整為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主，將部分原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前述重分類依據IFRS9第5.6.1段之規定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即次一報導期間之首日（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重分類後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增加5,346,780千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46,900,158千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減少40,781,597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771,781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精英電腦大樓	111/7/28	102/12/23	6,940,920	8,350,000	皆已收取	1,292,97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資產活化	鑑價報告	無
本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0巷2號4樓、4樓之1、4樓之2及6個停車位	111/10/27	87/1/8 99/8/10 99/9/30 99/12/7	112,271	283,000	皆已收取	168,45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資產活化	鑑價報告	無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七。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灣	證券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825,352	825,352	18,426	30.71 %	1,454,144	842,349	258,6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台灣	綜合證券商	65,139	65,139	7,510	2.14 %	96,943	(220,184)	(4,7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575,000	675,000	157,500	45.00 %	1,555,961	(30,347)	(13,6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800,000	675,000	180,000	45.00 %	1,770,923	(40,995)	(18,4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豐新二陽光能源(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站之投資、經營及管理	315,000	157,500	31,500	21.00 %	311,116	(16,323)	(3,4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開曼	控股公司	46,178	46,178	1,500	100.00 %	330,626	(39,349)	(39,349)	子公司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投資顧問、資產管理	USD 1,410	USD 1,410	11,000	100.00 %	USD 1,269	USD (444)	USD (444)	孫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灣	投資顧問、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250,000	250,000	25,000	100.00 %	181,879	(7,800)	(7,800)	子公司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顧問	51,000	1,000	-	100.00 %	49,981	(889)	(889)	孫公司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顧問	34,000	34,000	-	100.00 %	34,584	(142)	(142)	孫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灣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	100.00 %	123,261	2,241	2,241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務	579,420	579,420	60,000	100.00 %	503,140	(13,889)	(13,889)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20,000	20,000	2,000	100.00 %	24,098	3,555	3,555	子公司
豐新二陽光能源(股)公司	稿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電力供應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	49,728	(163)	(163)	子公司
豐新二陽光能源(股)公司	易禾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電力供應	118,000	-	-	100.00 %	117,765	(235)	(235)	子公司
豐新二陽光能源(股)公司	旭寶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電力供應	13,468	-	-	100.00 %	13,233	(235)	(235)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豐新二陽光能源(股)公司	新月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電力供應	27	-	15	68.33 %	(28)	(80)	(55)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1,064,362	36.62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單一營運部門資訊，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個人壽險	$ 39,503,933	53,296,387
個人健康險	36,554,430	36,745,387
個人傷害險	3,423,317	3,397,041
個人年金險	3,796	26,875
團體險	865,990	832,951
投資型保險	2,828,649	2,638,566
	$ 83,180,115	**96,937,207**

2.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之簽單保費收入皆來自於臺灣地區之保戶。

3.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佔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85
活期存款		30,026,270
支票存款		83,879
定期存款	利率區間為1.10%～4.40%，到期日為112.1.3～112.3.31	3,844,072
	小　　計	33,954,221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	利率區間為0.70%～0.90%，到期日為112.1.3～112.1.12	13,868,855
		$ 47,827,361

註：活期存款中外幣金額如下：

幣　別	外幣金額（千元）	兌換率
美　　金	$ 876,266	30.71
澳　　幣	9,169	20.87
港　　幣	61	3.94
紐　　幣	1,503	19.43
歐　　元	459	32.77
日　　幣	370	0.23
人 民 幣	97,753	4.44
南 非 幣	27,973	1.81
新加坡幣	6	22.9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票據(註)		$ 58,938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摘　　要	借方餘額	摘　　要	貸方餘額
科隆再保險公司	$ 10,670	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14,017
瑞士再保險公司	2,309	全美再保險公司	118,545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2,097	SCOR Global Ireland DAC	161,346
全美再保險公司	1,275	法國中央再保險公司	129,164
美國再保險公司	4,448	美國再保險公司	127,873
直布羅陀再保險公司	1,744	其他(註)	107,193
其他(註)	167		
	$ 22,710		$ 1,558,138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美國再保險公司		$ 70,479	
全美再保險公司		250,553	
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55,167	
其他(註)		115,045	
		$ 1,291,244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投資型商品贖回		$ 768,989
其他應收款－應收股利		45,812
其他(註)		31,199
		$ 846,000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千股)或張數(千張)	面值(元)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公允價值 總　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價值變動(註2)	備　註
普通股：										
其他(註1)		-	-	-	-	$ 33,130,458	-	29,150,454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特別股：										
其他(註1)		-	-	-	-	17,332	-	17,436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其他(註1)		-	-	-	-	-	-	6,035,151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金融債：										
其他(註1)		-	-	-	-	4,349,914	-	4,254,628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受益憑證及其他：										
元大台灣50		59,278	-	-	-	8,163,914	110.20	6,532,436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元大台灣50反1		868,776	-	-	-	8,783,211	5.91	5,134,466	-	〃
其他(註1)		-	-	-	-	6,894,639	-	6,037,288	-	〃
小　計						23,841,764		17,704,190	-	
國外股票：										
其他(註1)		-	-	-	-	3,086,228	-	2,143,561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國外存託憑證：										
其他(註1)		-	-	-	-	425,302	-	368,560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國外債券：										
其他(註1)		-	-	-	-	2,017,225	-	1,657,683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國外受益憑證：										
其他(註1)		-	-	-	-	18,782,396	-	17,683,329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合　計						**$ 85,650,619**		**79,014,992**	**-**	

註1：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以單獨列示。

註2：本公司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無須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千股)或張數(千張)	面值(元)	總　額	備抵損失	備抵評價調　　整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公允價值 總　額	備　註
政府公債：										
其他(註)		-	$ -	-	134	(1,001,322)	10,889,963	-	9,888,641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公司債：										
其他(註)		-	-	-	3,612	(1,155,865)	20,251,103	-	19,095,238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金融債：										
其他(註)		-	-	-	385	(106,599)	2,850,000	-	2,743,401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國外債券：										
其他(註)		-	-	-	571	(3,077,230)	14,884,120	-	11,806,890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										
其他(註)		-	-	-	不適用	(90,236)	731,558	-	641,322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合　　計					**$ 4,702**	**(5,431,252)**	**49,606,744**		**44,175,492**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復華投信	18,426	$ 1,457,545	-	272,983	-	(276,384)	18,426	30.71	1,454,144	46.13	849,948	無
宏遠證券	7,085	113,932	425	749	-	(17,738)	7,510	2.14	96,943	12.91	96,943	無
南港國際一	67,500	669,617	90,000	900,000	-	(13,656)	157,500	45.00	1,555,961	9.88	1,555,961	無
南港國際二	67,500	664,371	112,500	1,125,000	-	(18,448)	180,000	45.00	1,770,923	9.84	1,770,923	無
豐新二陽光	15,750	157,044	15,750	157,500	-	(3,428)	31,500	21.00	311,116	9.88	311,116	
合　　計	**176,261**	**$ 3,062,509**	**218,675**	**2,456,232**	**-**	**(329,654)**	**394,936**		**5,189,087**		**4,584,891**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258,680千元、金融商品利益1,444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10,864千元、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2,744千元及長期股權投入2,182,500千元。

註2：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40,240千元、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289,137千元、被投資公司買回可轉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調整數69千元及金融商品損失208千元。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張數(千張)	面值(元)	總　額	利率(%)	備抵損失	其他(註1)	帳面金額	備　註
政府公債:									
其他(註2)		-	-	$ 91,949,400	-	(1,170)	970,011	92,918,241	部分提供作為保險業營運保證金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	(9,400,000)	-	118	42,042	(9,357,840)	
小　　計						(1,052)	1,012,053	83,560,401	
公司債：									
其他(註2)		-	-	59,470,000	-	(8,482)	31,700	59,493,218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金融債：									
其他(註2)		-	-	21,150,000	-	(2,436)	27,370	21,174,934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受益憑證：									
其他(註2)		-	-	2,000,000	-	(74)	-	1,999,926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國外債券：									
其他(註2)		-	-	1,361,923,713	-	(894,399)	(526,423,935)	834,605,379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合　　計						**$ (906,443)**	**(525,352,812)**	**1,000,833,858**	

註1：其他係未攤銷(折)溢價及未實現兌換損益。

註2：各證券餘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或抵押情形	備註
土地	$ 16,564,506	2,817,863	19,382,369	1,410,993	-	1,410,993	4,681,561	303,653	4,985,214	13,293,938	2,514,210	15,808,148	無	無
房屋及建築物	4,589,038	(128,583)	4,460,455	519,180	125,604	644,784	1,668,433	390,387	2,058,820	3,439,785	(393,366)	3,046,419	無	無
合計	**$ 21,153,544**	**2,689,280**	**23,842,824**	**1,930,173**	**125,604**	**2,055,777**	**6,349,994**	**694,040**	**7,044,034**	**16,733,723**	**2,120,844**	**18,854,56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抵損失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壽險貸款	$ 30,526,503	-	-	30,526,503	
墊繳保費	11,960,426	-	-	11,960,426	
擔保放款	27,174,497	407,618	2,410	26,769,289	
	$ 69,661,426	**407,618**	**2,410**	**69,256,218**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轉出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擔保抵押
土　地	$ 7,836,239	580,435	83,572	1,410,993	-	6,922,109	無
房屋及建築	4,644,959	428,631	50,707	652,764	-	4,370,119	無
資訊(硬體)設備	608,140	171,413	6,456	-	-	773,097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99	1,498	-	-	-	13,397	無
辦公設備	253,824	59,147	16,108	-	-	296,863	無
租賃改良	232,457	6,056	23,308	-	-	215,205	無
合　計	**$ 13,587,518**	**1,247,180**	**180,151**	**2,063,757**	**-**	**12,590,790**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轉出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940,786	116,047	21,854	142,121	892,858	註1
資訊(硬體)設備	407,722	82,084	6,456	-	483,35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130	541	-	-	11,671	〃
辦公設備	224,625	13,561	15,786	-	222,400	〃
租賃改良	217,769	8,415	18,032	-	208,152	〃
	$ 1,802,032	**220,648**	**62,128**	**142,121**	**1,818,431**	

註1：折舊方式為直線法，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2～55年、資訊(硬體)設備2～7年、交通及運輸設備2～5年、辦公設備2～5年、租賃改良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最大估計耐用年限為4年)。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轉　　出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392,752	158,594	179,733	-	371,613
辦公設備	55,315	21,419	4,953	-	71,781
運輸設備	18,022	-	8,270	-	9,752
	$ 466,089	**180,013**	**192,956**	**-**	**453,146**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轉　　出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88,041	170,503	122,754	-	235,790
辦公設備	30,872	12,456	4,953	-	38,375
運輸設備	8,717	4,020	6,673	-	6,064
	$ 227,630	**186,979**	**134,380**	**-**	**280,229**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成本及其他	**$ 103,889**	**144,408**	**75,436**	**172,86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 1,187,454	
減損損失		178,645	
虧損扣除		14,411,232	
		$ 15,777,331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9,586,457
其他(註)		745,228
		$ 10,331,685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壽　險		**$ 694,03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房屋、倉庫、停車位	108.01~114.11	1.0241%~1.1854%	$ 137,037	
辦公設備		107.06~116.04	1.0241%~1.1854%	33,737	
運輸設備		107.06~115.05	1.1313%~1.1854%	3,860	
				$ 174,634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待付款	應付保險給付、保單借款及其他	$ 308,230
其他應付款-投資型商品		474,637
其他應付款-保單		205,213
其他(註)		16,156
		$ 1,004,236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千股)或張數(千張)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單價	公允價值 總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其他(註)		-	-	-	-	-	$ 3,389,686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總　　額：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 2,785	600	-	3,385
個人傷害險	1,831,321	181,085	-	2,012,406
個人健康險	2,457,897	182,372	-	2,640,269
團 體 險	187,875	(14,692)	-	173,183
投資型保險	52,864	4,483	82	57,429
合　　計	**$ 4,532,742**	**353,848**	**82**	**4,886,672**
分　　出：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 75,694	3,023	300	79,017
個人傷害險	16,581	1,628	-	18,209
個人健康險	266,805	60,787	-	327,592
團 體 險	6,711	(400)	-	6,311
合　　計	**$ 365,791**	**65,038**	**300**	**431,12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總　　額：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 84,545	(16,388)	512	68,669
個人傷害險	424,226	35,911	-	460,137
個人健康險	1,084,391	206,024	-	1,290,415
團體險	263,151	(32,510)	-	230,641
投資型保險	12,196	15,770	-	27,966
合　　計	**$ 1,868,509**	**208,807**	**512**	**2,077,828**
分　　出：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 106,137	60,578	11	166,726
個人傷害險	2,175	(300)	-	1,875
個人健康險	173,714	117,290	-	291,004
團體險	1,821	(1,821)	-	-
合　　計	**$ 283,847**	**175,747**	**11**	**459,60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總　　額：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 877,331,088	135,834	25,145,740	902,612,662
個人健康險	296,629,237	29,616,973	4,249	326,250,459
年金險	214,621	4,867	-	219,488
投資型保險	1,139,261	280,118	1,015	1,420,394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677,110	-	-	677,110
待付保戶款項	230,172	(16,396)	-	213,776
合　　計	**$ 1,176,231,497**	**30,021,396**	**25,151,004**	**1,231,403,897**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年金險	**$ 18,471,573**	**(7,728,116)**	**315,738**	**11,059,195**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總　　額：				
保險合約：				
個人傷害險	$ 81,723	1,127	-	82,850
個人健康險	588,690	(63,955)	-	524,735
其　　他：				
不動產增值利益	148,173	-	-	148,173
合　　計	**$ 818,586**	**(62,828)**	**-**	**755,758**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總　　額：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 1,140,015	144,725	19,103	1,303,843
個人健康險	46,923	128,578	-	175,501
團體險	17,863	(2,635)	-	15,228
合　　計	**$ 1,204,801**	**270,668**	**19,103**	**1,494,57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表

	本期淨變動數					
期初餘額	本期固定提存數	本期增額提存數	本期沖抵數	合　計	期末餘額	備註
$ 411,705	**919,351**	**11,429,520**	**5,379,816**	**6,969,055**	**7,380,76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未實現評價利益	$ 529,093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6,021,617	
員工福利負債		203,0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增值利益及土地增值稅	283,545	
		$ 7,037,265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備註
個人壽險	$ 702	21	321	402	無
個人傷害險	1,119,668	223,265	221,706	1,121,227	"
個人健康險	1,041,065	141,148	37,013	1,145,200	"
團體險	750,632	64,882	37,961	777,553	"
	$ 2,912,067	**429,316**	**297,001**	**3,044,38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滿期自留保費	預期賠款 預期損失率	預期賠款 預款賠款金額	自留賠款	本年度提存特別準備 提存率	定率提存準備	低於預期賠款提存準備	所得稅影響數	提存合計數
個人壽險	$ 877	81.00 %	710	3,000	3.00 %	26	-	5	21
個人傷害險	3,392,570	80.30 %	2,724,312	1,089,942	1.00 %	33,926	245,156	55,817	223,265
個人健康險	5,881,161	77.65 %	4,566,678	6,445,243	3.00 %	176,435	-	35,287	141,148
團體險	1,216,648	82.00 %	997,652	724,187	3.00 %	36,499	44,603	16,220	64,882
	$ 10,491,256		**8,289,352**	**8,262,372**		**246,886**	**289,759**	**107,329**	**429,316**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

險別	前期累積特別盈餘公積	前期累積額加本期提存後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收回特別準備(註1) 高於預計賠款收回數	超過滿期自留保費收回數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收回數	所得稅影響數	收回合計數	本期累積特別盈餘公積
個人壽險	$ 702	723	-	-	400	79	321	402
個人傷害險	1,119,668	1,342,933	-	256,107	21,026	55,427	221,706	1,121,227
個人健康險	1,041,065	1,182,213	-	-	46,266	9,253	37,013	1,145,200
團體險	750,632	815,514	-	35,764	11,687	9,490	37,961	777,553
合計	**$ 2,912,067**	**3,341,383**	**-**	**291,871**	**79,379**	**74,249**	**297,001**	**3,044,382**

註1：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待年底予以收回。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 2,377,277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係溢繳保費、轉帳	140,901
預收保費		68,152
其他(註)		16,679
		$ 2,603,009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負債準備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員工福利		$ 723,490
其　　他	訴訟案理賠款	13,601
		$ 737,09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　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提存方法 承保業務	提存方法 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備　註
個人壽險	$ 39,503,933	-	229,349	39,274,584	月比率法	年比率法	(2,423)	39,277,007	
個人健康險	36,554,430	-	2,737,148	33,817,282	日比率法	年比率法/月比率法	121,585	33,695,697	
個人傷害險	3,423,317	-	41,562	3,381,755	日比率法	月比率法	179,457	3,202,298	
個人年金險	3,796	-	-	3,796	—	—	-	3,796	
團 體 險	865,990	-	15,856	850,134	日比率法	月比率法	(14,292)	864,426	
投資型保險	2,828,649	-	-	2,828,649	月比率法	—	4,483	2,824,166	
	$ 83,180,115	**-**	**3,023,915**	**80,156,200**			**288,810**	**79,867,39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工具	處分損失	$ (6,244,328)	
	評價損失	(4,192,188)	
	股息紅利	1,569,579	
債務工具	處分損失	(4,329,177)	
	評價利益	970,952	
	股息紅利	1,861,442	
衍生性商品	處分損失	(56,862,545)	
	評價損失	(596,494)	
合　計		**$ (67,822,7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

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債務工具	處分損失	$ (422,900)	
權益工具	股息紅利	139,495	
合　計		**$ (283,40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債務工具	處分損益	$ 2,026,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258,680
宏遠證券(股)公司	(4,708)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13,656)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18,448)
豐新二陽光能源(股)公司	(3,428)
	$ 218,44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債券投資息	$ 31,940,812
放款利息	2,491,410
其他(註)	362,022
	$ 34,794,244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兌換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外幣存款及定存	外幣存款及定存之兌換利益	$ 2,713,650
債券商品	債券商品之兌換利益	81,629,685
外幣保單	外幣保單之兌換損失	(24,182,442)
其他(註)		279,927
		$ 60,440,820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處分利益	$ 1,292,975	
租賃收入	467,451	
因公允價值調整之淨損益	22,461	
合　　計	**$ 1,782,887**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項　　目	本期迴轉(減損)金額	備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1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059)	
放　　款	30,419	
	$ (792,35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收　　入：		
投資型商品	$ 26,487	
利息收入	6,590	
其他(註)	1,283	
	$ 34,360	
成　　本：		
利息支出	$ 333,402	
安定基金	184,544	
其他(註)	2,456	
	$ 520,402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險　　別	保險賠款	攤　回 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備註
個人壽險(含投資型保險)	$ 76,467,817	60,658	76,407,159	
個人傷害險	1,088,413	10,545	1,077,868	
個人健康險	15,179,571	2,400,825	12,778,746	
團 體 險	736,331	14,301	722,030	
合　　計	**$ 93,472,132**	**2,486,329**	**90,985,80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壽險主約	$ 983,780
壽險附約	2,885
年金保險	11
傷害險主約	6,298
傷害險附約	633,367
健康險主約	697,918
健康險附約	804,980
旅行平安險	3,613
團體險	39,662
投資型保單	1,201,741
業務員津貼	1,264,970
	$ 5,639,225

業務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保 險 費	$ 310,811
競賽獎金	125,217
業務發展費	5,226
	$ 441,254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767,226	
手 續 費		484,233	
折舊費用		406,732	
其他費用(註)		1,568,223	
		$ 4,226,414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其他(註)		$ 303,5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其他(註)		17,554
合　計		**$ 285,958**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一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寶蓮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u>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一年度

壹、業務之說明

一、重大業務事項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二)分割：無。

(三)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

(四)業務移轉：無。

(五)最近五年度轉投資關係企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轉投資公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454,144	18,426	1,457,545	18,426	1,283,103	18,426	1,232,002	18,426	1,133,387	18,426
宏遠證券(股)公司	96,943	7,510	113,932	7,085	359,212	28,570	321,415	28,570	305,447	28,570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1,555,961	157,500	669,617	67,500	674,804	67,500	675,959	67,500	676,108	67,500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1,770,923	180,000	664,371	67,500	671,963	67,500	674,106	67,500	675,088	67,500
豐新二陽光能源(股)公司	311,116	31,500	157,044	15,750	-	-	-	-	-	-

(六)重整：無。

(七)最近五年度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1.購置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種類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使用情形
內湖華固大樓	110.08	3,400,000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實質關係人	自用	自用

2.處分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3號1~7樓及145號1~2樓、4~8樓及182個停車位	108.04.23	97.1/99.2	3,012,625	3,768,880	皆已收取	642,837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資產活化	鑑價報告	無
本公司	精英電腦大樓	111.07.28	102.12.23	6,940,920	8,350,000	皆已收取	1,292,97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資產活化	鑑價報告	無
本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4樓、4樓之1、4樓之2及6個B5車位	111.10.27	87.01.08/99.08.10/99.09.30/99.12.07	112,271	283,000	皆已收取	168,45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資產活化	鑑價報告	無

(八)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最近年度給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

1.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理)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理)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理)事	董事長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翁肇喜(註4)	112	112	-	-	-	-	-	-	112	- %	112	- %	-	-	-	-	-	-	-	-	112	- %	112	- %	807
	董事長	陳翔玲(註1)	5,471	5,471	-	-	-	-	1,015	1,015	6,486	(0.05)%	6,486	(0.05)%	-	-	-	-	-	-	-	-	6,486	(0.05)%	6,486	(0.05)%	無
	董事長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陳宏昇(註2、5)	112	112	-	-	-	-	-	-	112	- %	112	- %	-	-	-	-	-	-	-	-	112	- %	112	- %	無
	副董事長	翁翠君(註1)	4,087	4,087	-	-	-	-	517	517	4,604	(0.03)%	4,604	(0.03)%	-	-	-	-	-	-	-	-	4,604	(0.03)%	4,604	(0.03)%	無
	董事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陳翔立	168	168	-	-	-	-	-	-	168	- %	168	- %	-	-	-	-	-	-	-	-	168	- %	168	- %	8,545
	董事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翁維俊(註2)	112	112	-	-	-	-	-	-	112	- %	112	- %	-	-	-	-	-	-	-	-	112	- %	112	- %	50
	董事	王志華(註1、3)	96	96	-	-	-	-	-	-	96	- %	96	- %	-	-	-	-	-	-	-	-	96	- %	96	- %	5,625
	董事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陳逸財	152	152	-	-	-	-	-	-	152	- %	152	- %	-	-	-	-	-	-	-	-	152	- %	152	- %	無
	董事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許瀞心(註1、3)	96	96	-	-	-	-	-	-	96	- %	96	- %	-	-	-	-	-	-	-	-	96	- %	96	- %	4,727
	董事	鄭純農	2,040	2,040	-	-	-	-	-	-	2,040	(0.01)%	2,040	(0.01)%	-	-	-	-	-	-	-	-	2,040	(0.01)%	2,040	(0.01)%	無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楊弘毅	2,660	2,660	-	-	-	-	-	-	2,660	(0.02)%	2,660	(0.02)%	-	-	-	-	-	-	-	-	2,660	(0.02)%	2,660	(0.02)%	無
	獨立董事	郭維裕	2,596	2,596	-	-	-	-	-	-	2,596	(0.02)%	2,596	(0.02)%	-	-	-	-	-	-	-	-	2,596	(0.02)%	2,596	(0.02)%	無
	獨立董事	蔡榮棟	2,628	2,628	-	-	-	-	-	-	2,628	(0.02)%	2,628	(0.02)%	-	-	-	-	-	-	-	-	2,628	(0.02)%	2,628	(0.02)%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如下：考慮各獨立董事之專業範疇，並參酌同業給付與市場標準，給予適當之酬金，並適時檢視其合理性與公平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理)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為0元。

註1：2022/4/14卸任。

註2：2022/4/14到任。

註3：2022/9/29到任。

註4：2022/10/3到任。

註5：2022/10/3卸任。

註6：以上酬金不含董事之司機酬金1,251千元。

2.監察人(監事)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註1)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經理	陳宏昇	9,435	9,435	108	108	4,509	4,509	-	-	-	-	14,052	(0.10)%	14,052	(0.10)%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源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忠															
資深副總經理	林慶祥															
資深副總經理	袁欣樂															
資深副總經理	曾裕芳(註2)															
副總經理	廖國賢															
副總經理	陳麗君	109,676	109,676	4,885	4,885	60,428	60,428	-	-	-	-	174,989	(1.28)%	174,989	(1.28)%	無
副總經理	郭淑宜															
副總經理	黃安華															
副總經理	林大鈞															
副總經理	左南興															
副總經理	陳彥彰															
副總經理	黃秋源															
副總經理	高志強															
副總經理	蔡國樑															
副總經理	劉瑞宇															
副總經理	鄭志凱															
副總經理	王志彥(註6)															
副總經理	李建勳															
副總經理	楊益正															
副總經理	張慶時															
副總經理	許健文															
副總經理	田玉萍															
副總經理	劉淑英															
副總經理	謝淑芳															
副總經理	李依宸															
副總經理	葉爾康(註4)															
副總經理	陳志祥															
副總經理	劉憲儒															
副總經理	郭一陽															
副總經理	趙心輝															
副總經理	吳忠儒(註3)															
副總經理	方曙明(註3)															
副總經理	羅如強(註3)															
副總經理	廖瑞雄(註5)															
副總經理	蘇俊升(註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葉爾康	葉爾康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蘇俊升	蘇俊升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廖瑞雄、 高志強、 王志彥、 方曙明	廖瑞雄、 高志強、 王志彥、 方曙明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趙心煇、 左南興、 陳彥彰、 黃秋源、 陳志祥、 楊益正、 郭淑宜、 鄭志凱、 李建勳、 羅如強、 蔡國樑、 劉瑞宇、 劉憲儒、 廖國賢、 陳麗君、 張慶時、 郭一陽、 吳忠儒	趙心煇、 左南興、 陳彥彰、 黃秋源、 陳志祥、 楊益正、 郭淑宜、 鄭志凱、 李建勳、 羅如強、 蔡國樑、 劉瑞宇、 劉憲儒、 廖國賢、 陳麗君、 張慶時、 郭一陽、 吳忠儒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許健文、 黃安華、 田玉萍、 曾裕芳、 謝淑芳、 袁欣樂、 林慶祥、 林大鈞、 劉淑英、 李依宸	許健文、 黃安華、 田玉萍、 曾裕芳、 謝淑芳、 袁欣樂、 林慶祥、 林大鈞、 劉淑英、 李依宸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張財源、 黃文忠、 陳宏昇	張財源、 黃文忠、 陳宏昇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　　計	37 人	37 人

註1：含股份基礎給付1,327千元。

註2：2022/2/18晉任資深副總經理。

註3：2022/2/18晉任副總經理。

註4：2022/3/24離職。

註5：2022/8/1新到任副總經理。

註6：2022/9/30離職。

4.上市上櫃保險業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經理	陳宏昇	9,435	9,435	108	108	4,509	4,509	-	-	-	-	14,052	(0.10)%	14,052	(0.10)%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源	7,673	7,673	418	418	5,774	5,774	-	-	-	-	13,865	(0.10)%	13,865	(0.10)%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忠	6,924	6,924	377	377	5,982	5,982	-	-	-	-	13,283	(0.10)%	13,283	(0.10)%	無
副總經理	謝淑芳	4,894	4,894	108	108	2,631	2,631	-	-	-	-	7,633	(0.06)%	7,633	(0.06)%	無
資深副經理	曾裕芳	4,927	4,927	108	108	2,187	2,187	-	-	-	-	7,222	(0.05)%	7,222	(0.05)%	無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職　稱（註1）	姓　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率%
經理人	陳宏昇	總經理				
	張財源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忠	執行副總經理				
	林慶祥	資深副總經理				
	袁欣樂	資深副總經理				
	曾裕芳	資深副總經理				
	廖瑞雄	副總經理				
	蘇俊升	副總經理				
	劉瑞宇	副總經理				
	劉淑英	副總經理				
	左南興	副總經理				
	廖國賢	副總經理				
	張慶時	副總經理				
	李建勳	副總經理				
	林大鈞	副總經理				
	楊益正	副總經理				
	田玉萍	副總經理				
	蔡國樑	副總經理				
	許健文	副總經理				
	謝淑芳	副總經理				
	郭淑宜	副總經理				
	鄭志凱	副總經理				
	陳彥彰	副總經理				
	陳麗君	副總經理				
	高志強	副總經理				
	黃安華	副總經理				
	黃秋源	副總經理				
	李依宸	副總經理				
	陳志祥	副總經理				
	趙心煇	副總經理				
	郭一陽	副總經理				
	劉憲儒	副總經理				
	方曙明	副總經理				
	吳忠儒	副總經理				
	羅如強	副總經理	-	-	-	- %
	周曉婷	協理				
	張哲瑋	協理				
	曹之翰	協理				
	楊杰龍	協理				
	陳進旺	協理				
	張翠玲	協理				
	陳立庸	協理				

項　目	職　稱（註1）	姓　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率%
	張啟喜	協理				
	朱世玲	協理				
	王首發	協理				
	徐嘉駿	協理				
	洪士涵	協理				
	張安君	協理				
	蔡函玲	協理				
	彭致銓	協理				
	王舜祈	協理				
	李公權	協理				
	郭榮堅	協理				
	郭逸龍	協理				
	游偉男	協理				
	宋建輝	處級協理				
	林淑惠	處級協理				
	左鴻軒	處級協理				
	李森綢	處級協理				
	莊亞倫	處級協理				
	陳立英	處級協理				
	顏秋益	處級協理				
	管椿棠	處級協理				
	陳怡靜	處級協理				
	方彩苓	處級協理				

註1：揭露本公司經理人個別姓名及職稱，111/12/31在職可分派員工酬勞者。

註2：本表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民國111年因稅前淨損，故可分派員工酬勞為0元。

6.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二)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人員資料：無。

三、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結婚補助：

員工於在職期間結婚，公司補助2,600元。

(2)生育補助：

員工本人或其配偶於員工在職期間生產時，以胎兒數計，每一胎兒補助1,000元。

(3)喪葬補助：

員工同仁本人死亡，不分職級一律補助喪葬費用21,000元整。同仁眷屬死亡，以直系血親尊/卑一等親及配偶為限(父母、子女、配偶)，每人補助1,100元整。

(4)年節慰勞：

每年端午、中秋兩節，發放在職員工慰勞金或慰勞品。另福委會視營運狀況提供同仁年節贈禮。

(5)年終聚餐：

每年農曆臘月舉辦員工聚餐摸彩，以慰勞員工之辛勞。

(6)國內外旅遊補助：

員工任職每滿一年，公司依服務年資發放國內外旅遊補助金6,500元。

(7)員工團體保險：

員工除勞健保外，公司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以提供更週全的保障。

(8)員工房屋貸款：

凡任職滿六個月之員工可申請購買或整修自用住宅貸款，貸款條件由承辦單位另定之。

(9)員工社團活動：

員工自行籌組公司核可社團得依職福會營運狀況申請補助。

(10)員工福利金：

每人每年1,200元。

2.進修訓練

本公司重視人才發展，並訂有「人才發展辦法」使內勤同仁參加職務訓練、專業考試、在職進修等有所依循。

3.退休制度

(1)本公司為獎勵內勤員工及業務主管專業服務，增加生活保障，對於內勤員工訂有「內勤員工退休離職辦法」，業務主管訂有「業務主管退休離職法」。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或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並請領退休金。年滿六十五歲內勤員工與業務主管強制退休。

(2)自民國94年7月1日(含)以後新到職或復職者，不適用上述辦法，所有離退相關規定，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3)民國94年6月30日(含)以前到職，且未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其退休規定，依上述辦法辦理。

(4)民國94年6月30日(含)以前到職，且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條例者，自選擇日起，所有離退規定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4.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勞資糾紛狀況	8件	8件	11件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	850	6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2,977	300	-
(4)公司因應措施	三件結案及五件應訴中	三件結案及五件應訴中	五件結案及六件應訴中

(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勞檢單位
110.10.22	北市勞動字第11060254321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30條第6項、第39條	未能正確登載勞工於國定假日出勤及延長工時等出勤情形	罰鍰12萬元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07.15	府授勞動字第1110185165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	罰鍰2萬元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111.09.08	南市勞安字第1111151692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	罰鍰5萬元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
111.10.27	高市勞條字第11138002900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	罰鍰5萬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1.12.09	府授勞動字第1110331492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7條	未依本府限期給付勞工工資	罰鍰2萬元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四、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有資安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資訊安全長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通過。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並有資訊安全組織架構，依功能分為“資安決策”、“資安治理及管理”與“資安作業推行”等三層並明訂相關工作職掌及權責分工原則。

(1)第一層　資安決策

a.資安決策小組：成員由總經理、資安部主管、各體系主管參與。

b.主要工作職掌：

- 資安及個資推動方向、策略之檢視及審核。
- 資安及個資政策、制度之檢視及審核。
- 重大資安及個資事件及議題之決議。
- 資安及個資實施計畫及成果核定。

(2)第二層　資安治理及管理

a.資訊安全部。

b.主要工作職掌：

- 制定及推動資安及個資策略。
- 建議資安及個資政策及制度。
- 擬定重大資安及個資事件及議題之因應。
- 資安及個資實施計畫及成果管理。
- 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安及個資管理作業。
- 負責資安及個資落實。

(3)第三層　資安作業推行

a.資安管理團隊：成員由各體系推派代表。

b.主要工作職掌：負責各項資安及個資辦法、政策之推動及溝通。

c.資訊安全組織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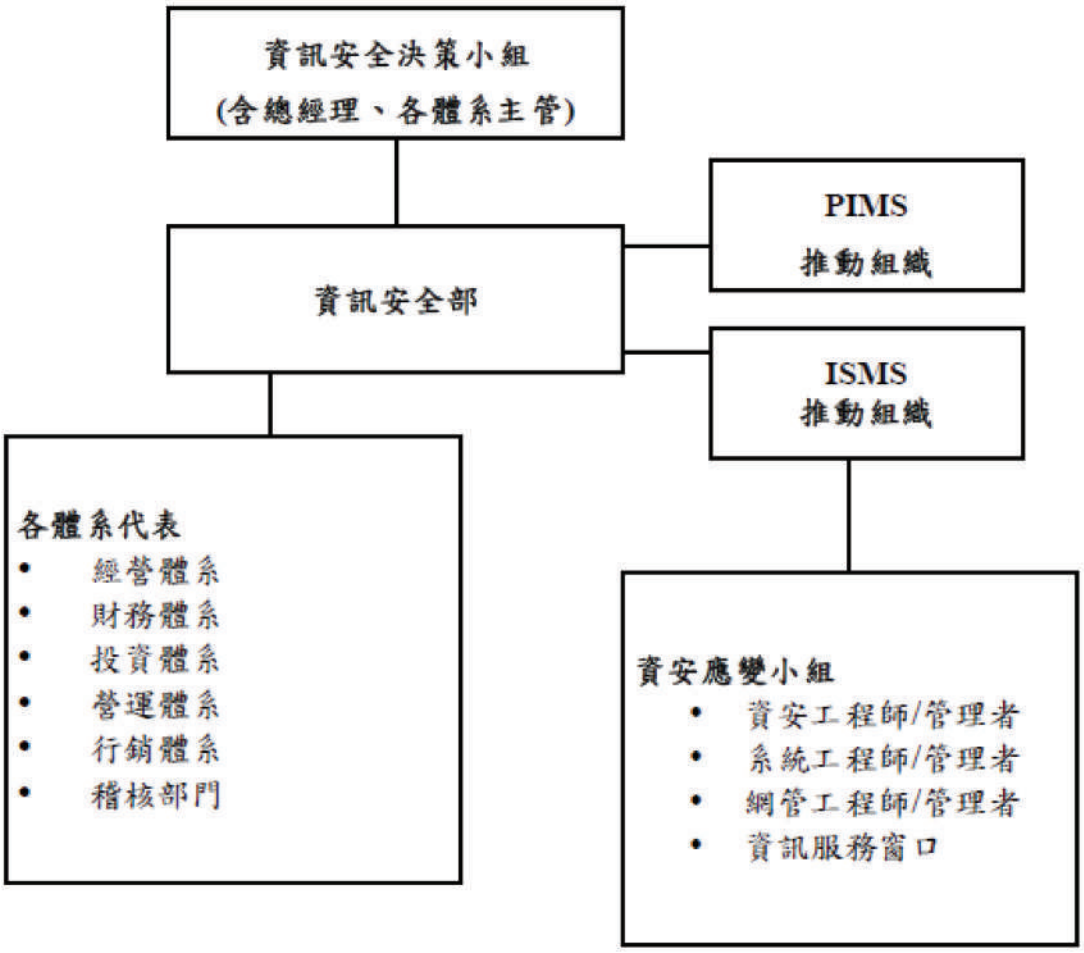

3.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每年委由外部公正機構協助進行下列各項認證與檢測及建置相關資安防護機制、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演練，以強化資安管理及降低資安風險：

(1)完成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取得資訊安全評估報告並作為後續改善之依據。

(2)公司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通過安全檢測，並取得檢驗合格證明。

(3)已通過ISMS資安管理制度ISO27001-2013全系統認證重審，證書持續有效。

(4)已通過PIMS個資管理制度BS10012-2017認證年度續審及證書之有效性；並於官方網站發布隱私權政策及個資告知事項。

(5)資安防護：

a.因應外部來文及法令異動，增訂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內部控制規範、修訂弱掃作業程序書、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畫、資安事件通報與處理管理辦法、電腦資訊系統內部控制制度、行動應用程式(APP)資安管控要點、個資外洩防護作業辦法及個人安全事件管理辦法等辦法，以符合法規要求並降低資安的威脅及風險。

b.持續執行外寄郵件管控機制及郵件防護、偽冒官網釣魚網站監控服務、擴充端點防護軟體、強化系統日誌分析告警功能及導入委外資安事件預警處理服務等，以及早發現網路安全異常行為，即時掌握資安風險並即早因應，以降低資安事件發生機率及資安風險。

(6)定期演練及教育訓練如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資安事件應變演練、個資外洩演練及DDoS攻擊演練、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災難備援演練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單位：千元

投入資源	111年	110年	109年
資安預算編列	42,100	50,300	49,490
資安專責人力配置	資安長/專責主管：1人 專責人員：11人	資安長/專責主管：1人 專責人員：10人	專責主管：1人 專責人員：9人

(二)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資安事件	0件	0件	0件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0	0	0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0	0	0
(4)公司因應措施	雖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但公司仍持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導入委外資安預警事件處理服務、強化端點防護、強化郵件防護、強化系統日誌分析告警及持續執行偽冒官網釣魚網站監控等，以降低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機率及資安風險。	雖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但公司仍持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導入委外資安預警事件處理服務、強化端點防護、強化郵件防護、強化系統日誌分析告警及持續執行偽冒官網釣魚網站監控等，以降低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機率及資安風險。	雖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但公司仍持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導入資安相關作業自動化、資料庫稽核系統升級、強化郵件APT防禦機制、強化及改善系統日誌分析告警、改善個資處理與保存年限暨業務員使用個資管控之問題、持續執行偽冒官網釣魚網站監控服務等，以降低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機率及資安風險。

(三)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金融業遭駭客攻擊及個資外洩事件頻傳，無論是銀行ATM遭入侵控制、券商遭病毒攻擊後被勒索或信用卡資料外洩遭盜刷等資安事件，在社會上造成極大的討論與自省，現今消費者、政府機關或企業均對資訊安全威脅甚為重視，如公司遭受資安攻擊而造成1,000筆以上客戶資料遭洩漏之重大資安事件，公司將造成客戶的權益受損，並可能蒙受2,000萬以上財物賠償損失(個資賠償每筆上限2萬*1,000筆)、商譽損失及主管機關裁罰等，故為了降低資通安全風險，公司持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機制，並與外部資安顧問及專家合作，優化個人資料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等，並定期實施各項教育訓練及測試，以加強整體資訊安全防護及應變能力。

五、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一)總經理及稽核主管異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說　　明
總經理	張鎮坤	於110.05.17辭職
總經理	陳宏昇	於110.07.07晉任

(二)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無。

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本公司各項準備金之提存皆依保險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度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函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行政函令等規定計提各項準備金。

七、最近一年度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無。

八、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保險人	險　別	理賠結果		保險賠款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A君	個人死亡險	111.11.10	23,400	23,400	0	本公司重大理賠案件金額佔全年度保險賠款金額甚小，故對整體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B君	個人死亡險	111.09.27	23,787	19,085	4,702	本公司重大理賠案件金額佔全年度保險賠款金額甚小，故對整體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無。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保險人	險 別	理賠結果		保險賠款與 給 付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C君	個人死亡險	109.10.21	23,568	18,517	5,051	本公司重大理賠案件金額佔全年度保險賠款金額甚小，故對整體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D君	個人死亡險	109.08.26	38,582	14,936	23,646	本公司重大理賠案件金額佔全年度保險賠款金額甚小，故對整體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E君	個人死亡險	109.02.18	43,204	25,007	18,197	本公司重大理賠案件金額佔全年度保險賠款金額甚小，故對整體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九、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再保險業名稱	信用評等
RGA Glob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S&P AA-

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情形

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財務能力信用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12.01.18	TW A-	負向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一)股利政策

1.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股利政策係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於累積資本額之同時，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股東紅利的分派，不得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代之。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2.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各次發行特別股所訂定之優先分派順序分派特別股股息，如有餘額(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二)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股數：千股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追溯調整前	10.20	10.90
		追溯調整後	10.20	10.75
	最低	追溯調整前	5.21	7.96
		追溯調整後	5.21	7.85
	平均		6.99	9.2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7.04	15.52
	分配後		（註1）	15.52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加權平均股數	3,146,159	2,594,724
		每股盈餘	(4.34)	0.42
	追溯調整後	加權平均股數	（註1）	-
		每股盈餘	（註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1）	-
		資本公積配股	（註1）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2）	21.69
	本利比		（註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	-

註1：待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民國一一一年度為淨損，故不擬揭露。

二、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1年12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15,160	3,878,844	0.09 %
1,000～ 5,000	32,464	79,165,474	1.93 %
5,001～ 10,000	9,399	71,185,645	1.73 %
10,001～ 15,000	4,140	50,788,874	1.23 %
15,001～ 20,000	2,559	46,070,574	1.12 %
20,001～ 30,000	2,761	68,406,370	1.66 %
30,001～ 40,000	1,530	53,635,738	1.30 %
40,001～ 50,000	1,077	49,374,202	1.20 %
50,001～ 100,000	2,248	160,377,743	3.91 %
100,001～ 200,000	1,210	169,093,426	4.12 %
200,001～ 400,000	603	167,709,679	4.09 %
400,001～ 600,000	203	99,854,741	2.43 %
600,001～ 800,000	95	65,284,131	1.59 %
800,001～1,000,000	63	56,230,260	1.37 %
1,000,001～以上	256	2,958,445,343	72.16 %
合　　計	73,768	4,099,501,044	100.00 %

(二)特別股

本公司無流通在外特別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普通股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1月31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4,147,542	-	-	-
代表人	翁肇喜(註1)		-	-	-
董事長	陳翔玠(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副董事長	翁翠君(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4,147,542	-	-	-
代表人	陳翔立	-	-	-	-
代表人	陳進財	-	-	-	-
代表人	許瀞心	300,000	-	-	-
代表人	翁維駿(註4)	-	-	-	-
董事	王志華(註5)	528,601	-	-	-
董事	鄭純農	-	-	-	-

職　稱	姓　名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 月31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獨立董事	楊弘毅	-	-	-	-
獨立董事	蔡榮棟	-	-	-	-
獨立董事	郭維裕	-	-	-	-
10%以上大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4,147,542	-	-	-
總經理	陳宏昇	911,000	-	-	-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源	1,234,703	-	-	-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忠	4,204,805	-	(13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林慶祥	(273,430)	-	-	-
資深副總經理	袁欣樂	7,853	-	-	-
資深副總經理	曾裕芳	587,104	-	-	-
副總經理	郭淑宜	(42,000)	-	-	-
副總經理	左南興	401,000	-	-	-
副總經理	楊益正	21,000	-	-	-
副總經理	黃安華	211,000	-	-	-
副總經理	廖國賢	17,000	-	-	-
副總經理	蔡國樑	36,350	-	-	-
副總經理	許健文	(238,944)	-	(50,000)	-
副總經理	田玉萍	11,000	-	-	-
副總經理	張慶時	-	-	-	-
副總經理	陳彥彰	290,000	-	-	-
副總經理	黃秋源	178,567	-	(20,000)	-
副總經理	劉淑英	-	-	-	-
副總經理	高志強	490,154	-	-	-
副總經理	劉瑞宇	39,278	-	(50,000)	-
副總經理	李建勳	-	-	-	-
副總經理	林大鈞	287,000	-	-	-
副總經理	鄭志凱	196,865	-	-	-
副總經理	謝淑芳	-	-	-	-
副總經理	陳麗君	(114,000)	-	-	-
副總經理	王志彥(註6)	(註6)	(註6)	(註6)	(註6)
副總經理	李依宸	68,119	-	-	-
副總經理	葉爾康(註7)	(註7)	(註7)	(註7)	(註7)
副總經理	陳志祥	67,914	-	-	-
副總經理	郭一陽	-	-	-	-
副總經理	趙心煇	96,000	-	-	-
副總經理	劉憲儒	531,345	-	(40,010)	-
副總經理	廖瑞雄(註8)	-	-	-	-

職　稱	姓　名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 月31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副總經理	蘇俊升(註9)	61,000	-	-	-
副總經理(會計主管)	方曙明	(29,708)	-	-	-
副總經理	羅如強	334,817	-	-	-
副總經理	吳忠儒	185,000	-	-	-
協理	張哲瑋	421,618	-	(10,000)	-
協理	楊杰龍	44,000	-	-	-
協理(財務主管)	周曉婷	79,537	-	-	-
協理	廖昭惠(註10)	(註10)	(註10)	(註10)	(註10)
協理	陳立庸	-	-	-	-
協理	左鴻軒	1,000	-	-	-
協理	陳進旺	-	-	-	-
協理	陳沅易(註11)	(註11)	(註11)	(註11)	(註11)
協理	宋建輝	(5,032)	-	-	-
協理	曹之翰	207,000	-	-	-
協理	林淑惠	66,777	-	(20,000)	-
協理	朱世玲	(11,683)	-	-	-
協理	張啟喜	-	-	-	-
協理	王首發	-	-	-	-
協理	李森綢	97,000	-	-	-
協理	莊亞倫	141,889	-	-	-
協理	陳立英	(3,000)	-	-	-
協理	顏秋益	47,000	-	-	-
協理	徐嘉駿	75,875	-	-	-
協理	洪士涵	94,000	-	-	-
協理	張靜雯(註12)	(註12)	(註12)	(註12)	(註12)
協理	管椿棠	187,242	-	-	-
協理	孫永泰(註13)	(註13)	(註13)	(註13)	(註13)
協理	張安君	201,037	-	-	-
協理	蔡函玲(註14)	-	-	-	-
協理	彭致銓(註15)	47,613	-	-	-
協理	王舜祈(註16)	257,272	-	-	-
協理	李公權(註17)	89,000	-	-	-
協理	陳怡靜(註18)	886	-	-	-
協理	方彩苓(註19)	62,000	-	-	-
協理	郭榮堅(註20)	74,033	-	-	-
協理	郭逸龍(註21)	4,000	-	-	-

職　稱	姓　名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 月31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協理	游偉男(註22)	-	-	-	-
協理	張翠玲(註23)	-	-	-	-
協理	李肇元(註24)	-	-	-	-

註1：於111.10.03就任。

註2：於111.04.14解任。

註3：於111.04.14解任。

註4：於111.04.14就任。

註5：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於111.04.14改派解任，111.09.29就任董事。

註6：於111.10.01解任。

註7：於111.03.25解任。

註8：於111.08.01就任。

註9：於111.08.01就任。

註10：於111.02.01解任。

註11：於111.03.01解任。

註12：於111.09.24解任。

註13：於111.05.01解任。

註14：於111.02.01晉任。

註15：於111.02.01晉任。

註16：於111.02.01晉任。

註17：於111.02.01晉任。

註18：於111.02.01晉任。

註19：於111.02.01晉任。

註20：於111.02.07就任。

註21：於111.04.25就任。

註22：於111.06.01就任。

註23：於111.10.03就任。

註24：於112.01.30就任。

四、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參、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827,361	97,184,301	146,181,928	94,480,586	67,453,680
應收款項		9,920,626	13,006,272	9,142,186	9,715,726	10,425,864
待出售資產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217,324,214	1,126,497,029	1,045,562,341	1,038,514,135	971,468,817
再保險合約資產		2,204,688	1,629,869	861,360	986,230	567,736
不動產及設備		10,772,359	11,785,486	8,418,496	8,442,542	8,531,483
無形資產		172,861	103,889	116,219	109,047	105,931
其他資產		170,011,084	150,360,551	128,554,710	110,307,055	85,270,418
資產總額		1,458,233,193	1,400,567,397	1,338,837,240	1,262,555,321	1,143,823,929
應付款項		4,882,678	6,681,926	6,724,569	6,478,549	5,871,60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各項金融負債		12,064,320	8,866,584	9,739,421	7,936,292	9,282,40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251,677,922	1,203,127,708	1,159,232,001	1,101,570,789	1,025,805,144
負債準備		737,091	878,984	1,207,773	1,354,768	1,679,129
其他負債		160,022,930	139,573,805	119,821,687	102,589,173	75,089,9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29,384,941	1,359,129,007	1,296,725,451	1,219,929,571	1,117,728,277
	分配後	註3	1,359,129,007	1,296,725,451	1,219,929,571	1,117,728,277
股本		40,995,011	26,695,011	25,019,715	23,719,715	23,719,715
資本公積		349,659	911,648	1,586,316	1,877,414	1,872,4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23,501	22,891,779	21,674,949	20,375,894	12,959,336
	分配後	註3	22,891,779	21,674,949	20,375,894	12,959,336
權益其他項目		(16,819,919)	(9,060,048)	(6,169,191)	(3,347,273)	(12,455,81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848,252	41,438,390	42,111,789	42,625,750	26,095,652
	分配後	註3	41,438,390	42,111,789	42,625,750	26,095,652

註1：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110495345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11049049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475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0255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33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2：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惟民國一〇七年以前之金額維持原揭露。

註3：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常會。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109,647,090	143,138,547	157,231,964	179,022,429	167,844,489
營業成本	120,246,701	139,747,231	151,057,815	169,411,922	164,889,627
營業費用	4,744,023	4,577,089	4,611,774	4,807,540	4,613,1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5,958	139,936	177,936	131,223	124,602
稅前損益	(15,057,676)	(1,045,837)	1,740,311	4,934,190	(1,533,678)
稅後損益	(13,658,802)	1,090,798	1,444,538	5,011,512	(312,413)
其他綜合損益	(7,798,567)	(2,764,825)	(2,967,401)	8,685,008	(15,272,084)
每股盈餘(元)(註3)	(4.34)	0.42	0.60	2.08	(0.14)

註1：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簡明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110495345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簡明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11049049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簡明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475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簡明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0255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簡明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33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2：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惟民國一〇七年以前之金額維持原揭露。

註3：因民國一一〇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故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2)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8.02	97.04	96.85	96.62	97.72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6.34	85.93	86.60	87.35	89.84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4.61	3.80	5.14	7.31	9.67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66.75	45.45	51.68	61.31	70.29
	淨值比率	2.19	3.28	3.44	3.66	2.44
償債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17.99	7.39	7.10	6.81	10.69
	初年度保費比率	101.30	47.78	68.78	95.06	75.31
	續年度保費比率	85.08	92.10	91.95	95.05	98.65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16.15	14.93	21.34	21.40	20.12
	保費收入變動率	(14.19)	(11.58)	(10.56)	(4.95)	(4.55)
	權益變動率	(30.38)	(1.60)	(1.21)	47.37	(33.45)
	淨利變動率	(1,352.18)	(24.49)	(71.18)	1,704.13	(109.81)
	資金運用比率	98.58	98.57	99.03	98.65	98.85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95.43、94.49	97.03、92.44	95.12、91.57	94.74、93.21	96.43、96.02

分析項目(註1)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2)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資產報酬率(%)	(0.94)	0.10	0.13	0.44	(0.01)
獲利能力指標	權益報酬率(%)	(38.87)	2.61	3.41	14.01	(0.96)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12	3.08	3.32	3.64	3.04
	投資報酬率(%)	1.88	2.74	2.99	3.32	2.80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13.99)	(0.83)	0.99	2.68	(0.99)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13.69)	(0.73)	1.11	2.75	(0.91)
	純　益　率(%)	(12.46)	0.76	0.92	2.80	(0.19)
	每股盈餘(元)	(4.34)	0.42	0.60	2.08	(0.14)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3.19	3.84	4.09	4.46	5.18

茲就增減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說明如下：

1.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增加，係因民國一一一年度責任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增加所致。

2.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增加，係因民國一一一年度責任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增加所致。

3.淨值比率減少，係因業主權益減少所致。

4.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增加，係因權益法投資增加所致。

5.初年度保費比例增加，係因商品銷售結構調整。

6.保費收入變動率減少，係因商品銷售結構調整。

7.權益變動率減少，係因業主權益減少所致。

8.淨利變動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比率減少，係因本期為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9.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減少，係因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10.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減少，係因本期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惟民國一〇七年以前之比例維持原揭露。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指標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3)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5)淨值比率=權益／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償債能力指標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2)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前期初年度保費

(3)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前期續年度保費

3.經營能力指標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期累計保費收入)／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3)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4)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5)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PRy=BFx+y/NB'x×100%

【PRy：ｘ月發單經過ｙ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

NB'x：〔NBx-(ｘ月發單在ｘ~ｘ＋ｙ期間內解除契約保件及死亡、全殘保件)〕；NBx：ｘ月發單之新契約(不含契約撤銷保件)；

BFx+y：(1)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x-(ｘ月發單在ｘ~ｘ＋ｙ期間內解約、停效保件)＋(ｘ月發單在ｘ~ｘ＋ｙ期間內復效契約保件)〕；(2)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x-(ｘ月發單在ｘ~ｘ＋ｙ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保件)＋(ｘ月發單在ｘ~ｘ＋ｙ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保件)〕】

4.獲利能力指標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4)投資報酬率=2×(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7)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8)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9)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匯率變動之影響）：無此情形。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827,361	97,184,301	(49,356,940)	(50.79)
應收款項	9,920,626	13,006,272	(3,085,646)	(23.72)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217,324,214	1,126,497,029	90,827,185	8.06
再保險合約資產	2,204,688	1,629,869	574,819	35.27
不動產及設備	10,772,359	11,785,486	(1,013,127)	(8.60)
無形資產	172,861	103,889	68,972	66.39
其他資產	170,011,084	150,360,551	19,650,533	13.07
資產總額	1,458,233,193	1,400,567,397	57,665,796	4.12
應付款項	4,882,678	6,681,926	(1,799,248)	(26.9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12,064,320	8,866,584	3,197,736	36.0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契約準備	1,251,677,922	1,203,127,708	48,550,214	4.04
負債準備	737,091	878,984	(141,893)	(16.14)
其他負債	160,022,930	139,573,805	20,449,125	14.65
負債總額	1,429,384,941	1,359,129,007	70,255,934	5.17
股　　本	40,995,011	26,695,011	14,300,000	53.57
資本公積	349,659	911,648	(561,989)	(61.65)
保留盈餘	4,323,501	22,891,779	(18,568,278)	(81.11)
權益其他項目	(16,819,919)	(9,060,048)	(7,759,871)	(85.65)
權益總額	28,848,252	41,438,390	(12,590,138)	(30.38)

茲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係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減少所致。

(二)應收款項減少，係應收證券股款減少所致。

(三)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係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分出賠款準備增加所致。

(四)無形資產增加，係本期購置電腦軟體所致。

(五)應付款項減少，係應付證券股款減少所致。

(六)各項金融負債增加，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增加所致。

(七)股本增加，係現金增資所致。

(八)資本公積減少，係因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所致。

(九)保留盈餘減少，係因本期稅後淨損所致。

(十)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09,647,090	143,138,547	(33,491,457)	(23.40)
營業成本	120,246,701	139,747,231	(19,500,530)	(13.95)
營業費用	4,744,023	4,577,089	166,934	3.65
營業利益	(15,343,634)	(1,185,773)	(14,157,861)	(1,193.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5,958	139,936	146,022	104.3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15,057,676)	(1,045,837)	(14,011,839)	(1,339.7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98,874)	(2,136,635)	737,761	34.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3,658,802)	1,090,798	(14,749,600)	(1,352.18)

茲就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者說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減少，係因保費收入、淨投資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二)營業成本減少，係因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本期處分不動產獲利致營業外收入增加。

(四)所得稅利益增加，係因本期稅前淨損所致。

(五)綜上，本期繼續營業單位產生淨損。

伍、會計師之資訊

一、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謝秋華	民國111年度	5,730	4,443	10,173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820千元、內控專案審查2,160千元及其他1,463千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簽證會計師原為周寶蓮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開始更換會計師為謝秋華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table>
<tr><td>更換日期</td><td colspan="4">111年12月22日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自112年第一季開始變更會計師</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為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情　　況／當事人</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最近兩年度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 rowspan="6">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4">有</td><td></td><td colspan="2">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 colspan="2">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 colspan="2">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 colspan="2">其　　他</td></tr>
<tr><td>無</td><td colspan="3">✓</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4">無</td></tr>
</table>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謝秋華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1年12月22日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自112年第一季開始變更會計師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規定事項之復函：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翁肇喜

經 理 人：陳宏昇

會計主管：方曙明

附件十、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86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58號1樓
電　　話：(02) 2345-55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106
(七)關係人交易	106～111
(八)質押之資產	11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1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11
(十二)其　　他	112～11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6～117
3.大陸投資資訊	117
4.主要股東資訊	117
(十四)部門資訊	11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9～148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149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狀況	150～162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62～167
(三)重要財務資訊	168～171
(四)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72～173
(五)會計師資訊	173～17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所述，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提報董事會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重分類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資產總額之0.01%及0.11%，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損之(0.39)%及(1.6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有關保險負債提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保險負債明細、變動調節及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及六(二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的提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之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為負債適足性準備，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衡量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包含確認保單資料之完整性及其正確性之控制；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及假設、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以評估提存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評估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二、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資產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及六(二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是否適當，並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與金融資產明細表公允價值進行核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陳俊光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三　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1,359,378	4	47,827,361	3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11,124,019	1	9,920,626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21,915	-	727,255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115,637,806	8	79,014,992	5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3,307,427	-	44,175,492	3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1,013,469,832	67	1,000,833,858	69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723,204	-	5,189,087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五))	18,823,614	1	18,854,567	1
14300	放款(附註六(六)及七)	67,896,478	4	69,256,218	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七))	2,550,530	-	2,204,688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10,714,230	1	10,772,359	1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342,486	-	172,917	-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七)	174,332	-	172,861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20,535,187	1	15,777,331	1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三)(十)七及八)	14,115,879	1	10,331,685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六(十一))	177,007,560	12	143,001,896	10
	資產總計	**$ 1,521,803,877**	**100**	**1,458,233,193**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負債：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二)及七)	$ 6,873,520	-	4,882,678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62,114	-	3,389,686	-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六(十三)及七)	8,500,000	1	8,500,000	1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342,983	-	174,634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五))	1,270,237,501	83	1,251,677,922	86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十七))	3,269,656	-	7,380,760	1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九))	592,450	-	737,091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9,357,670	1	7,037,265	-
250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八)及七)	5,619,456	-	2,603,009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六(十一))	177,007,560	12	143,001,896	10
	負債總計	1,481,862,910	97	1,429,384,941	98
	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二十四))	50,995,011	3	40,995,011	3
3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四))	34,474	-	349,659	-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四))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15,038	-	215,038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4,668,396	2	24,048,308	1
33300	待彌補虧損	(34,800,308)	(2)	(19,939,845)	(1)
		(9,916,874)	-	4,323,501	-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1,171,644)	-	(16,819,919)	(1)
	權益總計	39,940,967	3	28,848,252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21,803,877**	**100**	**1,458,233,19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肇喜　　經理人：陳宏昇　　會計主管：方曙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變動百分比%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77,634,133	63	83,180,115	76	(7)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二十))	3,315,048	3	3,023,915	3	10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五)(二十))	326,034	-	288,810	-	1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	73,993,051	60	79,867,390	73	(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98,394	-	44,631	-	120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2,968,302	2	2,564,506	2	16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36,674,379	30	34,794,244	32	5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	(946,716)	(1)	(67,822,759)	(62)	99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六(三))	(322,931)	-	2,026,181	2	(116)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三))	13,645	-	(283,405)	-	105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33,836	-	218,440	-	(85)
41550	兌換損益	(143,936)	-	60,440,820	55	(100)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七))	4,111,104	4	(6,969,055)	(6)	159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五)及七)	368,227	-	1,782,887	2	(79)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三)(六))	84,880	-	(792,353)	(1)	111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附註六(四))	1,258,356	1	-	-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三))	(10,512,215)	(9)	3,221,236	3	(426)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537	-	34,360	-	76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一))	15,533,843	13	519,967	-	2,887
		123,272,756	100	109,647,090	100	12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94,705,930	77	93,472,132	85	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2,703,524	2	2,486,329	2	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92,002,406	75	90,985,803	83	1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五))	17,542,088	14	22,550,576	21	(22)
51400	承保費用	30,878	-	30,728	-	-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六(十九))	5,792,483	5	5,639,225	6	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	595,485	-	520,402	-	14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一))	15,533,843	13	519,967	-	2,887
		131,497,183	107	120,246,701	110	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九)(十四)(十九)(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58100	業務費用	386,774	-	441,254	-	(12)
58200	管理費用	4,208,998	4	4,226,414	4	-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83,395	-	78,616	-	133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8,135	-	(2,261)	-	460
		4,787,302	4	4,744,023	4	1
	營業淨損	(13,011,729)	(11)	(15,343,634)	(14)	15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744	-	285,958	-	(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2,935,985)	(11)	(15,057,676)	(14)	14
6300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二十三))	(3,419,996)	(3)	(1,398,874)	(1)	(144)
	本期淨損	(9,515,989)	(8)	(13,658,802)	(13)	30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825)	-	(41,440)	-	(189)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873,371	1	(100)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55,655	-	(377,502)	-	141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6	-	3,980	-	(87)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11,187)	-	100
		36,336	-	347,222	1	(90)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6,162,001	5	(5,605,545)	(6)	210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3	-	10,864	-	(92)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0,512,215	9	(3,221,236)	(3)	426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4,185)	(1)	670,128	1	(272)
		15,520,884	13	(8,145,789)	(8)	291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557,220	13	(7,798,567)	(7)	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41,231**	**5**	**(21,457,369)**	**(20)**	12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五))	**$ (2.11)**		**(4.34)**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五))	**$ (2.11)**		**(4.3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肇喜　　經理人：陳宏昇　　會計主管：方曙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695,011	911,648	1,698,379	20,118,213	1,075,187	(11,717)	(112,238)	-	(8,936,093)	41,438,390
本期淨損	-	-	-	-	(13,658,802)	-	-	-	-	(13,658,8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96)	10,864	(5,301,583)	762,184	(3,231,336)	(7,798,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97,498)	10,864	(5,301,583)	762,184	(3,231,336)	(21,457,3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038	-	(215,038)	-	-	-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0,945	(240,945)	-	-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稅後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7,519	(107,519)	-	-	-	-	-
提存債務工具處分獲利特別盈餘公積	-	-	-	4,301,629	(4,301,62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853,735)	853,73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698,379)	-	1,698,379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9)	-	-	-	-	-	-	-	(69)
現金增資	14,300,000	(703,220)	-	-	(4,870,780)	-	-	-	-	8,726,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1,300	-	-	-	-	-	-	-	141,300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132,315	(132,315)	-	-	-	-	-
提存個人旅行平安保險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2	(1,422)	-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995,011	349,659	215,038	24,048,308	(19,939,845)	(853)	(5,413,821)	762,184	(12,167,429)	28,848,252
本期淨損	-	-	-	-	(9,515,989)	-	-	-	-	(9,515,9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902)	853	5,537,769	-	10,138,500	15,557,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35,891)	853	5,537,769	-	10,138,500	6,041,2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3,497	(233,497)	-	-	-	-	-
提存債務工具處分獲利特別盈餘公積	-	-	-	248,274	(248,274)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6)	-	-	-	-	-	-	-	(16)
現金增資	10,000,000	(341,669)	-	-	(4,633,331)	-	-	-	-	5,02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6,500	-	-	-	-	-	-	-	26,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835	-	(835)	-	-	-
處份不動產重估增值	-	-	-	-	28,012	-	-	(28,012)	-	-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135,819	(135,819)	-	-	-	-	-
提存個人旅行平安保險特別盈餘公積	-	-	-	2,498	(2,498)	-	-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995,011**	**34,474**	**215,038**	**24,668,396**	**(34,800,308)**	**-**	**123,113**	**734,172**	**(2,028,929)**	**39,940,96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肇喜　　經理人：陳宏昇　　會計主管：方曙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935,985)	(15,057,6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8,864	406,732
攤銷費用		97,117	83,0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46,716	67,822,7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645)	283,405
利息費用		402,192	400,05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22,931	(2,026,181)
利息收入		(36,674,379)	(34,794,244)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7,868,122	22,839,38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4,111,104)	6,969,05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4,880)	792,353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135	(2,2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500	141,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836)	(218,44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10,512,215	(3,221,2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64	(16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2,608)	(1,292,97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254,491)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90,837)	(85,481,17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5,967)	(22,4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278,891)	(27,483,5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55,245)	3,011,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4,931,710)	(83,384,324)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106,231)	(333,722)
其他資產增加		(165,246)	(573,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458,432)	(81,280,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90,842	(1,777,541)
負債準備減少		(264,466)	(183,333)
其他負債減少		(2,806)	(44,097)
其他		451,820	25,566,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75,390	23,561,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283,042)	(57,718,625)
調整項目合計		(57,561,933)	(85,202,2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0,497,918)	(100,259,890)
收取之利息		27,641,999	31,128,213
收取之股利		3,683,221	3,565,379
支付之利息		(402,192)	(421,763)
支付之所得稅		(466,300)	(601,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41,190)	(66,589,5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17,8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12,9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5,702	27,97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3,921)	(54,402,95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56,374	23,647,1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前贖回及到期還本		12,269,531	35,158,1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82,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55,553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4,238)	(373,80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2	280,7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7,562	789,462
取得無形資產		(94,760)	(144,408)
放款減少		1,392,986	1,248,75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084)	(8,53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5,612	8,233,8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14,369	7,968,9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19,252	724,78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5,414)	(187,117)
現金增資		5,025,000	8,72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58,838	9,263,6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32,017	(49,356,9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27,361	97,184,3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359,378**	**47,827,36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肇喜　　經理人：陳宏昇　　會計主管：方曙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三商人壽」，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核准成立，主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現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另於台北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及高雄市設有分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58號1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為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更名，以下簡稱三商投控)，民國九十年，本公司與美商MassMutual金融集團進行策略結盟，更為現名「三商美邦人壽」，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三商投控及其關係企業向美商MassMutual金融集團收購其所持有之全數股權，展現持續深耕台灣保險市場的決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與理事會於2017年5月首次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引入的基本原則仍然不受影響，本次修正如下: ・簡化準則中之要求以降低成本； ・使財務表現易於解釋；及 ・首次適用IFRS17時減少所需之工作，藉由將準則生效日延至2023年及提供額外的放寬以減輕過渡。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本次修正新增一過渡選項，提供保險公司可選擇採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 approach)，以於首次適用本準則時，減少比較期資訊中保險合約負債與相關金融資產間會計不一致之情形。此修正允許比較期資訊中之金融資產以與IFRS 9更為一致之基礎表達。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係依公允價值衡量；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公允價值衡量；

(3)再保險合約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4)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5)投資性不動產，係依公允價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非貨幣性資產，其換算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投資日至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能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包括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5)催收款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逾期應收保費、應收收益及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則係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轉催收款項。

(6)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7)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8)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其他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及借款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則本公司認為其信用風險低。

若放款逾期超過三十天，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低於「投資等級」且較原始取得時之信用評等遭調降之幅度等於或高於兩個級距(notch)，則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放款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放款資產分類為第一類：正常之放款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第三類：可望收回、第四類：收回困難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按其債權餘額確實評估提足備抵損失金額，前述規範為各類放款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A.・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損失承擔能力，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並扣除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餘額後，其備抵損失提存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業於民國一〇五年提足。

B.・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備抵損失金額之提列係前述兩種方式較高者認列。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規定計算之備抵損失合計數，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9)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詳附註六（三十二）金融資產之移轉。

(10)覆蓋法

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新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11)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本公司於且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能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應於重分類日按其公允價值重分類。惟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重分類日自權益移除並就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調整，因此，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衡量如同過去即已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此調整影響其他綜合損益但不影響損益。

2.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價格波動、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本公司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政策及風險管理活動之資訊詳附註六（三）1.(2)衍生工具。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3)短期債務

融資行為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於成交日帳列「短期債務－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科目；依約買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入之差額，帳列利息支出。

(4)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有關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詳附註六（二十六）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5.結構型個體

結構型個體係一經過設計之個體，而使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個體之支配因素，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有關，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性協議之方式主導，結構型個體係依下列情況判斷是否須編製合併報告：

(1)對該個體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2)因參與該個體而暴露於或有權取得該個體之變動報酬；

(3)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個體之權力以影響該個體之報酬。

6.利率指標變革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本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該投資持續被分類為關聯企業或合資，則本公司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市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依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

(九)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一致方法認列；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金融工具處理，實務通稱為存款會計。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部分，則分拆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部分及儲蓄組成部分。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十)保險合約

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該額外給付：

1.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其金額或時點依合約係由本公司裁量。

3.依合約係基於：

(1)特定合約群組或特定合約類型之績效。

(2)本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群組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

(3)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拆，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拆。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55年

(2)電腦設備：2～7年

(3)運輸及辦公設備：2～5年

(4)租賃改良：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最大估計耐用年限為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因行業特性，無增額借款利率，故採用集團的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成本之最大估計耐用年限為7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六)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5801號令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本公司並未分拆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變額萬能壽險及萬能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按險別(傷害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3.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金管保財字第1100493104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為持續強化有效契約責任準備，本公司依101.1.19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將調降營業稅3%部份未沖銷之備抵呆帳餘額及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自特別準備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並依102.11.21金管保財字第1020212479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二年度起無需再新增提列於負債項下。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保險負債亦應主管機關每年指定之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條件進行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保險負債。

4.特別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險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填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2)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填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另，本公司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依民國101年1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101年11月2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未適格再保準備

按「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而有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情形，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計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並於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

7.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十七)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提存之準備金。

(十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制度)，依其規定，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1.「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3點，依金管保財字第11204169421號令修正發布，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始適用。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1)自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本公司因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2)提存額度：

A.固定提存：當月以國外投資淨曝險部位乘以固定提存比率計算應提存金額。

B.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利益之額外提存：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提存比率，提存本準備金。

C.傳統避險成本之額外提存：當月一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Currency Swap)交易之平均避險成本率低於歷史平均避險成本率時，應以當月傳統避險本金金額乘以避險成本率差額除以十二再乘以額外提存比率，提存本準備金。

(3)沖抵額度：

A.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損失之額外沖抵：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沖抵比率，沖抵本準備金。

B.傳統避險成本之額外沖抵：當月一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交易之平均避險成本率高於歷史平均避險成本率時，應以當月傳統避險本金金額乘以避險成本率差額除以十二再乘以額外沖抵比率，沖抵本準備金。

(4)沖抵下限：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五年度平均每月固定提存金額之六倍。

(5)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沖抵下限且持續達三個月時，本公司應提高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額外提存比率至百分之七十五，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三倍為止。

上述之每月固定提存比率、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如下：

A.固定提存比率為萬分之五。但於符合下述之條件時，為萬分之六。

B.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但於符合下述之條件時，為百分之六十。

C.傳統避險成本之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條件，為人身保險業於每年十二月依前一年度十二月至當年度十一月間共計十二個月之交易日之一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Currency Swaps)交易計算之平均避險成本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

(6)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前一年度國外投資淨曝險平均部位之外匯風險值。

(7)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8)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依壽會貴字第1090201026號函，提列基礎應納入「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前適用

(1)自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本公司因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2)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曝險比率再乘以固定提存比率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提存比率，提存本準備金。

(3)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沖抵比率，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與自民國一〇一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百分之二十(以下簡稱沖抵下限)。

(4)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沖抵下限且持續達三個月時，本公司應提高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額外提存比率至百分之七十五，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三倍為止。

上述之每月固定提存比率、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如下：

A.固定提存比率為萬分之五。但於符合下述之條件時，為萬分之六。

B.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但於符合下述之條件時，為百分之六十。

前項各款所定之條件，為人身保險業於每年十二月依前一年度十二月至當年度十一月間共計十二個月之交易日之一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Currency Swaps)交易計算之平均避險成本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

(5)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九點五。

(6)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7)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依壽會貴字第1090201026號函，提列基礎應納入「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十九)收入認列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服務費收入認列基礎

本公司向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並與遞延取得成本科目配合一致，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3.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有效利率法認列收入。

4.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者之福利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係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者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減損

1.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

若本公司某項金融工具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報導期間結束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

2.減損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均應於原始入帳時先認列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再增加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可能導致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增加，影響當期損益。

(二)保險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

(三)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原持有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30.71%之股份，連同關係企業持股合計達30.75%，其餘為持股5%以上互為關係人之法人股東及小股東。依據以往經驗，本公司不易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斷本公司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處分復華投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股，並於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股權交易及帳務處理。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未持有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故本公司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　　金	$ 2,865	4,285
銀行存款	31,591,830	33,954,221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	29,764,683	13,868,855
	$ 61,359,378	**47,827,361**

(二)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73,532	58,938
應收利息	8,668,463	8,931,134
其他應收款	2,090,840	846,000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377,797	126,422
	11,210,632	9,962,494
減：備抵損失－應收利息	(19,132)	(19,512)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67,481)	(22,356)
	$ 11,124,019	**9,920,626**

應收利息備抵損失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三)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50,464,627	29,150,454
特別股	17,142	17,436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13,143,750	6,035,151
金融債	4,354,366	4,254,628
受益憑證及其他	37,859,726	17,704,190
國外股票	220,735	2,143,561
國外存託憑證	-	368,560
國外債券	1,678,760	1,657,683
國外受益憑證	7,898,700	17,683,329
	$ 115,637,806	**79,014,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 62,114**	**3,389,686**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	9,888,641
公司債	-	19,095,238
金融債	-	2,743,401
國外債券	2,726,152	11,806,891
	2,726,152	43,534,1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581,275	641,321
	$ 3,307,427	**44,175,4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93,806,447	92,918,241
公司債	66,090,092	59,493,218
金融債	15,272,624	21,174,934
受益證券	999,966	1,999,926
國外債券	850,441,273	834,605,379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13,140,570)	(9,357,840)
	$ 1,013,469,832	**1,000,833,858**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額分別為利益20,948,386千元及損失3,817,730千元。

(2)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計有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等，其相關資訊如下：

A.種類、目的、合約(名目本金)金額及帳面金額

本公司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帳列之部份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工具。本公司列報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2.31 帳面金額	112.12.31 幣別	112.12.31 名目本金	111.12.31 帳面金額	111.12.31 幣別	111.12.31 名目本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 13,143,750**	USD	13,909,000	**6,035,151**	USD	8,57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 19,595	USD	50,000	3,137,667	USD	7,468,000
遠期外匯	42,519	AUD	35,000	123,484	AUD	210,100
遠期外匯	-	NZD	-	128,535	NZD	106,000
	$ 62,114			**3,389,686**		

B.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在財務報導結束日終止合約，依約定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計算而得。

C.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衍生工具（包含遠期外匯）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43,750**	**6,035,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2,114**	**3,389,686**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下列債券投資，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723	-	-	4,723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112)	-	-	(112)
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5)	-	-	(4,565)
匯率及其他變動	(4)	-	-	(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2**	**-**	**-**	**4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11	-	-	2,011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2,455	-	-	2,455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559	-	-	559
本期除列	(308)	-	-	(308)
匯率及其他變動	6	-	-	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723**	**-**	**-**	**4,723**

其中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應收利息之備抵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21千元。

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帳面金額已為公允價值，故上述備抵損失金額並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本公司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中，與報導期間內除列有關者，及與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有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報導期間內除列有關者	$ 1,291	3,681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12,354	135,813
	$ 13,645	**139,494**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故除列部分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除列時之公允價值	**$ 215,702**	**27,978**

3.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含抵繳存出保證金)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4,343	-	821,709	926,05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653)	-	-	(3,653)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48,098)	-	(2,621)	(50,719)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84	-	-	84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	4,565	-	-	4,565
匯率及其他變動	60	-	722	7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7,301**	**-**	**819,810**	**877,11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415	-	-	26,41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換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514)	-	514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35)	-	-	(2,135)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72,261	-	821,139	893,400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6,043	-	-	6,043
匯率及其他變動	2,273	-	56	2,3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4,343**	**-**	**821,709**	**926,052**

其中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應收利息之備抵損失分別為19,132千元及19,491千元，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分別為154千元及118千元。

(2)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處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當期之損益及除列日之帳面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除列日帳面金額	**$ 32,379,305**	**21,678,001**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 (322,931)**	**2,026,181**

本公司出售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債券發行人提前贖回、債券發行人信用風險增加、其出售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及因於接近金融資產到期日出售且出售價款近似於剩餘合約現金流量等原因。

4.本公司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5.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以政府公債抵繳營業保證金及因承作外匯交易而以政府公債抵繳保證金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6.本公司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貨幣及利率暴險揭露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7.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50,464,627	29,150,454
特別股	17,142	17,436
受益憑證及其他	37,859,726	17,704,190
金融債	4,354,366	4,254,628
國外受益憑證	7,898,700	17,683,329
國外股票	220,735	2,143,561
國外存託憑證	-	368,560
國外債券	1,678,760	1,657,683
合　　計	**$ 102,494,056**	**72,979,841**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 18,134,323	(10,167,129)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7,622,108	(6,945,893)
調整至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 10,512,215**	**(3,221,236)**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一一二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946,716千元增加為11,458,931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67,822,759千元減少為64,601,523千元。

本公司無將先前不符合適用覆蓋法條件但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符合條件之金融工具指定適用覆蓋法之情形，亦無解除指定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3,723,204	5,189,087

1.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以157,500千元取得豐新二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份，持股21%；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分別以900,000千元及1,125,000千元取得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份，持股皆為45%。

本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12.12.31	111.12.31
帳面金額	$ 101,278	96,943
公允價值	$ 83,738	65,86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3,836	218,440
其他綜合損益	1,359	14,844
綜合損益總額	$ 35,195	233,28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處分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股，並於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股權交易及帳務處理。收取之價款為2,755,553千元，投資收益為1,254,491千元，帳列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808,148	3,046,419	18,854,567
後續支出	-	6,084	6,084
處　　分	(31,464)	(11,540)	(43,004)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40,370	(34,403)	5,96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817,054	3,006,560	18,823,614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382,369	4,460,455	23,842,824
後續支出	-	8,537	8,537
處　　分	(4,882,071)	(2,058,820)	(6,940,891)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410,993	510,643	1,921,636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103,143)	125,604	22,4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808,148**	**3,046,419**	**18,854,567**

1.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2.12.31	111.12.31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李青塘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巫智豪、李韋儒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吳右軍、陳怡均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蔡友翔、徐珣益

3.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因較具市場流通性，且較易取得鄰近地區相似物件之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故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商場視物業之特性及租約之長短與比較案例之可循性，一般除採比較法外，另輔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出租用工業廠房以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成本法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2.12.31	111.12.31
收益資本化利率	約0.87%~2.52%	約1.75%~3.23%
折現率	-	-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當主要輸入值折現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放　　款

	112.12.31	
	正常放款	催收款
壽險貸款	$ 31,664,195	-
墊繳保費	11,646,671	-
擔保放款	24,957,605	2,378
	68,268,471	2,378
減：備抵損失	(373,190)	(1,181)
	$ 67,895,281	**1,197**

	111.12.31	
	正常放款	催收款
壽險貸款	$ 30,526,503	-
墊繳保費	11,960,426	-
擔保放款	27,176,907	-
	69,663,836	-
減：備抵損失	(407,618)	-
	$ 69,256,218	**-**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逾期放款逾清償期六個月者，已全數轉入催收款項。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逾期放款逾清償期六個月之情事。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之提列與沖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合　計
期初餘額	$ -	5	95	100	407,518	407,618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	4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3)	(3)		(3)
備抵損失之淨再衡量金額	4	-	(13)	(9)		(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	-	-	1		1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	-	-	-	(33,245)	(33,245)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9	9		9
期末餘額	**$ 5**	**1**	**92**	**98**	**374,273**	**374,371**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合　計
期初餘額	$ 6	4	686	696	437,340	438,03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71)	(71)		(71)
備抵損失之淨再衡量金額	(1)	(3)	(520)	(524)		(524)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	-	-	-	(29,822)	(29,822)
匯兌及其他變動	(5)	4	-	(1)		(1)
期末餘額	**$ -**	**5**	**95**	**100**	**407,518**	**407,618**

(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其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385,976	1,291,24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4,209	22,710
	1,420,185	1,313,954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96,095	431,129
分出賠款準備	634,250	459,605
	1,130,345	890,734
合　計	**$ 2,550,530**	**2,204,688**

(八)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2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電腦設備及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922,109	4,370,119	1,298,562	12,590,790
購置增添	-	11,393	172,845	184,238
報　廢	-	-	(32,130)	(32,130)
處　分	-	-	(848)	(8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922,109**	**4,381,512**	**1,438,429**	**12,742,050**

	112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電腦設備及其他	總　計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892,858	925,573	1,818,431
本期折舊(註)	-	118,220	124,031	242,251
報　　廢	-	-	(32,014)	(32,014)
處　　分	-	-	(848)	(8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011,078**	**1,016,742**	**2,027,820**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	**$ 6,922,109**	**3,477,261**	**372,989**	**10,772,35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6,922,109**	**3,370,434**	**421,687**	**10,714,230**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資產之金額17,607千元。

	111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電腦設備及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836,239	4,644,959	1,106,320	13,587,518
購置增添	-	-	238,114	238,114
後續支出	-	135,695	-	135,695
報　　廢	-	(269)	(45,872)	(46,141)
處　　分	(83,572)	(50,438)	-	(134,010)
重估增值	580,435	292,936	-	873,37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410,993)	(652,764)	-	(2,063,7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922,109**	**4,370,119**	**1,298,562**	**12,590,790**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40,786	861,246	1,802,032
本期折舊(註)	-	116,047	104,601	220,648
報　　廢	-	(115)	(40,274)	(40,389)
處　　分	-	(21,739)	-	(21,73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42,121)	-	(142,1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892,858**	**925,573**	**1,818,431**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 7,836,239**	**3,704,173**	**245,074**	**11,785,4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6,922,109**	**3,477,261**	**372,989**	**10,772,359**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資產之金額895千元。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不動產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者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1,613	71,781	9,752	453,146
增　　添	297,044	59,624	4,167	360,835
除　　列	(290,082)	(24,477)	(3,818)	(318,3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78,575**	**106,928**	**10,101**	**495,60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2,752	55,315	18,022	466,089
增　　添	158,594	21,419	-	180,013
除　　列	(179,733)	(4,953)	(8,270)	(192,9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71,613**	**71,781**	**9,752**	**453,14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5,790	38,375	6,064	280,229
本期折舊	161,017	21,001	2,202	184,220
除　　列	(283,036)	(24,477)	(3,818)	(311,3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3,771**	**34,899**	**4,448**	**153,11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8,041	30,872	8,717	227,630
本期折舊	170,503	12,456	4,020	186,979
除　　列	(122,754)	(4,953)	(6,673)	(134,3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5,790**	**38,375**	**6,064**	**280,229**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	**$ 135,823**	**33,406**	**3,688**	**172,9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64,804**	**72,029**	**5,653**	**342,486**
民國111年1月1日	**$ 204,711**	**24,443**	**9,305**	**238,4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35,823**	**33,406**	**3,688**	**172,917**

(十)其他資產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 13,191,626	9,586,457
預付款項	150,512	361,107
其　　他	773,741	384,121
	$ 14,115,879	**10,331,685**

(十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資產及負債項目餘額明細如下：

	112.12.31		
	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分離帳戶－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264,861	103,618,883	171,883,744
銀行存款	3,413,906	794,866	4,208,772
其他應收款	915,044	-	915,044
	$ 72,593,811	**104,413,749**	**177,007,56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68,566,822	104,413,749	172,980,571
其他應付款	4,026,989	-	4,026,989
	$ 72,593,811	**104,413,749**	**177,007,560**

	111.12.31		
	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分離帳戶－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240,114	76,833,253	137,073,367
銀行存款	3,534,036	1,489,955	5,023,991
其他應收款	904,538	-	904,538
	$ 64,678,688	**78,323,208**	**143,001,89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60,457,197	78,323,208	138,780,405
其他應付款	4,221,491	-	4,221,491
	$ 64,678,688	**78,323,208**	**143,001,896**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9,109,645	8,301,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7,091,360	(8,069,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364,540)	(592,877)
兌換(損)益	(977,469)	279,175
利息收入	674,847	602,150
	$ 15,533,843	**519,96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給付	$ 289,447	85,611
解約金	5,306,485	4,281,382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8,118,633	(5,579,911)
管理費支出	1,819,278	1,732,885
	$ 15,533,843	**519,967**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分別為1,599,194千元及1,309,658千元，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十二)應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付票據	$ 132	182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687,160	694,03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698,147	1,558,138
應付佣金	808,387	785,455
其他應付款	2,819,591	1,004,236
應付費用	789,218	770,172
應付利息	21,449	21,449
應付稅款	10,665	10,547
應付代收款	38,771	38,465
	$ 6,873,520	**4,882,678**

(十三)應付債券

	112.12.31	111.12.31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8,500,000**	**8,500,000**

1.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金管保壽字第10302131650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30048645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一〇三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5,000,000千元。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9%；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整為4.9%。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金管保壽字第10502121190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50031523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2,500,000千元。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整為4.7%。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金管保壽字第1100424942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00009720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日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000,000千元。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3.3%。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一年內	$ 135,515	123,541
一年至五年	207,468	51,093
	$ 342,983	**174,63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503**	**2,45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5,248**	**5,04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4,833**	**33,43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60**	**125**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09,158**	**228,180**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租賃合約未有延長及終止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間，租賃合約未有延長及終止之選擇權。

另，承租辦公設備中，部分租賃期間屬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保險負債

	112.12.31	111.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277,681	4,886,672
賠款準備	2,331,310	2,077,828
責任準備	1,260,406,963	1,242,463,092
特別準備	793,375	755,758
保費不足準備	1,428,172	1,494,572
	1,270,237,501	1,251,677,922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96,095	431,129
分出賠款準備	634,250	459,605
	1,130,345	890,734
淨　　額	**$ 1,269,107,156**	**1,250,787,188**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本公司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11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3,854	-	3,854
個人傷害險	2,223,759	-	2,223,759
個人健康險	2,825,115	-	2,825,115
團體險	167,309	-	167,309
投資型保險	57,644	-	57,644
合　　計	5,277,681	-	5,277,681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82,561	-	82,561
個人傷害險	15,252	-	15,252
個人健康險	391,647	-	391,647
團體險	6,635	-	6,635
合　　計	496,095	-	496,095
淨　　額	**$ 4,781,586**	**-**	**4,781,586**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3,385	-	3,385
個人傷害險	2,012,406	-	2,012,406
個人健康險	2,640,269	-	2,640,269
團體險	173,183	-	173,183
投資型保險	57,429	-	57,429
合　　計	4,886,672	-	4,886,672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79,017	-	79,017
個人傷害險	18,209	-	18,209
個人健康險	327,592	-	327,592
團體險	6,311	-	6,311
合　　計	431,129	-	431,129
淨　　額	**$ 4,455,543**	**-**	**4,455,543**

(2)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4,886,672	-	4,886,672
本期提存數	5,978,892	-	5,978,892
本期收回數	(5,587,879)	-	(5,587,879)
兌換損益	(4)	-	(4)
期末餘額	5,277,681	-	5,277,681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431,129	-	431,129
本期增加數	496,149	-	496,149
本期減少數	(431,170)	-	(431,170)
兌換損益	(13)	-	(13)
期末餘額－淨額	496,095	-	496,095
期末餘額	**$ 4,781,586**	**-**	**4,781,586**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4,532,742	-	4,532,742
本期提存數	5,548,855	-	5,548,855
本期收回數	(5,195,007)	-	(5,195,007)
兌換損益	82	-	82
期末餘額	4,886,672	-	4,886,672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365,791	-	365,791
本期增加數	431,051	-	431,051
本期減少數	(366,013)	-	(366,013)
兌換損益	300	-	300
期末餘額－淨額	431,129	-	431,129
期末餘額	**$ 4,455,543**	**-**	**4,455,543**

2.賠款準備：

(1)本公司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1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59,380	-	59,380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62,513	-	62,513
未報未付	429,674	-	429,67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382,731	-	382,731
未報未付	1,153,670	-	1,153,670
團體險			
已報未付	27,350	-	27,350
未報未付	215,220	-	215,220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772	-	772
合　　計	2,331,310	-	2,331,310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233,925	-	233,925
個人傷害險	5,390	-	5,390
個人健康險	394,935	-	394,935
合　　計	634,250	-	634,250
淨　　額	**$ 1,697,060**	**-**	**1,697,060**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68,669	-	68,669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51,172	-	51,172
未報未付	408,965	-	408,965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308,637	-	308,637
未報未付	981,778	-	981,778
團體險			
已報未付	27,358	-	27,358
未報未付	203,283	-	203,283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27,966	-	27,966
合　　計	2,077,828	-	2,077,828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66,726	-	166,726
個人傷害險	1,875	-	1,875
個人健康險	291,004	-	291,004
合　　計	459,605	-	459,605
淨　　額	**$ 1,618,223**	**-**	**1,618,223**

(2)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2,077,828	-	2,077,828
本期提存數	2,328,286	-	2,328,286
本期收回數	(2,074,652)	-	(2,074,652)
外幣兌換損益	(152)	-	(152)
期末餘額	2,331,310	-	2,331,310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459,605	-	459,605
本期增加數	314,980	-	314,980
本期減少數	(140,336)	-	(140,336)
外幣兌換損益	1	-	1
期末餘額－淨額	634,250	-	634,250
期末餘額	**$ 1,697,060**	**-**	**1,697,060**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868,509	-	1,868,509
本期提存數	2,071,884	-	2,071,884
本期收回數	(1,863,077)	-	(1,863,077)
外幣兌換損益	512	-	512
期末餘額	2,077,828	-	2,077,828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283,847	-	283,847
本期增加數	279,491	-	279,491
本期減少數	(103,744)	-	(103,744)
外幣兌換損益	11	-	11
期末餘額－淨額	459,605	-	459,605
期末餘額	**$ 1,618,223**	**-**	**1,618,223**

3.責任準備：

(1)本公司責任準備明細如下：

	11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個人壽險	$ 895,463,705	-	-	895,463,705
個人健康險	355,672,137	-	-	355,672,137
年金險	239,391	6,356,250	-	6,595,641
投資型保險	1,759,497	-	-	1,759,497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待付保戶款項	-	-	228,865	228,865
合　計	**$ 1,253,144,738**	**6,356,250**	**905,975**	**1,260,406,963**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個人壽險	$ 902,612,662	-	-	902,612,662
個人健康險	326,250,459	-	-	326,250,459
年金險	219,488	11,059,195	-	11,278,683
投資型保險	1,420,394	-	-	1,420,394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待付保戶款項	-	-	213,776	213,776
合　計	**$ 1,230,513,011**	**11,059,195**	**890,886**	**1,242,463,092**

待付保戶款項係本公司依保局(壽)字第10704548180號函之規定，將尚未支付保戶款項提列準備金。

(2)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1,230,513,011	11,059,195	890,886	1,242,463,092
本期提存數	95,393,880	(2,174,362)	15,089	93,234,607
本期收回數	(73,181,180)	(2,545,826)	-	(75,727,006)
外幣兌換損益	419,027	17,243	-	436,270
期末餘額	**$ 1,253,144,738**	**6,356,250**	**905,975**	**1,260,406,963**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1,175,324,215	18,471,573	907,282	1,194,703,070
本期提存數	101,070,370	(2,458,311)	(16,396)	98,595,663
本期收回數	(71,032,578)	(5,269,805)	-	(76,302,383)
外幣兌換損益	25,151,004	315,738	-	25,466,742
期末餘額	**$ 1,230,513,011**	**11,059,195**	**890,886**	**1,242,463,092**

4.特別準備：

(1)本公司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1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計
個人傷害險	$ 86,536	-	-	86,536
個人健康險	558,666	-	-	558,666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　　計	**$ 645,202**	**-**	**148,173**	**793,375**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計
個人傷害險	$ 82,850	-	-	82,850
個人健康險	524,735	-	-	524,735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　　計	**$ 607,585**	**-**	**148,173**	**755,758**

保險合約之特別準備係本公司依台財保第831496851號函核准短年期商品之低理賠給付特別準備金。

其他係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本公司依101.11.30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一次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2)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607,585	-	148,173	755,758
本期提存數	37,617	-	-	37,617
期末餘額	**$ 645,202**	**-**	**148,173**	**793,375**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670,413	-	148,173	818,586
本期提存數	(62,828)	-	-	(62,828)
期末餘額	**$ 607,585**	**-**	**148,173**	**755,758**

5.保費不足準備：

(1)本公司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11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1,134,580	-	1,134,580
個人健康險	268,385	-	268,385
團體險	25,207	-	25,207
合　計	**$ 1,428,172**	**-**	**1,428,172**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1,303,843	-	1,303,843
個人健康險	175,501	-	175,501
團體險	15,228	-	15,228
合　計	**$ 1,494,572**	**-**	**1,494,572**

(2)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494,572	-	1,494,572
本期提存數	(42,564)	-	(42,564)
本期收回數	(24,467)	-	(24,467)
外幣兌換損益	631	-	631
期末餘額	**$ 1,428,172**	**-**	**1,428,172**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204,801	-	1,204,801
本期提存數	290,350	-	290,350
本期收回數	(19,682)	-	(19,682)
外幣兌換損益	19,103	-	19,103
期末餘額	**$ 1,494,572**	**-**	**1,494,572**

6.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進行之負債適足測試如下：

(1)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之商品類型，其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2.12.31	111.12.31
責任準備	$ 1,259,490,980	1,241,562,199
未滿期保費準備	5,100,699	4,703,853
保費不足準備	1,402,965	1,479,344
其他因法令規定或自願增提用於強化財務之準備金	1,332,320	1,294,703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 1,267,326,964**	**1,249,040,099**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1,002,995,088**	**982,205,888**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2)採預期成本法之商品類型，其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2.12.31	111.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76,982	182,819
保費不足準備	25,207	15,228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 202,189**	**198,047**
未來預期保費收入	**$ 367,380**	**361,005**
預期未來發生之理賠與費用	**$ 473,868**	**494,708**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保險負債帳面金額及未來預期保費收入與預期未來發生之理賠及費用相比較，無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式	區分為以下二種商品類型為測試基礎： (1)長年期壽險、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一般帳戶含加值給付）、長年期健康險、長年期傷害險、即期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變額年金保險年金化保單、利率變動型保險以及附加於長年期險之一年期壽險、傷害險及健康險，採用「總保費評價法」； (2)一年期以下個人壽險主約、個人健康險主約、個人傷害險主約、旅平險及團體險(不含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採用「預期成本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本公司採用與簽證精算意見書中之精算假設一致的基礎來訂定本項測試之各項精算假設。 折現率的訂定： 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最佳估計情境下(於30年後採持平假設)之公司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自民國一〇一年起，因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期限提前至三月底，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之提報期限亦配合調整，因此，於實際執行時，每年第一季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假設需與同年三月之簽證精算報告一致；同年第二、三、四季之相關假設，可以第一季為基礎，考量現時資訊，以一致性的原則，重新評估其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外之各項精算假設的訂定： 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準備金適足性之精算假設」之原則予以釐訂。

(十六)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本公司發行非投資型保單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壽　　險	$ -	-

2.前述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	-

(十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餘額分別為3,269,656千元及7,380,760千元，其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7,380,760	411,705
本期增加：		
固定提存	1,363,060	919,351
增額提存	5,158,312	11,429,520
小　　計	6,521,372	12,348,871
本期沖抵數	(10,632,476)	(5,379,816)
合　　計	**$ 3,269,656**	**7,380,760**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初始金額係於最高限額內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予以借提並轉列之。依規定，該初始金額應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方式，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補足至借提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前之應有數額。另，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及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2.未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112.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3,269,656	3,269,656
權　　益	42,556,692	39,940,967	(2,615,725)
111.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380,760	7,380,760
權　　益	34,752,860	28,848,252	(5,904,608)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112年度			
稅後淨利(損)	$ (12,804,872)	(9,515,989)	3,288,883
每股盈餘(稅後)	(2.83)	(2.11)	0.72
111年度			
稅後淨損	(8,083,558)	(13,658,802)	(5,575,244)
每股盈餘(稅後)	(2.57)	(4.34)	(1.77)

3.外匯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包括外匯暴險比率的控制機制、外匯暴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暴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仍以傳統美元避險為主，輔以部份澳幣及紐幣等避險，避險工具包括遠期外匯、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

(十八)其他負債

	112.12.31	111.12.31
預收款項	$ 49,785	84,831
存入保證金	5,396,529	2,377,277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73,142	140,901
	$ 5,619,456	**2,603,009**

(十九)負債準備

	112.12.31	111.12.31
員工福利	$ 588,592	723,490
其　　他	3,858	13,601
	$ 592,450	**737,09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29,025	1,671,8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40,433)	(948,34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588,592**	**723,49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積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40,43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71,838	1,708,1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53,859	38,9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600	(7,40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9,725	82,954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9,919	29,57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16,916)	(180,45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29,025**	**1,671,838**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48,348	843,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19	63,68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92,839	215,90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16,916)	(180,458)
利息收入	15,743	5,93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40,433**	**948,348**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2,297)	579
管理費用	40,413	32,474
	$ 38,116	**33,053**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分別為損失119,825千元及損失41,440千元。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33 %	1.67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85,611千元及1,198,279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14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1,943)	109,986
未來薪資增加	106,884	(100,130)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4,695)	113,373
未來薪資增加	110,644	(103,25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20,193千元及199,36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十)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本公司之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其明細如下：

	11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77,628,438	5,695	77,634,133
減：再保費支出	3,315,048	-	3,315,04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26,034	-	326,034
小　計	3,641,082	-	3,641,08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73,987,356**	**5,695**	**73,993,051**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83,175,042	5,073	83,180,115
減：再保費支出	3,023,915	-	3,023,91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88,810	-	288,810
小　計	3,312,725	-	3,312,72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79,862,317**	**5,073**	**79,867,390**

2.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本公司之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其明細如下：

	11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92,174,389	2,531,541	94,705,93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703,524	-	2,703,52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89,470,865**	**2,531,541**	**92,002,406**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88,230,330	5,241,802	93,472,13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486,329	-	2,486,32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85,744,001**	**5,241,802**	**90,985,803**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小於稅前淨利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為稅前淨損，因此未估列與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339,173	339,316
一至二年	252,963	281,804
二至三年	179,375	192,928
三至四年	148,367	143,368
四至五年	123,880	125,085
五年以上	250,894	273,606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1,294,652**	**1,356,107**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59,758千元及467,451千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相關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4,260**	**11,899**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053**	**386**

(二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9,207	330,05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62)	896
	168,945	330,951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588,941)	(1,729,825)
所得稅利益	**$ (3,419,996)**	**(1,398,874)**

2.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111,18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80,470	(680,22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73,715	10,100
	$ 1,154,185	**(670,128)**

3.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不動產重估增值	$ 2,695	-
遞延所得稅利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95)	-
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4.本公司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	$ (12,935,985)	(15,057,67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87,832)	(3,013,475)
虧損扣除依法加回免稅投資收益影響數	445,757	457,575
國內證券交易損益停徵	(904,858)	1,651,332
國外所得扣繳稅款	171,077	258,91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67)	(43,688)
出售土地免稅	(1,279)	(236,268)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53)	5,078
免稅股利收入	(450,950)	(365,37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262)	89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163,344)
其　　他	(81,229)	49,479
所得稅利益	$ (3,419,996)	(1,398,874)

5.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529,093)	(2,087,234)	-	-	(2,616,3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覆蓋法	1,187,454	-	(1,154,185)	-	33,269
投資性不動產	(283,545)	(29,630)	-	2,695	(310,480)
員工福利負債	(203,010)	(50,946)	-	-	(253,956)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6,021,617)	(155,290)	-	-	(6,176,907)
減損損失	178,645	4,279	-	-	182,924
虧損扣除	14,411,232	5,907,762	-	-	20,318,99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8,740,066	3,588,941	(1,154,185)	2,695	11,177,51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777,331				20,535,1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37,265)				(9,357,670)
	$ 8,740,066				11,177,517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648,392)	119,299	-	-	(529,0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覆蓋法	517,326	-	670,128	-	1,187,454
投資性不動產	(279,130)	106,772	(111,187)	-	(283,545)
員工福利負債	(166,440)	(36,570)	-	-	(203,010)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6,643,541	(12,665,158)	-	-	(6,021,617)
減損損失	3,259	175,386	-	-	178,645
虧損扣除	381,136	14,030,096	-	-	14,411,2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6,451,300**	**1,729,825**	**558,941**	**-**	**8,740,06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545,262				15,777,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3,962)				(7,037,265)
	$ 6,451,300				**8,740,066**

6.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7.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 2,755,020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數)	69,781,605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估計數)	29,058,344	民國一二二年度
	$ 101,594,969	

(二十四)權　　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4,300,000千元，發行新股4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8.20元折價發行，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000千元，發行新股1,0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5.20元折價發行，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不超過2,00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茲因未能於法令規定之辦理期限完成，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股東臨時會報告該議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00千元，發行新股5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5.05元折價發行，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00千元，發行新股5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5.00元折價發行，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不超過2,00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分別為75,000,000千元及7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7,500,000千股及7,5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分別為5,099,501千股及4,099,50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4,099,501	2,669,501
現金增資	1,000,000	1,430,000
期末餘額	**5,099,501**	**4,099,501**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4,493	24,515
員工認股權	-	315,169
其　　他	9,981	9,975
	$ 34,474	**349,659**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1號函規定，公司若無虧損，而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財務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1,698,379千元彌補一一〇年度虧損。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迴轉提列數	$ 474,442	240,945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180,201	3,044,382
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收回提列數	592,694	592,69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數	107,519	107,519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提列數	2,469,671	2,469,671
債務工具處分獲利提列數	17,838,722	17,590,448
旅平險保費收入提列數	5,147	2,649
	$ 24,668,396	**24,048,308**

本公司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經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依稅後金額分別為233,497千元及240,945千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一〇年度待彌補虧損為3,789,944千元，分別以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迴轉247,571千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357,522千元、節省避險成本248,642千元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1,698,379千元彌補。前述以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迴轉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4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15475號核准。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應於當年年底依稅後金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新增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金額為提存135,819千元及132,315千元。

另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之百分之十於次年度股東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數107,519千元經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依民國101年1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101年11月2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於首年度一次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將此收回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計592,694千元。

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規定，保險業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依函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001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2,416,650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規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於次年度股東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人身保險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壽險業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規定，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稅後金額提列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提列2,498千元及1,422千元。

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8861號規定，壽險業應自民國一〇九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依民國112年11月13日金管保財字第11204939731號函之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函令所規範之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當年度變動調節表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金額
1.前一年底(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17,838,722
2.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312,092)千元，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62,418)千元後之稅後提列(收回)數	(249,674)
3.當年度可攤回(攤提)之淨額	923,984
4.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16,665,064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7,838,722千元，本年度變動數(1,173,658)千元將於股東會決議後提列(收回)本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收回)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16,665,064千元。

本機制前期期末餘額及當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

年度 (民國)	前一年底(12月31日)除列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攤提)之金額(1)	當年度除列損益稅後提列(收回)數(2)	期末除列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攤提)之淨額(1)+(2)
112	1,035,516	(111,532)	923,984
113	1,009,551	(71,237)	938,314
114	946,815	(33,483)	913,332
115	893,786	(11,468)	882,318
116	837,001	(11,468)	825,533
117	789,314	(6,417)	782,897
118	785,374	905	786,279
119	761,908	905	762,813
120	762,283	905	763,188
121	761,104	(3,040)	758,064
122至131	6,930,186	(3,744)	6,926,442
132至141	2,345,953	-	2,345,953
142至151	(16,395)	-	(16,395)
152至160	(3,674)	-	(3,674)
總計	17,838,722	(249,674)	16,665,064

註：總計(1)+(2)欄位不含112年度數值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各次發行特別股所訂定之優先分派順序分派特別股股息，如有餘額(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股利政策係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於累積資本額之同時，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股東紅利的分派，不得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代之。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未發放股利。

4.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調節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53)	(5,413,821)	762,184	(12,167,429)	(16,819,9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853	-	-	-	8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190,406	-	-	190,40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本期評價調整	-	583	-	-	58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	-	10,138,500	10,138,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5)	-	-	(835)
處分不動產重估增值	-	-	(28,012)	-	(28,012)
重分類影響數	-	5,346,780	-	-	5,346,78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23,113**	**734,172**	**(2,028,929)**	**(1,171,6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17)	(112,238)		(8,936,093)	(9,060,04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0,864	-	-	-	10,8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5,725,719)	-	-	(5,725,7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422,900	-	-	422,9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本期評價調整	-	1,236	-	-	1,236
不動產評估增值：					
本期評價調整	-	-	762,184	-	762,18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	-	(3,231,336)	(3,231,3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53)**	**(5,413,821)**	**762,184**	**(12,167,429)**	**(16,819,91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提報董事會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重分類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相關資訊請附註十二(三)。

(二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9,515,989)**	**(13,658,802)**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520,049**	**3,146,15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1)**	**(4.34)**

	112年度	111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9,515,989)	(13,658,80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520,049	3,146,1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11)	(4.34)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每股盈餘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十七))	(2.83)	(2.57)

	112年度	111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2.83)	(2.57)

(二十六)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短期金融工具，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其公允價值；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637,806	115,637,806	79,014,992	79,014,9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7,427	3,307,427	44,175,492	44,175,4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3,469,832	800,956,897	1,000,833,858	774,299,958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8,823,614	18,823,614	18,854,567	18,854,56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2,114	62,114	3,389,686	3,389,686
應付債券	8,500,000	8,433,380	8,500,000	8,490,265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

A.短期金融工具

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應收/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B.各項放款

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損失後之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C.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

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參考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估計方法，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D.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如可得時，係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如無可得之市場價格，則公允價值係以合約遠期價格及現時遠期價格間之差額，以市場利率依合約剩餘到期期間予以折現估計之。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以經紀商公開報價為基礎，此公開報價係以各個合約之條款及到期日為基礎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使用衡量日類似工具之市場利率折現後之現值，測試其合理性。

E.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F.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按報導日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算之。

(2)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B.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112.12.31				
		公允價值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50,464,627	50,464,627	-	-	50,464,627
特別股	17,142	17,142	-	-	17,142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13,143,750	-	13,143,750	-	13,143,750
金融債	4,354,366	-	4,354,366	-	4,354,366
受益憑證及其他	37,859,726	36,619,283	-	1,240,443	37,859,726
國外股票	220,735	220,735	-	-	220,735
國外債券	1,678,760	-	1,678,760	-	1,678,760
國外受益憑證	7,898,700	7,581,196	-	317,504	7,898,700
小　計	115,637,806	94,902,983	19,176,876	1,557,947	115,637,8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2,726,152	-	2,726,152	-	2,726,152
未上市(櫃)股票	581,275	-	-	581,275	581,275
小　計	3,307,427	-	2,726,152	581,275	3,307,427
投資性不動產	18,823,614	-	-	18,823,614	18,823,614
合　計	**$ 137,768,847**	**94,902,983**	**21,903,028**	**20,962,836**	**137,768,847**

	112.12.31				
		公允價值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 62,114	-	62,114	-	62,114

	111.12.31				
		公允價值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29,150,454	29,150,454	-	-	29,150,454
特別股	17,436	17,436	-	-	17,436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6,035,151	-	6,035,151	-	6,035,151
金融債	4,254,628	-	4,254,628	-	4,254,628
受益憑證及其他	17,704,190	16,779,132	-	925,058	17,704,190
國外股票	2,143,561	2,143,561	-	-	2,143,561
國外存託憑證	368,560	368,560	-	-	368,560
國外債券	1,657,683	-	1,657,683	-	1,657,683
國外受益憑證	17,683,329	17,313,045	-	370,284	17,683,329
小　計	79,014,992	65,772,188	11,947,462	1,295,342	79,014,9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9,888,641	-	9,888,641	-	9,888,641
公司債	19,095,238	-	19,095,238	-	19,095,238
金融債	2,743,401	-	2,743,401	-	2,743,401
國外債券	11,806,891	9,054,317	2,752,574	-	11,806,891
未上市(櫃)股票	641,321	-	-	641,321	641,321
小　計	44,175,492	9,054,317	34,479,854	641,321	44,175,492
投資性不動產	18,854,567	-	-	18,854,567	18,854,567
合　計	$ 142,045,051	74,826,505	46,427,316	20,791,230	142,045,0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 3,389,686	-	3,389,686	-	3,389,686

D.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重大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

E.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295,342	641,321	18,854,567	20,791,23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66,842	-	5,967	72,8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5,655	-	155,655
購買	203,856	-	6,084	209,940
處分/清償	(8,093)	(215,701)	(43,004)	(266,798)
轉入(出)第三級	-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557,947**	**581,275**	**18,823,614**	**20,962,8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319,788	1,046,802	23,842,824	26,209,41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86,960)	-	22,461	(164,4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77,502)	-	(377,502)
購買	164,247	-	8,537	172,784
處分/清償	(1,733)	(27,979)	(6,940,891)	(6,970,603)
轉入(出)第三級	-	-	1,921,636	1,921,6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295,342**	**641,321**	**18,854,567**	**20,791,230**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及「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67,604	(186,1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085	(363,589)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5,967	22,461

F.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及其他	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比率(112.12.31及111.12.31皆為0%~25%)	・呈反向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比率(112.12.31及111.12.31皆為0%~30%) ・折現率(112.12.31及111.12.31為0%及0%~20%)	・呈反向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創投公司	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比率(112.12.31及111.12.31皆為0%~30%)	・呈反向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六(五)		

G.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H.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受益憑證及其他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18,919)	-	-
私募基金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136,87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不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創投公司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	-	(58,128)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				
受益憑證及其他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9,238)	-	-
私募基金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62,016)	-	-
	折現率	1%	-	(21,99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創投公司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	-	(44,600)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存出保證金、短期債務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其公允價值。有關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12.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956,897	323,408,514	477,548,383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8,433,380	-	8,433,380	-

	111.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4,299,958	290,184,455	484,115,503	-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8,490,265	-	8,490,265	-

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結算協議。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註2) (e)=(c)−(d)
				金融工具(註1)	所收取(支付)之現金擔保品	
112.12.31						
衍生工具資產	$ 13,143,750	-	13,143,750	62,114	5,265,520	7,816,116
衍生工具負債	(62,114)	-	(62,114)	(62,114)	-	-
111.12.31						
衍生工具資產	$ 6,035,151	-	6,035,151	2,824,440	2,246,904	963,807
衍生工具負債	(3,389,686)	-	(3,389,686)	(2,824,440)	(176,878)	(388,368)

註1：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2：列報之金融負債淨額與金融工具及所收取(支付)之現金擔保品抵銷後金額為正，故以0表示。

(二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董事會

a.為整合風險管理業務之規畫、執行、監督與協調運作，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成立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b.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制度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c.董事會應依整體經營環境與策略，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並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B.風險管理委員會

a.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報告。

b.監控各類風險及建立其管理指標，並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單位之互動與溝通。

C.風險管理部

a.負責彙整、衡量與監控公司之整體風險資訊，並定期提出風險報告。

b.執行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與溝通各單位之風險管理機制，必要時，提出風險管理行動之建議，以作為各單位決策之參考。

D.本公司相關單位

a.應依風險管理程序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管理所屬日常風險，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並及時提出相關報告。

b.應依據風險管理之需求，提供及時、可靠的風險資訊及可行、有效的控制措施。

E.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相關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A.採用的方法：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現金流量管理、確定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等。

B.相關假設及參數：依各種衡量方法的需要、國內外相關研究資料及公司實際經驗來訂定。

C.各種衡量方法之優點及限制：

a.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

－優點：計算容易、可以衡量內含選擇權的固定收益資產。

－限制：假設收益率曲線為平行移動，無法衡量非平行移動的情況。

b.現金流量管理

－優點：增強決策的實效性、加強財務控制及體現持續經營的能力。

－限制：現金流量的估計可能是主觀的認定，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可能無法反應實際的情況。

c.確定情境分析

－優點：可考量多個變數同時變動時的情境、可以針對特定的情境深入分析及計算可能發生的機率。

－限制：只有特定的情境可以測試、情境的變動是主觀的認定及無法考量非線性關係或極端風險之情況。

d.壓力測試

－優點：可以衡量特定的極端情境發生時所可能產生的損失。

－限制：無法衡量特定的極端情境發生的機率。

2.信用風險分析

(1)信用風險管理

A.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或債務人違約，使本公司可能遭受損失之風險。當所有交易對手集中在單一行業或地區時，本公司可能會面臨較大風險。其主要是由於不同的交易對手會因處於同一行業或地區而受到同樣的經濟環境影響，可能影響到其還款能力。

B.目前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管理之管理方式如下：

a.限額控管：針對行業別、發行人及國家風險暴險等均分別訂有限額，並隨時監控，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b.本公司在提供貸款業務時，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並要求提供擔保品，以降低本公司之信用暴險。

(2)預期信用損失

A.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決定金融工具之違約機率自初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支持之攸關證據，包括以本公司過去經驗、專業之信用評估，以及前瞻性資訊為基礎所得之質性與量化資訊及分析。

評估之目的在於比較下列兩者以辨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a.報導日金融工具存續期間違約機率；及

b.初始認列時評估之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除下列所述係以十二個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外，本公司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a.債務投資證券於報導日判斷為低信用風險；及

b.其他金融工具其自初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

當債務債券之信用風險評等約當全球公認投資等級以上債券時，本公司視為其具低信用風險。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在不同投資組合中有顯著之不同，且包含違約機率量的改變及質性要素的變動，包括一違約之支援機制。根據本公司標準，若一暴險之信用評等降為非投資等級，且信用評等級距與投資等級信用評等顯著差距，則視為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當使用量化指標無法及時完全反映實際信用風險之狀況時，本公司可能使用專業信用判斷及可得之相關歷史經驗，根據某特定之質性指標決定一暴險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公司之支援機制認為若一資產已逾期三十日，或具客觀減損證據，即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天數之計算係以全數款項應支付而首次未支付之次日起計算起之天數。

B.信用風險評等

本公司將各類暴險決定一對應之信用風險評等以用來預估違約風險。信用風險評等為該數值會隨著違約機率之惡化而成指數規律地增加。

各類暴險依據可取得之借款人資訊，於初始認列時分派一信用風險評等。暴險在持續監控下，可能由一信用風險評等移至另一信用風險評等。監控所使用之資料逾期天數及具客觀減損證據。

C.產生違約機率期限架構

信用風險等級為決定暴險損失機率的期限結構之一主要輸入值。本公司蒐集績效及違約資訊中，按區域、產品、借款人及信用風險等級劃分之信用風險暴險分析。

本公司使用統計模型分析蒐集之資料並產生剩餘存續期間暴險之預期損失及這些結果將如何隨著時間經過改變之估計。

這些分析包括辨認及校正違約機率改變與主要總體經濟指標及其他特定指標之影響之關聯性。主要總體經濟指標包含：生產總值成長率及及失業率等。

D.違約定義

本公司認為當下列事項發生時，一金融資產已違約：

・借款人若非本公司執行追索權，例如拍賣抵押物，已無法全額償還負債金額

・借款人之任何重大款項逾期已超過九十天。

在評估一借款人是否已違約時，本公司考量以下指標：

・質性指標— 違反合約約定

・量化指標— 同一借款人對本公司其他債務逾期及未付款的情況

・依據內外部取得之資料 評估一金融工具資產已違約時所使用之輸入值及各輸入值之重要性可能隨著時 間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已適當反映情況的變化。

E.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定義

在每一個報導日，本公司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變動入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債務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借款人之債權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若一貸款因借款人狀況惡化而進行債務協商，則通常即視為信用減損，除非有證據能顯示未能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風險已顯著降低，且未有其他顯示減損之跡象。

F.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主要輸入值為以下列變數為組合之結構：

・違約機率
・違約損失率
・違約暴險額

違約機率之估計為在某特定日，以統計性評分模型，按交易對手及暴險類型量身劃分並計算而得。這些統計模型以內部編纂之資料為依據，包含質性及量化因子。在可取得之情況下，市場資料亦可能用來取得大型企業戶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若一交易對手或暴險自一信用等級改變至另一信用等級，其所連結之違約機率估計亦會有所改變。違約機率之估計同時考量一暴險之合約到期日及估計之提前償還比率。

違約損失率為當違約發生時，其最大損失的幅度。本公司以對違約交易對手之歷史回收率作為估計違約損失率參數之基礎。違約損失率模型考量金融資產整體之結構、擔保品、債權順位、交易對手之產業，及擔保品回收成本。

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損失率資訊。

違約暴險額代表違約事件發生時之債權金額。本公司自當前對交易對手之當前債權金額(包含攤銷)加上應收利息取得違約暴險額。

G.納入前瞻性資訊

本公司債務工具金融資產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公布之資訊，此違約機率包含對未來總體經濟狀況及隱含市場資料的預測。放款則依據公司內部歷史資訊，以及考量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之資訊，制定一對相關經濟變數及其他可能預測情境代表性區間之基準看法。外部資訊包含政府機構、國際貨幣基金、選定之私部門及學術預測公開之經濟資料及預測。

(3)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列表格所示。除了特別註明者外，下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以淨額表示。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2.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2,726,152	-	-	2,726,15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帳面金額	**$ 2,726,152**	**-**	**-**	**2,726,152**

	111.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43,534,171	-	-	43,534,17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帳面金額	**$ 43,534,171**	**-**	**-**	**43,534,171**

B.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2.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1,009,090,822	-	-	1,009,090,82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5,236,835	5,236,835
備抵損失	(56,653)	-	(801,172)	(857,825)
帳面金額	**$ 1,009,034,169**	**-**	**4,435,663**	**1,013,469,832**

	111.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996,491,755	-	-	996,491,755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5,248,546	5,248,546
備抵損失	(103,356)	-	(803,087)	(906,443)
帳面金額	**$ 996,388,399**	**-**	**4,445,459**	**1,000,833,858**

C.放　　款(不包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112.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逾期0~8天	$ 24,840,280	-	-	24,840,280
逾期9~30天	82,437	-	-	82,437
逾期31~60天	-	406	-	406
逾期61~90天	-	-	-	-
逾期91天以上或有違約註記	-	-	36,860	36,860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373,811)	(6)	(554)	(374,371)
帳面金額	**$ 24,548,906**	**400**	**36,306**	**24,585,612**

	111.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逾期0~8天	$ 27,069,061	-	-	27,069,061
逾期9~30天	64,002	-	-	64,002
逾期31~60天	-	2,853	-	2,853
逾期61~90天	-	-	-	-
逾期91天以上或有違約註記	-	-	40,991	40,99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406,960)	(43)	(615)	(407,618)
帳面金額	**$ 26,726,103**	**2,810**	**40,376**	**26,769,289**

D.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112.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6,030,635	-	-	6,030,635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122,560	122,560
備抵損失	(495)	-	(18,637)	(19,132)
帳面金額	**$ 6,030,140**	**-**	**103,923**	**6,134,063**

	111.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6,321,963	-	-	6,321,963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122,452	122,452
備抵損失	(891)	-	(18,621)	(19,512)
帳面金額	**$ 6,321,072**	**-**	**103,831**	**6,424,903**

(4)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風險暴險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287,406,751千元及1,261,928,958千元。另，本公司不存在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之信用風險暴險。

A.本公司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台 北 區	$ 11,840,108	48	13,323,989	50
台 中 區	7,739,491	32	8,001,961	30
台 南 區	2,987,855	12	3,129,393	11
高 雄 區	2,018,158	8	2,313,946	9
合　　計	**$ 24,585,612**	**100**	**26,769,289**	**100**

B.本公司債務工具投資依發行人所在地區別之最大信用暴險如下：

地區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臺灣		$ 208,734,969	19.31	245,870,986	22.45
已開發國家	亞　洲	43,020,990	3.98	43,239,601	3.95
	北美洲	367,034,522	33.95	346,356,978	31.63
	歐　洲	175,310,544	16.21	173,478,859	15.84
	大洋洲	18,597,254	1.72	17,961,661	1.64
跨國性投資		6,373,751	0.59	7,100,465	0.65
新興國家(不含臺灣)		262,056,076	24.24	261,017,148	23.84
合　　計		1,081,128,106	100.00	1,095,025,698	100.00

(5)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金融資產已逾期未減損之情形。

(6)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分析

A.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非衍生工具	112.12.31 已減損部位	112.12.31 備抵損失/累計減損	112.12.31 淨　額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377,797	67,481	310,316

非衍生工具	111.12.31 已減損部位	111.12.31 備抵損失/累計減損	111.12.31 淨　額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126,422	22,356	104,066

B.已減損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112.12.31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抵押貸款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其他擔保放款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總　計
已減損部位總額	36,915	-	36,915
減：減損準備	92	-	92
淨　額	36,823	-	36,823

111.12.31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抵押貸款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其他擔保放款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總　計
已減損部位總額	41,048	-	41,048
減：減損準備	96	-	96
淨　額	40,952	-	40,952

C.有關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六)。

3.流動性風險

(1)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沒有足夠現金且無法及時籌措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到期義務(償付債務)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或持有部位規模大於一般交易量，造成處理或抵銷持有部位時無法以現行合理市價結算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資產流動性比率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相關業務部門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功能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模型，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規劃降低相關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已經考量市場交易量與所持有部位之相稱性及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造成之變動等風險，訂定相關監控機制，並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流動性資產配置亦有相關規範，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另外本公司亦建立完善經營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應變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投資運用與償付到期負債，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另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衍生性金融工具因所承作之幣別整體而言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交易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而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多予以續作，支應交割之資金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

(2)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且包含估計利息，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本公司對這些金融工具預期之現金流量與下表中之分析可能存有顯著差異。

112.12.31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6,873,520	-	-	6,873,520
應付債券	5,320,500	2,817,000	1,099,000	9,236,500
租賃負債	139,157	211,133	-	350,290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5,329,383	36,076	31,070	5,396,529
合　　計	17,662,560	3,064,209	1,130,070	21,856,839

111.12.31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4,882,678	-	-	4,882,678
應付債券	320,500	8,104,500	1,132,000	9,557,000
租賃負債	124,546	51,488	-	176,034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2,265,004	88,033	24,240	2,377,277
合　　計	7,592,728	8,244,021	1,156,240	16,992,989

(3)衍生性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A.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等。

11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3,819,966	7,041,631	2,220,039	-	-	13,081,636
現金流量淨流入(出)	3,819,966	7,041,631	2,220,039	-	-	13,081,636

111.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550,245)	2,437,681	758,029	-	-	2,645,465
現金流量淨流入(出)	(550,245)	2,437,681	758,029	-	-	2,645,465

B.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4.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因市場交易中風險因素之變化和波動，可能導致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產生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和外匯風險等。

(1)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以維護財務穩健為目的，針對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項目，訂定市場風險限額，且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在日常作業上，逐日計算各項資產之市場風險值，並納入每月監控檢視循環，以維護公司整體之財務穩健程度。

(2)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目前本公司以風險值(Value at Risk)衡量各項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並訂有「市場風險值限額」，據以監控相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變動情形；並定期評估風險限額之合理性。

本公司採用歷史模擬法，選取750天之歷史數據、99%信賴區間及10天持有期，按日計算並監測投資組合之風險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風險值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匯風險	$ 4,804,332	3,313,004
利率風險	85,696	812,411
股票價格風險	6,697,035	4,686,788
分散效果	(5,802,742)	(5,331,623)
風險值總數	**$ 5,784,321**	**3,480,580**

風險值計算方法有其可能之限制，本公司定期針對市場風險值進行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檢視風險值模型之合理性。

(3)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假設本公司之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主要利率曲線上升或下降100BPS對金融資產稅前利潤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利率變化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	(4,011)	(775,423)	(3,269,036)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	4,017	434,048	3,904,116

(4)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若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漲(下跌)10%，對本公司金融資產稅前利潤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減少)之數額。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變化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上升10%	-	-	6,390,193	2,657,258
下跌10%	-	-	(6,390,193)	(2,657,258)

(5)匯率風險

A.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7,768,897	30.74	853,477,035	28,004,145	30.71	859,951,293
澳幣	236,309	20.91	4,940,986	235,956	20.87	4,923,476
人民幣	2,780,267	4.32	12,003,270	3,384,970	4.44	15,024,820
紐幣	82,836	19.41	1,607,523	146,300	19.43	2,842,897
港幣	-	-	-	61	3.94	240
歐元	85	34.01	2,906	87	32.77	2,849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日幣	370	0.22	80	1,397	0.23	325
新加坡幣	6	23.28	143	6	22.91	140
韓鋑	13,634	0.02	325	13,634	0.02	332
			$ 872,032,268			**882,746,37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77,327	30.74	8,523,659	677,460	30.71	20,803,431
歐元	-	-	-	7,983	32.77	261,578
港幣	51,774	3.93	203,717	191,927	3.94	755,923
澳幣	-	-	-	9,705	20.87	202,496
人民幣	-	-	-	147,518	4.44	654,746
日幣	-	-	-	1,362,326	0.23	317,286
韓鋑	3,691,582	0.02	87,876	3,691,582	0.02	89,941
			$ 8,815,252			**23,085,401**
衍生性金融工具						
美金	$ -	30.74	**13,143,750**	-	30.71	**6,035,1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1,641	30.74	**5,275,386**	73,505	30.71	**2,257,181**
衍生性金融工具						
美金	$ -	30.74	19,595	-	30.71	3,137,667
紐幣	-	-	-	-	19.43	128,535
澳幣	-	20.91	42,519	-	20.87	123,484
			$ 62,114			**3,389,686**

B.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本公司主要外幣相對新台幣貶值1%時，考慮匯率避險並排除外幣保單之情況下，對本公司稅前利潤以及權益之影響。

單位：千元

幣別	匯率變動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美元	−1%	(2,106,523)	(1,225,654)	(1,748,742)	(1,129,448)
人民幣	−1%	(120,062)	(149,233)	(96,049)	(122,380)
紐幣	−1%	(15,789)	(8,178)	(12,632)	(6,542)
澳幣	−1%	(43,932)	(7,916)	(35,145)	(7,395)
港幣	−1%	-	(2)	-	(3,903)
韓鋑	−1%	-	-	(724)	-

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公司匯兌淨損益實際結果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結果不同。

5.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是指所有因錯誤或不適當的程序、系統或人員安排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之作業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本公司各項商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本公司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內部控制程序、自行查核程序、遵守法令程序。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經本公司法務室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如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陳報外，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同時各部門定期實施整體風險自行評估作業（RCSA），除作業風險外亦新增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等各類風險因子，以有效辨識與評估、監測及控制可能面臨之各項業務風險。。

風險管理部定期製作整體風險自行評估管理報告，監控全公司各項業務風險暴險情形，並對整體風險管理議題提供建議。

6.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

本公司於一一〇年底前已完成利率指標變革下之替代利率指標轉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同業拆放利率(IBOR)暴險為連結至美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以下稱US dollar LIBOR)之金融債，已依據適當應變條款自動將US dollar LIBOR轉換為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

下表列出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變革合約及適當應變條款金額，金融資產以其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美元LIBOR	
	未變革合約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條款金額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金融債	$ -	2,182,970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金融債	-	13,263,078

(二十八)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詳附註六(二十七)1.。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詳附註六(二十七)1.。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保險風險管理程序

a.相關單位應辨識其經管業務可能產生或面臨之風險。

b.相關單位應分析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對公司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以做為後續風險之管理與監控參考依據。

c.相關單位於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的風險應採取適當的回應措施。

B.核保政策

為求有效維護承保業務品質及降低潛在核保風險，已制定核保手冊，讓核保人員遵循，確保核保人員以公平合理之角度篩選每一保件之風險，並給予適當之危險評估及分類，以避免逆選擇產生，並將核保規則建置於系統，加速行政效率並減少人為疏失。核保人員並輔以專業訓練以提昇其風險辨識能力，以確保招攬品質、公司經營的安全及提供保戶完整的保險保障。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發行保險合約之主要風險如下：

A.資產配置風險：因資產配置無法符合商品特性，進而發生不利情事之風險。

B.再保險風險：因再保險規劃之不適當，所可能衍生之風險。

C.核保風險：逆選擇等因核保控管不適當所產生之風險。

D.商品結構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與定價之不適當，所衍生之風險。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主要的因應方法如下：

A.資產配置計畫：透過投資風險控管及利率風險控管來降低資產配置風險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受利率波動影響的風險。

B.再保險規劃：透過再保險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移轉第三者承擔。

C.核保控管：訂定投保金額限制、投保年齡限制、核保政策、風險控管措施及銷售必要性說明來降低核保風險。

D.商品結構設計：進行利潤分析、敏感度測試、檢驗各保單年度解約金和所繳保費之比率，與業界相似商品之比較，以確保商品設計、定價及結構之合理性。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A.風險辨識：

至少包含下列三項風險因素：

a.市場風險：主要指因利率變動所致之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

b.流動性風險：主要指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

c.保險風險：主要指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流量無法配合之情形。

B.風險衡量：

衡量的方法如下：

a.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

b.現金流量管理。

c.確定情境分析。

d.壓力測試。

C.風險回應：

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將定期呈送風險管理委員會中檢視與討論並考慮適當及可行的回應措施：

a.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活動或資產商品買賣。

b.風險移轉：透過再保險或避險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負債風險移轉第三者承擔。

c.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的負面衝擊。

2.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對本公司發行之保險合約而言，信用風險包括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人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財務保證合約係指保證人於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時，必須彌補合約持有人損失之合約，本公司無持有財務保證合約。為規避上述風險，本公司再保險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險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及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來評估流動性風險。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淨現金流出(入))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12.12.31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 9,725	20,529	29,294	295,766	3,134,652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11.12.31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 195	5,669	20,085	311,433	3,015,759

註：本表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勾稽，係因上述合約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分析到期日，另包括未來續期保費收入之現金流入。

(3)市場風險：

A.本公司評估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時，以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作為折現的基礎，故市場風險反應於折現率中。市場風險至少包含下列四項風險因素：

a.利率風險：指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因利率期間結構改變等因素，使市場價值減損。

b.匯率風險：指投資國外資產因匯率變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c.權益證券風險：指國內外權益資產因資產價格波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d.商品風險：指與商品有關之資產價格波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B.市場風險衡量：本公司執行折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來衡量市場風險的影響。

C.減少市場狀況改變之影響所採取的因應措施：

a.資產面：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值，並進行監控及產出定期風險報告，以掌握資產部位的市場風險。

b.負債面：發行分離帳戶合約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以減少承擔市場風險。

c.資產負債配合：減少資產負債存續期間(Duration)的差異，降低市場風險的影響。

3.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1)本公司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主要有下列三種類型：

A.第一種類型：保單持有人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非指數型或累積利息型)解約之選擇權。

B.第二種類型：保證最低利率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該利率用以決定解約價值或滿期價值，而該合約發行時係價平或價外，且未具槓桿倍數效果。

C.第三種類型：死亡給付金額為下列二者中較大者：

a.投資基金之單位價值（相當於解約金或滿期金之金額）

b.保證最低給付金額

(2)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A.第一種類型：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B.第二種類型：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或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低於最低保證利率時之風險。

C.第三種類型：為分離帳戶價值急速下降，造成遠低於保證最低死亡給付金額，以致於收取之人壽保險成本不足之風險。

4.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對稅前損益及權益影響之量化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精算假設	112.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1,917,449)	(1,533,959)
	−10%	1,917,449	1,533,959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3,291,720	2,633,376
	−0.25%	(3,291,720)	(2,633,376)
費　　用	+10%	(437,594)	(350,075)
	−10%	437,594	350,075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119,925	95,940
	−10%	(119,925)	(95,940)

單位：新台幣千元

精算假設	111.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1,724,316)	(1,379,453)
	−10%	1,724,316	1,379,453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3,258,139	2,606,511
	−0.25%	(3,258,139)	(2,606,511)
費　　用	+10%	(441,209)	(352,967)
	−10%	441,209	352,967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119,405	95,524
	−10%	(119,405)	(95,524)

上述對稅前損益影響數係指各主要因素變動對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影響，權益影響數則係考量法定稅率為20%。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A.本公司辨認保險風險集中時，不考慮再保險之因素(即再保前)，下列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保險風險之集中：

a.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承保本項風險。

b.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暴險，如重大恐怖份子事件。

c.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或保單持有人行為之非預期改變。

d.因金融市場狀況可能發生之重大改變，而導致保單持有人持有之選擇權變為價內所造成之暴險。

e.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如敗訴後巨額賠款或商譽損失。

f.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如核保政策所篩選之承保對象可能具有某些特定行為。

g.某關鍵變數已接近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h.地區別及產業別之風險，本公司業務遍佈於北、中、南三區，行銷對象並無針對特定族群，本項風險集中程度應屬分散。

B.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3)理賠發展趨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金額如下：

A.直接業務理賠發展趨勢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01	2,961,202	3,637,724	3,705,026	3,728,376	3,740,360	3,744,586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4,393
102	3,073,539	3,830,498	3,913,358	3,924,586	3,930,775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732
103	3,338,136	4,124,064	4,213,515	4,229,425	4,241,090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2,196
104	3,676,775	4,542,442	4,632,340	4,667,449	4,689,284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2,235
105	4,125,335	5,152,190	5,301,784	5,376,913	5,445,705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1,040
106	3,321,722	4,084,430	4,165,036	4,179,806	4,186,415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
107	4,105,120	4,994,680	5,079,467	5,091,286	5,097,618	5,102,540	5,102,540	5,102,540	5,102,540	5,102,540	5,102,540	5,102,540	-
108	4,835,230	5,816,526	5,912,188	5,934,852	5,945,649	5,950,982	5,950,982	5,950,982	5,950,982	5,950,982	5,950,982	5,950,982	5,333
109	5,257,314	6,403,176	6,514,194	6,544,959	6,552,832	6,558,742	6,558,742	6,558,742	6,558,742	6,558,742	6,558,742	6,558,742	13,783
110	5,814,213	7,126,919	7,283,549	7,309,966	7,318,810	7,325,436	7,325,436	7,325,436	7,325,436	7,325,436	7,325,436	7,325,436	41,886
111	6,801,648	8,257,224	8,394,333	8,422,866	8,432,628	8,440,404	8,440,404	8,440,404	8,440,404	8,440,404	8,440,404	8,440,404	183,180
112	7,849,896	9,452,745	9,604,043	9,635,377	9,646,463	9,655,427	9,655,427	9,655,427	9,655,427	9,655,427	9,655,427	9,655,427	1,805,532

合　　計	$ 2,060,310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271,000
	$ 2,331,310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1,798,565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532,745
賠款準備金餘額	**$ 2,331,31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01	2,961,202	3,637,724	3,705,026	3,728,376	3,740,360	3,744,586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00
102	3,073,539	3,830,498	3,913,358	3,924,586	3,930,775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2,027
103	3,338,136	4,124,064	4,213,515	4,229,425	4,241,090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2,139
104	3,676,775	4,542,442	4,632,340	4,667,449	4,689,284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2,852
105	4,125,335	5,152,190	5,301,784	5,376,913	5,445,705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6,417
106	3,321,722	4,084,430	4,165,036	4,179,806	4,186,415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
107	4,105,120	4,994,680	5,079,467	5,091,286	5,097,618	5,104,032	5,104,032	5,104,032	5,104,032	5,104,032	5,104,032	6,414
108	4,835,230	5,816,526	5,912,188	5,934,852	5,942,169	5,949,360	5,949,360	5,949,360	5,949,360	5,949,360	5,949,360	14,508
109	5,257,314	6,403,176	6,514,194	6,534,409	6,542,411	6,550,264	6,550,264	6,550,264	6,550,264	6,550,264	6,550,264	36,070
110	5,814,213	7,126,919	7,246,643	7,268,935	7,277,831	7,286,559	7,286,559	7,286,559	7,286,559	7,286,559	7,286,559	159,640
111	6,801,648	8,199,282	8,329,400	8,354,002	8,363,991	8,373,854	8,373,854	8,373,854	8,373,854	8,373,854	8,373,854	1,572,206

合　　計	$ 1,802,573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275,255
	$ 2,077,828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1,594,026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483,802
賠款準備金餘額	**$ 2,077,828**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01	2,955,809	3,626,644	3,693,946	3,717,296	3,729,063	3,733,289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4,393
102	3,069,522	3,823,459	3,906,315	3,917,543	3,923,732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732
103	3,329,954	4,115,758	4,204,403	4,220,261	4,231,926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2,196
104	3,666,549	4,525,082	4,614,119	4,649,228	4,671,063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2,235
105	4,110,406	5,127,656	5,276,209	5,350,309	5,416,238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6,417
106	3,312,168	4,072,218	4,151,157	4,165,926	4,172,536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
107	4,079,265	4,962,152	5,042,631	5,054,450	5,060,783	5,065,705	5,065,705	5,065,705	5,065,705	5,065,705	5,065,705	5,065,705	-
108	4,823,566	5,800,141	5,895,715	5,918,378	5,929,175	5,934,507	5,934,507	5,934,507	5,934,507	5,934,507	5,934,507	5,934,507	5,332
109	5,242,219	6,371,927	6,482,945	6,513,710	6,521,519	6,527,406	6,527,406	6,527,406	6,527,406	6,527,406	6,527,406	6,527,406	13,695
110	5,772,234	7,054,832	7,210,967	7,237,042	7,245,756	7,252,325	7,252,325	7,252,325	7,252,325	7,252,325	7,252,325	7,252,325	41,358
111	6,734,861	8,166,752	8,301,747	8,329,969	8,339,599	8,347,295	8,347,295	8,347,295	8,347,295	8,347,295	8,347,295	8,347,295	180,543
112	7,762,975	9,327,452	9,476,081	9,507,030	9,517,956	9,526,813	9,526,813	9,526,813	9,526,813	9,526,813	9,526,813	9,526,813	1,763,83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01	2,955,809	3,626,644	3,693,946	3,717,296	3,729,063	3,733,289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00
102	3,069,522	3,823,459	3,906,315	3,917,543	3,923,732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2,026
103	3,329,954	4,115,758	4,204,403	4,220,261	4,231,926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2,139
104	3,666,549	4,525,082	4,614,119	4,649,228	4,671,063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2,852
105	4,110,406	5,127,656	5,276,209	5,350,309	5,416,238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6,417
106	3,312,168	4,072,218	4,151,157	4,165,926	4,172,536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
107	4,079,265	4,962,152	5,042,634	5,054,453	5,060,785	5,067,140	5,067,140	5,067,140	5,067,140	5,067,140	5,067,140	6,355
108	4,823,566	5,800,141	5,895,715	5,918,378	5,925,688	5,932,875	5,932,875	5,932,875	5,932,875	5,932,875	5,932,875	14,497
109	5,242,219	6,371,927	6,482,945	6,503,033	6,510,987	6,518,798	6,518,798	6,518,798	6,518,798	6,518,798	6,518,798	35,852
110	5,772,234	7,054,832	7,172,140	7,194,180	7,202,979	7,211,621	7,211,621	7,211,621	7,211,621	7,211,621	7,211,621	156,789
111	6,734,861	8,112,594	8,240,709	8,265,068	8,274,958	8,284,727	8,284,727	8,284,727	8,284,727	8,284,727	8,284,727	1,549,866

本公司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發生年度，橫軸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付賠款金額，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期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二十九)資本管理

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所規定之資本適足相關法令，透過半年度及年度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報告、內部定期評估、以及風險管理等作業，以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達法定要求使可強化經營中遭遇可能風險時之清償能力、維護保單持有者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為目標。

公司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繳存於國庫之營業保證金、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及附註八。

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資本等級係採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等二種劃分標準，並以較低等級為資本等級。當保險公司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或資本嚴重不足時，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且主管機關會依保險法第143條之6和第149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採取必要之監管措施。受到俄烏戰爭、國內外經濟市場巨幅震盪及法令變動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的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皆未達到法令資本適足等級。民國一一二年避險成本高於預期，使得公司獲利不盡理想，公司在民國一一二年的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均未達到法令資本適足等級。本公司為提升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已針對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進行各項改善計畫，上述改善計畫完成後將會提升本公司的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存入保證金	$ 2,377,277	3,019,252	-	5,396,529
租賃負債	174,634	(185,414)	353,763	342,983
應付債券	8,500,000	-	-	8,5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051,911**	**2,833,838**	**353,763**	**14,239,512**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存入保證金	$ 1,652,490	724,787	-	2,377,277
租賃負債	241,597	(187,117)	120,154	174,634
應付債券	8,500,000	-	-	8,5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394,087**	**537,670**	**120,154**	**11,051,911**

(三十一)參與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個體，因本公司評估未對該等結構型個體具有權力、或暴險於變動報酬中，故未予以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類　　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證券化載具	本公司購買發行機構所設立發行之證券化載具，以享有該等載具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以增加投資收益，包含固定收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抵押債券、擔保貸款憑證及擔保抵押貸款等。 該等載具係發行之各等級(tranche)債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載具所發行之債券
私募投資基金	本公司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之權益，並由第三方管理信託資產，再分配該基金收益予合併公司，以增加投資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基金(單位)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本公司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以享有該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益憑證或證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信託受益權轉讓發行之單位

類　　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	本公司投資於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以享有該不動產開發或銷售專案受益權轉讓之利息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轉讓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單位

本公司考量各類型結構型個體之特性，以該結構型個體之淨資產、總資產或其流通在外本金予以揭露其規模。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納入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規模	112.12.31	111.12.31
證券化載具	餘額	$ 20,829,420	23,898,752
私募股權基金	本金	13,521,012	11,521,790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本金	-	312,653,990
合　　計		**$ 34,350,432**	**348,074,532**

本公司對未納入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之金額為本公司所參與權益之帳面金額，其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	-	11,417,966	11,417,966
私募股權基金	1,368,753	-	-	1,368,753
合　　計	**1,368,753**	**-**	**11,417,966**	**12,786,719**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	-	12,418,838	12,418,838
私募股權基金	1,166,876	-	-	1,166,876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32,809	-	-	132,809
合　　計	**1,299,685**	**-**	**12,418,838**	**13,718,523**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並未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支援，亦無意圖對該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發生與其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損失。

(三十二)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承作附買回交易標的之政府公債。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且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市場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金融資產之移轉情事。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商投控)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三商投控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母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等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配偶、及公司經理人等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第一季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故自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起已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1.擔保放款

本公司對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	$ 51,452	72,863
應收利息	$ 27	34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1,114	1,180
利率區間	1.67%~2.32%	1.31%~2.07%

2.保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1,908	2,071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4,788	4,897
其他關係人	28,800	27,311
	$ 35,496	34,279

3.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向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續承租該大樓作為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並簽訂兩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為45,317千元。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售部分本公司承租之辦公處所及停車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7千元及32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0 千元及1,44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向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續承租該大樓作為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並簽訂兩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7,528千元。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售本公司承租之辦公處所及停車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0千元及19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皆為0千元。

4.預付費用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 815	9

主係預付電商平台費用、軟體費用及禮券等。

5.財產交易

(1)取得設備及其他資產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 -	1,628

主係資訊設備、商務平台及應用軟體及辦公設備等，帳列應付費用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 -	528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	283,000	168,45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出售台北市信義區環球世貿大樓四樓土地及建築物予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積47.43坪，總價235,184千元(含稅)，建築物總價為47,816千元(含稅)，合計283,000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部完成過戶手續。

6.資金委外操作

本公司委任關聯企業代為操作投資標的，各該公司於各期間收取經理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6,035

依上述交易為止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如下：

	112.12.31	111.12.31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7.其他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1,650	1,539
關聯企業	9,594	9,508
其他關係人	54,506	65,169
	$ 65,750	**76,216**

主係電腦費用、系統維護費及廣告費等，帳列應付費用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310	400
其他關係人	646	-
	$ 956	**400**

8.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6,507**	**15,032**

租金收入係依承租地點附近之不動產租賃行情，議定租金數額，並約定按月收取。

9.存入保證金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 3,082**	**3,082**

10.手續費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7,533	25,079
其他關係人	450	432
	$ 7,983	**25,511**

本公司持有關聯企業購置其所發行之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餘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基金	**$ -**	**106,350**

11.手續費支出

本公司透過關聯企業購買有價證券之手續費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12,558	9,500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購買有價證券產生之手續費分別為7,018千元及5,159千元，帳列有價證券之成本。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處分有價證券之手續費分別為5,540千元及4,341千元，帳列有價證券之處分損益。

12.本公司持有以權益法評價之關係人所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13.應付債券

本公司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總金額1,000,000千元，本公司之關係人持有本公司之前述公司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 250,000	250,000
關聯企業	200,000	200,000
其他關係人	60,000	60,000
	$ 510,000	510,000

依上述交易為止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如下：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8,250	8,250
關聯企業	6,600	6,600
其他關係人	1,980	1,980
	$ 16,830	16,830

應付利息：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 2,554	2,554
關聯企業	2,043	2,043
其他關係人	613	613
	$ 5,210	5,210

14.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5,993	204,583
退職後福利	4,820	4,993
股份基礎給付	217	1,327
	$ 191,030	**210,90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政府公債	營業保證金	$ 9,363,912	9,357,840
政府公債	遠匯保證金	3,776,658	-
可轉讓定存單	聲請假扣押保證金	4,800	6,500
		$ 13,145,370	**9,364,340**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債券抵繳營業保證金存於中央銀行，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面額皆為9,400,000千元。

本公司因承作外匯交易提供交易對手擔保品，以政府債券抵繳遠匯保證金，註記圈存於本公司原始保管銀行帳戶，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證金面額分別為3,800,000千元及0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計11件，要求理賠給付合計41,777千元，餘業已評估適當金額提列賠款準備，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二)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投資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美元27千元與新台幣316,621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美元298千元與新台幣568,085千元。

(三)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約發包之資訊系統專案相關合約尚未支付款項約1,362,90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89,479	1,699,906	5,489,385	3,838,268	1,763,584	5,601,852
勞健保費用	300,043	149,811	449,854	299,467	141,066	440,533
退休金費用	354,303	104,006	458,309	140,881	91,532	232,413
董(理)事酬金	-	13,260	13,260	-	21,862	21,8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427	113,112	123,539	11,344	104,133	115,477
折舊費用	-	408,864	408,864	-	406,732	406,732
攤銷費用	-	97,117	97,117	-	83,035	83,03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5,474	5,874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	9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194	1,09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005	95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5.24 %	6.58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人員別 項目	董事及經理人	員工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	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1.本公司透過建立客觀的薪酬制度，對外吸引優秀人才，對內具公平性及成長性。提供優於市場新鮮人起薪，確保人才競爭優勢，並以學歷、職位及職級等客觀條件敘薪，達到「性別平等、同工同酬」之目標。同時，根據各單位之年度事業計畫，與員工攜手制定年度績效目標，依循績效考核結果調整年終獎金及年度調薪等措施，落實績效與獎酬之連結。本公司期望藉由薪酬制度，鼓勵每位員工盡其所長，在職涯發展中充滿動力與自信。

人員別 項目	董事及經理人	員工
	2.對於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其工作職掌、工作經驗、物價膨脹以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反應工作績效並合乎競爭性之報酬；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定期檢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訂定原則如下： (1)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制度。 (4)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 ，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5)與評估董事及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 ，應進行保險業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2.參與外部「市場薪資調查」機構，藉以取得市場薪資水準，以作為本公司訂定酬金之參考。

人員別 項目	董事及經理人	員工
	(6)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酬勞金之分派比例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以會計師查核過金額作為計算依據)，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3.的因素外，另納入個人考績，以作為給付之參考，故公司經營績效直接影響酬金之發放。	

(二)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及超過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金額：

	112.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359,378	-	61,359,378
應收款項	11,124,019	-	11,124,01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21,915	-	1,021,915
投資	108,781,602	1,114,076,759	1,222,858,361
再保險合約資產	2,550,530	-	2,550,530
不動產及設備	-	10,714,230	10,714,230
使用權資產	-	342,486	342,486
無形資產	-	174,332	174,332
其他資產	916,820	13,199,059	14,115,879
負債			
應付款項	6,873,520	-	6,873,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2,114	-	62,114
應付債券	-	8,500,000	8,500,000
租賃負債	135,515	207,468	342,983
保險負債	30,418,785	1,239,818,716	1,270,237,50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269,656	3,269,656
負債準備	3,858	588,592	592,450
其他負債	222,926	5,396,530	5,619,456

	111.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827,361	-	47,827,361
應收款項	9,920,626	-	9,920,626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7,255	-	727,255
投資	73,196,765	1,144,127,449	1,217,324,214
再保險合約資產	2,204,688	-	2,204,688
不動產及設備	-	10,772,359	10,772,359
使用權資產	-	172,917	172,917
無形資產	-	172,861	172,861
其他資產	733,811	9,597,874	10,331,685
負　　債			
應付款項	$ 4,882,678	-	4,882,6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89,686	-	3,389,686
應付債券	-	8,500,000	8,500,000
租賃負債	123,541	51,093	174,634
保險負債	30,310,139	1,221,367,783	1,251,677,92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380,760	7,380,760
負債準備	13,601	723,490	737,091
其他負債	225,732	2,377,277	2,603,009

(三)金融資產重分類：

民國一一一年以來全球普遍性的高通膨、貨幣政策大幅緊縮，造成利率大幅彈升，其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s, ICS)定義之極端情境，顯示金融環境已經發生重大改變，故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決定變更經營模式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提報董事會，對於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調整為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主，將部分原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前述重分類依據IFRS9第5.6.1段之規定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即次一報導期間之首日（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重分類後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增加5,346,780千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46,900,158千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減少40,781,597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771,781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為38,146,387千元，若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未經重分類，其擬制性資訊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權益為減少4,721,79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之公允價值稅後變動數增加624,991千元。

本公司後續將依金管保財字第11104942741號之規定，於分配盈餘時，就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併計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年度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含處分）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灣	證券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	825,352	-	- %	-	207,727	46,0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註)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台灣	綜合證券商	65,139	65,139	7,510	2.14 %	101,278	179,799	3,8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575,000	1,575,000	157,500	45.00 %	1,551,177	(10,630)	(4,7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800,000	1,800,000	180,000	45.00 %	1,762,988	(17,635)	(7,9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豐新二陽光能源(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站之投資、經營及管理	315,000	315,000	31,500	21.00 %	307,761	(15,977)	(3,3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宏遠證券(股)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灣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	100.00 %	127,504	4,243	4,243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務	579,420	579,420	60,000	100.00 %	521,786	18,646	18,646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遠證券(股)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20,000	20,000	2,000	100.00 %	25,801	4,903	4,903	子公司
豐新二陽光能源(股)公司	稿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電力供應	120,000	50,000	12,000	100.00 %	123,336	3,608	3,608	子公司
豐新二陽光能源(股)公司	易禾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電力供應	118,000	118,000	-	100.00 %	117,800	35	35	子公司
豐新二陽光能源(股)公司	旭寶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電力供應	36,968	13,468	-	100.00 %	36,614	(119)	(119)	子公司
豐新二陽光能源(股)公司	新月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電力供應	671,847	27	67,197	68.33 %	670,781	(1,480)	(1,012)	子公司

註：自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起已非屬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42,751,926	32.2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單一營運部門資訊，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個人壽險	$ 33,848,369	39,503,933
個人健康險	36,341,591	36,554,430
個人傷害險	3,526,506	3,423,317
個人年金險	20,949	3,796
團體險	873,382	865,990
投資型保險	3,023,336	2,828,649
	$ 77,634,133	**83,180,115**

2.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之簽單保費收入皆來自於臺灣地區之保戶。

3.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佔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65
活期存款		20,004,091
支票存款		87,739
定期存款	利率區間為1.16%～1.38%，到期日為113.1.9～113.3.1	11,500,000
小　　計		31,591,830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	利率區間為0.95%～1.25%，到期日為113.1.2～113.1.29	29,764,683
		$ 61,359,378

註：活期存款中外幣金額如下：

幣　別	外幣金額（千元）	兌換率
美　　金	$ 528,718	30.74
澳　　幣	9,499	20.91
紐　　幣	1,365	19.41
歐　　元	557	34.01
日　　幣	370	0.22
人 民 幣	138,269	4.32
南 非 幣	28,279	1.66
新加坡幣	6	23.28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票據(註)		$ 73,532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摘　　要	借方餘額	摘　　要	貸方餘額
中央再保險公司	$ 2,209	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64,572
瑞士再保險公司	2,373	全美再保險公司	142,308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1,800	SCOR Global Ireland DAC	166,642
科隆再保險公司	17,832	法國中央再保險公司	135,940
美國再保險公司	6,464	美國再保險公司	173,841
直布羅陀再保險公司	2,015	其他(註)	114,844
其他(註)	1,516		
	$ 34,209		$ 1,698,147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美國再保險公司		$ 85,490	
全美再保險公司		272,354	
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22,371	
其他(註)		105,761	
		$ 1,385,976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有價證券交易		$ 965,640
其他應收款－投資型商品贖回		965,950
其他應收款－應收股利		128,827
其他(註)		30,423
		$ 2,090,840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千股)或張數(千張)	面值(元)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公允價值 總　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價值變動(註2)	備　註
普通股：										
台積電		17,775	10	177,750	-	$ 9,965,276	593.00	10,540,575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其他(註1)		-	-	-	-	39,097,012	-	39,924,052	-	〃
小　計						49,062,288		50,464,627	-	
特別股：										
其他(註1)		-	-	-	-	17,332	-	17,142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遠期外匯及無本金交割遠匯：										
其他(註1)		-	-	-	-	-	-	13,143,750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金融債：										
其他(註1)		-	-	-	-	4,349,914	-	4,354,366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受益憑證及其他：										
其他(註1)		-	-	-	-	40,714,228	-	37,859,726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國外股票：										
其他(註1)		-	-	-	-	339,307	-	220,735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國外存託憑證：										
其他(註1)		-	-	-	-	-	-	-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國外債券：										
其他(註1)		-	-	-	-	2,017,225	-	1,678,760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國外受益憑證：										
其他(註1)		-	-	-	-	8,150,624	-	7,898,700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合　　計						**$ 104,650,918**		**115,637,806**	**-**	

註1：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以單獨列示。

註2：本公司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無須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千股)或張數(千張)	面值(元)	總　額	備抵損失	備抵評價調　整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公允價值 總　額	備　註
國外債券：										
CGB 2.68 05/21/30	119/5/21到期，109/5/21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4,520	CNY 100	1,954,477	31	52,489	1,917,903	100.83	1,970,392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CGB 3.02 05/27/31	120/5/21到期，110/5/27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1,300	CNY 100	572,520	9	707	579,466	103.23	580,173	〃
其他(註)		-	-	175,589	2	(10,179)	185,766	-	175,587	〃
小　　計					42	43,017	2,683,135		2,726,152	
未上市(櫃)股票：										
士鼎創投		43,263	10	432,637	不適用	182,005	259,275	10.20	441,280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其他(註)		-	-	-	不適用	(116,586)	256,581	-	139,995	〃
小　　計					-	65,419	515,856		581,275	
合　　計					**$ 42**	**108,436**	**3,198,991**		**3,307,427**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註3)	18,426	$ 1,454,144	-	46,065	(18,426)	(1,500,209)	-	-	-	-	-	無
宏遠證券	7,510	96,943	-	4,434	-	(99)	7,510	2.14	101,278	13.49	101,278	無
南港國際一	157,500	1,555,961	-	-	-	(4,784)	157,500	45.00	1,551,177	9.85	1,551,177	無
南港國際二	180,000	1,770,923	-	-	-	(7,935)	180,000	45.00	1,762,988	9.79	1,762,988	無
豐新二陽光能源	31,500	311,116	-	-	-	(3,355)	31,500	21.00	307,761	9.77	307,761	無
合　　計	**394,936**	**$ 5,189,087**	**-**	**50,499**	**(18,426)**	**(1,516,382)**	**376,510**		**3,723,204**		**3,723,204**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49,910千元、金融商品利益583千元及被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變動6千元。

註2：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6,074千元、處分被投資公司1,500,209千元、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77千元及被投資公司買回可轉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調整數22千元。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第一季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故自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起已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張數(千張)	面值(元)	總　額	利率(%)	備抵損失	其他(註1)	帳面金額	備　註
政府公債:									
其他(註2)		-	-	$ 92,849,400	-	(1,091)	958,138	93,806,447	部分提供作為保險業營運與承作外匯保證金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	(13,200,000)	-	154	59,276	(13,140,570)	
小　　計						(937)	1,017,414	80,665,877	
公司債：									
其他(註2)		-	-	66,070,000	-	(5,578)	25,670	66,090,092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金融債：									
其他(註2)		-	-	15,250,000	-	(1,421)	24,045	15,272,624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受益憑證：									
其他(註2)		-	-	1,000,000	-	(34)	-	999,966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國外債券：									
其他(註2)		-	-	1,362,170,569	-	(849,855)	(510,879,441)	850,441,273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合　　計						**$ (857,825)**	**(509,812,312)**	**1,013,469,832**	

註1：其他係未攤銷(折)溢價及未實現兌換損益。

註2：各證券餘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或抵押情形	備註
土地	$ 13,293,938	2,514,210	15,808,148	-	40,370	40,370	30,596	868	31,464	13,263,342	2,553,712	15,817,054	無	無
房屋及建築物	3,439,785	(393,366)	3,046,419	6,084	505	6,589	12,045	34,403	46,448	3,433,824	(427,264)	3,006,560	無	無
合計	**$ 16,733,723**	**2,120,844**	**18,854,567**	**6,084**	**40,875**	**46,959**	**42,641**	**35,271**	**77,912**	**16,697,166**	**2,126,448**	**18,823,61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抵損失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壽險貸款	$ 31,664,195	-	-	31,664,195	
墊繳保費	11,646,671	-	-	11,646,671	
擔保放款	24,958,089	374,371	1,894	24,585,612	
	$ 68,268,955	**374,371**	**1,894**	**67,896,478**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轉出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擔保抵押
土　地	$ 6,922,109	-	-	-	-	6,922,109	無
房屋及建築	4,370,119	11,393	-	-	-	4,381,512	無
資訊(硬體)設備	773,097	160,707	13,174	-	-	920,630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97	169	901	-	-	12,665	無
辦公設備	296,863	7,919	18,903	-	-	285,879	無
租賃改良	215,205	4,050	-	-	-	219,255	無
合　計	**$ 12,590,790**	**184,238**	**32,978**	**-**	**-**	**12,742,050**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轉出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892,858	118,220	-	-	1,011,078	註1
資訊(硬體)設備	483,350	99,194	13,174	-	569,37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71	525	901	-	11,295	〃
辦公設備	222,400	18,391	18,787	-	222,004	〃
租賃改良	208,152	5,921	-	-	214,073	〃
	$ 1,818,431	**242,251**	**32,862**	**-**	**2,027,820**	

註1：折舊方式為直線法，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2～55年、資訊(硬體)設備2～7年、交通及運輸設備2～5年、辦公設備2～5年、租賃改良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最大估計耐用年限為5年)。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轉　　出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371,613	297,044	290,082	-	378,575
辦公設備	71,781	59,624	24,477	-	106,928
運輸設備	9,752	4,167	3,818	-	10,101
	$ 453,146	**360,835**	**318,377**	**-**	**495,604**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轉　　出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35,790	161,017	283,036	-	113,771
辦公設備	38,375	21,001	24,477	-	34,899
運輸設備	6,064	2,202	3,818	-	4,448
	$ 280,229	**184,220**	**311,331**	**-**	**153,118**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成本及其他	**$ 172,861**	**94,760**	**93,289**	**174,33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覆蓋法	未實現評價損失	$ 33,269	
減損損失		182,924	
虧損扣除		20,318,994	
		$ 20,535,187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13,191,626
其他(註)		924,253
		$ 14,115,879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壽　險		**$ 687,16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房屋、倉庫、停車位	108.01~117.07	1.0241%~1.4272%	$ 266,604	
辦公設備		107.06~117.11	1.0241%~1.4272%	70,486	
運輸設備		107.06~117.09	1.1313%~1.4272%	5,893	
				$ 342,983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待付款	應付保險給付、保單借款及其他	$ 331,451
其他應付款	證券股款	1,896,321
其他應付款-投資型商品		379,499
其他應付款-保單		204,053
其他(註)		8,267
		$ 2,819,591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千股)或張數(千張)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單價	公允價值 總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其他(註)		-	-	-	-	-	$ 62,114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總　　額：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 3,385	469	-	3,854
個人傷害險	2,012,406	211,353	-	2,223,759
個人健康險	2,640,269	184,846	-	2,825,115
團 體 險	173,183	(5,874)	-	167,309
投資型保險	57,429	219	(4)	57,644
合　　計	**$ 4,886,672**	**391,013**	**(4)**	**5,277,681**
分　　出：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 79,017	3,557	(13)	82,561
個人傷害險	18,209	(2,957)	-	15,252
個人健康險	327,592	64,055	-	391,647
團 體 險	6,311	324	-	6,635
合　　計	**$ 431,129**	**64,979**	**(13)**	**496,09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總　　額：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 68,669	(9,137)	(152)	59,380
個人傷害險	460,137	32,050	-	492,187
個人健康險	1,290,415	245,986	-	1,536,401
團體險	230,641	11,929	-	242,570
投資型保險	27,966	(27,194)	-	772
合　　計	**$ 2,077,828**	**253,634**	**(152)**	**2,331,310**
分　　出：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 166,726	67,198	1	233,925
個人傷害險	1,875	3,515	-	5,390
個人健康險	291,004	103,931	-	394,935
合　　計	**$ 459,605**	**174,644**	**1**	**634,25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總　　額：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 902,612,662	(7,568,154)	419,197	895,463,705
個人健康險	326,250,459	29,421,607	71	355,672,137
年金險	219,488	19,903	-	239,391
投資型保險	1,420,394	339,344	(241)	1,759,497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677,110	-	-	677,110
待付保戶款項	213,776	15,089	-	228,865
合　　計	**$ 1,231,403,897**	**22,227,789**	**419,027**	**1,254,050,713**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年金險	**$ 11,059,195**	**(4,720,188)**	**17,243**	**6,356,25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總　　額：				
保險合約：				
個人傷害險	$ 82,850	3,686	-	86,536
個人健康險	524,735	33,931	-	558,666
其　　他：				
不動產增值利益	148,173	-	-	148,173
合　　計	**$ 755,758**	**37,617**	**-**	**793,37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總　　額：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 1,303,843	(169,894)	631	1,134,580
個人健康險	175,501	92,884	-	268,385
團體險	15,228	9,979	-	25,207
合　　計	**$ 1,494,572**	**(67,031)**	**631**	**1,428,17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表

	本期淨變動數					
期初餘額	本期固定提存數	本期增額提存數	本期沖抵數	合　計	期末餘額	備註
$ 7,380,760	**1,363,060**	**5,158,312**	**10,632,476**	**(4,111,104)**	**3,269,65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未實現評價利益	$ 2,616,327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6,176,907	
員工福利負債		253,956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增值利益及土地增值稅	310,480	
		$ 9,357,670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備註
個人壽險	$ 402	242	253	391	無
個人傷害險	1,121,227	216,125	200,304	1,137,048	"
個人健康險	1,145,200	147,839	40,702	1,252,337	"
團體險	777,553	58,906	46,034	790,425	"
	$ 3,044,382	**423,112**	**287,293**	**3,180,20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提存計算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滿期自留保費	預期賠款 預期損失率	預期賠款 預款賠款金額	自留賠款	本年度提存特別準備 提存率	定率提存準備	低於預期賠款提存準備	所得稅影響數	提存合計數
個人壽險	$ 1,993	81.00 %	1,614	-	3.00 %	60	242	60	242
個人傷害險	3,417,837	80.21 %	2,741,417	1,168,235	1.00 %	34,178	235,977	54,030	216,125
個人健康險	6,159,973	77.67 %	4,784,469	7,475,595	3.00 %	184,799	-	36,960	147,839
團體險	1,133,272	82.00 %	929,283	667,135	3.00 %	33,998	39,635	14,727	58,906
	$ 10,713,075		**8,456,783**	**9,310,965**		**253,035**	**275,854**	**105,777**	**423,112**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

險別	前期累積特別盈餘公積	前期累積額加本期提存後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收回特別準備(註1) 高於預計賠款收回數	超過滿期自留保費收回數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收回數	所得稅影響數	收回合計數	本期累積特別盈餘公積
個人壽險	$ 402	644	-	-	316	63	253	391
個人傷害險	1,121,227	1,337,352	-	228,397	21,983	50,076	200,304	1,137,048
個人健康險	1,145,200	1,293,039	-	-	50,878	10,176	40,702	1,252,337
團體險	777,553	836,459	-	42,339	15,204	11,509	46,034	790,425
合計	**$ 3,044,382**	**3,467,494**	**-**	**270,736**	**88,381**	**71,824**	**287,293**	**3,180,201**

註1：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待年底予以收回。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 5,396,529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係溢繳保費、轉帳	173,142
預收保費		32,004
其他(註)		17,781
		$ 5,619,456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負債準備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員工福利		$ 588,592
其　　他	訴訟案理賠款	3,858
		$ 592,45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　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提存方法 承保業務	提存方法 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備　註
個人壽險	$ 33,848,368	-	171,866	33,676,502	月比率法	年比率法	(3,088)	33,679,590	
個人健康險	36,341,591	-	2,975,194	33,366,397	日比率法	年比率法/月比率法	120,791	33,245,606	
個人傷害險	3,526,506	-	79,718	3,446,788	日比率法	月比率法	214,310	3,232,478	
個人年金險	20,949	-	-	20,949	—	—	-	20,949	
團 體 險	873,382	-	18,054	855,328	日比率法	月比率法	(6,198)	861,526	
投資型保險	3,023,337	-	70,216	2,953,121	月比率法	—	219	2,952,902	
	$ 77,634,133	**-**	**3,315,048**	**74,319,085**			**326,034**	**73,993,05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工具	處分利益	$ 5,097,355	
	評價利益	6,262,885	
	股息紅利	2,075,891	
債務工具	處分損失	(1,513,308)	
	評價利益	4,249,330	
	股息紅利	1,960,417	
衍生性商品	處分損失	(29,515,457)	
	評價利益	10,436,171	
合　計		**$ (946,7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

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工具	股息紅利	**$ 13,64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債務工具	處分損失	$ (322,9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46,065
宏遠證券(股)公司	3,845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4,784)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7,935)
豐新二陽光能源(股)公司	(3,355)
	$ 33,83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債券投資息	$ 33,362,076
放款利息	2,610,135
其他(註)	702,168
	$ 36,674,379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兌換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外幣存款及定存	外幣存款及定存之兌換損失	$ (191,099)
債券商品	債券商品之兌換利益	341,505
外幣保單	外幣保單之兌換損失	(554,244)
其他(註)		259,902
		$ (143,936)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處分利益	$ 2,502	
租賃收入	359,758	
因公允價值調整之淨損益	5,967	
合　　計	**$ 368,227**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項　　目	本期迴轉(減損)金額	備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517	
放　　款	33,247	
	$ 84,88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收　　入：		
投資型商品	$ 46,486	
利息收入	14,024	
其他(註)	27	
	$ 60,537	
成　　本：		
利息支出	$ 402,192	
安定基金	191,865	
其他(註)	1,428	
	$ 595,485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險　　別	保險賠款	攤　回 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備註
個人壽險(含投資型保險)	$ 75,944,978	86,178	75,858,800	
個人傷害險	1,162,691	7,375	1,155,316	
個人健康險	16,916,791	2,595,528	14,321,263	
團 體 險	681,470	14,443	667,027	
合　　計	**$ 94,705,930**	**2,703,524**	**92,002,40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壽險主約	$ 769,003
壽險附約	2,573
年金保險	87
傷害險主約	5,886
傷害險附約	644,566
健康險主約	703,027
健康險附約	818,000
旅行平安險	7,894
團體險	42,330
投資型保單	1,288,114
業務員津貼	1,511,003
	$ 5,792,483

業務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保 險 費	$ 310,470
競賽獎金	68,992
業務發展費	7,312
	$ 386,774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699,906	
手 續 費		479,285	
折舊費用		408,864	
修 繕 費		227,027	
其他費用(註)		1,393,916	
		$ 4,208,998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其他(註)		$ 127,9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其他(註)		52,210
合　計		**$ 75,744**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二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俊光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二年度

壹、業務之說明

一、重大業務事項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二)分割：無。

(三)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

(四)業務移轉：無。

(五)最近五年度轉投資關係企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　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轉投資公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	1,454,144	18,426	1,457,545	18,426	1,283,103	18,426	1,232,002	18,426
宏遠證券(股)公司	101,278	7,510	96,943	7,510	113,932	7,085	359,212	28,570	321,415	28,570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1,551,177	157,500	1,555,961	157,500	669,617	67,500	674,804	67,500	675,959	67,500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1,762,988	180,000	1,770,923	180,000	664,371	67,500	671,963	67,500	674,106	67,500
豐新二陽光能源(股)公司	307,761	31,500	311,116	31,500	157,044	15,750	-	-	-	-

(六)重整：無。

(七)最近五年度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1.購置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種類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使用情形
內湖華固大樓	110.08	3,400,000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實質關係人	自用	自用

2.處分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3號1~7樓及145號1~2樓、4~8樓及182個停車位	108.04.23	97.1/99.2	3,012,625	3,768,880	皆已收取	642,837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資產活化	鑑價報告	無
本公司	精英電腦大樓	111.07.28	102.12.23	6,940,920	8,350,000	皆已收取	1,292,97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資產活化	鑑價報告	無
本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4樓、4樓之1、4樓之2及6個B5車位	111.10.27	87.01.08/99.08.10/99.09.30/99.12.07	112,271	283,000	皆已收取	168,45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資產活化	鑑價報告	無

(八)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最近年度給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

1.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理)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理)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1,650	1,650	-	-	-	-	-	-	1,650	(0.02)%	1,650	(0.02)%	-	-	-	-	-	-	-	-	1,650	(0.02)%	1,650	(0.02)%	-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240	240	-	-	-	-	-	-	240	- %	240	- %	-	-	-	-	-	-	-	-	240	- %	240	- %	3,300
	董事	176	176	-	-	-	-	-	-	176	- %	176	- %	-	-	-	-	-	-	-	-	176	- %	176	- %	8,538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120	120	-	-	-	-	-	-	120	- %	120	- %	-	-	-	-	-	-	-	-	120	- %	120	- %	1,50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120	120	-	-	-	-	-	-	120	- %	120	- %	-	-	-	-	-	-	-	-	120	- %	120	- %	90
	董事	120	120	-	-	-	-	-	-	120	- %	120	- %	-	-	-	-	-	-	-	-	120	- %	120	- %	7,355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120	120	-	-	-	-	-	-	120	- %	120	- %	-	-	-	-	-	-	-	-	120	- %	120	- %	7,675
	董事	2,032	2,032	-	-	-	-	-	-	2,032	(0.02)%	2,032	(0.02)%	-	-	-	-	-	-	-	-	2,032	(0.02)%	2,032	(0.02)%	-
	獨立董事	1,207	1,207	-	-	-	-	-	-	1,207	(0.01)%	1,207	(0.01)%	-	-	-	-	-	-	-	-	1,207	(0.01)%	1,207	(0.01)%	375
	獨立董事	1,199	1,199	-	-	-	-	-	-	1,199	(0.01)%	1,199	(0.01)%	-	-	-	-	-	-	-	-	1,199	(0.01)%	1,199	(0.01)%	630
	獨立董事	2,521	2,521	-	-	-	-	-	-	2,521	(0.03)%	2,521	(0.03)%	-	-	-	-	-	-	-	-	2,521	(0.03)%	2,521	(0.03)%	-
	獨立董事	2,457	2,457	-	-	-	-	-	-	2,457	(0.03)%	2,457	(0.03)%	-	-	-	-	-	-	-	-	2,457	(0.03)%	2,457	(0.03)%	-
	獨立董事	1,298	1,298	-	-	-	-	-	-	1,298	(0.01)%	1,298	(0.01)%	-	-	-	-	-	-	-	-	1,298	(0.01)%	1,298	(0.01)%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如下：考慮各獨立董事之專業範疇，並參酌同業給付與市場標準，給予適當之酬金，並適時檢視其合理性與公平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理)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為0元。

註1：112.6.15董事改選為新任自然人董事。

註2：112.6.15董事改選為新任獨立董事。

註3：112.6.15董事改選後，卸任獨立董事職務。

2.監察人(監事)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註1)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經理	陳宏昇	9,614	9,614	108	108	5,582	5,582	-	-	-	-	15,304	(0.16) %	15,304	(0.16) %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源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忠															
資深副總經理	林慶祥															
資深副總經理	袁欣樂(註5)															
資深副總經理	曾裕芳(註6)															
資深副總經理	林碧華(註3)															
資深副總經理	謝明進(註4)															
資深副總經理	曹光志(註9)															
資深副總經理	劉淑英															
副總經理	廖國賢															
副總經理	陳麗君															
副總經理	郭淑宜															
副總經理	黃安華															
副總經理	林大鈞(註2)	108,888	108,888	4,712	4,712	48,866	48,866	-	-	-	-	162,466	(1.71)%	162,466	(1.71)%	700
副總經理	左南興															
副總經理	陳彥彰															
副總經理	黃秋源															
副總經理	高志強															
副總經理	蔡國樑															
副總經理	劉瑞宇															
副總經理	鄭志凱															
副總經理	李建勳															
副總經理	楊益正															
副總經理	張慶時															
副總經理	許健文															
副總經理	田玉萍															
副總經理	謝淑芳															
副總經理	李依宸(註8)															
副總經理	陳志祥(註7)															
副總經理	劉憲儒															
副總經理	郭一陽															
副總經理	趙心輝															
副總經理	吳忠儒															
副總經理	方曙明															
副總經理	羅如強															
副總經理	廖瑞雄(註10)															
副總經理	蘇俊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林大鈞	林大鈞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袁欣樂、陳志祥、曹光志	袁欣樂、陳志祥、曹光志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高志強、李建勳、吳忠儒、郭一陽、陳麗君、方曙明、張慶時、李依宸、曾裕芳	高志強、李建勳、吳忠儒、郭一陽、陳麗君、方曙明、張慶時、李依宸、曾裕芳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廖瑞雄、許健文、蘇俊升、林碧華、左南興、趙心煇、陳彥彰、黃秋源、謝明進、楊益正、羅如強、郭淑宜、蔡國樑、鄭志凱、劉瑞宇、劉憲儒、廖國賢	廖瑞雄、許健文、蘇俊升、林碧華、左南興、趙心煇、陳彥彰、黃秋源、謝明進、楊益正、羅如強、郭淑宜、蔡國樑、鄭志凱、劉瑞宇、劉憲儒、廖國賢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謝淑芳、劉淑英、林慶祥、黃安華、田玉萍	謝淑芳、劉淑英、林慶祥、黃安華、田玉萍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張財源、黃文忠	張財源、黃文忠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陳宏昇	陳宏昇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　　計	38 人	38 人

註1：含股份基礎給付217千元。

註2：112.1.7退休。

註3：112.5.22新到職。

註4：112.6.1新到職。

註5：112.6.1離職。

註6：112.7.1離職。

註7：112.7.15離職。

註8：112.9.8離職。

註9：112.11.1新到職。

註10：113.1.1離職。

4.上市上櫃保險業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經理	陳宏昇	9,614	9,614	108	108	5,582	5,582	-	-	-	-	15,304	(0.16)%	15,304	(0.16)%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源	7,783	7,783	424	424	5,323	5,323	-	-	-	-	13,530	(0.14)%	13,530	(0.14)%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忠	7,055	7,055	385	385	5,671	5,671	-	-	-	-	13,111	(0.14)%	13,111	(0.14)%	無
副總經理	謝淑芳	4,980	4,980	108	108	2,272	2,272	-	-	-	-	7,360	(0.08)%	7,360	(0.08)%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劉淑英	4,624	4,624	108	108	2,118	2,118	-	-	-	-	6,850	(0.07)%	6,850	(0.07)%	無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職　稱（註1）	姓　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率%
經理人	陳宏昇	總經理				
	張財源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忠	執行副總經理				
	林慶祥	資深副總經理				
	林碧華	資深副總經理				
	謝明進	資深副總經理				
	曹光志	資深副總經理				
	劉淑英	資深副總經理				
	廖瑞雄	副總經理				
	蘇俊升	副總經理				
	劉瑞宇	副總經理				
	左南興	副總經理				
	廖國賢	副總經理				
	張慶時	副總經理				
	李建勳	副總經理				
	楊益正	副總經理				
	田玉萍	副總經理				
	蔡國樑	副總經理				
	許健文	副總經理				
	謝淑芳	副總經理				
	郭淑宜	副總經理				
	鄭志凱	副總經理				
	陳彥彰	副總經理				
	陳麗君	副總經理				
	高志強	副總經理				
	黃安華	副總經理				
	黃秋源	副總經理				
	趙心煇	副總經理				
	郭一陽	副總經理				
	劉憲儒	副總經理				
	方曙明	副總經理				
	吳忠儒	副總經理				
	羅如強	副總經理	-	-	-	- %
	郭榮堅	協理				
	郭逸龍	協理				
	游偉男	協理				
	張翠玲	協理				
	李肇元	協理				
	張哲瑋	協理				
	曹之翰	協理				
	楊杰龍	協理				
	陳進旺	協理				

項　目	職　稱 （註1）	姓　名 （註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　計	總額及佔 稅後純益 之比率%
	陳立庸	協理				
	張啟喜	協理				
	朱世玲	協理				
	王首發	協理				
	徐嘉駿	協理				
	洪士涵	協理				
	張安君	協理				
	彭致銓	協理				
	王舜祈	協理				
	李公權	協理				
	楊志賢	協理				
	蘇育箴	協理				
	李景揚	協理				
	董麗珠	協理				
	張靜雯	協理				
	林貴英	協理				
	宋建輝	處級協理				
	林淑惠	處級協理				
	左鴻軒	處級協理				
	李森綢	處級協理				
	莊亞倫	處級協理				
	陳立英	處級協理				
	顏秋益	處級協理				
	管椿棠	處級協理				
	陳怡靜	處級協理				
	方彩苓	處級協理				

註1：揭露本公司經理人個別姓名及職稱，112/12/31在職可分派員工酬勞者。

註2：本表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民國112年因為稅前淨損，故可分派員工酬勞為0元。

6.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二)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人員資料：無。

三、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結婚補助：

員工於在職期間結婚，公司補助2,600元。

(2)生育補助：

員工本人或其配偶於員工在職期間生產時，以胎兒數計，每一胎兒補助1,000元。

(3)喪葬補助：

員工同仁本人死亡，不分職級一律補助喪葬費用21,000元整。同仁眷屬死亡，以直系血親尊/卑一等親及配偶為限(父母、子女、配偶)，每人補助1,100元整。

(4)年節慰勞：

每年端午、中秋兩節，發放在職員工慰勞金或慰勞品。另福委會視營運狀況提供同仁年節贈禮。

(5)年終聚餐：

每年農曆臘月舉辦員工聚餐摸彩，以慰勞員工之辛勞。

(6)國內外旅遊補助：

員工任職每滿一年，公司依服務年資發放國內外旅遊補助金6,500元。

(7)員工團體保險：

員工除勞健保外，公司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以提供更週全的保障。

(8)員工房屋貸款：

凡任職滿六個月之員工可申請購買或整修自用住宅貸款，貸款條件由承辦單位另定之。

(9)員工社團活動：

員工自行籌組公司核可社團得依職福會營運狀況申請補助。

(10)員工福利金：

每人每年1,200元。

2.進修訓練

本公司重視人才發展，並訂有「人才發展辦法」使內勤同仁參加職務訓練、專業考試、在職進修等有所依循。

3.退休制度

(1)本公司為獎勵內勤員工及業務主管專業服務，增加生活保障，對於內勤員工訂有「內勤員工退休離職辦法」，業務主管訂有「業務主管退休離職法」。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或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並請領退休金。年滿六十五歲內勤員工與業務主管強制退休。

(2)自民國94年7月1日(含)以後新到職或復職者，不適用上述辦法，所有離退相關規定，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3)民國94年6月30日(含)以前到職，且未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其退休規定，依上述辦法辦理。

(4)民國94年6月30日(含)以前到職，且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條例者，自選擇日起，所有離退規定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4.團體協約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工會，惟迄112年底尚未與本公司提出團體協商要求，亦未簽訂團體協約。

5.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勞資糾紛狀況	17件	8件	8件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10	-	850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3,731	2,977	300
(4)公司因應措施	八件結案及九件應訴中	三件結案及五件應訴中	三件結案及五件應訴中

(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勞檢單位
111.07.15	府授勞動字第1110185165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	罰鍰2萬元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111.09.08	南市勞安字第1111151692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	罰鍰5萬元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
111.10.27	高市勞條字第11138002900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	罰鍰5萬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1.12.09	府授勞動字第1110331492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7條	未依本府限期給付勞工工資	罰鍰2萬元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112.01.10	南市勞安字第1120065898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	罰鍰10萬元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
112.03.28	府勞檢字第1120069764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勞資會議通過本公司延長工時之議案，惟該議案之通過未獲桃園市政府認可，故勞工之延長工時視為違規	罰鍰5萬元	桃園市政府
112.05.02	府授勞動字第1120115095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7條	未依本府限期給付勞工工資	罰鍰3萬元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勞檢單位
112.05.26	高市勞條字第11234278900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	罰鍰5萬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2.07.07	府授勞動字第1120189261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7條	未依本府限期給付勞工工資	罰鍰4萬元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112.07.20	南市勞安字第1120851836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	罰鍰15萬元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
112.10.20	府授勞動字第11260348621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	罰鍰2萬元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10.27	高市勞條字第11238396500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	罰鍰8萬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2.12.01	南市勞安字第1121539279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	罰鍰20萬元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
112.12.11	府授勞動字第1120362210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7條	未依本府限期給付勞工工資	罰鍰5萬元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四、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有資安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資訊安全長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通過。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並有資訊安全組織架構，依功能分為「資安決策」、「資安治理及管理」與「資安作業推行」等三層並明訂相關工作職掌及權責分工原則。

(1)第一層　資安決策

a.資安決策小組：成員由總經理、資安部主管、各體系主管參與。

b.主要工作職掌：

- 資安及個資推動方向、策略之檢視及審核。
- 資安及個資政策、制度之檢視及審核。
- 重大資安及個資事件及議題之決議。
- 資安及個資實施計畫及成果核定。

(2)第二層　資安治理及管理

a.資訊安全部。

b.主要工作職掌：

- 制定及推動資安及個資策略。
- 建議資安及個資政策及制度。
- 擬定重大資安及個資事件及議題之因應。

・資安及個資實施計畫及成果管理。
・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安及個資管理作業。
・負責資安及個資落實。

(3)第三層　資安作業推行

a.資安管理團隊：成員由各體系推派代表。

b.主要工作職掌：負責各項資安及個資辦法、政策之推動及溝通。

c.資訊安全組織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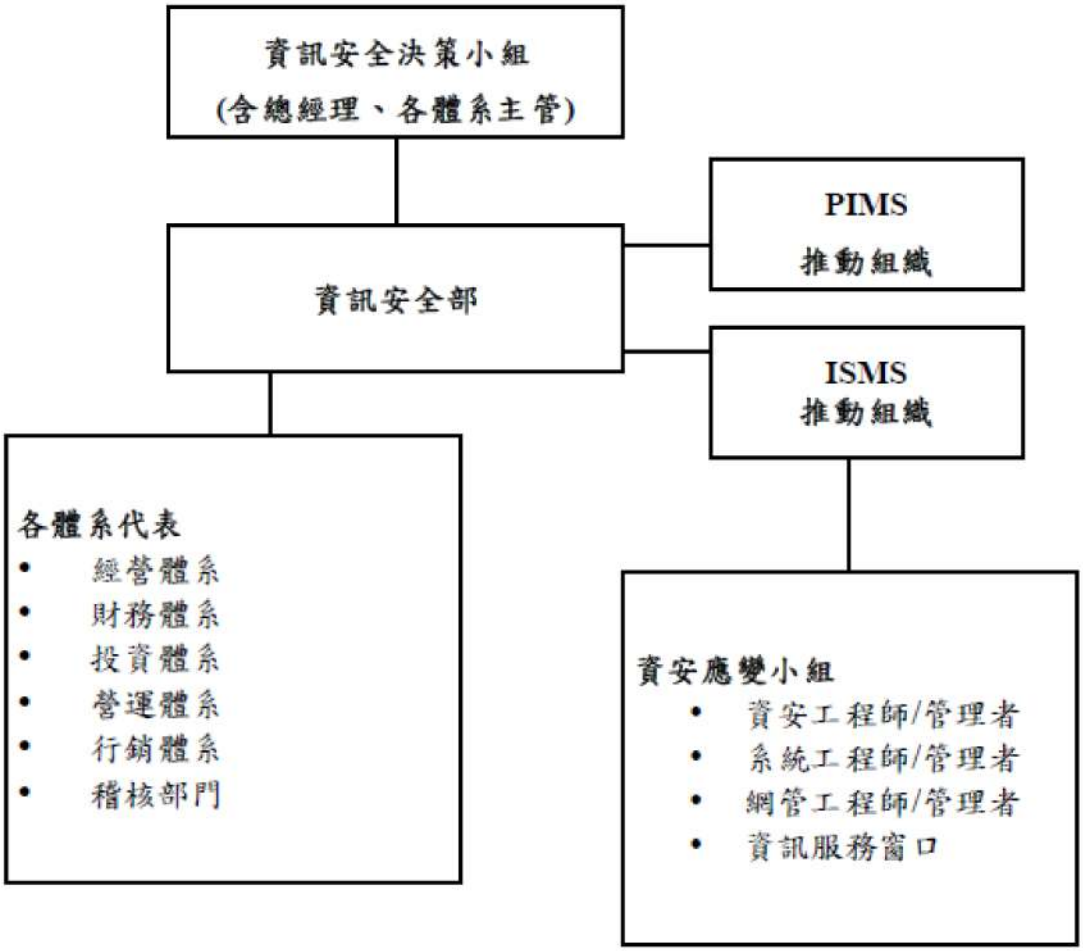

3.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每年委由外部公正機構協助進行下列各項認證與檢測及建置相關資安防護機制、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演練，以強化資安管理及降低資安風險：

(1)完成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取得資訊安全評估報告並作為後續改善之依據。

(2)公司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通過安全檢測，並取得檢驗合格證明。

(3)已通過ISMS資安管理制度ISO27001-2013全系統認證續審，證書持續有效。

(4)已通過PIMS個資管理制度BS10012-2017之驗證，驗證範圍涵蓋全公司(包含總公司、分公司、服務中心、區部及通訊處)；並於官方網站發布隱私權政策及個資告知事項。

(5)資安防護：

a.因應外部來文及法令異動，修訂弱掃作業程序書、資訊安全管控指引、資訊安全管理政策、適用性聲明書、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畫、生物特徵資料安全管控辦法、物聯網設備管理辦法、個人資料檔案盤點暨風險評鑑辦法、行動應用程式(APP)資安管控要點及個資外洩防護作業辦法等，以符合法規要求並降低資安的威脅及風險。

b.持續執行外寄郵件管控機制及郵件防護、偽冒官網釣魚網站監控服務、擴充端點防護軟體、強化系統日誌分析告警功能，及新增隨身碟個資防護與事後追蹤及控管機制、擴充郵件備存系統、升級防火牆管理系統及上網資料外洩防護系統汰換等，以及早發現網路安全異常行為，即時掌握資安風險並即早因應，以降低資安事件發生機率及資安風險。

(6)定期演練及辦理教育訓練如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資安事件應變演練、個資安全事件演練及DDoS攻擊演練、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災難備援演練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單位：千元

投入資源	112年	111年	110年
資安預算編列	48,056	42,100	50,300
資安專責人力配置	資安長/專責主管：1人 專責人員：11人	資安長/專責主管：1人 專責人員：11人	資安長/專責主管：1人 專責人員：10人

(二)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資安事件	0件	0件	0件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0	0	0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0	0	0
(4)公司因應措施	雖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但公司仍持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導入委外資安預警事件處理服務、強化端點防護、強化郵件防護、強化系統日誌分析告警及持續執行偽冒官網釣魚網站監控等，以降低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機率及資安風險。	雖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但公司仍持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導入委外資安預警事件處理服務、強化端點防護、強化郵件防護、強化系統日誌分析告警及持續執行偽冒官網釣魚網站監控等，以降低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機率及資安風險。	雖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但公司仍持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導入委外資安預警事件處理服務、強化端點防護、強化郵件防護、強化系統日誌分析告警及持續執行偽冒官網釣魚網站監控等，以降低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機率及資安風險。

(三)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金融業遭駭客攻擊及個資外洩事件頻傳，無論是銀行ATM遭入侵控制、券商遭病毒攻擊後被勒索或信用卡資料外洩遭盜刷等資安事件，在社會上造成極大的討論與自省，現今消費者、政府機關或企業均對資訊安全威脅甚為重視，如公司遭受資安攻擊而造成1,000筆以上客戶資料遭洩漏之重大資安事件，公司將造成客戶的權益受損，並可能蒙受2,000萬以上財物賠償損失(個資賠償每筆上限2萬*1,000筆)、商譽損失及主管機關裁罰等，故為了降低資通安全風險，公司持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機制，並與外部資安顧問及專家合作，優化個人資料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等，並定期實施各項教育訓練及測試，以加強整體資訊安全防護及應變能力。

五、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一)總經理及稽核主管異動情形：無。

(二)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簽證精算人員由曾裕芳財務長異動為林碧華資深副總經理。

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本公司各項準備金之提存皆依保險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函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行政函令等規定計提各項準備金。

七、最近一年度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無。

八、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保險人	險 別	理賠結果		保險賠款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A君	個人死亡險	112.03.07	23,266	18,544	4,722	本公司重大理賠案件金額佔全年度保險賠款金額甚小，故對整體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B君	投資型壽險	112.06.17	20,000	7,342	12,658	本公司重大理賠案件金額佔全年度保險賠款金額甚小，故對整體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C君	個人死亡險	112.12.28	27,030	18,990	8,040	本公司重大理賠案件金額佔全年度保險賠款金額甚小，故對整體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保險人	險 別	理賠結果		保險賠款與 給 付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D君	個人死亡險	111.11.10	23,400	23,400	0	本公司重大理賠案件金額佔全年度保險賠款金額甚小，故對整體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E君	個人死亡險	111.09.27	23,787	19,085	4,702	本公司重大理賠案件金額佔全年度保險賠款金額甚小，故對整體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無。

九、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再保險業名稱	信用評等
RGA Glob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S&P AA-

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情形

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財務能力信用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13.01.25	TW A-	負向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一)股利政策

1.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股利政策係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於累積資本額之同時，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股東紅利的分派，不得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代之。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2.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各次發行特別股所訂定之優先分派順序分派特別股股息，如有餘額(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二)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股數：千股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5.72	10.20
	最低		4.86	5.21
	平均		5.23	6.9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7.83	7.04
	分配後		(註1)	7.0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520,049	3,146,159
	每股盈餘		(2.11)	(4.3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1)	-
		資本公積配股	(註1)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2)	(註2)
	本利比		(註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	-

註1：待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為淨損，故不擬揭露。

二、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2年12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15,125	4,057,811	0.07 %
1,000～ 5,000	38,699	105,739,134	2.07 %
5,001～ 10,000	12,210	93,803,716	1.83 %
10,001～ 15,000	5,412	66,548,118	1.30 %
15,001～ 20,000	3,703	67,198,592	1.31 %
20,001～ 30,000	3,593	90,156,265	1.76 %
30,001～ 40,000	1,892	66,477,843	1.30 %
40,001～ 50,000	1,483	68,455,358	1.34 %
50,001～ 100,000	3,086	222,363,047	4.36 %
100,001～ 200,000	1,721	241,522,257	4.73 %
200,001～ 400,000	814	229,025,516	4.49 %
400,001～ 600,000	276	135,384,332	2.65 %
600,001～ 800,000	139	97,376,119	1.90 %
800,001～1,000,000	70	64,047,183	1.25 %
1,000,001～以上	302	3,547,345,753	69.56 %
合　　計	88,525	5,099,501,044	100.00 %

(二)特別股

本公司無流通在外特別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普通股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 月31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1,687,564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翁肇喜	-	-	-	-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1,687,564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進財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瀞心	29,271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翁維駿	-	-	-	-
董事	陳翔立(註28)	-	-	-	-
董事	王志華	104,656	-	52,000	-
董事	鄭純農	-	-	-	-
獨立董事	楊弘毅	-	-	-	-
獨立董事	蔡榮棟(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職　稱	姓　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 月31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獨立董事	郭維裕	-	-	-	-
獨立董事	柳漢宗(註2)	-	-	-	-
獨立董事	杜德成(註3)	-	-	-	-
10%以上大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1,687,564	-	-	-
總經理	陳宏昇	484,000	-	-	-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源	1,570,195	-	-	-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忠	1,787,001	-	(13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林慶祥	(26,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袁欣樂(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資深副總經理	曾裕芳(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資深副總經理(財務主管)	林碧華(註6)	24,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謝明進(註7)	249,099	-	-	-
資深副總經理	曹光志(註8)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劉淑英	-	-	-	-
副總經理	郭淑宜	(206,904)	-	-	-
副總經理	左南興	296,000	-	-	-
副總經理	楊益正	42,750	-	-	-
副總經理	黃安華	-	-	-	-
副總經理	廖國賢	-	-	-	-
副總經理	蔡國樑	36,000	-	-	-
副總經理	許健文	(100,110)	-	-	-
副總經理	田玉萍	-	-	-	-
副總經理	張慶時	-	-	-	-
副總經理	陳彥彰	36,000	-	-	-
副總經理	黃秋源	103,759	-	-	-
副總經理	高志強	181,303	-	-	-
副總經理	劉瑞宇	(36,836)	-	-	-
副總經理	李建勳	-	-	-	-
副總經理	林大鈞(註9)	(註9)	(註9)	(註9)	(註9)
副總經理	鄭志凱	157,900	-	-	-
副總經理	謝淑芳	-	-	-	-
副總經理	陳麗君	18,000	-	-	-
副總經理	李依宸(註10)	(註10)	(註10)	(註10)	(註10)
副總經理	陳志祥(註11)	(註11)	(註11)	(註11)	(註11)
副總經理	郭一陽	-	-	-	-
副總經理	趙心煇	-	-	-	-

職　稱	姓　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 月31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副總經理	劉憲儒	33,575	-	(25,000)	-
副總經理	廖瑞雄(註12)	-	-	(註12)	(註12)
副總經理	蘇俊升	(41,967)	-	-	-
副總經理(會計主管)	方曙明	16,394	-	31,298	-
副總經理	羅如強	83,605	-	-	-
副總經理	吳忠儒	(2,000)	-	-	-
副總經理	郭榮堅(註13)	30,000	-	-	-
副總經理	郭逸龍(註14)	15,000	-	-	-
副總經理	張安君(註15)	44,021	-	-	-
副總經理	陳進旺(註16)	-	-	-	-
協理	張哲瑋	215,044	-	-	-
協理	楊杰龍	15,000	-	-	-
協理(財務主管)	周曉婷(註17)	(註17)	(註17)	(註17)	(註17)
協理	陳立庸	105,000	-	-	-
協理	左鴻軒	-	-	-	-
協理	宋建輝	31,955	-	-	-
協理	曹之翰	141,000	-	-	-
協理	林淑惠	126,597	-	-	-
協理	朱世玲	-	-	-	-
協理	張啟喜	-	-	-	-
協理	王首發	-	-	-	-
協理	李森綢	(2,052)	-	-	-
協理	莊亞倫	100,144	-	-	-
協理	陳立英	26,000	-	-	-
協理	顏秋益	13,000	-	-	-
協理	徐嘉駿	58,931	-	-	-
協理	洪士涵	(35,000)	-	-	-
協理	管椿棠	16,287	-	-	-
協理	彭致銓	40,494	-	-	-
協理	王舜祈	155,541	-	-	-
協理	李公權	-	-	-	-
協理	陳怡靜	757	-	-	-
協理	方彩苓	33,000	-	-	-
協理	張翠玲	15,000	-	-	-
協理	游偉男(註18)	-	-	(註18)	(註18)
協理	李肇元(註19)	30,000	-	-	-

職　稱	姓　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 月31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協理	楊志賢(註20)	160,903	-	(40,000)	-
協理	李景揚(註21)	107,826	-	(90,000)	-
協理	董麗珠(註22)	465,301	-	-	-
協理	蘇育箴(註23)	15,000	-	(27,000)	-
協理	蔡函玲(註24)	(註24)	(註24)	(註24)	(註24)
協理	張靜雯(註25)	-	-	-	-
協理	林貴英(註26)	-	-	-	-
經理	林靜宜(註27)	23,000	-	-	-

註1：於112.6.15解任。

註2：於112.6.15就任。

註3：於112.6.15就任。

註4：於112.6.1解任。

註5：於112.7.1解任。

註6：於112.5.22就任。

註7：於112.6.1就任。

註8：於112.11.1就任。

註9：於112.1.7解任。

註10：於112.9.8解任。

註11：於112.7.15解任。

註12：於113.1.1解任。

註13：於113.1.1晉任。

註14：於113.1.1晉任。

註15：於113.1.1晉任。

註16：於113.1.1晉任。

註17：於112.6.1解任。

註18：於113.1.1解任。

註19：於112.1.30就任。

註20：於112.2.1就任。

註21：於112.2.1就任。

註22：於112.2.1就任。

註23：於112.2.1就任。

註24：於112.4.19解任。

註25：於112.8.1就任。

註26：於112.8.7就任。

註27：於112.5.12就任。

註28：於112.6.15董事改選為新任自然人董事。

四、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參、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359,378	47,827,361	97,184,301	146,181,928	94,480,586
應收款項		11,124,019	9,920,626	13,006,272	9,142,186	9,715,726
待出售資產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222,858,361	1,217,324,214	1,126,497,029	1,045,562,341	1,038,514,135
再保險合約資產		2,550,530	2,204,688	1,629,869	861,360	986,230
不動產及設備		10,714,230	10,772,359	11,785,486	8,418,496	8,442,542
無形資產		174,332	172,861	103,889	116,219	109,047
其他資產		213,023,027	170,011,084	150,360,551	128,554,710	110,307,055
資產總額		1,521,803,877	1,458,233,193	1,400,567,397	1,338,837,240	1,262,555,321
應付款項		6,873,520	4,882,678	6,681,926	6,724,569	6,478,54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各項金融負債		8,905,097	12,064,320	8,866,584	9,739,421	7,936,29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270,237,501	1,251,677,922	1,203,127,708	1,159,232,001	1,101,570,789
負債準備		592,450	737,091	878,984	1,207,773	1,354,768
其他負債		195,254,342	160,022,930	139,573,805	119,821,687	102,589,1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81,862,910	1,429,384,941	1,359,129,007	1,296,725,451	1,219,929,571
	分配後	註3	1,429,384,941	1,359,129,007	1,296,725,451	1,219,929,571
股本		50,995,011	40,995,011	26,695,011	25,019,715	23,719,715
資本公積		34,474	349,659	911,648	1,586,316	1,877,4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916,874)	4,323,501	22,891,779	21,674,949	20,375,894
	分配後	註3	4,323,501	22,891,779	21,674,949	20,375,894
權益其他項目		(1,171,644)	(16,819,919)	(9,060,048)	(6,169,191)	(3,347,27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940,967	28,848,252	41,438,390	42,111,789	42,625,750
	分配後	註3	28,848,252	41,438,390	42,111,789	42,625,750

註1：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130490090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110495345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11049049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475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0255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2：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

註3：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常會。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123,272,756	109,647,090	143,138,547	157,231,964	179,022,429
營業成本	131,497,183	120,246,701	139,747,231	151,057,815	169,411,922
營業費用	4,787,302	4,744,023	4,577,089	4,611,774	4,807,5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744	285,958	139,936	177,936	131,223
稅前損益	(12,935,985)	(15,057,676)	(1,045,837)	1,740,311	4,934,190
稅後損益	(9,515,989)	(13,658,802)	1,090,798	1,444,538	5,011,512
其他綜合損益	15,557,220	(7,798,567)	(2,764,825)	(2,967,401)	8,685,008
每股盈餘(元)(註3)	(2.11)	(4.34)	0.42	0.60	2.08

註1：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簡明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130490090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簡明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110495345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簡明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11049049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簡明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475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簡明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0255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2：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

註3：因民國一一〇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故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2)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7.38	98.02	97.04	96.85	96.62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3.68	86.34	85.93	86.60	87.35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1.15	4.61	3.80	5.14	7.31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18.61	66.75	45.45	51.68	61.31
	淨值比率	2.97	2.19	3.28	3.44	3.66
償債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9.32	17.99	7.39	7.10	6.81
	初年度保費比率	100.08	101.30	47.78	68.78	95.06
	續年度保費比率	92.95	85.08	92.10	91.95	95.05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15.60	16.15	14.93	21.34	21.40
	保費收入變動率	(6.67)	(14.19)	(11.58)	(10.56)	(4.95)
	權益變動率	38.45	(30.38)	(1.60)	(1.21)	47.37
	淨利變動率	30.33	(1,352.18)	(24.49)	(71.18)	1,704.13
	資金運用比率	97.24	98.58	98.57	99.03	98.65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96.20、92.92	95.43、94.49	97.03、92.44	95.12、91.57	94.74、93.21

分析項目(註1)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2)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資產報酬率(%)	(0.62)	(0.94)	0.10	0.13	0.44
獲利能力指標	權益報酬率(%)	(27.67)	(38.87)	2.61	3.41	14.01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37	2.12	3.08	3.32	3.64
	投資報酬率(%)	2.08	1.88	2.74	2.99	3.32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10.56)	(13.99)	(0.83)	0.99	2.68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10.48)	(13.69)	(0.73)	1.11	2.75
	純　益　率(%)	(7.72)	(12.46)	0.76	0.92	2.80
	每股盈餘(元)	(2.11)	(4.34)	0.42	0.60	2.08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2.91	3.19	3.84	4.09	4.46

茲就增減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說明如下：

1.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減少，係因民國一一二年度責任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減少所致。

2.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減少，係因民國一一二年度責任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減少所致。

3.淨值比率增加，係因業主權益增加所致。

4.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減少，係因權益法投資減少所致。

5.保費收入變動率減少，係因商品銷售結構調整。

6.權益變動率增加，係因業主權益增加所致。

7.淨利變動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比率變動，係因本期為稅後損失減少所致。

8.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損失比率減少，係因本期稅前損失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指標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3)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5)淨值比率=權益／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償債能力指標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2)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前期初年度保費

(3)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前期續年度保費

3.經營能力指標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期累計保費收入)／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3)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4)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5)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PRy=BFx+y/NB'x×100%

【PRy：ｘ月發單經過ｙ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

NB'x：〔NBx-(ｘ月發單在ｘ~ｘ＋ｙ期間內解除契約保件及死亡、全殘保件)〕；NBx：ｘ月發單之新契約(不含契約撤銷保件)；

BFx+y：(1)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x-(ｘ月發單在ｘ~ｘ＋ｙ期間內解約、停效保件)＋(ｘ月發單在ｘ~ｘ＋ｙ期間內復效契約保件)〕；(2)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x-(ｘ月發單在ｘ~ｘ＋ｙ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保件)＋(ｘ月發單在ｘ~ｘ＋ｙ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保件)〕】

4.獲利能力指標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4)投資報酬率=2×(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7)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8)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9)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匯率變動之影響）：無此情形。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359,378	47,827,361	13,532,017	28.29
應收款項	11,124,019	9,920,626	1,203,393	12.13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222,858,361	1,217,324,214	5,534,147	0.45
再保險合約資產	2,550,530	2,204,688	345,842	15.69
不動產及設備	10,714,230	10,772,359	(58,129)	(0.54)
無形資產	174,332	172,861	1,471	0.85
其他資產	213,023,027	170,011,084	43,011,943	25.30
資產總額	1,521,803,877	1,458,233,193	63,570,684	4.36
應付款項	6,873,520	4,882,678	1,990,842	40.7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8,905,097	12,064,320	(3,159,223)	(26.19)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契約準備	1,270,237,501	1,251,677,922	18,559,579	1.48
負債準備	592,450	737,091	(144,641)	(19.62)
其他負債	195,254,342	160,022,930	35,231,412	22.02
負債總額	1,481,862,910	1,429,384,941	52,477,969	3.67
股　　本	50,995,011	40,995,011	10,000,000	24.39
資本公積	34,474	349,659	(315,185)	(90.14)
保留盈餘	(9,916,874)	4,323,501	(14,240,375)	(329.37)
權益其他項目	(1,171,644)	(16,819,919)	15,648,275	93.03
權益總額	39,940,967	28,848,252	11,092,715	38.45

茲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係附賣回債券及票券增加所致。

(二)其他資產增加，係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三)應付款項增加，係應付證券股款增加所致。

(四)各項金融負債減少，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減少所致。

(五)其他負債增加，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六)股本增加，係現金增資所致。

(七)資本公積減少，係因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所致。

(八)保留盈餘減少，係因本期稅後淨損所致。

(九)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23,272,756	109,647,090	13,625,666	12.43
營業成本	131,497,183	120,246,701	11,250,482	9.36
營業費用	4,787,302	4,744,023	43,279	0.91
營業利益	(13,011,729)	(15,343,634)	2,331,905	15.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744	285,958	(210,214)	(73.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12,935,985)	(15,057,676)	2,121,691	14.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19,996)	(1,398,874)	(2,021,122)	(144.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9,515,989)	(13,658,802)	4,142,813	30.33

茲就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者說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增加，係因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淨投資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營業利益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增加，係因淨投資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本期處分不動產利益減少所致。

(四)所得稅利益增加，係因本期稅前淨損所致。

(五)綜上，本期繼續營業單位產生淨損。

伍、會計師之資訊

一、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 謝秋華	民國112年度	6,059	3,955	10,014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770千元、內控專案審查2,160千元及其他1,025千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簽證會計師原為周寶蓮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開始更換會計師為陳俊光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table>
<tr><td>更換日期</td><td colspan="4">111年12月22日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自112年第一季開始變更會計師</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為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情　　況／當事人</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最近兩年度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 rowspan="6">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4">有</td><td></td><td colspan="2">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 colspan="2">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 colspan="2">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 colspan="2">其　　他</td></tr>
<tr><td>無</td><td colspan="3">✓</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4">無</td></tr>
</table>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俊光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1年12月22日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自112年第一季開始變更會計師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規定事項之復函：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翁肇喜

經 理 人：陳宏昇

會計主管：方曙明

附件十一、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86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58號1樓
電　　話：(02) 2345-55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90
(七)關係人交易	90～94
(八)質押之資產	9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4～9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9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95
(十二)其　　他	95～9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9
3.大陸投資資訊	99
4.主要股東資訊	99
(十四)部門資訊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無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u>對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表示無保留意見</u>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與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現金流量。

<u>對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表示無保留意見</u>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u>對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表示保留意見</u>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與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現金流量。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無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之基礎

對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表示無保留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對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表示保留意見之基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復華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及豐新二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投資公司)，該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為3,728,035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1,347千元及利益39,178千元。本會計師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金額作必要之調整。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保留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為資產總額之0.01%。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10%及0.14%。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有關保險負債提列之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保險負債明細、變動調節及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及六(二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的提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之責任準備金占總負債83%係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衡量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針對責任準備金確認保單數量之完整性及保單資訊正確性，並就部分新增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提列方法與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本會計師並評估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二、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資產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及六(二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抽核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價來源，檢視其是否與金融資產明細表公允價值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陳俊光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八　月　十二　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6.30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112.6.30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865,867	5	61,359,378	4	32,590,502	2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22,806,428	1	11,124,019	1	13,131,416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0,206	-	1,021,915	-	859,910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73,263,026	5	115,637,806	8	98,406,247	7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5,792,969	-	3,307,427	-	3,261,180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1,032,180,816	65	1,013,469,832	67	1,056,204,506	70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705,930	-	3,723,204	-	3,728,035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五))	20,427,371	1	18,823,614	1	18,802,508	1
14300	放款(附註六(六)及七)	66,510,926	4	67,896,478	4	67,914,530	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七))	2,844,935	-	2,550,530	-	2,335,033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10,137,692	1	10,714,230	1	10,710,844	1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671,737	-	342,486	-	259,502	-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七)	131,027	-	174,332	-	154,502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25,876,866	2	20,535,187	1	17,870,738	1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三)(十)七及八)	43,820,400	3	14,115,879	1	17,838,561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六(十一))	199,608,850	13	177,007,560	12	166,990,359	11
	資產總計	**$ 1,589,305,046**	**100**	**1,521,803,877**	**100**	**1,511,058,373**	**100**

	負債及權益	113.6.30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112.6.30 金額	%
	負債：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二)及七)	$ 4,871,523	-	6,873,520	-	5,841,051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8,713,489	1	62,114	-	9,631,939	1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六(十三)及七)	8,500,000	-	8,500,000	1	8,500,000	1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668,009	-	342,983	-	251,422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五))	1,295,124,052	81	1,270,237,501	83	1,263,961,044	84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十七))	10,343,619	1	3,269,656	-	8,274,062	-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九))	460,428	-	592,450	-	523,065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14,186,689	1	9,357,670	1	8,246,982	-
250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八)及七)	355,531	-	5,619,456	-	605,200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六(十一))	199,608,850	13	177,007,560	12	166,990,359	11
	負債總計	1,542,832,190	97	1,481,862,910	97	1,472,825,124	97
	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二十四))	50,995,011	3	50,995,011	3	45,995,011	3
3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四))	32,416	-	34,474	-	34,481	-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四))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15,038	-	215,038	-	215,038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3,711,327	2	24,668,396	2	24,530,079	2
33300	待彌補虧損	(27,526,445)	(2)	(34,800,308)	(2)	(27,171,198)	(2)
		(3,600,080)	-	(9,916,874)	-	(2,426,081)	-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954,491)	-	(1,171,644)	-	(5,370,162)	-
	權益總計	46,472,856	3	39,940,967	3	38,233,249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9,305,046**	**100**	**1,521,803,877**	**100**	**1,511,058,37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肇喜　　經理人：陳宏昇　　會計主管：方曙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7,231,342	49	17,786,819	57	37,518,593	49	39,409,433	63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二十))	888,534	3	816,935	3	1,728,533	2	1,597,612	3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五)(二十))	(127,733)	-	(124,517)	-	104,605	-	161,766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	16,470,541	46	17,094,401	54	35,685,455	47	37,650,055	60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3,248	-	15,651	-	21,143	-	26,439	-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874,159	2	825,070	3	1,631,060	2	1,494,184	2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9,484,281	27	9,122,200	29	18,627,257	25	18,009,212	29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	(5,827,363)	(16)	(10,771,112)	(34)	(20,058,173)	(27)	(5,401,180)	(9)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六(三))	-	-	-	-	(138,427)	-	-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三))	-	-	-	-	73,556	-	-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7,724)	-	(1,347)	-	(13,323)	-	39,178	-
41550	兌換損益	9,729,478	28	13,188,563	43	35,393,837	47	7,847,721	13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七))	(1,689,484)	(5)	(1,504,295)	(5)	(7,073,963)	(9)	(893,302)	(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五)及七)	261,353	1	81,494	-	347,133	-	173,262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三)(六))	(49,626)	-	9,961	-	(46,471)	-	60,926	-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附註六(四))	-	-	3,865	-	-	-	1,258,356	2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三))	1,854,056	5	(1,725,931)	(6)	(160,049)	-	(6,361,806)	(1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8,210	-	14,177	-	57,226	-	21,013	-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一))	4,229,327	12	4,818,467	16	11,163,476	15	8,913,956	14
		35,370,456	100	31,171,164	100	75,509,737	100	62,838,014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22,770,025	64	23,470,829	75	43,664,963	58	47,591,893	7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711,607	2	691,524	2	1,384,729	2	1,315,900	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22,058,418	62	22,779,305	73	42,280,234	56	46,275,993	74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五))	3,662,170	10	3,152,101	10	11,235,274	15	8,605,073	14
51400	承保費用	7,337	-	8,351	-	14,344	-	15,640	-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六(十九))	1,448,531	4	1,559,942	5	2,856,041	4	2,996,633	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	133,730	-	126,155	-	306,585	-	301,101	-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一))	4,229,327	12	4,818,467	16	11,163,476	15	8,913,956	14
		31,539,513	88	32,444,321	104	67,855,954	90	67,108,396	10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九)(十四)(十九)(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58100	業務費用	85,545	-	94,211	-	173,444	-	179,623	-
58200	管理費用	1,053,762	3	1,071,473	4	2,047,761	3	2,022,267	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40,110	-	70,799	-	58,675	-	92,959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70)	-	2,848	-	(5,555)	-	2,556	-
		1,179,247	3	1,239,331	4	2,274,325	3	2,297,405	3
	營業淨利(損)	2,651,696	9	(2,512,488)	(8)	5,379,458	7	(6,567,787)	(10)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12	-	(111)	-	54,739	-	30,00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673,708	9	(2,512,599)	(8)	5,434,197	7	(6,537,782)	(10)
6300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二十三))	(585,388)	(2)	(789,405)	(2)	(882,363)	(1)	(1,896,684)	(3)
	本期淨利(損)	3,259,096	11	(1,723,194)	(6)	6,316,560	8	(4,641,098)	(7)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851,968	2	-	-	851,968	1	-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0,419)	-	23,919	-	(86,600)	-	17,266	-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	-	(102)	-	(14)	-	(12)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9,605)	(1)	-	-	(209,605)	-	-	-
		602,030	1	23,817	-	555,749	1	17,254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11,748)	(1)	33,161	-	(387,382)	(1)	6,150,779	10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53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854,056)	(5)	1,725,931	6	160,049	-	6,361,806	10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86)	-	(183,298)	-	(111,029)	-	(1,052,088)	(2)
		(2,070,090)	(6)	1,575,794	6	(338,362)	(1)	11,461,350	18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68,060)	(5)	1,599,611	6	217,387	-	11,478,604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1,036**	**6**	**(123,583)**	**-**	**6,533,947**	**8**	**6,837,506**	**1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五))	**$ 0.64**		**(0.37)**		**1.24**		**(1.0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肇喜　　經理人：陳宏昇　　會計主管：方曙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995,011	349,659	215,038	24,048,308	(19,939,845)	(853)	(5,413,821)	762,184	(12,167,429)	28,848,252
本期淨損	-	-	-	-	(4,641,098)	-	-	-	-	(4,641,0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53	5,389,808	-	6,087,943	11,478,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41,098)	853	5,389,808	-	6,087,943	6,837,5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3,497	(233,497)	-	-	-	-	-
提存債務工具處分獲利特別盈餘公積	-	-	-	248,274	(248,274)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	-	-	-	-	-	-	-	(9)
現金增資	5,000,000	(337,669)	-	-	(2,137,331)	-	-	-	-	2,52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500	-	-	-	-	-	-	-	22,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835	-	(835)	-	-	-
處份不動產重估增值	-	-	-	-	28,012	-	-	(28,012)	-	-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5,995,011**	**34,481**	**215,038**	**24,530,079**	**(27,171,198)**	**-**	**(24,848)**	**734,172**	**(6,079,486)**	**38,233,249**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995,011	34,474	215,038	24,668,396	(34,800,308)	-	123,113	734,172	(2,028,929)	39,940,967
本期淨利	-	-	-	-	6,316,560	-	-	-	-	6,316,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6,520)	642,363	(28,456)	217,3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16,560	-	(396,520)	642,363	(28,456)	6,533,9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6,589	(216,589)	-	-	-	-	-
收回債務工具處分獲利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3,658)	1,173,658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34	-	-	-	-	-	-	-	334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持股比變動調整	-	(2,392)	-	-	234	-	(234)	-	-	(2,392)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50,995,011**	**32,416**	**215,038**	**23,711,327**	**(27,526,445)**	**-**	**(273,641)**	**1,376,535**	**(2,057,385)**	**46,472,85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肇喜　　經理人：陳宏昇　　會計主管：方曙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434,197	(6,537,7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082	201,874
攤銷費用	49,869	46,5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058,173	5,401,1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3,556)	-
利息費用	204,190	213,31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38,427	-
利息收入	(18,627,257)	(18,009,212)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1,339,879	8,766,83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7,073,963	893,302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6,471	(60,926)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555)	2,5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323	(39,17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160,049	6,361,8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	(2,6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254,49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6,307,163)	(12,186,76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191,877)	9,0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913,982)	(9,634,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11,097,551)	(2,39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779,668	(20,412,992)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80,724)	(18,329)
其他資產增加	(128,495)	(423,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472,898	(23,247,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61,313)	799,440
負債準備減少	(132,022)	(214,026)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432)	247,437
其他	13,332,982	3,432,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36,215	4,265,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509,113	(18,981,717)
調整項目合計	2,595,131	(28,615,8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029,328	(35,153,654)
收取之利息	11,563,290	13,888,421
收取之股利	1,749,588	1,045,239
支付之利息	(44,874)	(54,37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10,779	(171,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708,111	(20,446,1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99,94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2,99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543	86,05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3,77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51,41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前贖回及到期還本	367,322	10,205,1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55,553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883)	(58,80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7,409)	(7,075,049)
取得無形資產	(5,556)	(26,078)
放款減少	1,423,968	1,359,59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1,96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5,6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8,485	5,028,2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60,492)	(2,245,24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9,615)	(98,754)
現金增資	-	2,52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60,107)	181,0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506,489	(15,236,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359,378	47,827,3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865,867**	**32,590,50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肇喜　　經理人：陳宏昇　　會計主管：方曙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三商人壽」，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核准成立，主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現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另於台北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及高雄市設有分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58號1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為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更名，以下簡稱三商投控)，民國九十年，本公司與美商MassMutual金融集團進行策略結盟，更為現名「三商美邦人壽」，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三商投控及其關係企業向美商MassMutual金融集團收購其所持有之全數股權，展現持續深耕台灣保險市場的決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與理事會於2017年5月首次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引入的基本原則仍然不受影響，本次修正如下: ・簡化準則中之要求以降低成本； ・使財務表現易於解釋；及 ・首次適用IFRS17時減少所需之工作，藉由將準則生效日延至2023年及提供額外的放寬以減輕過渡。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本次修正新增一過渡選項，提供保險公司可選擇採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 approach)，以於首次適用本準則時，減少比較期資訊中保險合約負債與相關金融資產間會計不一致之情形。此修正允許比較期資訊中之金融資產以與IFRS 9更為一致之基礎表達。	2023年1月1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三)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減損

1.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

若本公司某項金融工具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報導期間結束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

2.減損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均應於原始入帳時先認列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再增加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可能導致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增加，影響當期損益。

(二)保險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6.30	112.12.31	112.6.30
現　　金	$ 3,844	2,865	2,519
銀行存款	21,543,808	31,591,830	17,764,366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	59,318,215	29,764,683	14,823,617
	$ 80,865,867	**61,359,378**	**32,590,502**

(二)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應收票據	$ 35,357	73,532	49,472
應收利息	9,650,191	8,668,463	9,523,723
其他應收款	12,808,376	2,090,840	3,367,493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520,562	377,797	254,176
	23,014,486	11,210,632	13,194,864
減：備抵損失－應收利息	(20,837)	(19,132)	(19,560)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187,221)	(67,481)	(43,888)
	$ 22,806,428	**11,124,019**	**13,131,416**

應收利息備抵損失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三)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13.6.30	112.12.31	112.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9,663,857	50,464,627	40,587,272
特別股	-	17,142	17,229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41,670	13,143,750	68,388
金融債	4,195,863	4,354,366	4,382,287
受益憑證及其他	51,421,910	37,859,726	26,829,229
國外股票	1,696,393	220,735	2,042,758
國外存託憑證	-	-	486,132
國外債券	1,711,330	1,678,760	1,693,480
國外受益憑證	4,532,003	7,898,700	22,299,472
	$ 73,263,026	**115,637,806**	**98,406,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 8,713,489**	**62,114**	**9,631,9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外債券	$ 5,310,837	2,726,152	2,688,6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482,132	581,275	572,537
	$ 5,792,969	**3,307,427**	**3,261,180**

項　　目	113.6.30	112.12.31	112.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93,788,361	93,806,447	103,585,860
公司債	65,789,932	66,090,092	78,440,927
金融債	15,271,688	15,272,624	23,423,454
受益證券	999,980	999,966	1,169,965
國外債券	897,939,257	850,441,273	861,733,71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41,608,402)	(13,140,570)	(12,149,411)
	$ 1,032,180,816	**1,013,469,832**	**1,056,204,506**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額分別為損失1,966,128千元、損失6,808,146千元、損失21,593,404千元及損失5,847,209千元。

(2)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計有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等，其相關資訊如下：

A.種類、目的、合約(名目本金)金額及帳面金額

本公司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帳列之部份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工具。本公司列報明細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項　　目	帳面金額	幣別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幣別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幣別	名目本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 41,670	USD	300,000	13,143,750	USD	13,909,000	-	USD	-
遠期外匯	-	AUD	-	-	AUD	-	60,416	AUD	204,200
遠期外匯	-	NZD	-	-	NZD	-	7,972	NZD	45,000
	$ 41,670			**13,143,750**			**68,388**		

項　目	113.6.30 帳面金額	113.6.30 幣別	113.6.30 名目本金	112.12.31 帳面金額	112.12.31 幣別	112.12.31 名目本金	112.6.30 帳面金額	112.6.30 幣別	112.6.30 名目本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 8,713,489	USD	13,970,000	19,595	USD	50,000	9,631,935	USD	14,940,000
遠期外匯	-	AUD	-	42,519	AUD	35,000	4	AUD	5,900
	$ 8,713,489			**62,114**			**9,631,939**		

B.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在財務報導結束日終止合約，依約定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計算而得。

C.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衍生工具（包含遠期外匯）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670**	**13,143,750**	**68,3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713,489**	**62,114**	**9,631,939**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下列債券投資，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2	-	-	42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1)	-	-	(1)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88	-	-	88
本期除列	(42)	-	-	(42)
匯率及其他變動	1	-	-	1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 88**	**-**	**-**	**88**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723	-	-	4,723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94)	-	-	(94)
匯率及其他變動	(4,565)	-	-	(4,565)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64**	**-**	**-**	**64**

其中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應收利息之備抵損失分別為1千元、0千元及0千元。

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帳面金額已為公允價值，故上述備抵損失金額並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本公司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出售及獲配股利之情事。

C.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故除列部分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除列時之帳面金額為12,543千元及86,050千元。

3.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含抵繳存出保證金)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7,301	-	819,810	877,11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75)	-	-	(675)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19,878)	-	32,685	12,807
匯率及其他變動	2,733	-	45,745	48,478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 39,481**	**-**	**898,240**	**937,72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4,343	-	821,709	926,05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82)	-	-	(182)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43,966)	-	(1,316)	(45,282)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56	-	-	56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	4,565	-	-	4,565
匯率及其他變動	1,235	-	11,426	12,661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66,051**	**-**	**831,819**	**897,870**

其中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應收利息之備抵損失分別為20,836千元、19,132千元及19,560千元，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分別為354千元、154千元及136千元。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處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當期之損益及除列日之帳面金額：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除列日帳面金額	$ -	-	5,289,838	-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 -	-	(138,427)	-

本公司出售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出售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及因於接近金融資產到期日出售且出售價款近似於剩餘合約現金流量等原因。

4.本公司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5.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以政府公債抵繳營業保證金及因承作外匯交易而以政府公債及國外債券抵繳保證金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6.本公司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貨幣及利率暴險揭露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7.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9,663,857	50,464,627	40,587,272
特別股	-	17,142	17,229
受益憑證及其他	51,421,910	37,859,726	26,829,229
金融債	4,195,863	4,354,366	4,382,287
國外受益憑證	4,532,003	7,898,700	22,299,472
國外股票	1,696,393	220,735	2,042,758
國外存託憑證	-	-	486,132
國外債券	1,711,330	1,678,760	1,693,480
合　　計	$ 73,221,356	102,494,056	98,337,859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5,095,985	3,869,091	12,180,379	9,678,968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6,950,041	2,143,160	12,020,330	3,317,162
調整至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 (1,854,056)**	**1,725,931**	**160,049**	**6,361,806**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5,827,363千元減少為3,973,307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10,771,112千元增加為12,497,043千元，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20,058,173千元增加為20,218,222千元，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5,401,180千元增加為11,762,986千元。

本公司無將先前不符合適用覆蓋法條件但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符合條件之金融工具指定適用覆蓋法之情形，亦無解除指定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關聯企業	**$ 3,705,930**	**3,723,204**	**3,728,035**

1.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帳面金額	**$ 104,878**	**101,278**	**99,279**
公允價值	**$ 97,256**	**83,738**	**85,615**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7,724)	(1,347)	(13,323)	39,178
其他綜合損益	86	(102)	(14)	841
綜合損益總額	**$ (7,638)**	**(1,449)**	**(13,337)**	**40,01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處分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股，並於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股權交易及帳務處理。收取之價款為2,755,553千元，投資收益為1,254,491千元，帳列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817,054	3,006,560	18,823,614
增　添	81,749	9,452	91,201
後續支出	-	764	764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114,528	205,387	1,319,915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204,039	(12,162)	191,877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 17,217,370**	**3,210,001**	**20,427,37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808,148	3,046,419	18,854,567
處　分	(31,464)	(11,540)	(43,004)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33,704)	24,649	(9,055)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15,742,980**	**3,059,528**	**18,802,508**

1.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3.6.30	112.12.31	112.6.30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李青塘	李青塘	李青塘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巫智豪、李韋儒	巫智豪、李韋儒	巫智豪、李韋儒

3.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因較具市場流通性，且較易取得鄰近地區相似物件之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故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商場視物業之特性及租約之長短與比較案例之可循性，一般除採比較法外，另輔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出租用工業廠房以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成本法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收益資本化利率	約1.19%~2.99%	約0.87%~2.52%	約0.52%~2.53%
折現率	-	-	-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當主要輸入值折現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放　　款

	113.6.30	
	正常放款	催收款
壽險貸款	$ 32,712,091	-
墊繳保費	11,736,271	-
擔保放款	22,396,140	2,378
	66,844,502	2,378
減：備抵損失	(334,773)	(1,181)
	$ 66,509,729	**1,197**

	112.12.31	
	正常放款	催收款
壽險貸款	$ 31,664,195	-
墊繳保費	11,646,671	-
擔保放款	24,957,605	2,378
	68,268,471	2,378
減：備抵損失	(373,190)	(1,181)
	$ 67,895,281	**1,197**

	112.6.30	
	正常放款	催收款
壽險貸款	$ 30,479,656	-
墊繳保費	11,841,965	-
擔保放款	25,982,615	-
	68,304,236	-
減：備抵損失	(389,706)	-
	$ 67,914,530	**-**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放款逾清償期六個月者，已全數轉入催收款項。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未有逾期放款逾清償期六個月之情事。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抵損失之提列與沖銷明細如下：

	113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合　計
期初餘額	$ 5	1	92	98	374,273	374,37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6)	(6)		(6)
備抵損失之淨再衡量金額	3	-	5	8		8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	-	-	-	(38,419)	(38,419)
期末餘額	**$ 8**	**1**	**91**	**100**	**335,854**	**335,954**

	112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合　計
期初餘額	$ -	5	95	100	407,518	407,618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	4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3)	(3)		(3)
備抵損失之淨再衡量金額	1	-	(10)	(9)		(9)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	-	-	-	(17,909)	(17,909)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9	9		9
期末餘額	**$ 1**	**1**	**95**	**97**	**389,609**	**389,706**

(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其明細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463,298	1,385,976	1,314,94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7,610	34,209	17,338
	1,500,908	1,420,185	1,332,283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540,930	496,095	464,754
分出賠款準備	803,097	634,250	537,996
	1,344,027	1,130,345	1,002,750
合　　計	**$ 2,844,935**	**2,550,530**	**2,335,033**

(八)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3年1月至6月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電腦設備及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922,109	4,381,512	1,438,429	12,742,050
購置增添	-	6,243	8,640	14,883
報　　廢	-	-	(11,523)	(11,523)
重估增值	776,074	75,894	-	851,96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114,528)	(330,539)	-	(1,445,067)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 6,583,655**	**4,133,110**	**1,435,546**	**12,152,311**
折　　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011,078	1,016,742	2,027,820
本期折舊(註)	-	59,867	63,607	123,474
報　　廢	-	-	(11,523)	(11,52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25,152)	-	(125,152)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 -**	**945,793**	**1,068,826**	**2,014,619**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	**$ 6,922,109**	**3,370,434**	**421,687**	**10,714,230**
民國113年6月30日	**$ 6,583,655**	**3,187,317**	**366,720**	**10,137,692**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資產之金額11,790千元。

	112年1月至6月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電腦設備及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922,109	4,370,119	1,298,562	12,590,790
購置增添	-	3,797	55,006	58,803
報　　廢	-	-	(9,350)	(9,350)
處　　分	-	-	(848)	(848)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6,922,109**	**4,373,916**	**1,343,370**	**12,639,395**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892,858	925,573	1,818,431
本期折舊(註)	-	58,774	61,487	120,261
報　　廢	-	-	(9,293)	(9,293)
處　　分	-	-	(848)	(848)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	**951,632**	**976,919**	**1,928,551**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	**$ 6,922,109**	**3,477,261**	**372,989**	**10,772,359**
民國112年6月30日	**$ 6,922,109**	**3,422,284**	**366,451**	**10,710,844**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資產之金額7,355千元。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不動產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者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8,575	106,928	10,101	495,604
增　　添	414,877	9,164	1,878	425,919
除　　列	(27,394)	(15,857)	(2,827)	(46,078)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 766,058**	**100,235**	**9,152**	**875,44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1,613	71,781	9,752	453,146
增　　添	134,846	44,262	-	179,108
除　　列	(163,300)	(600)	(3,818)	(167,718)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343,159**	**115,443**	**5,934**	**464,536**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3,771	34,899	4,448	153,118
本期折舊	82,485	11,715	1,198	95,398
除　　列	(26,124)	(15,857)	(2,827)	(44,808)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 170,132**	**30,757**	**2,819**	**203,708**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5,790	38,375	6,064	280,229
本期折舊	79,256	8,570	1,142	88,968
除　　列	(159,745)	(600)	(3,818)	(164,163)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155,301**	**46,345**	**3,388**	**205,034**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	**$ 264,804**	**72,029**	**5,653**	**342,486**
民國113年6月30日	**$ 595,926**	**69,478**	**6,333**	**671,737**
民國112年1月1日	**$ 135,823**	**33,406**	**3,688**	**172,917**
民國112年6月30日	**$ 187,858**	**69,098**	**2,546**	**259,502**

(十)其他資產

	113.6.30	112.12.31	112.6.30
存出保證金	$ 42,756,868	13,191,626	16,664,623
預付款項	135,585	150,512	559,365
其　　他	927,947	773,741	614,573
	$ 43,820,400	**14,115,879**	**17,838,561**

(十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資產及負債項目餘額明細如下：

	113.6.30		
	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分離帳戶－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903,646	118,314,656	193,218,302
銀行存款	3,980,379	1,463,415	5,443,794
其他應收款	946,754	-	946,754
	$ 79,830,779	**119,778,071**	**199,608,850**

	113.6.30		
	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分離帳戶－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75,211,269	119,778,071	194,989,340
其他應付款	4,619,510	-	4,619,510
	$ 79,830,779	**119,778,071**	**199,608,850**

	112.12.31		
	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分離帳戶－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264,861	103,618,883	171,883,744
銀行存款	3,413,906	794,866	4,208,772
其他應收款	915,044	-	915,044
	$ 72,593,811	**104,413,749**	**177,007,56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68,566,822	104,413,749	172,980,571
其他應付款	4,026,989	-	4,026,989
	$ 72,593,811	**104,413,749**	**177,007,560**

	112.6.30		
	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分離帳戶－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687,502	93,149,229	158,836,731
銀行存款	2,912,736	3,757,851	6,670,587
其他應收款	1,483,041	-	1,483,041
	$ 70,083,279	**96,907,080**	**166,990,35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65,960,531	96,907,080	162,867,611
其他應付款	4,122,748	-	4,122,748
	$ 70,083,279	**96,907,080**	**166,990,359**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2,772,811	2,310,970	5,154,143	4,452,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317,651	1,918,593	4,089,736	4,113,7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347,233	(168,090)	595,743	(380,054)
兌換(損)益	(428,252)	599,799	895,103	414,301
利息收入	219,884	157,195	428,751	313,381
	$ 4,229,327	**4,818,467**	**11,163,476**	**8,913,95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給付	$ 57,419	68,034	112,599	127,419
解約金	2,019,454	1,411,263	3,683,672	2,404,419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1,682,113	2,885,890	6,425,457	5,475,168
管理費支出	470,341	453,280	941,748	906,950
	$ 4,229,327	**4,818,467**	**11,163,476**	**8,913,95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分別為489,129千元、379,250千元、941,957千元及726,712千元，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十二)應付款項

	113.6.30	112.12.31	112.6.30
應付票據	$ 990	132	1,007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685,571	687,160	691,47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819,506	1,698,147	1,572,663
應付佣金	648,458	808,387	762,447
其他應付款	942,575	2,819,591	1,992,056
應付費用	542,938	789,218	589,820
應付利息	180,765	21,449	180,382
應付稅款	10,900	10,665	10,518
應付代收款	39,820	38,771	40,679
	$ 4,871,523	**6,873,520**	**5,841,051**

(十三)應付債券

	113.6.30	112.12.31	112.6.3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1.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金管保壽字第10302131650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30048645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一〇三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5,000,000千元。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9%；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整為4.9%。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金管保壽字第10502121190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50031523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2,500,000千元。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整為4.7%。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金管保壽字第1100424942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00009720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日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000,000千元。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3.3%。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一年內	$ 164,134	135,515	134,503
一年至五年	340,875	207,468	116,919
五年以上	163,000	-	-
	$ 668,009	**342,983**	**251,42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32	720	5,870	1,18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361	1,304	2,710	2,59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905	7,263	2,454	7,548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49	43	91	76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0,740	110,162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一年，租賃合約未有延長及終止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間，租賃合約未有延長及終止之選擇權。

另，承租辦公設備中，部分租賃期間屬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保險負債

	113.6.30	112.12.31	112.6.30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426,994	5,277,681	5,082,030
賠款準備	2,549,472	2,331,310	2,178,550
責任準備	1,284,764,842	1,260,406,963	1,254,472,158
特別準備	828,700	793,375	755,188
保費不足準備	1,554,044	1,428,172	1,473,118
	1,295,124,052	1,270,237,501	1,263,961,044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540,930	496,095	464,754
分出賠款準備	803,097	634,250	537,996
	1,344,027	1,130,345	1,002,750
淨　　額	$ 1,293,780,025	1,269,107,156	1,262,958,294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本公司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113.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4,165	-	4,165
個人傷害險	2,301,734	-	2,301,734
個人健康險	2,876,379	-	2,876,379
團體險	187,739	-	187,739
投資型保險	56,977	-	56,977
合　　計	5,426,994	-	5,426,994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84,841	-	84,841
個人傷害險	17,763	-	17,763
個人健康險	431,185	-	431,185
團體險	7,141	-	7,141
合　　計	540,930	-	540,930
淨　　額	**$ 4,886,064**	**-**	**4,886,064**

	11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3,854	-	3,854
個人傷害險	2,223,759	-	2,223,759
個人健康險	2,825,115	-	2,825,115
團體險	167,309	-	167,309
投資型保險	57,644	-	57,644
合　　計	5,277,681	-	5,277,681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82,561	-	82,561
個人傷害險	15,252	-	15,252
個人健康險	391,647	-	391,647
團體險	6,635	-	6,635
合　　計	496,095	-	496,095
淨　　額	**$ 4,781,586**	**-**	**4,781,586**

	112.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3,613	-	3,613
個人傷害險	2,109,135	-	2,109,135
個人健康險	2,715,055	-	2,715,055
團體險	193,502	-	193,502
投資型保險	60,725	-	60,725
合　　計	5,082,030	-	5,082,030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80,784	-	80,784
個人傷害險	15,369	-	15,369
個人健康險	361,679	-	361,679
團體險	6,922	-	6,922
合　　計	464,754	-	464,754
淨　　額	**$ 4,617,276**	**-**	**4,617,276**

(2)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5,277,681	-	5,277,681
本期提存數	3,152,896	-	3,152,896
本期收回數	(3,003,642)	-	(3,003,642)
兌換損益	59	-	59
期末餘額	5,426,994	-	5,426,994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496,095	-	496,095
本期增加數	292,759	-	292,759
本期減少數	(248,110)	-	(248,110)
兌換損益	186	-	186
期末餘額－淨額	540,930	-	540,930
期末餘額	**$ 4,886,064**	**-**	**4,886,064**

	112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4,886,672	-	4,886,672
本期提存數	2,985,316	-	2,985,316
本期收回數	(2,789,967)	-	(2,789,967)
兌換損益	9	-	9
期末餘額	5,082,030	-	5,082,030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431,129	-	431,129
本期增加數	249,141	-	249,141
本期減少數	(215,558)	-	(215,558)
兌換損益	42	-	42
期末餘額－淨額	464,754	-	464,754
期末餘額	**$ 4,617,276**	**-**	**4,617,276**

2.賠款準備：

(1)本公司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13.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70,885	-	70,885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92,919	-	92,919
未報未付	415,292	-	415,292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531,152	-	531,152
未報未付	1,192,628	-	1,192,628
團體險			
已報未付	33,654	-	33,654
未報未付	212,939	-	212,939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3	-	3
合　　計	2,549,472	-	2,549,472

	113.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283,693	-	283,693
個人傷害險	1,298	-	1,298
個人健康險	517,952	-	517,952
團體險	154	-	154
合　　計	803,097	-	803,097
淨　　額	**$ 1,746,375**	**-**	**1,746,375**

	11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59,380	-	59,380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62,513	-	62,513
未報未付	429,674	-	429,67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382,731	-	382,731
未報未付	1,153,670	-	1,153,670
團體險			
已報未付	$ 27,350	-	27,350
未報未付	215,220	-	215,220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772	-	772
合　　計	2,331,310	-	2,331,310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233,925	-	233,925
個人傷害險	5,390	-	5,390
個人健康險	394,935	-	394,935
合　　計	634,250	-	634,250
淨　　額	**$ 1,697,060**	**-**	**1,697,060**

	112.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49,435	-	49,435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63,182	-	63,182
未報未付	428,679	-	428,679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319,990	-	319,990
未報未付	1,073,398	-	1,073,398
團體險			
已報未付	21,415	-	21,415
未報未付	202,163	-	202,163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20,288	-	20,288
合　　計	2,178,550	-	2,178,550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63,454	-	163,454
個人傷害險	14,062	-	14,062
個人健康險	360,480	-	360,480
合　　計	537,996	-	537,996
淨　　額	**$ 1,640,554**	**-**	**1,640,554**

(2)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2,331,310	-	2,331,310
本期提存數	1,380,205	-	1,380,205
本期收回數	(1,162,519)	-	(1,162,519)
外幣兌換損益	476	-	476
期末餘額	2,549,472	-	2,549,472

	113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634,250	-	634,250
本期增加數	242,809	-	242,809
本期減少數	(73,964)	-	(73,964)
外幣兌換損益	2	-	2
期末餘額－淨額	803,097	-	803,097
期末餘額	**$ 1,746,375**	**-**	**1,746,375**

	112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2,077,828	-	2,077,828
本期提存數	1,137,920	-	1,137,920
本期收回數	(1,037,212)	-	(1,037,212)
外幣兌換損益	14	-	14
期末餘額	2,178,550	-	2,178,550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459,605	-	459,605
本期增加數	158,994	-	158,994
本期減少數	(80,603)	-	(80,603)
期末餘額－淨額	537,996	-	537,996
期末餘額	**$ 1,640,554**	**-**	**1,640,554**

3.責任準備：

(1)本公司責任準備明細如下：

	113.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個人壽險	$ 906,163,027	-	-	906,163,027
個人健康險	369,789,391	-	-	369,789,391
年金險	252,841	5,715,818	-	5,968,659
投資型保險	1,915,459	-	-	1,915,459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待付保戶款項	-	-	241,188	241,188
合　計	**$ 1,278,130,726**	**5,715,818**	**918,298**	**1,284,764,842**

	11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個人壽險	$ 895,463,705	-	-	895,463,705
個人健康險	355,672,137	-	-	355,672,137
年金險	239,391	6,356,250	-	6,595,641
投資型保險	1,759,497	-	-	1,759,497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待付保戶款項	-	-	228,865	228,865
合　計	**$ 1,253,144,738**	**6,356,250**	**905,975**	**1,260,406,963**

	112.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個人壽險	$ 902,600,117	-	-	902,600,117
個人健康險	340,523,535	-	-	340,523,535
年金險	234,637	8,614,087	-	8,848,724
投資型保險	1,597,178	-	-	1,597,178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待付保戶款項	-	-	215,486	215,486
合　計	**$ 1,244,965,475**	**8,614,087**	**892,596**	**1,254,472,158**

待付保戶款項係本公司依保局(壽)字第10704548180號函之規定，將尚未支付保戶款項提列準備金。

(2)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1,253,144,738	6,356,250	905,975	1,260,406,963
本期提存數	45,274,336	(68,681)	12,323	45,217,978
本期收回數	(33,528,052)	(648,787)	-	(34,176,839)
外幣兌換損益	13,239,704	77,036	-	13,316,740
期末餘額	**$ 1,278,130,726**	**5,715,818**	**918,298**	**1,284,764,842**

	112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1,230,513,011	11,059,195	890,886	1,242,463,092
本期提存數	48,038,074	(979,004)	1,710	47,060,780
本期收回數	(36,962,207)	(1,490,846)	-	(38,453,053)
外幣兌換損益	3,376,597	24,742	-	3,401,339
期末餘額	**$ 1,244,965,475**	**8,614,087**	**892,596**	**1,254,472,158**

4.特別準備：

(1)本公司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13.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計
個人傷害險	$ 87,844	-	-	87,844
個人健康險	592,683	-	-	592,683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　　計	**$ 680,527**	**-**	**148,173**	**828,700**

	11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計
個人傷害險	$ 86,536	-	-	86,536
個人健康險	558,666	-	-	558,666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　　計	**$ 645,202**	**-**	**148,173**	**793,375**

	112.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計
個人傷害險	$ 85,592	-	-	85,592
個人健康險	521,423	-	-	521,423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　　計	**$ 607,015**	**-**	**148,173**	**755,188**

保險合約之特別準備係本公司依台財保第831496851號函核准短年期商品之低理賠給付特別準備金。

其他係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本公司依101.11.30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一次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2)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645,202	-	148,173	793,375
本期提存數	35,325	-	-	35,325
期末餘額	**$ 680,527**	**-**	**148,173**	**828,700**

	112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607,585	-	148,173	755,758
本期提存數	(570)	-	-	(570)
期末餘額	**$ 607,015**	**-**	**148,173**	**755,188**

5.保費不足準備：

(1)本公司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113.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1,021,484	-	1,021,484
個人健康險	532,560	-	532,560
合　計	**$ 1,554,044**	**-**	**1,554,044**

	11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1,134,580	-	1,134,580
個人健康險	268,385	-	268,385
團體險	25,207	-	25,207
合　計	**$ 1,428,172**	**-**	**1,428,172**

	112.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1,213,753	-	1,213,753
個人健康險	259,365	-	259,365
合　計	**$ 1,473,118**	**-**	**1,473,118**

(2)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428,172	-	1,428,172
本期提存數	134,966	-	134,966
本期收回數	(12,674)	-	(12,674)
外幣兌換損益	3,580	-	3,580
期末餘額	**$ 1,554,044**	**-**	**1,554,044**

	112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494,572	-	1,494,572
本期提存數	(9,914)	-	(9,914)
本期收回數	(12,777)	-	(12,777)
外幣兌換損益	1,237	-	1,237
期末餘額	**$ 1,473,118**	**-**	**1,473,118**

6.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進行之負債適足測試如下：

(1)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之商品類型，其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3.6.30	112.12.31	112.6.30
責任準備	$ 1,283,836,536	1,259,490,980	1,253,569,554
未滿期保費準備	5,228,959	5,100,699	4,877,178
保費不足準備	1,554,044	1,402,965	1,473,118
其他因法令規定或自願增提用於強化財務之準備金	1,367,645	1,332,320	1,294,133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 1,291,987,184**	**1,267,326,964**	**1,261,213,983**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1,034,751,310**	**1,002,995,088**	**1,001,595,448**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因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2)採預期成本法之商品類型，其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3.6.30	112.12.31	112.6.30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98,035	176,982	204,852
保費不足準備	-	25,207	-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 198,035**	**202,189**	**204,852**
未來預期保費收入	**$ 86,966**	**367,380**	**71,931**
預期未來發生之理賠與費用	**$ 205,895**	**473,868**	**186,315**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因保險負債帳面金額及未來預期保費收入與預期未來發生之理賠及費用相比較，無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式	區分為以下二種商品類型為測試基礎： (1)長年期壽險、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一般帳戶含加值給付）、長年期健康險、長年期傷害險、即期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變額年金保險年金化保單、利率變動型保險以及附加於長年期險之一年期壽險、傷害險及健康險，採用「總保費評價法」； (2)一年期以下個人健康險主約、個人傷害險主約、旅平險及團體險(不含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採用「預期成本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本公司採用與簽證精算意見書中之精算假設一致的基礎來訂定本項測試之各項精算假設。 折現率的訂定： 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最佳估計情境下(於30年後採持平假設)之公司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自民國一〇一年起，因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期限提前至三月底，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之提報期限亦配合調整，因此，於實際執行時，每年第一季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假設需與同年三月之簽證精算報告一致；同年第二、三、四季之相關假設，可以第一季為基礎，考量現時資訊，以一致性的原則，重新評估其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外之各項精算假設的訂定： 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準備金適足性之精算假設」之原則予以釐訂。

(十六)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本公司發行非投資型保單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明細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壽　　險	$ -	-	-

2.前述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	-

(十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之累積餘額分別為10,343,619千元、3,269,656千元及8,274,062千元，其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3,269,656	7,380,760
本期增加：		
固定提存	830,891	650,534
增額提存	8,181,007	3,138,487
小　　計	9,011,898	3,789,021
本期沖抵數	(1,937,935)	(2,895,719)
合　　計	$ 10,343,619	8,274,062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初始金額係於最高限額內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予以借提並轉列之。依規定，該初始金額應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方式，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補足至借提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前之應有數額。另，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及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2.未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113.6.3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10,343,619	10,343,619
權　　益	54,747,751	46,472,856	(8,274,895)
112.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269,656	3,269,656
權　　益	42,556,692	39,940,967	(2,615,725)
112.6.3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274,062	8,274,062
權　　益	44,852,499	38,233,249	(6,619,250)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113年4月至6月			
稅後淨利	$ 4,610,683	3,259,096	(1,351,587)
每股盈餘(稅後)	0.91	0.64	(0.27)
112年4月至6月			
稅後淨損	(519,758)	(1,723,194)	(1,203,436)
每股盈餘(稅後)	(0.11)	(0.37)	(0.26)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113年1月至6月			
稅後淨利	$ 11,975,730	6,316,560	(5,659,170)
每股盈餘(稅後)	2.35	1.24	(1.11)
112年1月至6月			
稅後淨損	$ (3,926,456)	(4,641,098)	(714,642)
每股盈餘(稅後)	(0.90)	(1.06)	(0.16)

3.外匯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包括外匯暴險比率的控制機制、外匯暴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暴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仍以傳統美元避險為主，輔以部份澳幣及紐幣等避險，避險工具包括遠期外匯、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

(十八)其他負債

	113.6.30	112.12.31	112.6.30
預收款項	$ 99,433	49,785	249,726
存入保證金	136,038	5,396,529	132,032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20,060	173,142	223,442
	$ 355,531	**5,619,456**	**605,200**

(十九)負債準備

	113.6.30	112.12.31	112.6.30
員工福利	$ 456,783	588,592	512,101
其　　他	3,645	3,858	10,964
	$ 460,428	**592,450**	**523,06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福利計畫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550)	(575)	(1,100)	(1,149)
管理費用	9,142	10,103	18,285	20,207
	$ 8,592	**9,528**	**17,185**	**19,058**

2.確定提撥計畫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60,866	75,670	134,886	121,131
管理費用	16,065	15,673	32,329	31,243
合　　計	**$ 76,931**	**91,343**	**167,215**	**152,374**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積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二十)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本公司之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其明細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7,230,138	1,204	17,231,342
減：再保費支出	888,534	-	888,53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27,733)	-	(127,733)
小　計	760,801	-	760,80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16,469,337**	**1,204**	**16,470,541**

	112年4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7,785,693	1,126	17,786,819
減：再保費支出	816,935	-	816,93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24,517)	-	(124,517)
小　計	692,418	-	692,41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17,093,275**	**1,126**	**17,094,401**

	113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37,516,189	2,404	37,518,593
減：再保費支出	1,728,533	-	1,728,53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04,605	-	104,605
小　計	1,833,138	-	1,833,13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35,683,051**	**2,404**	**35,685,455**

	112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39,406,771	2,662	39,409,433
減：再保費支出	1,597,612	-	1,597,6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61,766	-	161,766
小　計	1,759,378	-	1,759,37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37,647,393**	**2,662**	**37,650,055**

2.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本公司之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其明細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22,451,044	318,981	22,770,02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711,607	-	711,60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21,739,437**	**318,981**	**22,058,418**

	112年4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22,821,152	649,677	23,470,829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91,524	-	691,52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22,129,628**	**649,677**	**22,779,305**

	113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43,019,840	645,123	43,664,96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84,729	-	1,384,72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41,635,111**	**645,123**	**42,280,234**

	112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46,108,136	1,483,757	47,591,89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15,900	-	1,315,90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44,792,236**	**1,483,757**	**46,275,993**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小於稅前淨利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皆尚有累積虧損，因此皆未估列與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為稅前淨損，因此未估列與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3.6.30	112.12.31	112.6.30
低於一年	$ 340,289	339,173	344,402
一至二年	260,906	252,963	267,044
二至三年	210,454	179,375	178,928
三至四年	165,534	148,367	138,531
四至五年	145,992	123,880	110,627
五年以上	234,507	250,894	222,091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1,357,682**	**1,294,652**	**1,261,623**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2,591千元、90,549千元、184,824千元及179,815千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相關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2,658**	**3,163**	**27,071**	**6,248**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309**	**942**	**2,497**	**1,432**

(二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8,682	(120,215)	(48,708)	38,48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62)	(261)	(362)	(261)
	18,320	(120,476)	(49,070)	38,223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603,708)	(668,929)	(833,293)	(1,934,907)
所得稅利益	**$ (585,388)**	**(789,405)**	**(882,363)**	**(1,896,684)**

2.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 209,605**	**-**	**209,6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2,350)	6,632	(77,477)	778,22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46,636	176,666	188,506	273,863
	$ 4,286	**183,298**	**111,029**	**1,052,088**

3.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本期所得稅費用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	-	2,695
遞延所得稅利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	(2,695)
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4.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5.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 2,755,020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數)	69,781,605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數)	29,180,091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第二季(估計數)	17,892,221	民國一二三年度
	$ 119,608,937	

(二十四)權　　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不超過2,00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茲因未能於法令規定之辦理期限完成，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股東臨時會報告該議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00千元，發行新股5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5.05元折價發行，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00千元，發行新股5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5.00元折價發行，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不超過2,00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茲因增加籌資管道，業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案不超過3,000,000千元，本次發行新股3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業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以每股6.80元折價發行，該案尚未進行變更登記;另決議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總股數以不超過4,000,000千股為限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不超過新臺幣3,000,000千元為限，此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上述擇一或兩者以上搭配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額定股本皆為7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7,5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分別為5,099,501千股、5,099,501千股及4,599,50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5,099,501千股、5,099,501千股及4,599,501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5,099,501	4,099,501
現金增資	-	500,000
期末餘額	**5,099,501**	**4,599,501**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2,735	24,493	24,502
其　　他		9,681	9,981	9,979
	$	**32,416**	**34,474**	**34,481**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1號函規定，公司若無虧損，而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財務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迴轉提列數	$ 691,031	474,442	474,442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180,201	3,180,201	3,044,382
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收回提列數	592,694	592,694	592,69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數	107,519	107,519	107,519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提列數	2,469,671	2,469,671	2,469,671
債務工具處分獲利提列數	16,665,064	17,838,722	17,838,722
旅平險保費收入提列數	5,147	5,147	2,649
	$ 23,711,327	**24,668,396**	**24,530,079**

本公司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經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依稅後金額分別為216,589千元及233,497千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應於當年年底依稅後金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二年新增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金額為提存135,819千元。

另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之百分之十於次年度股東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依民國101年1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101年11月2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於首年度一次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將此收回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計592,694千元。

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規定，保險業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依函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001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2,416,650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規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於次年度股東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人身保險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壽險業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規定，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稅後金額提列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提列2,498千元及1,422千元。

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8861號規定，壽險業應自民國一〇九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依民國112年11月13日金管保財字第11204939731號函之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函令所規範之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派盈餘。

本公司就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變動數(1,173,658)千元及248,274千元，分別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收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各次發行特別股所訂定之優先分派順序分派特別股股息，如有餘額(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股利政策係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於累積資本額之同時，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股東紅利的分派，不得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代之。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未發放股利。

4.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調節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3,113	734,172	(2,028,929)	(1,171,6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322,950)	-	-	(322,9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73,556)	-	-	(73,55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本期評價調整	(14)	-	-	(14)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持股比變動調整	(234)	-	-	(234)
不動產重估增值：				
本期評價調整	-	642,363	-	642,36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	(28,456)	(28,456)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 (273,641)**	**1,376,535**	**(2,057,385)**	**(954,4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53)	(5,413,821)	762,184	(12,167,429)	(16,819,9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43,040	-	-	43,0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本期評價調整	853	(12)	-	-	84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	-	6,087,943	6,087,94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5)	-	-	(835)
處分不動產重估增值	-	-	(28,012)	-	(28,012)
重分類影響數	-	5,346,780	-	-	5,346,780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	**(24,848)**	**734,172**	**(6,079,486)**	**(5,370,16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提報董事會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重分類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相關資訊請附註十二(三)。

(二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3,259,096**	**(1,723,194)**	**6,316,560**	**(4,641,098)**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99,501**	**4,599,501**	**5,099,501**	**4,372,9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4**	**(0.37)**	**1.24**	**(1.06)**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每股盈餘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十七))	**$ 0.91**	**(0.11)**	**2.35**	**(0.90)**

(二十六)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短期金融工具，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其公允價值；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263,026	73,263,026	115,637,806	115,637,806	98,406,247	98,406,2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2,969	5,792,969	3,307,427	3,307,427	3,261,180	3,261,1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2,180,816	767,377,825	1,013,469,832	800,956,897	1,056,204,506	839,107,116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20,427,371	20,427,371	18,823,614	18,823,614	18,802,508	18,802,50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713,489	8,713,489	62,114	62,114	9,631,939	9,631,939
應付債券	8,500,000	8,275,900	8,500,000	8,433,380	8,500,000	8,475,800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

A.短期金融工具

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應收/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B.各項放款

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損失後之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C.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

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參考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估計方法，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D.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如可得時，係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如無可得之市場價格，則公允價值係以合約遠期價格及現時遠期價格間之差額，以市場利率依合約剩餘到期期間予以折現估計之。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以經紀商公開報價為基礎，此公開報價係以各個合約之條款及到期日為基礎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使用衡量日類似工具之市場利率折現後之現值，測試其合理性。

E.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F.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按報導日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算之。

(2)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B.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113.6.30				
		公允價值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9,663,857	9,663,857	-	-	9,663,857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41,670	-	41,670	-	41,670
金融債	4,195,863	-	4,195,863	-	4,195,863
受益憑證及其他	51,421,910	50,299,992	-	1,121,918	51,421,910
國外股票	1,696,393	1,696,393	-	-	1,696,393
國外債券	1,711,330	-	1,711,330	-	1,711,330
國外受益憑證	4,532,003	4,212,342	-	319,661	4,532,003
小　計	73,263,026	65,872,584	5,948,863	1,441,579	73,263,0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5,310,837	5,310,837	-	-	5,310,837
未上市(櫃)股票	482,132	-	-	482,132	482,132
小　計	5,792,969	5,310,837	-	482,132	5,792,969
投資性不動產	20,427,371	-	-	20,427,371	20,427,371
合　計	**$ 99,483,366**	**71,183,421**	**5,948,863**	**22,351,082**	**99,483,3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 8,713,489**	**-**	**8,713,489**	**-**	**8,713,489**

	112.12.31				
		公允價值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50,464,627	50,464,627	-	-	50,464,627
特別股	17,142	17,142	-	-	17,142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13,143,750	-	13,143,750	-	13,143,750
金融債	4,354,366	-	4,354,366	-	4,354,366
受益憑證及其他	37,859,726	36,619,283	-	1,240,443	37,859,726
國外股票	220,735	220,735	-	-	220,735
國外債券	1,678,760	-	1,678,760	-	1,678,760
國外受益憑證	7,898,700	7,581,196	-	317,504	7,898,700
小　計	115,637,806	94,902,983	19,176,876	1,557,947	115,637,8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2,726,152	-	2,726,152	-	2,726,152
未上市(櫃)股票	581,275	-	-	581,275	581,275
小　計	3,307,427	-	2,726,152	581,275	3,307,427
投資性不動產	18,823,614	-	-	18,823,614	18,823,614
合　計	**$ 137,768,847**	**94,902,983**	**21,903,028**	**20,962,836**	**137,768,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 62,114**	**-**	**62,114**	**-**	**62,114**

	112.6.30				
		公允價值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40,587,272	40,587,272	-	-	40,587,272
特別股	17,229	17,229	-	-	17,229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68,388	-	68,388	-	68,388
金融債	4,382,287	-	4,382,287	-	4,382,287
受益憑證及其他	26,829,229	25,820,625	-	1,008,604	26,829,229
國外股票	2,042,758	2,042,758	-	-	2,042,758
國外存託憑證	486,132	486,132	-	-	486,132
國外債券	1,693,480	-	1,693,480	-	1,693,480
國外受益憑證	22,299,472	21,924,581	-	374,891	22,299,472
小　計	98,406,247	90,878,597	6,144,155	1,383,495	98,406,2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2,688,643	-	2,688,643	-	2,688,643
未上市(櫃)股票	572,537	-	-	572,537	572,537
小　計	3,261,180	-	2,688,643	572,537	3,261,180
投資性不動產	18,802,508	-	-	18,802,508	18,802,508
合　計	**$ 120,469,935**	**90,878,597**	**8,832,798**	**20,758,540**	**120,469,9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 9,631,939**	**-**	**9,631,939**	**-**	**9,631,939**

D.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

E.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1,557,947	581,275	18,823,614	20,962,83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29,480)	-	191,877	62,3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6,600)	-	(86,600)
購買	27,932	-	91,965	119,897
處分/清償	(14,820)	(12,543)	-	(27,363)
轉入(出)第三級	-	-	1,319,915	1,319,915
民國113年6月30日	**$ 1,441,579**	**482,132**	**20,427,371**	**22,351,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295,342	641,321	18,854,567	20,791,23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5,774	-	(9,055)	16,7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7,266	-	17,266
購買	66,363	-	-	66,363
處分/清償	(3,984)	(86,050)	(43,004)	(133,038)
轉入(出)第三級	-	-	-	-
民國112年6月30日	**$ 1,383,495**	**572,537**	**18,802,508**	**20,758,540**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及「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39,503)	13,194	(134,000)	26,041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933)	22,978	(87,114)	16,325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91,877	(9,055)	191,877	(9,055)

F.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及其他	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比率(113.6.30、112.12.31及112.6.30皆為0%~25%)	・呈反向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比率(113.6.30、112.12.31及112.6.30皆為0%~30%) ・折現率(113.6.30、112.12.31及112.6.30皆為0%)	・呈反向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創投公司	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比率(113.6.30、112.12.31及112.6.30皆為0%~30%)	・呈反向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六(五)		

G.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H.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受益憑證及其他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21,249)	-	-
私募基金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122,90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創投公司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	-	(48,123)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受益憑證及其他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18,919)	-	-
私募基金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136,87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創投公司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	-	(58,128)
112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受益憑證及其他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17,066)	-	-
私募基金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121,28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創投公司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	-	(57,254)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其公允價值。有關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13.6.30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7,377,825	314,960,298	452,417,527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8,275,900	-	8,275,900	-

	112.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956,897	323,408,514	477,548,383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8,433,380	-	8,433,380	-

	112.6.30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9,107,116	317,991,957	521,115,159	-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8,475,800	-	8,475,800	-

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結算協議。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1)	所收取(支付)之現金擔保品	
113.6.30						
衍生工具資產	$ 41,670	-	41,670	41,670	-	-
衍生工具負債	(8,713,489)	-	(8,713,489)	(41,670)	(1,072,473)	(7,599,346)
112.12.31						
衍生工具資產	$ 13,143,750	-	13,143,750	62,114	5,265,520	7,816,116
衍生工具負債	(62,114)	-	(62,114)	(62,114)	-	-
112.6.30						
衍生工具資產	$ 68,388	-	68,388	68,388	-	-
衍生工具負債	(9,631,939)	-	(9,631,939)	(68,388)	(4,455,886)	(5,107,665)

註1：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二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董事會

a.為整合風險管理業務之規畫、執行、監督與協調運作，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成立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b.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制度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c.董事會應依整體經營環境與策略，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並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B.風險管理委員會

a.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報告。

b.監控各類風險及建立其管理指標，並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單位之互動與溝通。

C.風險管理部

a.負責彙整、衡量與監控公司之整體風險資訊，並定期提出風險報告。

b.執行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與溝通各單位之風險管理機制，必要時，提出風險管理行動之建議，以作為各單位決策之參考。

D.本公司相關單位

a.應依風險管理程序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管理所屬日常風險，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並及時提出相關報告。

b.應依據風險管理之需求，提供及時、可靠的風險資訊及可行、有效的控制措施。

E.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相關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A.採用的方法：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現金流量管理、確定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等。

B.相關假設及參數：依各種衡量方法的需要、國內外相關研究資料及公司實際經驗來訂定。

C.各種衡量方法之優點及限制：

a.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

－優點：計算容易、可以衡量內含選擇權的固定收益資產。

－限制：假設收益率曲線為平行移動，無法衡量非平行移動的情況。

b.現金流量管理

－優點：增強決策的實效性、加強財務控制及體現持續經營的能力。

－限制：現金流量的估計可能是主觀的認定，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可能無法反應實際的情況。

c.確定情境分析

－優點：可考量多個變數同時變動時的情境、可以針對特定的情境深入分析及計算可能發生的機率。

－限制：只有特定的情境可以測試、情境的變動是主觀的認定及無法考量非線性關係或極端風險之情況。

d.壓力測試

－優點：可以衡量特定的極端情境發生時所可能產生的損失。

－限制：無法衡量特定的極端情境發生的機率。

2.信用風險分析

(1)信用風險管理

A.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或債務人違約，使本公司可能遭受損失之風險。當所有交易對手集中在單一行業或地區時，本公司可能會面臨較大風險。其主要是由於不同的交易對手會因處於同一行業或地區而受到同樣的經濟環境影響，可能影響到其還款能力。

B.目前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管理之管理方式如下：

a.限額控管：針對行業別、發行人及國家風險暴險等均分別訂有限額，並隨時監控，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b.本公司在提供貸款業務時，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並要求提供擔保品，以降低本公司之信用暴險。

(2)預期信用損失

A.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決定金融工具之違約機率自初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支持之攸關證據，包括以本公司過去經驗、專業之信用評估，以及前瞻性資訊為基礎所得之質性與量化資訊及分析。

評估之目的在於比較下列兩者以辨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a.報導日金融工具存續期間違約機率；及

b.初始認列時評估之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除下列所述係以十二個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外，本公司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a.債務投資證券於報導日判斷為低信用風險；及

b.其他金融工具其自初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

當債務債券之信用風險評等約當全球公認投資等級以上債券時，本公司視為其具低信用風險。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在不同投資組合中有顯著之不同，且包含違約機率量的改變及質性要素的變動，包括一違約之支援機制。根據本公司標準，若一暴險之信用評等降為非投資等級，且信用評等級距與投資等級信用評等顯著差距，則視為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當使用量化指標無法及時完全反映實際信用風險之狀況時，本公司可能使用專業信用判斷及可得之相關歷史經驗，根據某特定之質性指標決定一暴險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公司之支援機制認為若一資產已逾期三十日，或具客觀減損證據，即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天數之計算係以全數款項應支付而首次未支付之次日起計算起之天數。

B.信用風險評等

本公司將各類暴險決定一對應之信用風險評等以用來預估違約風險。信用風險評等為該數值會隨著違約機率之惡化而成指數規律地增加。

各類暴險依據可取得之借款人資訊，於初始認列時分派一信用風險評等。暴險在持續監控下，可能由一信用風險評等移至另一信用風險評等。監控所使用之資料逾期天數及具客觀減損證據。

C.產生違約機率期限架構

信用風險等級為決定暴險損失機率的期限結構之一主要輸入值。本公司蒐集績效及違約資訊中，按區域、產品、借款人及信用風險等級劃分之信用風險暴險分析。

本公司使用統計模型分析蒐集之資料並產生剩餘存續期間暴險之預期損失及這些結果將如何隨著時間經過改變之估計。

這些分析包括辨認及校正違約機率改變與主要總體經濟指標及其他特定指標之影響之關聯性。主要總體經濟指標包含：生產總值成長率及及失業率等。

D.違約定義

本公司認為當下列事項發生時，一金融資產已違約：

・借款人若非本公司執行追索權，例如拍賣抵押物，已無法全額償還負債金額

・借款人之任何重大款項逾期已超過九十天。

在評估一借款人是否已違約時，本公司考量以下指標：

・質性指標— 違反合約約定

・量化指標— 同一借款人對本公司其他債務逾期及未付款的情況

・依據內外部取得之資料 評估一金融工具資產已違約時所使用之輸入值及各輸入值之重要性可能隨著時 間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已適當反映情況的變化。

E.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定義

在每一個報導日，本公司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變動入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債務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借款人之債權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若一貸款因借款人狀況惡化而進行債務協商，則通常即視為信用減損，除非有證據能顯示未能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風險已顯著降低，且未有其他顯示減損之跡象。

F.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主要輸入值為以下列變數為組合之結構：

・違約機率

・違約損失率

・違約暴險額

違約機率之估計為在某特定日，以統計性評分模型，按交易對手及暴險類型量身劃分並計算而得。這些統計模型以內部編纂之資料為依據，包含質性及量化因子。在可取得之情況下，市場資料亦可能用來取得大型企業戶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若一交易對手或暴險自一信用等級改變至另一信用等級，其所連結之違約機率估計亦會有所改變。違約機率之估計同時考量一暴險之合約到期日及估計之提前償還比率。

違約損失率為當違約發生時，其最大損失的幅度。本公司以對違約交易對手之歷史回收率作為估計違約損失率參數之基礎。違約損失率模型考量金融資產整體之結構、擔保品、債權順位、交易對手之產業，及擔保品回收成本。

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損失率資訊。

違約暴險額代表違約事件發生時之債權金額。本公司自當前對交易對手之當前債權金額(包含攤銷)加上應收利息取得違約暴險額。

G.納入前瞻性資訊

本公司債務工具金融資產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公布之資訊，此違約機率包含對未來總體經濟狀況及隱含市場資料的預測。放款則依據公司內部歷史資訊，以及考量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之資訊，制定一對相關經濟變數及其他可能預測情境代表性區間之基準看法。外部資訊包含政府機構、國際貨幣基金、選定之私部門及學術預測公開之經濟資料及預測。

(3)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列表格所示。除了特別註明者外，下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以淨額表示。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3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5,310,837	-	-	5,310,837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帳面金額	**$ 5,310,837**	**-**	**-**	**5,310,837**

	112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2,688,643	-	-	2,688,643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帳面金額	**$ 2,688,643**	**-**	**-**	**2,688,643**

B.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3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1,027,577,177	-	-	1,027,577,177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5,520,170	5,520,170
備抵損失	(38,745)	-	(877,786)	(916,531)
帳面金額	**$ 1,027,538,432**	**-**	**4,642,384**	**1,032,180,816**

	112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1,051,769,338	-	-	1,051,769,338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5,313,342	5,313,342
備抵損失	(65,236)	-	(812,938)	(878,174)
帳面金額	**$ 1,051,704,102**	**-**	**4,500,404**	**1,056,204,506**

C.放　　款(不包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113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逾期0~8天	$ 22,312,605	-	-	22,312,605
逾期9~30天	48,934	-	-	48,934
逾期31~60天	-	349	-	349
逾期61~90天	-	-	-	-
逾期91天以上或有違約註記	-	-	36,630	36,630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335,397)	(5)	(552)	(335,954)
帳面金額	**$ 22,026,142**	**344**	**36,078**	**22,062,564**

	112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逾期0~8天	$ 25,877,423	-	-	25,877,423
逾期9~30天	64,142	-	-	64,142
逾期31~60天	-	683	-	683
逾期61~90天	-	-	-	-
逾期91天以上或有違約註記	-	-	40,367	40,367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389,090)	(10)	(606)	(389,706)
帳面金額	**$ 25,552,475**	**673**	**39,761**	**25,592,909**

D.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113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6,827,051	-	-	6,827,05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129,399	129,399
備抵損失	(383)	-	(20,454)	(20,837)
帳面金額	**$ 6,826,668**	**-**	**108,945**	**6,935,613**

	112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6,791,321	-	-	6,791,32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124,155	124,155
備抵損失	(680)	-	(18,880)	(19,560)
帳面金額	**$ 6,790,641**	**-**	**105,275**	**6,895,916**

(4)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風險暴險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325,677,808千元、1,287,406,751千元及1,289,505,287千元。另，本公司不存在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之信用風險暴險。

A.本公司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

	113.6.30		112.12.31		112.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 北 區	$ 10,520,832	48	11,840,108	48	12,554,189	49
台 中 區	7,054,761	32	7,739,491	32	7,848,479	31
台 南 區	2,686,409	12	2,987,855	12	3,058,070	12
高 雄 區	1,800,562	8	2,018,158	8	2,132,171	8
合　　計	**$ 22,062,564**	**100**	**24,585,612**	**100**	**25,592,909**	**100**

B.本公司債務工具投資依發行人所在地區別之最大信用暴險如下：

地區		113.6.30		112.12.31		112.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臺灣		$ 201,888,617	17.69	208,734,969	19.31	241,136,912	21.41
已開發國家	亞　洲	45,732,676	4.01	43,020,990	3.98	44,979,026	3.99
	北美洲	419,962,808	36.81	367,034,522	33.95	367,176,445	32.60
	歐　洲	180,433,350	15.81	175,310,544	16.21	176,760,684	15.70
	大洋洲	19,507,125	1.71	18,597,254	1.72	18,669,114	1.66
跨國性投資		5,928,197	0.52	6,373,751	0.59	6,944,391	0.62
新興國家(不含臺灣)		267,508,388	23.45	262,056,076	24.24	270,580,458	24.02
合　　計		1,140,961,161	100.00	1,081,128,106	100.00	1,126,247,030	100.00

(5)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金融資產已逾期未減損之情形。

(6)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分析

A.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非衍生工具	113.6.30 已減損部位	113.6.30 備抵損失/累計減損	113.6.30 淨　額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520,562	187,221	333,341

非衍生工具	112.12.31 已減損部位	112.12.31 備抵損失/累計減損	112.12.31 淨　額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377,797	67,481	310,316

非衍生工具	112.6.30 已減損部位	112.6.30 備抵損失/累計減損	112.6.30 淨　額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254,176	43,888	210,288

B.已減損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113.6.30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抵押貸款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其他擔保放款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總　計
已減損部位總額	36,685	-	36,685
減：減損準備	92	-	92
淨　額	36,593	-	36,593

112.12.31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抵押貸款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其他擔保放款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總　計
已減損部位總額	36,915	-	36,915
減：減損準備	92	-	92
淨　額	36,823	-	36,823

112.6.30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抵押貸款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其他擔保放款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總　計
已減損部位總額	40,448	-	40,448
減：減損準備	95	-	95
淨　額	40,353	-	40,353

C.有關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六)。

3.流動性風險

(1)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沒有足夠現金且無法及時籌措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到期義務(償付債務)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或持有部位規模大於一般交易量，造成處理或抵銷持有部位時無法以現行合理市價結算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資產流動性比率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相關業務部門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功能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模型，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規劃降低相關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已經考量市場交易量與所持有部位之相稱性及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造成之變動等風險，訂定相關監控機制，並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流動性資產配置亦有相關規範，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另外本公司亦建立完善經營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應變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投資運用與償付到期負債，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另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衍生性金融工具因所承作之幣別整體而言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交易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而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多予以續作，支應交割之資金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

(2)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且包含估計利息，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本公司對這些金融工具預期之現金流量與下表中之分析可能存有顯著差異。

113.6.30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4,871,523	-	-	4,871,523
應付債券	5,320,500	2,817,000	1,099,000	9,236,500
租賃負債	174,583	368,536	170,434	713,553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63,768	39,756	32,514	136,038
合　　計	10,430,374	3,225,292	1,301,948	14,957,614

112.12.31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6,873,520	-	-	6,873,520
應付債券	5,320,500	2,817,000	1,099,000	9,236,500
租賃負債	139,157	211,133	-	350,290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5,329,383	36,076	31,070	5,396,529
合　　計	17,662,560	3,064,209	1,130,070	21,856,839

112.6.30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5,841,051	-	-	5,841,051
應付債券	320,500	8,104,500	1,132,000	9,557,000
租賃負債	136,818	118,249	-	255,067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65,796	42,276	23,960	132,032
合　　計	6,364,165	8,265,025	1,155,960	15,785,150

(3)衍生性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A.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等。

113.6.30	0~30天	31~90天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外匯衍生工具	(2,569,797)	(1,398,086)	(689,629)	(3,840,835)	(173,472)	(8,671,819)
現金流量淨流入(出)	(2,569,797)	(1,398,086)	(689,629)	(3,840,835)	(173,472)	(8,671,819)

11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外匯衍生工具	3,819,966	7,041,631	2,220,039	-	-	13,081,636
現金流量淨流入(出)	3,819,966	7,041,631	2,220,039	-	-	13,081,636

112.6.30	0~30天	31~90天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外匯衍生工具	(3,755,540)	(4,787,006)	(1,021,005)	-	-	(9,563,551)
現金流量淨流入(出)	(3,755,540)	(4,787,006)	(1,021,005)	-	-	(9,563,551)

B.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未持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4.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因市場交易中風險因素之變化和波動，可能導致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產生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和外匯風險等。

(1)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以維護財務穩健為目的，針對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項目，訂定市場風險限額，且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在日常作業上，逐日計算各項資產之市場風險值，並納入每月監控檢視循環，以維護公司整體之財務穩健程度。

(2)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目前本公司以風險值(Value at Risk)衡量各項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並訂有「市場風險值限額」，據以監控相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變動情形；並定期評估風險限額之合理性。

本公司採用歷史模擬法，選取750天之歷史數據、99%信賴區間及10天持有期，按日計算並監測投資組合之風險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風險值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外匯風險	$ 6,478,281	4,804,332	4,271,757
利率風險	3,139,241	85,696	77,623
股票價格風險	1,221,806	6,697,035	5,865,665
分散效果	(4,197,899)	(5,802,742)	(5,849,447)
風險值總數	**$ 6,641,429**	**5,784,321**	**4,365,598**

風險值計算方法有其可能之限制，本公司定期針對市場風險值進行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檢視風險值模型之合理性。

(3)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假設本公司之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主要利率曲線上升或下降100BPS對金融資產稅前利潤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利率變化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113.6.30	112.6.30	113.6.30	112.6.30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	(9,581)	(7,651,104)	(254,281)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	9,657	7,651,104	270,513

(4)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若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漲(下跌)10%，對本公司金融資產稅前利潤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減少)之數額。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變化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113.6.30	112.6.30	113.6.30	112.6.30
上升10%	-	-	761,206	3,647,758
下跌10%	-	-	(761,206)	(3,647,758)

(5)匯率風險

A.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7,888,365	32.45	904,977,459	27,768,897	30.74	853,477,035	27,879,414	31.14	868,025,567
澳幣	239,957	21.61	5,185,871	236,309	20.91	4,940,986	237,381	20.61	4,893,489
人民幣	2,837,699	4.46	12,638,991	2,780,267	4.32	12,003,270	3,215,916	4.28	13,753,767
紐幣	84,475	19.74	1,667,765	82,836	19.41	1,607,523	81,206	18.94	1,538,238
港幣	20,693	4.16	85,990	-	-	-	40	3.97	159
歐元	86	34.75	2,980	85	34.01	2,906	87	33.79	2,945
日幣	379,894	0.20	76,814	370	0.22	80	1,890	0.22	407
新加坡幣	6	23.94	147	6	23.28	143	6	22.95	141
韓緩	47,195	0.02	1,113	13,634	0.02	325	13,634	0.02	322
			$ 924,637,130			872,032,268			888,215,03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6,056	32.45	5,713,026	277,327	30.74	8,523,659	795,315	31.14	24,762,128
歐元	-	-	-	-	-	-	7,983	33.79	269,764
港幣	-	-	-	51,774	3.93	203,717	171,428	3.97	681,150
澳幣	-	-	-	-	-	-	9,705	20.61	200,054
人民幣	-	-	-	-	-	-	93,709	4.28	400,808
日幣	385,924	0.20	78,034	-	-	-	1,191,742	0.22	256,582
韓緩	3,691,582	0.02	87,029	3,691,582	0.02	87,876	3,691,582	0.02	87,214
			$ 5,878,089			8,815,252			26,657,700
衍生性金融工具									
美金	$ -	32.45	41,670	-	30.74	13,143,750	-	-	-
澳幣	-	-	-	-	-	-	-	20.61	60,416
紐幣	-	-	-	-	-	-	-	18.94	7,972
			$ 41,670			13,143,750			68,3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67	32.45	11,893	171,641	30.74	5,275,386	5,942	31.14	185,009
衍生性金融工具									
美金	$ -	32.45	8,713,489	-	30.74	19,595	-	31.14	9,631,935
澳幣	-	-	-	-	20.91	42,519	-	20.61	4
			$ 8,713,489			62,114			9,631,939

B.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本公司主要外幣相對新台幣貶值1%時，考慮匯率避險並排除外幣保單之情況下，對本公司稅前利潤以及權益之影響。

單位：千元

幣別	匯率變動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13.6.30	112.6.30	113.6.30	112.6.30
美元	-1%	(2,127,332)	(1,615,105)	(2,137,343)	(1,479,071)
人民幣	-1%	(125,168)	(136,623)	(108,744)	(111,442)
澳幣	-1%	(53,033)	(6,077)	(42,427)	(5,827)
紐幣	-1%	(16,706)	(6,808)	(13,365)	(5,447)
日圓	-1%	(768)	(1)	(1,266)	(2,047)

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公司匯兌淨損益實際結果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結果不同。

5.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是指所有因錯誤或不適當的程序、系統或人員安排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之作業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本公司各項商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本公司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內部控制程序、自行查核程序、遵守法令程序。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經本公司法務室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如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陳報外，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同時各部門定期實施整體風險自行評估作業（RCSA），除作業風險外亦新增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等各類風險因子，以有效辨識與評估、監測及控制可能面臨之各項業務風險。

風險管理部定期製作整體風險自行評估管理報告，監控全公司各項業務風險暴險情形，並對整體風險管理議題提供建議。

6.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底前已完成利率指標變革下之替代利率指標轉換。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剩餘的銀行同業拆放利率（IBOR）暴險（連結至US dollar LIBOR之公司債）具有適當之退場應變條款。當US dollar LIBOR退場時，這些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將會自動由US dollar LIBOR轉換為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如同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FCA）所宣布，將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停止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期之合成USD LIBOR設定。

(二十八)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詳附註六(二十七)1.。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詳附註六(二十七)1.。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保險風險管理程序

a.相關單位應辨識其經管業務可能產生或面臨之風險。

b.相關單位應分析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對公司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以做為後續風險之管理與監控參考依據。

c.相關單位於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的風險應採取適當的回應措施。

B.核保政策

為求有效維護承保業務品質及降低潛在核保風險，已制定核保手冊，讓核保人員遵循，確保核保人員以公平合理之角度篩選每一保件之風險，並給予適當之危險評估及分類，以避免逆選擇產生，並將核保規則建置於系統，加速行政效率並減少人為疏失。核保人員並輔以專業訓練以提昇其風險辨識能力，以確保招攬品質、公司經營的安全及提供保戶完整的保險保障。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發行保險合約之主要風險如下：

A.資產配置風險：因資產配置無法符合商品特性，進而發生不利情事之風險。

B.再保險風險：因再保險規劃之不適當，所可能衍生之風險。

C.核保風險：逆選擇等因核保控管不適當所產生之風險。

D.商品結構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與定價之不適當，所衍生之風險。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主要的因應方法如下：

A.資產配置計畫：透過投資風險控管及利率風險控管來降低資產配置風險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受利率波動影響的風險。

B.再保險規劃：透過再保險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移轉第三者承擔。

C.核保控管：訂定投保金額限制、投保年齡限制、核保政策、風險控管措施及銷售必要性說明來降低核保風險。

D.商品結構設計：進行利潤分析、敏感度測試、檢驗各保單年度解約金和所繳保費之比率，與業界相似商品之比較，以確保商品設計、定價及結構之合理性。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A.風險辨識：

至少包含下列三項風險因素：

a.市場風險：主要指因利率變動所致之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

b.流動性風險：主要指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

c.保險風險：主要指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流量無法配合之情形。

B.風險衡量：

衡量的方法如下：

a.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

b.現金流量管理。

c.確定情境分析。

d.壓力測試。

C.風險回應：

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將定期呈送風險管理委員會中檢視與討論並考慮適當及可行的回應措施：

a.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活動或資產商品買賣。

b.風險移轉：透過再保險或避險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負債風險移轉第三者承擔。

c.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的負面衝擊。

2.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對本公司發行之保險合約而言，信用風險包括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人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財務保證合約係指保證人於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時，必須彌補合約持有人損失之合約，本公司無持有財務保證合約。為規避上述風險，本公司再保險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險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及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來評估流動性風險。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淨現金流出(入))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13.6.30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 7,556	23,861	31,000	310,548	3,169,547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12.12.31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 9,725	20,529	29,294	295,766	3,134,652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12.6.30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 7,717	20,206	26,515	273,006	3,188,120

註：本表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勾稽，係因上述合約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分析到期日，另包括未來續期保費收入之現金流入。

(3)市場風險：

A.本公司評估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時，以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作為折現的基礎，故市場風險反應於折現率中。市場風險至少包含下列四項風險因素：

a.利率風險：指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因利率期間結構改變等因素，使市場價值減損。

b.匯率風險：指投資國外資產因匯率變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c.權益證券風險：指國內外權益資產因資產價格波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d.商品風險：指與商品有關之資產價格波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B.市場風險衡量：本公司執行折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來衡量市場風險的影響。

C.減少市場狀況改變之影響所採取的因應措施：

a.資產面：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值，並進行監控及產出定期風險報告，以掌握資產部位的市場風險。

b.負債面：發行分離帳戶合約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以減少承擔市場風險。

c.資產負債配合：減少資產負債存續期間(Duration)的差異，降低市場風險的影響。

3.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1)本公司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主要有下列三種類型：

A.第一種類型：保單持有人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非指數型或累積利息型)解約之選擇權。

B.第二種類型：保證最低利率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該利率用以決定解約價值或滿期價值，而該合約發行時係價平或價外，且未具槓桿倍數效果。

C.第三種類型：死亡給付金額為下列二者中較大者：

a.投資基金之單位價值（相當於解約金或滿期金之金額）

b.保證最低給付金額

(2)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A.第一種類型：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B.第二種類型：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或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低於最低保證利率時之風險。

C.第三種類型：為分離帳戶價值急速下降，造成遠低於保證最低死亡給付金額，以致於收取之人壽保險成本不足之風險。

4.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對稅前損益及權益影響之量化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精算假設	113.6.30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955,132)	(764,106)
	−10%	955,132	764,106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1,709,913	1,367,930
	−0.25%	(1,709,913)	(1,367,930)
費　　用	+10%	(212,470)	(169,976)
	−10%	212,470	169,976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60,276	48,221
	−10%	(60,276)	(48,221)

單位：新台幣千元

精算假設	112.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1,917,449)	(1,533,959)
	−10%	1,917,449	1,533,959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3,291,720	2,633,376
	−0.25%	(3,291,720)	(2,633,376)
費　　用	+10%	(437,594)	(350,075)
	−10%	437,594	350,075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119,925	95,940
	−10%	(119,925)	(95,940)

單位：新台幣千元

精算假設	112.6.30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926,382)	(741,106)
	−10%	926,382	741,106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1,657,201	1,325,761
	−0.25%	(1,657,201)	(1,325,761)
費　　用	+10%	(209,129)	(167,303)
	−10%	209,129	167,303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61,482	49,186
	−10%	(61,482)	(49,186)

上述對稅前損益影響數係指各主要因素變動對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影響，權益影響數則係考量法定稅率為20%。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A.本公司辨認保險風險集中時，不考慮再保險之因素(即再保前)，下列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保險風險之集中：

a.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承保本項風險。

b.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暴險，如重大恐怖份子事件。

c.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或保單持有人行為之非預期改變。

d.因金融市場狀況可能發生之重大改變，而導致保單持有人持有之選擇權變為價內所造成之暴險。

e.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如敗訴後巨額賠款或商譽損失。

f.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如核保政策所篩選之承保對象可能具有某些特定行為。

g.某關鍵變數已接近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h.地區別及產業別之風險，本公司業務遍佈於北、中、南三區，行銷對象並無針對特定族群，本項風險集中程度應屬分散。

B.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3)理賠發展趨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金額如下：

A.直接業務理賠發展趨勢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01	2,961,202	3,637,724	3,705,026	3,728,376	3,740,360	3,744,586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4,393
102	3,073,539	3,830,498	3,913,358	3,924,586	3,930,775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732
103	3,338,136	4,124,064	4,213,515	4,229,425	4,241,090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2,196
104	3,676,775	4,542,442	4,632,340	4,667,449	4,689,284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2,235
105	4,125,335	5,152,190	5,301,784	5,376,913	5,445,705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1,040
106	3,321,722	4,084,430	4,165,036	4,179,806	4,186,415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
107	4,105,120	4,994,680	5,079,467	5,091,286	5,097,618	5,102,540	5,102,540	5,102,540	5,102,540	5,102,540	5,102,540	5,102,540	-
108	4,835,230	5,816,526	5,912,188	5,934,852	5,945,649	5,950,982	5,950,982	5,950,982	5,950,982	5,950,982	5,950,982	5,950,982	5,333
109	5,257,314	6,403,176	6,514,194	6,544,959	6,552,832	6,558,742	6,558,742	6,558,742	6,558,742	6,558,742	6,558,742	6,558,742	13,783
110	5,814,213	7,126,919	7,283,549	7,309,966	7,318,810	7,325,436	7,325,436	7,325,436	7,325,436	7,325,436	7,325,436	7,325,436	41,886
111	6,801,648	8,257,224	8,394,333	8,422,866	8,432,628	8,440,404	8,440,404	8,440,404	8,440,404	8,440,404	8,440,404	8,440,404	183,180
112	7,849,896	9,452,745	9,604,043	9,635,377	9,646,463	9,655,427	9,655,427	9,655,427	9,655,427	9,655,427	9,655,427	9,655,427	1,805,532

本期賠款準備淨變動	$ 126,927
合　　計	$ 2,187,237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362,235
	$ 2,549,472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1,820,859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728,613
賠款準備金餘額	**$ 2,549,47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賠款準備金
101	2,961,202	3,637,724	3,705,026	3,728,376	3,740,360	3,744,586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4,393
102	3,073,539	3,830,498	3,913,358	3,924,586	3,930,775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732
103	3,338,136	4,124,064	4,213,515	4,229,425	4,241,090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2,196
104	3,676,775	4,542,442	4,632,340	4,667,449	4,689,284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2,235
105	4,125,335	5,152,190	5,301,784	5,376,913	5,445,705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1,040
106	3,321,722	4,084,430	4,165,036	4,179,806	4,186,415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
107	4,105,120	4,994,680	5,079,467	5,091,286	5,097,618	5,102,540	5,102,540	5,102,540	5,102,540	5,102,540	5,102,540	5,102,540	-
108	4,835,230	5,816,526	5,912,188	5,934,852	5,945,649	5,950,982	5,950,982	5,950,982	5,950,982	5,950,982	5,950,982	5,950,982	5,333
109	5,257,314	6,403,176	6,514,194	6,544,959	6,552,832	6,558,742	6,558,742	6,558,742	6,558,742	6,558,742	6,558,742	6,558,742	13,783
110	5,814,213	7,126,919	7,283,549	7,309,966	7,318,810	7,325,436	7,325,436	7,325,436	7,325,436	7,325,436	7,325,436	7,325,436	41,886
111	6,801,648	8,257,224	8,394,333	8,422,866	8,432,628	8,440,404	8,440,404	8,440,404	8,440,404	8,440,404	8,440,404	8,440,404	183,180
112	7,849,896	9,452,745	9,604,043	9,635,377	9,646,463	9,655,427	9,655,427	9,655,427	9,655,427	9,655,427	9,655,427	9,655,427	1,805,532

合　　計	$ 2,060,310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271,000
	$ 2,331,310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1,798,565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532,745
賠款準備金餘額	**$ 2,331,310**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賠款準備金
101	2,961,202	3,637,724	3,705,026	3,728,376	3,740,360	3,744,586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00
102	3,073,539	3,830,498	3,913,358	3,924,586	3,930,775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2,027
103	3,338,136	4,124,064	4,213,515	4,229,425	4,241,090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2,139
104	3,676,775	4,542,442	4,632,340	4,667,449	4,689,284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2,852
105	4,125,335	5,152,190	5,301,784	5,376,913	5,445,705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6,417
106	3,321,722	4,084,430	4,165,036	4,179,806	4,186,415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
107	4,105,120	4,994,680	5,079,467	5,091,286	5,097,618	5,104,032	5,104,032	5,104,032	5,104,032	5,104,032	5,104,032	6,414
108	4,835,230	5,816,526	5,912,188	5,934,852	5,942,169	5,949,360	5,949,360	5,949,360	5,949,360	5,949,360	5,949,360	14,508
109	5,257,314	6,403,176	6,514,194	6,534,409	6,542,411	6,550,264	6,550,264	6,550,264	6,550,264	6,550,264	6,550,264	36,070
110	5,814,213	7,126,919	7,246,643	7,268,935	7,277,831	7,286,559	7,286,559	7,286,559	7,286,559	7,286,559	7,286,559	159,640
111	6,801,648	8,199,282	8,329,400	8,354,002	8,363,991	8,373,854	8,373,854	8,373,854	8,373,854	8,373,854	8,373,854	1,572,206

本期賠款準備淨變動	$ 125,148
合　　計	$ 1,927,721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250,829
	$ 2,178,550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1,704,240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474,310
賠款準備金餘額	**$ 2,178,550**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01	2,955,809	3,626,644	3,693,946	3,717,296	3,729,063	3,733,289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4,393
102	3,069,522	3,823,459	3,906,315	3,917,543	3,923,732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732
103	3,329,954	4,115,758	4,204,403	4,220,261	4,231,926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2,196
104	3,666,549	4,525,082	4,614,119	4,649,228	4,671,063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2,235
105	4,110,406	5,127,656	5,276,209	5,350,309	5,416,238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6,417
106	3,312,168	4,072,218	4,151,157	4,165,926	4,172,536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
107	4,079,265	4,962,152	5,042,631	5,054,450	5,060,783	5,065,705	5,065,705	5,065,705	5,065,705	5,065,705	5,065,705	5,065,705	-
108	4,823,566	5,800,141	5,895,715	5,918,378	5,929,175	5,934,507	5,934,507	5,934,507	5,934,507	5,934,507	5,934,507	5,934,507	5,332
109	5,242,219	6,371,927	6,482,945	6,513,710	6,521,519	6,527,406	6,527,406	6,527,406	6,527,406	6,527,406	6,527,406	6,527,406	13,695
110	5,772,234	7,054,832	7,210,967	7,237,042	7,245,756	7,252,325	7,252,325	7,252,325	7,252,325	7,252,325	7,252,325	7,252,325	41,358
111	6,734,861	8,166,752	8,301,747	8,329,969	8,339,599	8,347,295	8,347,295	8,347,295	8,347,295	8,347,295	8,347,295	8,347,295	180,543
112	7,762,975	9,327,452	9,476,081	9,507,030	9,517,956	9,526,813	9,526,813	9,526,813	9,526,813	9,526,813	9,526,813	9,526,813	1,763,838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01	2,955,809	3,626,644	3,693,946	3,717,296	3,729,063	3,733,289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4,393
102	3,069,522	3,823,459	3,906,315	3,917,543	3,923,732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732
103	3,329,954	4,115,758	4,204,403	4,220,261	4,231,926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2,196
104	3,666,549	4,525,082	4,614,119	4,649,228	4,671,063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2,235
105	4,110,406	5,127,656	5,276,209	5,350,309	5,416,238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6,417
106	3,312,168	4,072,218	4,151,157	4,165,926	4,172,536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
107	4,079,265	4,962,152	5,042,631	5,054,450	5,060,783	5,065,705	5,065,705	5,065,705	5,065,705	5,065,705	5,065,705	5,065,705	-
108	4,823,566	5,800,141	5,895,715	5,918,378	5,929,175	5,934,507	5,934,507	5,934,507	5,934,507	5,934,507	5,934,507	5,934,507	5,332
109	5,242,219	6,371,927	6,482,945	6,513,710	6,521,519	6,527,406	6,527,406	6,527,406	6,527,406	6,527,406	6,527,406	6,527,406	13,695
110	5,772,234	7,054,832	7,210,967	7,237,042	7,245,756	7,252,325	7,252,325	7,252,325	7,252,325	7,252,325	7,252,325	7,252,325	41,358
111	6,734,861	8,166,752	8,301,747	8,329,969	8,339,599	8,347,295	8,347,295	8,347,295	8,347,295	8,347,295	8,347,295	8,347,295	180,543
112	7,762,975	9,327,452	9,476,081	9,507,030	9,517,956	9,526,813	9,526,813	9,526,813	9,526,813	9,526,813	9,526,813	9,526,813	1,763,838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01	2,955,809	3,626,644	3,693,946	3,717,296	3,729,063	3,733,289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00
102	3,069,522	3,823,459	3,906,315	3,917,543	3,923,732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2,026
103	3,329,954	4,115,758	4,204,403	4,220,261	4,231,926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2,139
104	3,666,549	4,525,082	4,614,119	4,649,228	4,671,063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2,852
105	4,110,406	5,127,656	5,276,209	5,350,309	5,416,238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6,417
106	3,312,168	4,072,218	4,151,157	4,165,926	4,172,536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
107	4,079,265	4,962,152	5,042,634	5,054,453	5,060,785	5,067,140	5,067,140	5,067,140	5,067,140	5,067,140	5,067,140	6,355
108	4,823,566	5,800,141	5,895,715	5,918,378	5,925,688	5,932,875	5,932,875	5,932,875	5,932,875	5,932,875	5,932,875	14,497
109	5,242,219	6,371,927	6,482,945	6,503,033	6,510,987	6,518,798	6,518,798	6,518,798	6,518,798	6,518,798	6,518,798	35,852
110	5,772,234	7,054,832	7,172,140	7,194,180	7,202,979	7,211,621	7,211,621	7,211,621	7,211,621	7,211,621	7,211,621	156,789
111	6,734,861	8,112,594	8,240,709	8,265,068	8,274,958	8,284,727	8,284,727	8,284,727	8,284,727	8,284,727	8,284,727	1,549,866

本公司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發生年度，橫軸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付賠款金額，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期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二十九)資本管理

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所規定之資本適足相關法令，透過半年度及年度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報告、內部定期評估、以及風險管理等作業，以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達法定要求使可強化經營中遭遇可能風險時之清償能力、維護保單持有者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為目標。

公司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繳存於國庫之營業保證金、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及附註八。

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資本等級係採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等二種劃分標準，並以較低等級為資本等級。當保險公司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或資本嚴重不足時，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且主管機關會依保險法第143條之6和第149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採取必要之監管措施。公司在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的資本適足率尚未達到法令資本適足等級，而淨值比率已達到法令標準。本公司為提升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已針對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進行各項改善計畫，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私募籌資案，及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董事會決議擬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十年期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上述改善計畫完成後將會提升本公司的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6.30
存入保證金	$ 5,396,529	(5,260,491)	-	136,038
租賃負債	342,983	(99,615)	424,641	668,009
應付債券	8,500,000	-	-	8,5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4,239,512**	**(5,360,106)**	**424,641**	**9,304,047**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6.30
存入保證金	$ 2,377,277	(2,245,245)	-	132,032
租賃負債	174,634	(98,754)	175,542	251,422
應付債券	8,500,000	-	-	8,5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051,911**	**(2,343,999)**	**175,542**	**8,883,454**

(三十一)參與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個體，因本公司評估未對該等結構型個體具有權力、或暴險於變動報酬中，故未予以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類　　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證券化載具	本公司購買發行機構所設立發行之證券化載具，以享有該等載具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以增加投資收益，包含固定收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抵押債券、擔保貸款憑證及擔保抵押貸款等。 該等載具係發行之各等級(tranche)債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載具所發行之債券
私募投資基金	本公司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之權益，並由第三方管理信託資產，再分配該基金收益予合併公司，以增加投資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基金(單位)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本公司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以享有該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益憑證或證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信託受益權轉讓發行之單位
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	本公司投資於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以享有該不動產開發或銷售專案受益權轉讓之利息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轉讓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單位

本公司考量各類型結構型個體之特性，以該結構型個體之淨資產、總資產或其流通在外本金予以揭露其規模。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未納入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規模	113.6.30	112.12.31	112.6.30
證券化載具	餘額	$ 22,563,002	20,829,420	21,633,021
私募股權基金	本金	12,597,731	13,521,012	11,955,626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本金	-	-	284,217,929
合　　計		**$ 35,160,733**	**34,350,432**	**317,806,576**

本公司對未納入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之金額為本公司所參與權益之帳面金額，其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3.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	-	12,033,777	12,033,777
私募股權基金	1,229,089	-	-	1,229,089
合　　計	**1,229,089**	**-**	**12,033,777**	**13,262,866**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	-	11,417,966	11,417,966
私募股權基金	1,368,753	-	-	1,368,753
合　　計	**1,368,753**	**-**	**11,417,966**	**12,786,719**

112.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	-	11,773,485	11,773,485
私募股權基金	1,212,834	-	-	1,212,834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20,729	-	-	120,729
合　　計	**1,333,563**	**-**	**11,773,485**	**13,107,048**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支援，亦無意圖對該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發生與其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損失。

(三十二)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承作附買回交易標的之政府公債。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且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市場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有金融資產之移轉情事。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商投控)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三商投控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母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等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配偶、及公司經理人等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第一季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故自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起已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1.擔保放款

本公司對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	$ 50,248	51,452	64,710
應收利息	$ 25	27	31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利息收入	$ 277	310	563	653
利率區間	1.67%~ 2.44%	1.67%~ 2.32%	1.67%~ 2.44%	1.67%~ 2.32%

2.保費收入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 600	-	600	741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1,040	562	3,279	2,893
其他關係人	6,516	5,497	13,770	12,291
	$ 8,156	6,059	17,649	15,925

依上述交易為止所產生之應收票據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關聯企業	$ 1	-	-

3.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向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續承租該大樓作為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並簽訂兩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為2,897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24千元及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142千元、0千元及723千元。

4.預付費用

	113.6.30	112.12.31	112.6.30
其他關係人	$ 427	815	217

主係預付電商平台費用、軟體費用及禮券等。

5.其他營業費用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母公司	$ 375	413	750	825
關聯企業	1,475	2,599	2,858	4,631
其他關係人	6,826	11,599	12,909	15,388
	$ 8,676	14,611	16,517	20,844

主係電腦費用、系統維護費及廣告費等，帳列應付費用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關聯企業	$ -	310	372
其他關係人	1,000	646	4,612
	$ 1,000	956	4,984

6.租金收入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4,176	4,117	8,351	8,234

租金收入係依承租地點附近之不動產租賃行情，議定租金數額，並約定按月收取。

7.存入保證金

	113.6.30	112.12.31	112.6.30
其他關係人	$ 3,082	3,082	3,082

8.手續費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 -	2,028	-	7,533
其他關係人	143	121	259	225
	$ 143	2,149	259	7,758

9.手續費支出

本公司透過關聯企業購買有價證券之手續費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 12,629	3,320	18,345	5,566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購買有價證券產生之手續費分別為3,984千元、1,675千元、6,930千元及3,160千元，帳列有價證券之成本。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處分有價證券之手續費分別為8,645千元、1,645千元、11,415千元及2,406千元，帳列有價證券之處分損益。

10.返還代墊款

本公司與房屋所有權人所簽訂之租約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度重新簽訂新租約，因簽約行政流程因素，與房屋所有權人租約簽訂期間為民國一一三年三月至一一九年二月，並由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墊付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及二月租金予房屋所有權人，金額分別為3,119千元及2,71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償還該代墊款予關係人。

11.本公司持有以權益法評價之關係人所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12.應付債券

本公司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總金額1,000,000千元，本公司之關係人持有本公司之前述公司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母公司	$ 250,000	250,000	250,000
關聯企業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關係人	60,000	60,000	60,000
	$ 510,000	510,000	510,000

依上述交易為止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如下：

利息費用：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母公司	$ 2,057	2,057	4,091	4,091
關聯企業	1,645	1,645	3,273	3,273
其他關係人	494	494	982	982
	$ 4,196	4,196	8,346	8,346

應付利息：

	113.6.30	112.12.31	112.6.30
母公司	$ 6,645	2,554	6,645
關聯企業	5,316	2,043	5,316
其他關係人	1,595	613	1,595
	$ 13,556	**5,210**	**13,556**

13.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6,404	33,782	73,500	67,734
退職後福利	10,504	1,240	11,820	2,456
股份基礎給付	-	-	-	186
	$ 46,908	**35,022**	**85,320**	**70,37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6.30	112.12.31	112.6.30
政府公債	營業保證金	$ 9,366,980	9,363,912	9,360,848
政府公債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20,371,129	3,776,658	2,788,563
國外債券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11,870,293	-	-
可轉讓定存單	聲請假扣押保證金	4,800	4,800	6,500
		$ 41,613,202	**13,145,370**	**12,155,911**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債券抵繳營業保證金存於中央銀行，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保證金面額皆為9,400,000千元。

本公司因承作外匯交易提供交易對手擔保品，以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抵繳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保證金面額分別為美元370,000千元與新台幣20,497,100千元、新台幣3,800,000千元及新台幣2,800,000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計12件，要求理賠給付合計43,015千元，餘業已評估適當金額提列賠款準備，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二)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簽訂投資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美元27千元與新台幣288,689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美元27千元與新台幣316,621千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美元70千元與新台幣460,712千元。

(三)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簽約發包之資訊系統專案相關合約尚未支付款項約1,214,92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98,043	440,661	1,438,704	1,077,408	423,260	1,500,668
勞健保費用	75,372	43,190	118,562	74,206	35,634	109,840
退休金費用	60,316	25,207	85,523	75,095	25,776	100,871
董(理)事酬金	-	3,891	3,891	-	2,857	2,8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86	33,020	35,506	2,624	32,133	34,757
折舊費用	-	104,208	104,208	-	100,071	100,071
攤銷費用	-	25,293	25,293	-	23,654	23,654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26,998	888,492	2,815,490	2,052,868	839,876	2,892,744
勞健保費用	153,690	78,823	232,513	146,593	78,841	225,434
退休金費用	133,786	50,614	184,400	119,982	51,450	171,432
董(理)事酬金	-	6,713	6,713	-	5,434	5,4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77	70,646	75,623	5,291	63,554	68,845
折舊費用	-	207,082	207,082	-	201,874	201,874
攤銷費用	-	49,869	49,869	-	46,594	46,594

(二)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及超過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金額：

	113.6.30		
	預期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865,867	-	80,865,867
應收款項	22,806,428	-	22,806,428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0,206	-	660,206
投資	67,997,801	1,133,883,237	1,201,881,038
再保險合約資產	2,844,935	-	2,844,935
不動產及設備	-	10,137,692	10,137,692
使用權資產	-	671,737	671,737
無形資產	-	131,027	131,027
其他資產	1,057,526	42,762,874	43,820,400
負債			
應付款項	4,871,523	-	4,87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540,017	173,472	8,713,489
應付債券	5,000,000	3,500,000	8,500,000
租賃負債	164,134	503,875	668,009
保險負債	30,855,567	1,264,268,485	1,295,124,05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0,343,619	10,343,619
負債準備	3,645	456,783	460,428
其他負債	219,493	136,038	355,531

	112.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359,378	-	61,359,378
應收款項	11,124,019	-	11,124,01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21,915	-	1,021,915
投資	108,781,602	1,114,076,759	1,222,858,361
再保險合約資產	2,550,530	-	2,550,530
不動產及設備	-	10,714,230	10,714,230
使用權資產	-	342,486	342,486
無形資產	-	174,332	174,332
其他資產	916,820	13,199,059	14,115,879

	112.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負債			
應付款項	$ 6,873,520	-	6,873,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2,114	-	62,114
應付債券	-	8,500,000	8,500,000
租賃負債	135,515	207,468	342,983
保險負債	30,418,785	1,239,818,716	1,270,237,50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269,656	3,269,656
負債準備	3,858	588,592	592,450
其他負債	222,926	5,396,530	5,619,456

	112.6.30		
	預期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590,502	-	32,590,502
應收款項	13,131,416	-	13,131,416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9,910	-	859,910
投資	91,596,892	1,156,720,114	1,248,317,006
再保險合約資產	2,335,033	-	2,335,033
不動產及設備	-	10,710,844	10,710,844
使用權資產	-	259,502	259,502
無形資產	-	154,502	154,502
其他資產	1,165,038	16,673,523	17,838,561
負債			
應付款項	$ 5,841,051	-	5,841,0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631,939	-	9,631,939
應付債券	-	8,500,000	8,500,000
租賃負債	134,503	116,919	251,422
保險負債	30,341,929	1,233,619,115	1,263,961,04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274,062	8,274,062
負債準備	10,964	512,101	523,065
其他負債	473,168	132,032	605,200

(三)金融資產重分類：

民國一一一年以來全球普遍性的高通膨、貨幣政策大幅緊縮，造成利率大幅彈升，其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s, ICS)定義之極端情境，顯示金融環境已經發生重大改變，故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決定變更經營模式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提報董事會，對於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調整為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主，將部分原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前述重分類依據IFRS9第5.6.1段之規定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即次一報導期間之首日（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重分類後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增加5,346,780千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46,900,158千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減少40,781,597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771,781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分別為37,312,988千元及41,495,641千元，若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未經重分類，其擬制性資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權益分別為減少6,060,886千元及減少4,854,557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之公允價值稅後變動數分別為減少1,339,096千元及增加492,223千元。

本公司後續將依金管保財字第11104942741號之規定，於分配盈餘時，就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併計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年度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含處分）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台灣	綜合證券商	65,139	65,139	7,510	1.95 %	104,878	356,134	7,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575,000	1,575,000	157,500	45.00 %	1,541,566	(21,358)	(9,6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800,000	1,800,000	180,000	45.00 %	1,751,545	(25,428)	(11,4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豐新二陽光能源(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站之投資、經營及管理	315,000	315,000	31,500	21.00 %	307,941	858	1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42,751,926	32.2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單一營運部門資訊，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2148　號

會員姓名：
(1) 謝秋華
(2) 陳俊光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444347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5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53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謝秋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俊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12 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肇喜